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8 |
|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 9 |
| 一、关于股权结构（《问询函》问题 1.1） | 9 |
| 二、关于股权结构和控制权（《问询函》问题 1.2） | 26 |
| 三、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 2） | 36 |
| 四、关于红筹架构（《问询函》问题 3） | 52 |
| 五、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问询函》问题 4） | 88 |
| 六、关于对赌协议（《问询函》问题 5） | 99 |
| 七、关于员工持股平台（《问询函》问题 6） | 106 |
| 八、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问询函》问题 7.1） | 168 |
| 九、关于社保、公积金（《问询函》问题 7.2） | 183 |
| 十、关于安全生产（《问询函》问题 7.3） | 188 |
| 十一、关于下游市场、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8.1） | 192 |
| 十二、关于产品结构（《问询函》问题 8.2） | 207 |
| 十三、关于生产模式（《问询函》问题 9） | 226 |
| 十四、关于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10） | 237 |
| 十五、关于知识产权（《问询函》问题 11） | 247 |
| 十六、关于关联方认定（《问询函》问题 12.1） | 268 |
| 十七、关于关联购销往来（《问询函》问题 12.2） | 274 |
| 十八、关于小米业务合作模式（《问询函》问题 12.3） | 298 |
| 十九、关于南昌昌鑫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12.4） | 304 |
| 二十、关于关联方租赁（《问询函》问题 12.5） | 320 |
| 二十一、关于保理业务（《问询函》问题 12.6） | 322 |
| 二十二、关于关联方注销、转让（《问询函》问题 12.7） | 327 |
| 二十三、关于外协加工（《问询函》问题 16） | 333 |
| 二十四、关于前次申报（《问询函》问题 28） | 351 |
| 二十五、关于境外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30.1） | 362 |
| 二十六、关于瑕疵租赁房屋（《问询函》问题 30.2） | 364 |

| | |
|---|------------|
| 二十七、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核查（《问询函》问题30.3） | 370 |
| 二十八、关于龙旗控股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问询函》问题30.4） | 376 |
| 二十九、关于独立董事（《问询函》问题30.5） | 378 |
| 三十、关于豁免披露（《问询函》问题30.6） | 380 |
| 三十一、关于外资股东（《问询函》问题30.7） | 382 |
|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386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86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86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8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39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392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392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401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402 |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0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09 |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418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21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2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21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22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422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25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28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28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28 |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29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29 |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432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43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容诚审字 [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3]200Z0031 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容诚专字 [2023]200Z0214 号《内控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3]200Z0214 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容诚专字 [2023]200Z021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3]200Z0215 号《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 容诚专字 [2023]200Z021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3]200Z0216 号《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
| 亚芯电子 | 指 | 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香港亚新集团 | 指 | HONG KONG A-SUN GROUP CO., LIMITED |
| 深圳旺鑫 | 指 |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 华勤技术 | 指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闻泰科技 | 指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45.SH） |
| 歌尔股份 | 指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002241.SZ） |
| 立讯精密 | 指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75.SZ） |
| 工业富联 | 指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601138.SH） |
| 比亚迪电子 | 指 |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00285.HK） |
| 卓翼科技 | 指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69.SZ） |
| 石头科技 | 指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69.SH） |
| 易来智能 | 指 | 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EMS | 指 | 英语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 的缩写，直译是“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受托方（EMS 厂商）根据品牌商的订单为其提供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配送等服务，但不涉及产品设计服务 |
| IDC | 指 | 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
| Canalys | 指 | 一家全球科技产业与智能手机领域的咨询公司 |
| Gartner | 指 | 全球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研究范围覆盖 |

| | | |
|------|---|---|
| | | IT 的研究、发展、评估、应用、市场等领域 |
| GSMA | 指 |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 |
| XR | 指 | Extended Reality，扩展现实技术，一种通过计算机将真实与虚拟相结合，打造人机交互虚拟环境的技术，是 AR、VR 等多种技术的统称 |
| SAP | 指 |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即企业资源管理软件系统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2F20220004-0015 号

致：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德恒02F20220004-0008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02F20220004-0009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2年12月31日，并于2023年4月7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00Z0031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4号《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容诚审字[2023]200Z0031号《审计报告》补充审计期间（即2022年7-12月）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有关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张露文律师、刘璐律师、王金波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股权结构（《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权较分散，第一大股东昆山龙旗持有公司 23.65% 股份，为控股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合计持有公司 17.31% 股份，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2）实际控制人杜军红系昆山龙旗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芯禾的实际控制人，同时系第二大股东昆山龙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 的财产份额，并通过与葛振纲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4.2% 股份。

请发行人披露：（1）最近 3 年杜军红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针对报告期内及上市后保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相关安排或措施；（2）除目前已披露情形外，杜军红、葛振纲、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及雷军等公司股东及其主要投资者（如有）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一致行动等特殊关系，其对公司增资或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真实、合法。

请发行人说明：（1）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对公司的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2）结合报告期内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委任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杜军红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3）小米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已经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限制的情形；（4）小米生态链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小米是否可能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是否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主体是否作出不竞争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进一步

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投资公司的投资协议及后续历次融资的股东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2. 访谈了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及其他外部投资者；3. 查阅了外部投资者填写的股东调查表；4.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文件；6. 查阅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7. 查阅小米集团的年报及小米生态链企业相关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8. 查阅关于小米生态链企业的相关书籍；9. 查阅小米与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10. 查阅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出具的不谋求控制的相关承诺。

（一）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对公司的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5年3月，天津金米、苏州顺为作为公司A轮融资的投资方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后续公司进行了B轮、C轮融资，引入了珠海光远、金泰富资本、精确澜祺、中网投、云锋基金、超越摩尔等外部投资者股东。

在上述融资的过程中，天津金米、苏州顺为与公司其他外部投资者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创始人等主体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外部投资者股东出于投资人股东权利实现被动保护的考虑，结合行业惯例，在该等协议中主要对其享有的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享有的特殊权利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关于对赌协议（《问询函》问题5）”之“（一）是否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其中关于外部投资者（包含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在内）及其委派的董事享有的涉及公司治理的“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的相关条款的具体情况，及清理情况如下：

| 签署时间 | 对应融资轮次 | 协议名称 | 签署相关签署主体 | “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的条款内容及主要条款 | 效力状态 |
|----------|--------|-----------------------|---|--|------|
| 2015年3月 | A轮 | 《有关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 昆山龙旗、昆山龙飞、 昆山云睿、昆山远业、 昆山弘道、昆山永灿、 昆山仁迅、昆山旗壮、 昆山旗志、昆山旗凌、 昆山旗云、公司创始人等主体 | 1.1.4 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但在下述第 1.1.7 项下所列事项应由投资者董事批准方可通过）。 1.1.7 在任何投资者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期间且在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前，未经持有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有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包括各投资者）同意，或未经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包括投资者董事）的同意，公司不得从事下列事项：（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iii）公司的合并、分立、清算或解散；（iv）变更公司的形式；（v）变更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或人数；（vi）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vii）制定或修改公司的年度预算和/或业务计划；（viii）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或董事会秘书，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xix）除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所必要外，公司在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权利或业务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类型的权利负担。 1.1.8 在任何投资者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期间且在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前，未经持有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有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包括各投资者）同意，或未经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包括投资者董事）的同意，各集团公司不得，且公司将促使各集团公司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i）修改该集团公司的章程；（ii）增加或减少该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iii）该集团公司的合并、分立、清算或结算；或（iv）变更该集团公司的形式。 | 已终止 |
| 2015年12月 | / |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 昆山龙旗、昆山龙飞、 昆山云睿、昆山远业、 昆山弘道、昆山永灿、 昆山仁迅、昆山旗壮、 昆山旗志、昆山旗凌、 昆山旗云、公司创始人等主体 | 4.各方同意，根据《股东协议》2.10.1 条的规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投资者依据《股东协议》1.1.7 条及 1.1.8 条（投资者董事对特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2.1（赎回权）、2.3（优先认购权）、2.4（优先购买权）、2.6（反稀释）、2.9（领售权）所享有的特别权利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若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之审核过程中，审核机关要求对《股东协议》进行进一步修改或明确的，各方应配合公司作相应的修改或明确。 | 已终止 |
| 2018年9月 | / |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 昆山龙旗、昆山龙飞、 昆山云睿、昆山远业、 昆山弘道、昆山永灿、 昆山仁迅、昆山旗壮、 | 1.各方同意，于本补充协议二签署日，终止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各方同意恢复《股东协议》第 1.3 条关于公司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时间的安排，且各方同意恢复投资者依据《股东协议》1.1.7 条及 1.1.8 条（投资者董事对特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2.1 条（赎回权）、2.3 条（优先认购权）、2.4 条（优先购买权）、2.6 条（反稀释）、2.9 条（领售权）所享有的特别 | 已终止 |

| 签署时间 | 对应融资轮次 | 协议名称 | 签署相关签署主体 | “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的条款内容及主要条款 | 效力状态 |
|----------|--------|-----------------------|---|---|----------|
| | | | 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公司创始人等主体 | 权利。 | |
| 2020年12月 | B轮 | 《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A轮股东）、珠海光远、金泰富资本、精确澜祺等（B轮股东）及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永灿、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昆山云睿、昆山弘道、昆山仁迅、董红、马鞍山梧桐树、公司创始人等主体 | 1.1 公司治理 在任何投资者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期间且在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前，未经持有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A轮投资者及B轮领投方）同意，或未经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包括投资者所委派董事）的同意，公司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1.1.1 修改公司的章程；1.1.2 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1.1.3 公司的合并、分立、清算或解散；1.1.4 变更公司的形式；1.1.5 变更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或人数；1.1.6 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1.1.7 制定或修改公司的年度预算和/或业务计划；1.1.8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或董事会秘书，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1.1.19 除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所必要外，公司在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权利或业务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类型的权利负担。 | 已终止 |
| 2021年7月 | C轮 | 《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A轮股东）、珠海光远、金泰富资本、精确澜祺等B轮股东及中网投、云锋基金、超越摩尔等C轮股东及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永灿、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昆山云睿、昆山弘道、昆山仁迅、董红、马鞍山梧桐树、公司创始人等主体 | 1.1 公司治理 在任何投资者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期间且在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前，未经持有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A轮投资者及B轮领投方及C轮领投方）同意，或未经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包括投资者所委派董事）的同意，公司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1.1.1 修改公司的章程；1.1.2 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1.1.3 公司的合并、分立、清算或解散；1.1.4 变更公司的形式；1.1.5 变更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或人数；1.1.6 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1.1.7 制定或修改公司的年度预算和/或业务计划；1.1.8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或董事会秘书，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1.1.19 除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所必要外，公司在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权利或业务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类型的权利负担。 | 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
| 2022年6月 | / | 《有关上海龙旗科 |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A轮股东）、珠海光 | 1.1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第一条“股东约定”及第二条“投资者的特别权利”中约定的义务方为龙旗科技的第1.1条“公司治理”、第 | 现行有效 |

| 签署时间 | 对应融资轮次 | 协议名称 | 签署相关签署主体 | “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的条款内容及主要条款 | 效力状态 |
|------------|--------|-----------------------------|--|--|------|
| | |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 远、金泰富资本、精确澜祺等 B 轮股东及中网投、云锋基金、超越摩尔等 C 轮股东及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永灿、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昆山云睿、昆山弘道、昆山仁迅、董红、马鞍山梧桐树、公司创始人等主体 | 2.1 条“赎回权”、第 2.3 条“优先认购权”、第 2.5 条“反稀释”、第 2.6 条“知情权”、第 2.9 条“优先清算权”、第 2.10 条“竞业禁止”、第 2.11 条“权利保障”，就龙旗科技而言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1.2 除 1.1 条所述就公司而言的相关条款自始无效外，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第一条“股东约定”及第二条“投资者的特别权利”中约定的义务方为公司以外的当事人有关的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赎回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共同出售权、竞业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终止。 | |
| 2023 年 5 月 | / | 《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A 轮股东）、杭州砺飞、金泰富资本、精确澜祺等 B 轮股东及中网投、云锋基金、超越摩尔等 C 轮股东及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永灿、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昆山云睿、昆山弘道、昆山仁迅、董红、马鞍山梧桐树、公司创始人等主体 | 1.1 条第二款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1 条约定的恢复条款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无效。终止条款中约定的义务方为公司以外的当事人有关的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赎回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共同出售权、竞业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上述条款不存在任何继续有效的条件或情形，上述条款的终止没有附带恢复效力的情形。 | 现行有效 |

综上所述，天津金米、苏州顺为与其他的外部投资者股东均曾同等享有类似“一票否决权”约定的特殊权利，该等权利并非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单独享有。上述约定主要是出于外部投资者权利实现被动保护的考虑，外部投资者股东基于财务投资的行业惯例对公司治理中或对股东权利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

包括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在内，公司成立以来的外部投资者股东自享有前述权利至今，均未发生在股东大会行使该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股东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创始人等主体已于 2022 年 6 月与天津金米、苏州顺为等其他外部投资者股东共同签署了《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上述“一票否决权”或类似的机制条款的效力并自始无效。此外，发行人、公司创始人等主体于 2023 年 5 月与外部投资者股东签署了《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义务方为公司以外的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的恢复条款，发行人、公司创始人等主体与外部投资者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被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的条款。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天津金米、苏州顺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的约定或类似机制的安排。

（二）结合报告期内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委任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杜军红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或委任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杜军红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或委任

①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提名或委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均由杜军红担任，杜军红始终能够控制董事会不低于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席位，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董事会成员 | 提名或委任情况 |
|----------------|---|---|
| 2020.1-2021.1 |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刘德（外部） |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系内部董事，刘德系天津金米委派董事（外部董事占比为 1/5） |
| 2021.1-2021.7 |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刘德（外部）、方晨曦（外部） |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系内部董事，刘德系天津金米委派董事，方晨曦系深创投委派董事（外部董事占比为 1/3） |
| 2021.7-2022.1 |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刘德（外部）、方晨曦（外部）、汪存富（外部） |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系内部董事，刘德系天津金米委派董事，方晨曦系深创投委派董事，汪存富系中网投委派董事（外部董事占比为 3/7） |
| 2022.1-2022.11 |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沈建新（独立董事）、康至军（独立董事）、杨川（独立董事）、刘德（外部）、方晨曦（外部）、汪存富（外部） |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系内部董事，沈建新、康至军、杨川系独立董事，刘德系天津金米委派董事，方晨曦系深创投委派董事，汪存富系中网投委派董事（扣除独立董事后，外部董事占比为 1/2） |
| 2022.11 至今 |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沈建新（独立董事）、康至军（独立董事）、杨川（独立董事）、刘德（外部）、汪存富（外部） | 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系内部董事，沈建新、康至军、杨川系独立董事，刘德系天津金米委派董事，汪存富系中网投委派董事（扣除独立董事后，外部董事占比为 1/3） |

②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委任情况

报告期内，杜军红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提名总经理，其提名的总经理再提名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杜军红通过提名总经理及对董事会的控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 时间 | 高级管理人员 | 提名人或委任情况 |
|----------------|---|---|
| 2020.1-2020.11 | 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程黎辉、周良梁、袁国汉（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 总经理变更为葛振纲、董事会秘书变更为周良梁，均由杜军红提名，葛振纲提名周良梁为副总经理，以上均由董事会聘任 |
| 2020.11-2022.1 | 葛振纲、关亚东、王伯良、程黎辉、周良梁、张之炯 | 财务负责人变更为张之炯，由葛振纲提名，董事会聘任 |
| 2022.1-至今 | | 换届选举，杜军红提名葛振纲为总经理；葛振纲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均由董事会聘任 |

(2)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2020年1月至今，发行人召开18次董事会、15次股东大会，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案均获得全票通过，包括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在内的外部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不存在根据《公司法》或股东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单独进行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投反对或弃权票、行使股东协议约定的类似“一票否决权”的特殊权利的情况。此外，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会议记录相关文件，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委派的相关人员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杜军红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并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与第一大外部投资者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第一大外部投资方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020年1月至 2020年11月 | 昆山龙旗 | 12,096.00 | 33.60% | 天津金米 | 3,600.00 | 10.00% |
| | 昆山龙飞 | 4,464.00 | 12.40% | 苏州顺为 | 3,600.00 | 10.00% |
| | 合计 | 16,560.00 | 46.00% | 合计 | 7,200.00 | 20.00% |
| 2020年12月 | 昆山龙旗 | 12,096.00 | 32.93% | 天津金米 | 3,600.00 | 9.80% |
| | 昆山龙飞 | 4,464.00 | 12.15% | 苏州顺为 | 3,600.00 | 9.80% |
| | 合计 | 16,560.00 | 45.08% | 合计 | 7,200.00 | 19.60% |
| 2020年12月至 2021年7月 | 昆山龙旗 | 9,327.5651 | 25.03% | 天津金米 | 3,600.00 | 9.66% |
| | 昆山龙飞 | 4,464.0000 | 11.98% | 苏州顺为 | 3,600.00 | 9.66% |
| | 合计 | 13,791.5651 | 37.01% | 合计 | 7,200.00 | 19.32% |
| 2021年8月至 2021年10月 | 昆山龙旗 | 9,327.5651 | 23.03% | 天津金米 | 3,600.0000 | 8.89% |
| | 昆山龙飞 | 4,464.0000 | 11.02% | 苏州顺为 | 3,227.3261 | 7.97% |
| | 合计 | 13,791.5651 | 34.05% | 合计 | 6,827.3261 | 16.86% |
| 2021年11月至 2022年11月 | 昆山龙旗 | 9,327.5651 | 23.03% | 天津金米 | 3,600.0000 | 8.89% |
| | 昆山龙飞 | 4,464.0000 | 11.02% | 苏州顺为 | 3,227.3261 | 7.97% |
| | 葛振纲 | 2,088.0000 | 5.15% | — | — | — |
| | 昆山旗云 | 1,555.2000 | 3.84% | — | — | — |
| | 合计 | 17,434.7651 | 43.04% | 合计 | 6,827.3261 | 16.86% |
| 2022年11月 至今 | 昆山龙旗 | 9,579.3544 | 23.65% | 天津金米 | 3,697.1793 | 9.13% |
| | 昆山龙飞 | 4,584.5019 | 11.32% | 苏州顺为 | 3,314.4450 | 8.18% |

| 时间 | 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第一大外部投资方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葛振纲 | 2,144.3635 | 5.29% | — | — | — |
| | 昆山旗云 | 1,597.1815 | 3.94% | — | — | — |
| | 合计 | 17,905.4013 | 44.20% | 合计 | 7,011.6243 | 17.31% |

报告期初至今，杜军红能够控制及一致行动的公司股份比例未低于 34%，其他股东单一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0%。

2021 年 11 月，杜军红与葛振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葛振纲在行使龙旗科技直接股东权利和间接股东权利（包括董事权利）时始终和杜军红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或促使其控制的董事应以杜军红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或提案权；在行使间接股东权利时，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葛振纲（包括其所能控制的董事）应按杜军红的意见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六十个月止。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杜军红能够通过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44.2%的表决权（其中通过控股股东昆山龙旗控制发行人 23.65%的表决权、通过昆山龙飞控制发行人 11.32%的表决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葛振纲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昆山旗云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9.23%的表决权与杜军红保持一致行动），葛振纲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在董事会上亦与杜军红保持一致意见，进一步巩固了杜军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 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外部投资方委派的董事不超过 3 名，公司内部董事占有董事会一半以上席位；2022 年 1 月，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并引入 3 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由 3 家外部投资者股东分别委派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22 年 11 月，1 名外部投资者股东委派的董事辞职，由股东大会选举增补 1 名由控股股东昆山龙旗提名的董事。报告期内董事长均由杜军红担任，杜军红始终能够控制董事会不低于半数的非独立

董事席位，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杜军红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经杜军红提名，董事会聘任葛振纲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杜军红能够对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为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今，昆山龙旗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控制发行人的股权的比例始终保持 23%以上，不存在发行人其他单一股东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与昆山龙旗较为接近的情况。昆山龙旗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至今，杜军红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的比例始终保持 34%以上，且 2019 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杜军红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2. 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控制权稳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 时间 | 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 昆山龙旗 | 12,096.00 | 33.60% |
| | 昆山龙飞 | 4,464.00 | 12.40% |
| | 合计 | 16,560.00 | 46.00% |
| 2020 年 12 月 | 昆山龙旗 | 12,096.00 | 32.93% |
| | 昆山龙飞 | 4,464.00 | 12.15% |
| | 合计 | 16,560.00 | 45.08% |
|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 | 昆山龙旗 | 9,327.5651 | 25.03% |
| | 昆山龙飞 | 4,464.0000 | 11.98% |
| | 合计 | 13,791.5651 | 37.01% |
|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 | 昆山龙旗 | 9,327.5651 | 23.03% |
| | 昆山龙飞 | 4,464.0000 | 11.02% |
| | 合计 | 13,791.5651 | 34.05% |
|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昆山龙旗 | 9,327.5651 | 23.03% |
| | 昆山龙飞 | 4,464.0000 | 11.02% |

| 时间 | 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葛振纲 | 2,088.0000 | 5.15% |
| | 昆山旗云 | 1,555.2000 | 3.84% |
| | 合计 | 17,434.7651 | 43.04% |
| 2022年11月 至今 | 昆山龙旗 | 9,579.3544 | 23.65% |
| | 昆山龙飞 | 4,584.5019 | 11.32% |
| | 葛振纲 | 2,144.3635 | 5.29% |
| | 昆山旗云 | 1,597.1815 | 3.94% |
| | 合计 | 17,905.4013 | 44.20% |

报告期初至今，昆山龙旗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控制发行人的股权的比例始终保持 23%以上，不存在发行人其他单一股东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与昆山龙旗较为接近的情况。报告期初至今，昆山龙旗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至今，杜军红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未低于 34%，且杜军红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21年11月，杜军红与葛振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葛振纲在行使龙旗科技直接股东权利和间接股东权利（包括董事权利）时始终和杜军红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或促使其控制的董事应以杜军红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或提案权；在行使间接股东权利时，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葛振纲（包括其所能控制的董事）应按杜军红的意见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六十个月止。据此，葛振纲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昆山旗云均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4.2%的表决权（其中通过控股股东昆山龙旗控制发行人 23.65%的表决权、通过昆山龙飞控制发行人 11.32%的表决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葛振纲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昆山旗云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9.23%的表决权与杜军红保持一致行动），葛振纲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在董事会上亦与杜军红保持一致意见，进一步巩固了杜军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此外，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天津金

米、苏州顺为作为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最多的外部投资者股东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的承诺函》，确认其为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在持有龙旗科技股份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龙旗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的持有龙旗科技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保荐机构及本所承办律师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且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已经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将昆山龙旗认定为控股股东、杜军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形，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或特殊协议等情况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认定准确，杜军红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三）小米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已经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限制的情形

1. 小米与公司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已经形成竞争关系

根据小米公开披露的资料，小米主要于中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研发及销售智能手机、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提供互联网服务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发行人系国内较早从事手机 ODM 业务的厂商之一，与小米具有直接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为小米提供智能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制造服务以及研发制造一体化服务，不从事自主品牌业务、不涉及品牌运营。

发行人与小米在主营业务、是否为品牌商、主要下游客户、主要竞争对手等方面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类别 | 发行人 | 小米 |
|--------|---|--|
| 主营业务 | 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的科技企业，属于智能产品 ODM 行业。公司作为智能产品 ODM 厂商，为智能产品品牌商提供产品的研发与设计，并负责生产与整机交付 | 研发及销售智能手机、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提供互联网服务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小米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和渠道建设，并主要依赖合约外包方式完成产品的生产 |
| 是否品牌商 | 否 | 是 |
| 主要下游客户 | 小米、三星电子、荣耀、OPPO、vivo、联想等消费电子品牌商 | 终端消费者、智能产品分销商、互联网增值服务用户等 |
| 主要竞争对手 | 华勤技术、闻泰科技、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 IoT 产品 ODM/IDH/EMS 行业头部厂商 | 三星电子、荣耀、OPPO、vivo、联想等消费电子品牌商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小米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小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小米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是否为品牌商、主要下游客户、主要竞争对手上存在较大区别，且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经过市场检验，具有持续性、独立性。小米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也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2.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4%，并能够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杜军红作为公司董事长提名了总经理葛振纲，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由葛振纲提名，且葛振纲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后均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聘任。因此，认定杜军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准确、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制造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信息服务、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业务以及农业、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等领域相关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小米及其相关股东不存在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小米相关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及其委派的董事除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外，不存在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情况。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为股权投资，不寻求控股权，发行人与小米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和商业合作。目前，天津金米、苏州顺为除天津金米委派 1 名董事之外不存在指派或推荐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及财务人员的情况，亦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小米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也不存在其他管理上的参与或控制行为。

（4）小米及其相关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已经形成竞争关系。发行人与小米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小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小米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为品牌商、主要下游客户和主要竞争对手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区别。天津金米、苏州顺为系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外部投资方，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已经形成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小米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已经形成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小米生态链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小米是否可能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是否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主体是否作出不竞争承诺

1. 小米生态链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根据小米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查询的相关公开资料，小米生态链是一个基于企业生态的智能硬件孵化器，其具有以下特征：“（1）我们对生态链公司投资不控股；（2）我们对生态链公司输出产品方法论、价值观，提供全方位支持，与生态链公司共同定义产品、主导设计、协助研发、背书供应链。最后对通过小米内测后的生态链公司的产品，按类别开放米家和小米两个品牌，并提供渠道支持，营销支持，负责销售与售后；（3）生态链企业是独立的公司。除米家和小米品牌的产品外，它们同时研发、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小米生态链公司不是小米的部门，不是子公司，小米对生态链企业也不是单纯的投资，更不是ODM和OEM”。¹

发行人系智能产品ODM厂商，主要从事智能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与华勤技术、闻泰科技等其他ODM厂商基本相同，不涉及销售自有品牌的产品，也不存在利用小米渠道销售自有产品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电子品牌商和科技企业，例如三星电子、小米、A公司、荣耀、OPPO、vivo、联想、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邮通信、B公司等。

根据IDC、Counterpoint、Omdia等机构公开发布的报告、数据，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华勤技术、闻泰科技、立讯精密、歌尔股份、

¹ 引用自《小米生态链战地笔记》之前言 P21 页- P22 页，《小米生态链战地笔记》由小米生态链谷仓学院著述，小米生态链谷仓学院的课程主要为教授小米爆品方法论和模式。

工业富联等典型ODM公司、EMS公司，均面向国际主要智能产品品牌商提供智能制造服务。根据公开信息，前述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均未获得小米的投资，均非“小米生态链”企业。

因此，发行人与“小米生态链”企业在经营模式、主要客户、行业模式、竞争对手等方面具有较大差异，小米生态链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

2. 小米是否可能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是否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主体是否做出不竞争承诺

（1）小米是否可能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小米主要于中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研发及销售智能手机、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提供互联网服务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截至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小米不从事面向品牌商客户的智能产品 ODM 业务

小米系全球领先的智能产品品牌商，与三星电子、华为、OPPO、vivo 等品牌商竞争，小米从未从事服务于品牌商的智能产品 ODM 业务，同时，其他品牌商也不会将自身产品研发、生产的部分或全部环节委外至小米。包括小米、三星电子、华为、OPPO、vivo 等在内的全球主要品牌商在中低端产品线主要选择与如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等 ODM 供应商合作，采购产品或服务。

②小米自研产品与委托 ODM 出货产品分属不同价格段，针对同一机型不存在竞争情形

ODM 厂商主要提供服务的机型终端定价通常在 300 美元以下，而品牌商自研机型主要覆盖 300 美元以上定价。小米中高端、旗舰产品主要由小米自身完成产品方案研发设计，再交由 EMS 厂商完成产品生产与交付。发行人以及华勤技术、闻泰科技主要面向小米中低端产品线提供服务。针对某一款产品，小米会根据自身资源配置、战略选择等，综合考虑选择外包给 ODM 厂商还是自研；

如相关产品选择 ODM 模式出货，ODM 厂商中标后，则该款产品生命周期内的 ODM 业务通常均由该 ODM 厂商负责交付，不会存在与小米内部研发等部门或职能存在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与小米及其关联方签署的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并不禁止小米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但截至目前不存在小米委托其他第三方开展与龙旗科技相竞争的业务的情形：一方面，不存在小米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面向其他品牌商的 ODM 服务的情形，该种情形本身也与小米自身的企业定位不符；另一方面，小米存在委托华勤技术、闻泰科技等其他供应商为其自身提供 ODM 服务的情形，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均系小米的供应商，与龙旗科技开展正常的商业竞争。

（2）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龙旗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承诺违反承诺导致龙旗科技损害的，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小米生态链企业在经营模式、主要客户、行业模式、竞争对手等方面具有较大差异，小米生态链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华勤技术、闻泰科技、立讯精密、歌尔股份、工业富联等典型 ODM 公司、EMS 公司；小米不存在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小米产生的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合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股权结构和控制权（《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10 月 8 日，葛燕燕对杜军红提起诉讼，要求

撤销前期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并要求重新分割部分夫妻共同财产，申请给付的标的为离婚协议签署时双方在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芯电子）权益的 50% 股权折价款；因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 234.4347 万元、昆山龙飞 9.9 万元以及昆山旗云 4.25 万元财产份额被冻结；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中关于重新分割昆山龙旗、昆山龙飞等财产份额的内容后，葛燕燕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尚未判决；（2）昆山龙旗被冻结财产份额系杜军红持有的部分 LP 份额；昆山龙飞被冻结财产份额系杜军红持有的 GP 份额；昆山旗云为员工持股平台，被冻结财产份额系杜军红持有的 LP 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诉讼请求、诉讼标的情况及金额，涉及实际控制人财产、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亚芯电子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背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演变、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情况等；（2）上述诉讼是否可能导致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控制权变更，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3）是否存在财产重新分割或股份被强制处置的可能性，并结合实际控制人清偿能力，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4）结合上述（2）（3）审慎论证诉讼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是否构成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发生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项个人诉讼案件相关的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

文件；2. 查阅案件一相关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3. 查阅针对案件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变更担保物的书面申请资料，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同意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书》、解除冻结《民事裁定书》；4.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诉讼代理律师；5. 查阅亚芯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各年期末的财务报告；6. 查阅亚芯电子股东香港亚新集团设立至今的股东名册、报告期内各年的周年申报文件等书面资料；7. 访谈亚芯电子及香港亚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一）实际控制人涉及两项个人诉讼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杜军红与葛燕燕存在两项个人诉讼。其中：

案件一为两人离婚后财产纠纷，葛燕燕要求重新分割 2018 年离婚时的部分夫妻共同财产（主要涉及发行人间接股权结构中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本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终结，判决已经生效。终审法院已驳回葛燕燕关于重新分割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等诉讼请求，杜军红持有的发行人股东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的财产份额权属不变，无需进行重新分割。

案件二系案件一败诉后原告又发起，针对的是与发行人无关的杜军红其他对外投资的权益，葛燕燕要求杜军红支付赔偿款人民币 2 亿元。经原告申请，就此诉讼请求实施财产保全，导致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的财产份额及上海芯禾的股权被冻结。原告已就本案申请撤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同意原告撤诉。针对冻结事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杜军红财产的冻结措施。

（二）案件一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1. 案件一的诉讼请求、诉讼标的情况及金额

2021 年 10 月 8 日，葛燕燕以离婚后财产纠纷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杜军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并要求重新分割部分夫妻共同财产（包括要求重新分割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2021年10月28日，因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 234.4347 万元财产份额、昆山龙飞 9.9 万元财产份额以及昆山旗云 4.25 万元财产份额被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号沪 0115 民初 86025 号《民事判决书》，葛燕燕的诉讼请求中关于重新分割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等内容被一审法院驳回。

一审判决后，葛燕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22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2022）沪 01 民终 128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根据《民事判决书》，此诉讼事项所涉要求分割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的诉讼请求被驳回，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无需进行重新分割。

2. 案件一是否可能导致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控制权变更，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1）案件一对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

针对案件一，根据（2021）号沪 0115 民初 86025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2）沪 01 民终 12817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诉讼已经终结并且判决生效，所涉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作为离婚后分割财产的标的财产无需进行重新分割，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

（2）案件一不会导致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鉴于案件一的二审判决已经生效，杜军红所持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无需进行重新分割，因此此案不会导致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3. 案件一是否存在财产重新分割或股份被强制处置的可能性，并结合实际控制人清偿能力，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如前所述，针对案件一，根据（2021）号沪 0115 民初 86025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2）沪 01 民终 12817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已经二审判决生效，所涉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不存在财产重新分割或股份被强制处置的可能性，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三）案件二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1. 案件二的诉讼请求、诉讼标的情况及金额

2023 年 1 月 16 日，葛燕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杜军红履行离婚协议之约定，配合将间接持股的亚芯电子 50% 的权益即股权折价款支付给葛燕燕。原告就此诉讼申请财产保全，具体保全措施为冻结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 394.3942 万元财产份额、昆山龙飞 9.9 万元财产份额以及昆山旗云 4.25 万元财产份额、上海芯禾 25.5 万元的出资额，保全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17 日，葛燕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因其认为杜军红转让了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二人各持股 50%）对外投资的香港亚新集团的股权，侵害其利益，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人民币 2 亿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2023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对本案进行一次开庭审理。同日，杜军红作为申请人提交了《财产保全反担保申请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杜军红以其本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拥有的资产

作为担保，申请解除对昆山龙旗 394.3942 万元财产份额、昆山龙飞 9.9 万元财产份额以及昆山旗云 4.25 万元财产份额、芯禾企管 25.5 万元的出资额的冻结。

2023 年 5 月 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23）沪 0115 民初 1156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根据原告葛燕燕的申请，准许其撤诉。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23）沪 0115 民初 1156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杜军红名下财产的冻结措施。

2. 案件二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所控制或持股企业股权的情况

（1）案件二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所控制或持股企业股权的情况

根据葛燕燕的诉请，案件二涉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为：亚芯电子及其唯一股东香港亚新集团、香港亚新集团股东之一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杜军红和葛燕燕分别持股 50%）。此外，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 394.3942 万元财产份额、昆山龙飞 9.9 万元财产份额以及昆山旗云 4.25 万元财产份额、芯禾企管 25.5 万元的出资额因原告申请财产保全被冻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杜军红财产的冻结措施。

除上述企业外，案件二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股其他企业的股权。

（2）亚芯电子的具体情况

①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399号A座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600万美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87211548L |
| 法定代表人 | 钟俊 |
| 成立日期 | 2006年03月29日 |
| 经营期限 | 2006年0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在盛夏路399弄内从事自有生产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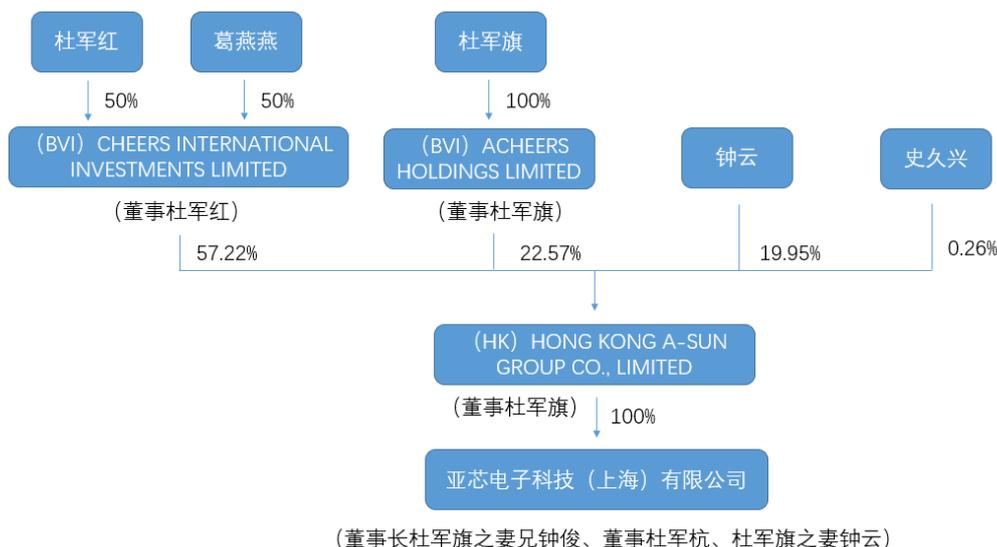
| | |
|-------|----------------------------|
| |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机关 |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股东情况 | 香港亚新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
| 董监高情况 | 钟俊、杜军杭、钟云任董事，邢莉莉任监事，钟俊为总经理 |
| 主营业务 | 自有物业租赁 |

②股权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A、亚芯电子的具体情况及股权变动情况

2006年3月，亚芯电子设立，设立时系香港亚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亚芯电子设立之初即为了进行亚芯产业园区的建设并计划在建成后出租相关物业房产、通过收取租金及物业费用等获取利润，亚芯电子设立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亚芯电子现任董事为钟俊（杜军旗之妻兄）、杜军杭（杜军红、杜军旗兄弟之堂弟）、钟云（杜军旗之妻），实际控制人为杜军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亚芯电子的控制结构具体如下所示：



B、香港亚新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

香港亚新集团设立于 2005 年 11 月，根据股东名册，香港亚新集团设立时

的股东为冯政新、冯荻、A.P. INVESTMENT LIMITED，上述股东与杜军红、杜军旗兄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11月起，杜军旗持有香港亚新集团的多数股权并开始实际控制香港亚新集团及亚芯电子，杜军红、杜军旗或其亲属持有香港亚新集团股权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11月，钟云通过增资的方式新增持有香港亚新集团的股份843,078股、完成后合计占股份总数的84.16%。

2019年8月，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香港亚新集团的股份1,337,541股、占股份总数的57.22%。其中，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在2020年7月以前为杜军红持股100%，2020年7月后杜军红、葛燕燕分别持股50%，董事为杜军红。

2021年5月，FAME TREND INDUSTRIAL LIMITED和ACHEERS HOLDINGS LIMITED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持有香港亚新集团股份466,407股和527,593股，分别占股份总数19.95%和22.57%，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香港亚新集团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其中，FAME TREND INDUSTRIAL LIMITED和ACHEERS HOLDINGS LIMITED的股东均为杜军旗，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2023年4月，FAME TREND INDUSTRIAL LIMITED将其持有的香港亚新集团股份466,407股全部转让给钟云，转让完成后钟云持有香港亚新集团股份466,407股、占股份总数19.95%。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C、香港亚新集团及亚芯电子的控制权情况

香港亚新集团设立时至2013年11月期间的实际控制人为冯政新，香港亚新集团及亚芯电子的实际控制人自2013年11月至今为杜军旗。

③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亚芯电子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77,699 | 72,030 | 71,006 |
| 负债总额 | 88,889 | 85,740 | 87,468 |
| 净资产 | -11,191 | -13,710 | -16,463 |
| 营业收入 | 11,103 | 10,031 | 9,827 |
| 净利润 | 2,519 | 2,753 | -11,125 |

④主要资产情况

亚芯电子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浦东新区盛夏路 399 弄的产业园区，根据《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登记房地坐落盛夏路 399 弄 1-12 号及地下车库，土地使用面积近 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000 余平方米。目前上述资产主要用于对外出租，产业园目前主要承租方包括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埃驰（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案件二是否可能导致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控制权变更，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1）案件二对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

针对案件二，所涉亚芯电子、香港亚芯集团、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并非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争议标的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股权。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及芯禾企管股权系作为原告起诉的财产保全措施导致的冻结，该等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本身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实际控制人个人诉讼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

（2）案件二不会导致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杜军红所持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及芯禾企管的股权并非本案的争议标的财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系作为诉前财产保全手段被冻结；原告已就本案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经法院裁定准许撤诉；针对冻结

事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杜军红财产的冻结措施。

因此，针对案件二，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及芯禾企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诉讼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针对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及芯禾企管股权被冻结的情况，鉴于原告已经撤诉、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杜军红财产的冻结措施，此案件不会导致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4. 案件二是否存在财产重新分割或股份被强制处置的可能性，并结合实际控制人清偿能力，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就案件二原告已经撤诉，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杜军红的财产冻结措施，不存在财产重新分割或股份被强制处置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2）（3）审慎论证诉讼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是否构成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案件一已经二审判决生效，所涉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不存在财产重新分割或股份被强制处置的可能性，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针对案件二，诉讼事项不涉及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及芯禾企管股权权属争议，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原告已经撤诉、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杜军红财产的冻结措施，本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的个人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会构成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

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同业竞争相关披露、核查主要依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主要股东/经营者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亲属关系情形、经营范围、实际营业业务；（2）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3）针对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请根据（1）（2）要求说明企业情况，并论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存在竞争关系，请披露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 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人员花名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
4. 核查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5.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查询网查询相关企业的专利情况；
6. 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确认；
7. 查阅实

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主要股东/经营者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亲属关系情形、经营范围、实际营业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郭泽华、父亲杜承森、母亲朱常英、配偶的父亲郭茂水、配偶的母亲杨招英、弟弟杜军旗、弟弟的配偶钟云、配偶的弟弟郭适天，除下表中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杜军旗配偶钟云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述，其中，第 1 至 12 项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对外投资持股管理平台；第 13 至 16 项企业主要从事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信息服务领域业务；第 17 项至 20 项系龙旗控股新加坡上市及拆除红筹时所涉境外投资平台，除龙旗控股仍作为投资管理平台外，其余平台现已无实际经营；第 21 至 37 项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制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主要股东/经营者 | 经营范围 | 实际营业业务 | 关联关系认定 |
|----|------------------------|-------------------------|---|-------------|-----------------|
| 1 | 芯禾企管 | 杜军红、葛振纲 |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2 | 昆山龙和 | 昆山龙旗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3 |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杜军红、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4 | 上海旗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杜军红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5 | 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杜军红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6 | 上海焱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范海涛、杜军红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7 | 珠海横琴旗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杜军红 |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8 |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杜军红 |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9 | SUPERIOR | 杜军红 | /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 |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主要股东/经营者 | 经营范围 | 实际营业业务 | 关联关系认定 |
|----|--|----------------------------|---|----------------|------------|
| | PARTNERS LIMITED | | | | 控制的企业 |
| 10 |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杜军红、葛燕燕 | /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11 |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 | 杜军红 | /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12 | 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 | 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13 | 上海芯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杜军红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管理咨询，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14 |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 | 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 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和车位的租赁（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不得从事法律咨询、市场调查与社会调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自有物业租赁，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15 | 龙和实业 |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自有物业租赁，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16 | 上海熹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曾从事信息服务，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主要股东/经营者 | 经营范围 | 实际营业业务 | 关联关系认定 |
|----|-------------------------------|--|---|--------------------|-----------------|
| 17 | 龙旗控股 | SUPERIOR PARTNERS LIMITED | /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18 | 先骏国际 | 昆山龙和 | / | 曾用于投资管理，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19 | Mobell | 先骏国际 | / | 曾用于投资管理，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20 |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 杜军红、葛燕燕 | / | 曾用于投资管理，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21 | 香港亚新集团 |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ACHEERS HOLDINGS LIMITED、钟云 | /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
| 22 | 亚芯电子 | 香港亚新集团 |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在盛夏路399弄内从事自有生产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自有物业租赁，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
| 23 | ACHEERS HOLDINGS LIMITED | 杜军旗 | /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
| 24 | FAME TREND INDUSTRIAL LIMITED | 杜军旗 | /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
| 25 | 上海旗远资产 | 杜军旗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 |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主要股东/经营者 | 经营范围 | 实际营业业务 | 关联关系认定 |
|----|------------------|----------------|---|---------------------|-----------------|
| | 管理有限公司 | | 询，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
| 26 | 龙醒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餐饮业务除外），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厨房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咨询和配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
| 27 | 上海熹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受托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
| 28 |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 上海熹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游艺娱乐活动；水产养殖；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果蔬种植，苗木种植，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苗木的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拓展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农业，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
| 29 |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果蔬、粮食种植，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拟从事农业，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
| 30 | 上海东禾蔬果 |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 | 谷物、蔬菜、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的销售，为合作 | 农业，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 |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主要股东/经营者 | 经营范围 | 实际营业业务 | 关联关系认定 |
|----|----------------|--------------|--|---------------|-----------------|
| | 种植专业合作社 |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社成员提供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信息与技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
| 31 | 上海御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物业管理，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酒店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
| 32 | 西安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 杜军旗 |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自有物业租赁，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
| 33 | 上海九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受托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拟从事农业，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
| 34 | 上海九稻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九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农业、计算机、通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品牌策划，网页设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票务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拟从事农业，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
| 35 | 杭州御谷山居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旅游开发，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会务服务，餐饮管理，住宿。 | 投资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
| 36 | 上海诚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杜军旗 |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 | 物业管理，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主要股东/经营者 | 经营范围 | 实际营业业务 | 关联关系认定 |
|----|----------------|----------|---|-------------|---------------------|
| | | | 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37 | 上海龙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钟云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受托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管理咨询，不从事制造业 |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配偶钟云控制的企业 |

（二）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如前所述，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投资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农业、酒店及餐饮经营等，与发行人的业务有明显区别，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
| 1 | 芯禾企管 | 2019年1月后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龙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 |
| 2 | 昆山龙和 | 昆山龙和曾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014年6月，龙旗控股将持有的 Mobell 的股权转让至先骏国际，昆山龙和作为先骏国际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在 2015 年 3 月，在 Mobell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等 11 家内资企业后不再持有 | 昆山龙和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 |
| 3 |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 |
| 4 | 上海旗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 |
| 5 | 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 |
| 6 | 上海熉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 |
| 7 | 珠海横琴旗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
| 8 |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
| 9 | SUPERIOR PARTNERS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
| 10 | LIMITED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
| 11 |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
| 12 | 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
| 13 | 上海芯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管理咨询，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 报告期内，其主要为客户提供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和企业管理服务，客户属于建筑工程和物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供应商 |
| 14 |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 报告期内，其主要采购电力等能源；主要的客户为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
| 15 | 龙和实业 | 龙和实业曾经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于2018年7月转让至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控制的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龙和实业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 报告期内，龙和实业无实际经营相关供应商；龙和实业主要客户为龙旗科技，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
| | | | |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 |
| 16 | 上海熹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曾主要从事信息服务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主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 截至目前，其已无实际经营，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 |
| 17 | 龙旗控股 | 龙旗控股、先骏国际、Mobell、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曾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设立时为龙旗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2014年6月，龙旗控股将持有的 Mobell 的股权受让至先骏国际，完成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的剥离；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龙旗控股曾经的股东，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先骏国际通过持有 Mobell 股权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在 2015年3月，Mobell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等 11 家内资企 | 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
| 18 | 先骏国际 | | 曾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 |
| 19 | Mobell | | 曾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 |
| 20 |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 | 曾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
| | | 业后不再持有 | | |
| 21 | 香港亚新集团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
| 22 | 亚芯电子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 报告期内，其主要采购为亚芯科技园的装修、建筑施工服务；主要的业务为房屋租赁，主要客户为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
| 23 | ACHEERS HOLDINGS LIMITED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
| 24 | FAME TREND INDUSTRIAL LIMITED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
| 25 |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
| 26 | 龙醒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供应商；其主要的客户是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主要系资产管理维护。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
| 27 | 上海熹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
| 28 | 上海东禾九谷开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 | 主要从事农业、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其经营性资产、员 | 报告期内，其主要采购建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
| | 心农场有限公司 | 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 筑工程施工服务；主要销售农产品，主要客户属于建筑工程行业、商贸行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
| 29 |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拟主要从事农业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
| 30 |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农业业务，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 报告期内，其主要采购肥料、水稻等农业产品，主要向龙旗科技销售大米等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 |
| 31 | 上海御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酒店管理业务，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 报告期内，其主要采购厨房食材、房卡套等产品，主要提供酒店管理服务，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
| 32 | 西安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 报告期内，其主要采购电力等能源，主要客户为陕西环保智信科技有限公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
| | | | | 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
| 33 | 上海九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拟从事农业，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
| 34 | 上海九稻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拟从事农业，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
| 35 | 杭州御谷山居投资有限公司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
| 36 | 上海诚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 报告期内，其主要采购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等产品，主要对外提供物业服务，主要客户为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
| 37 | 上海龙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 主要从事管理咨询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除 Mobell 等相关主体因红筹搭建及拆除曾经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芯禾企管作为控股股东昆山龙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相互持股的情形，Mobell 等相关主体报告期内已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的股权已于 2015 年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等 11 家内资企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关于红筹架构（《问询函》问题 3）”之“（七）Mobell 转让龙旗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所有受让方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在智能电子产品领域从事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情形，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不存重叠，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在智能产品领域从事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信息服务、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等服务性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农业、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等领域相关业务。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与此同时，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及其控制的昆山龙飞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龙旗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在智能产品领域从事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情形，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针对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请根据（1）（2）要求说明企业情况，并论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存在竞争关系，请披露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如前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报告期内与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龙旗、龙和实业等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未来无收购相关关联方的安排。

四、关于红筹架构（《问询函》问题3）

根据申报材料，（1）龙旗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龙旗 BVI、国龙 BVI 作为持股平台在中国境内设立龙旗有限及国龙信息，以龙旗有限及国龙信息作为业务经营主体，龙旗控股于 2005 年 5 月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2）2005 年 8 月，国龙 BVI 受让取得两名境外自然人 LOCKYINMEI 及 LEESIEW 所持 Mobell 全部股份，2007 年 12 月国龙 BVI 将 Mobell 股份转让给龙旗控股；

2007年11月至2014年5月期间，龙旗有限、国龙信息、龙旗BVI、香港龙旗股份先后转让至Mobell；（3）2014年9月，龙旗控股通过向先骏国际转让Mobell股权的方式间接将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先骏国际并购Mobell的总投资为4,816万新币，其中48万美元来源于先骏国际，其余款项由先骏国际向境外公司和境外创投借款解决；（4）2015年3月，Mobell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云睿等11家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旗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所涉各方主体是否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相关境内居民是否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等；前述各项涉及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红筹构架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是否涉及跨境资金流动及其具体路径，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3）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主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包括龙旗有限、国龙信息、龙旗BVI、国龙BVI、Mobell、龙旗控股等；（4）Mobell成立原因、背景，是否专用于红筹搭建及拆除，国龙BVI受让取得Mobell股权所支付的价款、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LOCKYINMEI和LEESIEW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的方式、履行的程序、纳税情况等，是否损害龙旗控股上市主体的利益，是否符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6）先骏国际收购Mobell公司100%股权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所涉及的境外借款的具体情况、清偿安排，如涉及境内资金，请说明是否履行了境内相关审批程序；（7）Mobell转让龙旗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所有受让方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8）龙旗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之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4）-（8），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相关公司的登记文件、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2. 查阅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3. 查阅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中外汇登记文件、纳税文件；4. 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5. 查阅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主体的财务数据；6.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调查表；7.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8.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9. 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10. 查阅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一）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所涉各方主体是否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相关境内居民是否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等；前述各项涉及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04年8月，杜军红于百慕大、英属维京群岛分别设立龙旗控股、龙旗 BVI 及国龙 BVI，并于 2004 年 9 月将龙旗 BVI 及国龙 BVI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龙旗控股，龙旗控股于 2004 年 8 月通过龙旗 BVI、国龙 BVI 作为持股平台在中国境内设立龙旗有限及国龙信息，由龙旗有限及国龙信息作为业务经营主体，龙旗控股于 2005 年 5 月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 年 9 月，龙旗控股通过向先骏国际转让 Mobell 股权的方式间接将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前述红筹搭建及拆除的过程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具体如下：

| 具体过程 | 外商投资 | 外汇管理 | 税收管理 | 境外投资 |
|--|---|-------------|--|------|
| 红筹搭建 | | | | |
| 2004年10月，龙旗 BVI 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龙旗有限，并参考评估结果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收购了龙旗通信技术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 | 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于2004年9月28日出具沪外资委批漕发字（2004）第1650号《关于设立外商投资“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的批复》，同意龙旗 BVI 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同意以该独资企业协议购买龙旗通信技术资产并运营该资产。 | 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 龙旗通信技术已就龙旗 BVI 收购其全部资产履行纳税义务，并于2005年12月31日被准予注销登记。 | 不适用 |
| 2004年12月，国龙 BVI 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国龙信息，并参考评估结果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收购了国龙通信技术和龙旗通讯设备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 | 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于2004年12月6日出具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2061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购买上海国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龙旗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同意国龙 BVI 在上海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同意所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章程。 | 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 国龙通信技术、龙旗通讯设备已就国龙 BVI 收购其全部资产履行纳税义务，并分别于2006年7月5日、2005年10月8日被准予注销登记。 | 不适用 |

| 具体过程 | 外商投资 | 外汇管理 | 税收管理 | 境外投资 |
|---|--|---|------|------|
| 龙旗控股上市后持股结构调整 | | | | |
| 2005年5月，龙旗控股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不适用 |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境内自然人陶强、杜军红、汤继平、邓华、汤肖迅、陆强、张雨松、关亚东、易建国、范海涛已就其直接投资的 Tomorrow Electronic Co., Ltd.、Eightcheer Investment Limited、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以及通过上述公司间接投资的龙旗控股、龙旗 BVI、国龙 BVI 及香港龙旗完成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 | 不涉及 | 不适用 |
| 2005年8月，国龙 BVI 受让取得两名境外自然人 LOCK YIN MEI 及 LEE SIEW 所持 Mobell 全部股份，Mobell 成为国龙 BVI 的全资子公司。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涉及 | 不适用 |
| 2007年11月，龙旗 BVI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 Mobell。 | 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出具沪外资委协漕 [2007]5541 号《关于同意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龙旗 BVI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 Mobell。 | 龙旗 BVI 和 Mobell 均系龙旗控股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实际支付对价，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适用 |

| 具体过程 | 外商投资 | 外汇管理 | 税收管理 | 境外投资 |
|--|---|--|------|------|
| 2007年12月，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原国龙 BVI，于2006年11月更名）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转让给龙旗控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涉及 | 不适用 |
| 2009年11月，Mobell 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惠州龙旗。 | 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9年11月出具惠外经贸资审字[2009]450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新加坡 Mobell 设立外资企业惠州龙旗，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Mobell 以美元现汇出资。 | 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 不涉及 | 不适用 |
| 2014年1月，CMD（原 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于2009年12月更名）将其持有的国龙信息100%股权全部转让给 Mobell。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4年3月30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4]1042号《关于同意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 CMD 将其持有的国龙信息100%股权转让给 Mobell。 | CMD 和 Mobell 均系龙旗控股直接或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实际支付对价，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适用 |
| 2014年4月，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马来西亚龙旗（原龙旗 BVI）全部股份转让给 Mobell。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涉及 | 不适用 |
| 2014年5月，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香港龙旗全部股份转让给 Mobell。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涉及 | 不适用 |
| 红筹拆除 | | | | |

| 具体过程 | 外商投资 | 外汇管理 | 税收管理 | 境外投资 |
|--|------|-------------|-------------|---|
| <p>境外设立收购平台先骏国际： 先骏国际于 2014 年 5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6 月向其唯一股东昆山龙和合计发行 480,000 股股份，每股 1 美元。昆山龙和系由杜军红、邓华、徐文军、汤肖迅、关亚东、范海涛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p> | 不适用 | 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 不涉及 | <p>2014 年 6 月 3 日，昆山龙和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昆山龙和在 BVI 设立先骏国际，投资总额为 48 万美元。</p> <p>2014 年 7 月 28 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昆山龙和出具苏发改外[2014]11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构建投资管理、咨询平台以此平台并购新加坡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 公司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对昆山龙和通过设立先骏国际境外并购 Mobell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先骏国际总投资为 48 万美元，并购 Mobell 100% 股权项目总投资为 4,816 万新加坡元，其中 48 万美元来源于先骏国际，其余款项由先骏国际向境外公司和境外创投借款解决。</p> |
| 先骏国际收购 Mobell: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当时有效的《国家 | 已办理商务部门的境外 |

| 具体过程 | 外商投资 | 外汇管理 | 税收管理 | 境外投资 |
|--|---|--|--|---|
| 2014年6月24日，先骏国际与龙旗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以 2.4 亿元人民币（约 4,816 万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先骏国际。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 AVA Associates Limited 对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Mobell 全部股份权益的评估结果 2.526 亿元定价（即评估值折扣 5%）。本次转让价款已于 2014 年 9 月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先骏国际自有及境外自筹资金。 | | | 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无需缴纳。 | 再投资备案手续。 |
| 龙旗有限资产重组： 为将手机业务全部纳入发行人上市体系内，2015 年 1 月，龙旗有限受让 Mobell 持有的国龙信息、马来西亚龙旗、惠州龙旗、香港龙旗全部股权。 | 2015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392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 Mobell 将其持有的国龙信息 100%股权转让给龙旗有限。 2015 年 1 月 22 日，惠州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惠仲经发外字[2015]012 号《关于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 Mobell 将其持有的惠州龙旗 100%股权转让给龙旗有限。 | 龙旗有限受让 Mobell 持有的国龙信息、惠州龙旗股权事宜均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龙旗有限直接投资马来西亚龙旗、香港龙旗事项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 不涉及 | 龙旗有限直接投资马来西亚龙旗、香港龙旗事项已经商务部门审批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 Mobell 出售龙旗有限： 2015 年 3 月，Mobell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 | 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 已完税 | 不适用 |

| 具体过程 | 外商投资 | 外汇管理 | 税收管理 | 境外投资 |
|----------------------------|--|------|------|------|
|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等 11 家内资企业。 | 徐府（2015）180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 | |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符合外汇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税收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税收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已取得上述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所涉各方主体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相关境内居民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二）红筹构架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是否涉及跨境资金流动及其具体路径，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如前所述，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所涉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如下：

| 事项 | 跨境资金流动具体路径 | 外汇审批情况 |
|---|---|--------|
| 2004年10月，龙旗 BVI 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龙旗有限 | 龙旗 BVI 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以汇款方式缴存 450 万美元至龙旗有限在境内的美元资本金账户。 | 已办理 |
| 2004年12月，国龙 BVI 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国龙信息 | 国龙 BVI 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汇入 200 万美元至国龙信息在境内的美元资本金账户。 | 已办理 |
| 2005年5月，龙旗控股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005年8月，国龙 BVI 受让取得两名境外自然人 LOCK YIN MEI 及 LEE SIEW 所持 Mobell 全部股份，Mobell 成为国龙 BVI 的全资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007年11月，龙旗 BVI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 Mobell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007年12月，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原国龙 BVI，于 2006 年 11 月更名）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转让给龙旗控股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009年11月，Mobell 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惠州龙旗。 | Mobell 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汇入 400 万美元至惠州龙旗在境内的美元资本金账户。 | 已办理 |
| 2014年1月，CMD（原 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于 2009 年 12 月更名）将其持有的国龙信息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 Mobell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014年4月，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马来西亚龙旗（原龙旗 BVI）全部股份转让给 Mobell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014年5月，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香港龙旗全部股份转让给 Mobell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014年5月，昆山龙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先骏国际 | 昆山龙和于 2014 年 6 月汇入 48 万美元至先骏国际账户。 | 已办理 |
| 2014年6月，先骏国际收购龙旗控股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事项 | 跨境资金流动具体路径 | 外汇审批情况 |
|--|--|--------|
| 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 | | |
| 2015 年 1 月，龙旗有限受让 Mobell 持有的国龙信息、马来西亚龙旗、惠州龙旗、香港龙旗全部股权 | 龙旗有限已将相关款项支付至 Mobell 账户。 | 已办理 |
| 2015 年 3 月，Mobell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等 11 家内资企业 | 昆山龙旗等 11 家内资企业于 2015 年 5-6 月将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217,728,000 元汇至 Mobell 账户。 | 已办理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跨境资金流动已经过必要的外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三）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主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包括龙旗有限、国龙信息、龙旗 BVI、国龙 BVI、Mobell、龙旗控股等

1. 龙旗有限

（1）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龙旗有限已于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现主要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综合服务。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471,074.82 | 356,513.21 | 261,943.24 |
| 负债总额 | 256,279.57 | 137,843.75 | 170,667.13 |
| 净资产 | 214,795.25 | 218,669.47 | 91,276.11 |
| 营业收入 | 422,232.61 | 229,612.53 | 277,021.80 |
| 净利润 | 35,807.10 | 36,530.35 | 13,482.75 |

（2）历史沿革

龙旗有限系由龙旗 BVI（当时实际控制人为杜军红）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0 万美元，龙旗 BVI 持有龙旗有限 100% 股权。

2004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批漕发字（2004）第 1650 号《关于设立外商投资“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的批复》，同意龙旗 BVI 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

同意以该独资企业协议购买龙旗通信技术资产并运营该资产，龙旗有限注册资本为 450 万美元，龙旗 BVI 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4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龙旗有限核发商外资沪独资字 [2004]32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0 月 27 日，龙旗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龙旗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龙旗 BVI | 450.00 | 100.00% |
| | 合计 | 450.00 | 100.00% |

2004 年 12 月 2 日，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4）第 1527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25 日，龙旗有限收到龙旗 BVI 缴纳的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龙旗有限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其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问询函》问题 4）”相关内容。

2. 国龙信息

（1）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国龙信息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研发、设计以及境内客户的销售。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71,008.92 | 176,831.74 | 125,773.90 |
| 负债总额 | 54,002.22 | 160,068.31 | 111,309.58 |
| 净资产 | 17,006.70 | 16,763.43 | 14,464.33 |
| 营业收入 | 125,341.62 | 342,552.52 | 253,406.93 |
| 净利润 | 243.26 | 2,299.11 | 4,930.53 |

（2）历史沿革

①2004年12月，国龙信息设立

国龙信息系由国龙 BVI 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国龙 BVI 持有国龙信息 100% 股权。

2004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国龙信息核发商外资沪独资字 [2004]38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 2061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购买上海国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龙旗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同意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龙 BVI 投资设立“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并同意其购买龙旗通讯设备和国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并运营该资产，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国龙 BVI 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4 年 12 月 13 日，国龙信息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37398 号（闵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国龙信息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国龙 BVI | 200.00 | 100.00% |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2005 年 1 月 6 日，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5）第 13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24 日，国龙信息收到国龙 BVI 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200 万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8 年 6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国龙信息投资方名称由国龙 BVI 变更为 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2011 年 2 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闵商务发[2011]142 号《关于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名称的批复》，同意国龙信息投资方“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的名称变更为“CMD Limited”，注册地变更为马来西亚。

②2014年4月，国龙信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31日，国龙信息唯一股东 CMD 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国龙信息 100%股权作价 200 万美元转让给 Mobell。同日，CMD 与 Mobell 就前述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30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4]1042号《关于同意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 CMD 将其持有的国龙信息 100%股权转让给 Mobell。2014年4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国龙信息重新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4月18日，国龙信息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0774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龙信息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Mobell | 200.00 | 100.00% |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③2015年2月，国龙信息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5年1月19日，国龙信息唯一股东 Mobell 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国龙信息 100%股权转让给龙旗有限，并同意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Mobell 与龙旗有限就前述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折算为人民币 1,653.8 万元。

2015年1月30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392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5年2月12日，国龙信息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07746 《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龙信息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龙旗有限 | 1,653.80 | 100.00% |
| | 合计 | 1,653.80 | 100.00% |

④2020年5月，国龙信息第一次增资

2020年5月9日，国龙信息唯一股东龙旗科技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国龙信息注册资本由1,653.8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346.2万元由股东龙旗科技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

2020年5月13日，国龙信息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龙信息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龙旗科技 | 12,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2,000.00 | 100.00% |

3. 龙旗 BVI

（1）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龙旗 BVI 于 2004 年 8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后更名为“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即马来西亚龙旗），并于 2009 年 12 月迁册马来西亚，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经主要从事境外销售业务。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493.34 | 1,099.16 | 7,449.48 |
| 负债总额 | 4,199.52 | 3,086.20 | 9,654.35 |
| 净资产 | -3,706.18 | -1,987.04 | -2,204.87 |
| 营业收入 | 2.87 | 11,445.65 | 15,473.22 |
| 净利润 | -1,456.63 | 137.50 | 50.89 |

（2）历史沿革

根据 Appleby、TAY&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龙旗 BVI 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4 年 8 月设立

龙旗 BVI 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5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时龙旗 BVI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杜军红 | 1.00 | 100.00% |
| 合计 | | 1.00 | 100.00% |

②2004年9月股权转让

2004年9月14日，龙旗 BVI 董事会批准杜军红将其持有的龙旗 BVI 股份转让给龙旗控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旗 BVI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龙旗控股 | 1.00 | 100.00% |
| 合计 | | 1.00 | 100.00% |

③2008年12月更名

2008年12月12日，龙旗 BVI 将其名称由“Longcheer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变更为“Longcheer Communication Limited”（即马来西亚龙旗）。

④2009年12月迁入马来西亚

龙旗 BVI 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从 BVI 迁出，迁入马来西亚。

⑤2014年4月马来西亚龙旗股份转让

2014年4月1日，马来西亚龙旗股东龙旗控股将其所持马来西亚龙旗 100% 股份转让给 Mobell。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马来西亚龙旗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Mobell | 1.00 | 100.00% |
| 合计 | | 1.00 | 100.00% |

⑥2015年2月马来西亚龙旗股份转让

2015年2月10日，马来西亚龙旗股东 Mobell 将其所持马来西亚龙旗 100% 股份转让给龙旗有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马来西亚龙旗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龙旗有限 | 1.00 | 100.00% |

| | | |
|----|------|---------|
| 合计 | 1.00 | 100.00% |
|----|------|---------|

⑦2018年9月马来西亚龙旗股份转让

2018年9月30日，马来西亚龙旗股东龙旗科技将其所持马来西亚龙旗100%股份转让给姚春亮。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员工姚春亮持有的马来西亚龙旗100%的股份实际系代龙旗科技持有。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马来西亚龙旗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姚春亮（代龙旗科技持有） | 1.00 | 100.00% |
| 合计 | | 1.00 | 100.00% |

⑧2021年7月马来西亚龙旗股份转让

2021年7月30日，马来西亚龙旗股东姚春亮将其所持马来西亚龙旗100%股份转让给龙旗科技。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马来西亚龙旗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龙旗科技 | 1.00 | 100.00% |
| 合计 | | 1.00 |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实际系代持还原，本次转让完成后，龙旗科技与姚春亮代持关系解除，龙旗科技所持马来西亚龙旗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代持双方就代持期间及代持转让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国龙 BVI

（1）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国龙 BVI 于 2004 年 8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0 年 4 月迁册马来西亚，后更名为“CMD Limited”，已于 2016 年 2 月解散。

（2）历史沿革

根据 Appleby、TAY&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国龙 BVI 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4年8月设立

国龙 BVI 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5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时国龙 BVI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杜军红 | 1.00 | 100.00% |
| 合计 | | 1.00 | 100.00% |

②2004年9月股份转让

2004 年 9 月 14 日，杜军红将其持有的国龙 BVI 的股份转让给龙旗控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龙 BVI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龙旗控股 | 1.00 | 100.00% |
| 合计 | | 1.00 | 100.00% |

③2006年11月更名

2006 年 11 月 16 日，国龙 BVI 将其名称由“Sinolong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变更为“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

④2009年12月更名

2009 年 12 月 30 日，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名称变更为“CMD Limited”。

⑤2010年迁入马来西亚

国龙 BVI 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从英属维尔京群岛迁出，迁入马来西亚纳闽岛后，龙旗控股持有其 100% 股份。

⑥2016年2月注销

CMD Limited 的公司名称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注销，根据纳闽岛公司法，若公司名称连续注销三年，公司应当被视为已解散。

5. Mobell

(1) 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Mobell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 科目 |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3,952.97 | 25,314.06 | 30,721.74 |
| 负债总额 | 1,450.00 | - | - |
| 净资产 | 22,502.97 | 25,314.06 | 30,721.74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 -2,359.62 | -356.75 | -3,778.55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历史沿革

根据 Bird&Bird ATMP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Mobell 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Mobell 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其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国籍 | 持股比例 | 货币 |
|----|-----------------------|-----|------|------|
| 1 | LOCK YIN MEI | 新加坡 | 50% | 新加坡元 |
| 2 | LEE SIEW CHING CARRIE | 新加坡 | 50% | 新加坡元 |

②2005 年 8 月 4 日，LOCK YIN MEI 及 LEE SIEW CHING CARRIE 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转让给国龙 BVI。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Mobell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国龙 BVI | 100.00% |
| | 合计 | 100.00% |

国龙 BVI 本次受让 LOCK YIN MEI 及 LEE SIEW CHING CARRIE 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已经董事决议审批通过。根据 Bird & Bird ATMP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obell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适当授权、合乎程序且有效。

③2007 年 12 月 21 日，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即原国龙 BVI）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转让给龙旗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Mobell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1 | 龙旗控股 | 100.00% |
| | 合计 | 100.00% |

④2014年9月8日，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转让给先骏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Mobell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先骏国际 | 100.00% |
| | 合计 | 100.00% |

6. 龙旗控股

（1）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龙旗控股于 2016 年 9 月更名为“LCT Holdings Limited”，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 科目 |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0,227,884.84 | 16,858,098.15 | 17,016,058.33 |
| 负债总额 | 3,422,409.72 | -876.45 | 83,885.45 |
| 净资产 | 16,805,475.12 | 16,858,974.60 | 16,932,172.88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 -18,483.75 | -495.15 | -921,180.5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历史沿革

根据 Appleb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龙旗控股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4 年 8 月设立

2004 年 8 月，龙旗控股在百慕大设立，其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每股价格 | 持股比例 |
|------|---------|------|---------|
| 杜军红 | 12,000 | 1 美元 | 100.00% |

②2005 年 5 月，龙旗控股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龙旗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普通股股份 (股) | 持股比例 |
|----|--|--------------------|----------------|
| 1 | Tomorrow Electronic Co., Ltd. | 125,932,190 | 38.74% |
| 2 |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 59,818,597 | 18.40% |
| 3 | Eightcheer Investment Limited | 68,308,770 | 21.01% |
| 4 | 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 31,563,724 | 9.71% |
| 5 | Fortune Technology Fund I Ltd. | 9,465,165 | 2.91% |
| 6 | CM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 10,520,857 | 3.24% |
| 7 | 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Ventures L.P. | 11,393,172 | 3.50% |
| 8 | 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GmbH & Co. KG | 202,429 | 0.06% |
| 9 | 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Partners Fund, LLC | 235,430 | 0.07% |
| 10 | Fortis Private Equity Asia Fund N.V. | 3,942,429 | 1.21% |
| 11 |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 1,051,949 | 0.32% |
| 12 | LG Mercury Fund | 2,629,388 | 0.81% |
| | 合计 | 325,064,100 | 100.00% |

③2020年12月23日，龙旗控股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退市后龙旗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SUPERIOR PARTNERS LIMITED | 100.00% |
| | 合计 | 100.00% |

（四）Mobell 成立原因、背景，是否专用于红筹搭建及拆除，国龙 BVI 受让取得 Mobell 股权所支付的价款、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LOCK YIN MEI 和 LEE SIEW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Mobell 系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由新加坡籍自然人 LOCK YIN MEI 和 LEE SIEW 共同出资设立，并非龙旗控股专用于红筹搭建及拆除。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国龙 BVI 受让取得 Mobell 股权所支付的价款为 2 新加坡元，该等价款系基于 Mobell 实缴资本为 2 新加坡元且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 Mobell 尚无实际经营，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 Bird & Bird ATMP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obell 设立时，两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证件号码 |
|----|--------------|-----|-----------|
| 1 | LOCK YIN MEI | 新加坡 | S68145*** |
| 2 | LEE SIEW | 新加坡 | S80019*** |

国龙 BVI 本次受让 LOCK YIN MEI 及 LEE SIEW CHING CARRIE 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已经董事决议审批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 Bird & Bird ATMP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obell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适当授权、合乎程序且有效。因此，国龙 BVI 受让取得 Mobell 股权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等，LOCK YIN MEI 和 LEE SIEW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的方式、履行的程序、纳税情况等，是否损害龙旗控股上市主体的利益，是否符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1. 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的方式、履行的程序、纳税情况

（1）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的方式

2014 年 5 月，昆山龙和在境外设立收购平台先骏国际；2014 年 6 月 24 日，先骏国际与龙旗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转让给先骏国际。至此，龙旗有限通过 Mobell 全部股份的转让完成从龙旗控股的剥离。

（2）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履行的程序

①境外设立收购平台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6 月 3 日，昆山龙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昆山龙和在 BVI 设立先骏国际，投资总额为 48 万美元。

2014 年 6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昆山龙和就投资设立先骏国际事宜完成外汇登记备案。

2014 年 7 月 28 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昆山龙和出具苏发改外[2014]11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构建投资管理、咨询平台以此平台并购新加坡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公司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对昆山龙和通过设立先骏国际境外并购 Mobell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先骏国际总投资为 48 万美元，资金全部来源于昆山龙和自有外汇，并购 Mobell 100%股权项目总投资为 4,816 万新加坡元，其中 48 万美元来源于先骏国际，其余款项由先骏国际向境外公司和境外创投借款解决。

②先骏国际收购 Mobell 履行的程序

先骏国际董事会、股东会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通过决议，同意收购龙旗控股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

龙旗控股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通过决议，同意将 Mobell 出售给先骏国际；龙旗控股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出售 Mobell 事宜，关联股东未参与股东大会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普通议案的投票。

③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的纳税情况

龙旗控股系一家在百慕大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百慕大相关规定，百慕大公司无需就其股权转让所得缴纳相应税款。因此，龙旗控股无需就前述股权转让在百慕大缴纳相应税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以下简称“698 号文”），该通知所称股权转让所得是指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包括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上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因此，先骏国际受让龙旗控股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权事项不属于 698 号文规定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事项。同时，本次剥离事项亦不存在 698 号文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通过滥用组织形式等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且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

2. 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未损害龙旗控股上市主体的利益，符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2014年6月24日，先骏国际与龙旗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以 2.4 亿元人民币（约 4,816 万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先骏国际。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 AVA Associates Limited 对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Mobell 全部股份权益的评估结果 2.526 亿元定价（即评估值折扣 5%），定价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龙旗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7 月，SAC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龙旗控股出售 Mobell 系基于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交易，不会损害龙旗控股及独立股东的利益；龙旗控股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龙旗控股出售 Mobell 公司系为了公司的最大利益作出的安排；龙旗控股审计委员会认为龙旗控股出售 Mobell 公司系基于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交易，不会损害龙旗控股以及少数股东的利益。

Bird & Bird ATMD LLP 于 2017 年 1 月、2023 年 4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龙旗控股出售 Mobell 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合法，并对龙旗控股具有约束力，该出售行为符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手册的适用规则及/或新加坡的任何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未损害龙旗控股上市主体的利益，符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六）先骏国际收购 Mobell 公司 100%股权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所涉及的境外借款的具体情况清偿安排，如涉及境内资金，请说明是否履行了境内相关审批程序

1. 先骏国际收购 Mobell 公司 100%股权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4 年 6 月 24 日，先骏国际与龙旗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龙旗控股将其持有的 Mobell 全部股份以 2.4 亿元人民币（约 4,816 万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先骏国际。根据 AVA Associates Limited 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报告，AVA Associates Limited 采取了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 Mobell 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根据市场法，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Mobell 全部股份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9,670 万元，扣除 13,620 万元股利后的价值为 16,050 万元。

根据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Mobell 全部股份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8,880 万元，扣除 13,620 万元股利后的价值为 25,260 万元。

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参考较高的评估值折扣 5%，即 24,000 万元，定价公允。

2. 所涉股权转让对价的境外借款及清偿情况

本次转让价款已于 2014 年 9 月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先骏国际自有及境外自筹资金，不涉及境内资金，所涉境外借款合计 3,952 万美元，出借方均为境外公司和境外创投，相关借款及清偿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借方 | 借款本金 | 年利率 | 是否已清偿完毕 |
|----|-------------------------------|-------------|-----|---------|
| 1 | MIONIZA INVESTMENTS LIMITED | 250 万新加坡元 | 2% | 是 |
| 2 | BEZEST INVESTMENTS LIMITED | 50 万新加坡元 | 2% | 是 |
| 3 | SEUN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00 万新加坡元 | 2% | 是 |
| 4 | ATSOU INVESTMENTS LIMITED | 100 万新加坡元 | 2% | 是 |
| 5 | LONGDU INVESTMENTS LIMITED | 2,100 万新加坡元 | 2% | 是（注） |
| 6 | CHIEF LEAP ENTERPRISE LIMITED | 1,800 万美元 | 8% | 是 |

注：LONGDU INVESTMENTS LIMITED 也为杜军红控制下的公司，因此其中部分款项及利息经同意予以豁免支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先骏国际偿还上述境外借款的资金来源为 Mobell 的分红款（Mobell 董事会分别于 2015 年 3 月、6 月作出决议，同意 Mobell 向其唯一股东先骏国际合计分红约 2.2 亿元）。Mobell 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 Mobell 出售龙旗有限 100% 股权收取的昆山龙旗等 11 家境内企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及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纳税情况证明，昆山龙旗等 11 家境内企业向 Mobell 支付股权转让款已完成外汇登记、所涉税款已缴纳完毕，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先骏国际收购 Mobell 公司 100% 股权转让

价格系参考 AVA Associates Limited 对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Mobell 全部股份权益的评估结果 2.526 亿元定价（即评估值折扣 5%），定价公允；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于先骏国际自有及境外自筹资金，不涉及境内资金，所涉境外借款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偿债资金来源为 Mobell 的分红款，所涉境内资金已履行境内相关审批程序。

（七）Mobell 转让龙旗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所有受让方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

1. Mobell 转让龙旗有限股权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3 月，Mobell 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 100% 股权按照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云睿、昆山远业、昆山永灿、昆山仁迅、昆山弘道、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
|----|--------|------|---------------------|----------------|---------------------|
| 1 | Mobell | 昆山龙旗 | 9,144.57600 | 42.00% | 9,144.57600 |
| 2 | | 昆山龙飞 | 3,374.78400 | 15.50% | 3,374.78400 |
| 3 | | 昆山云睿 | 2,612.73600 | 12.00% | 2,612.73600 |
| 4 | | 昆山远业 | 1,469.66400 | 6.75% | 1,469.66400 |
| 5 | | 昆山旗云 | 1,177.90848 | 5.41% | 1,177.90848 |
| 6 | | 昆山仁迅 | 1,088.64000 | 5.00% | 1,088.64000 |
| 7 | | 昆山永灿 | 979.77600 | 4.50% | 979.77600 |
| 8 | | 昆山弘道 | 925.34400 | 4.25% | 925.34400 |
| 9 | | 昆山旗志 | 374.49216 | 1.72% | 374.49216 |
| 10 | | 昆山旗壮 | 348.36480 | 1.60% | 348.36480 |
| 11 | | 昆山旗凌 | 276.51456 | 1.27% | 276.51456 |
| 合计 | | | 21,772.80000 | 100.00% | 21,772.8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为实现龙旗科技境内上市而进行的架构调整，将龙旗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创始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故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本次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所涉税费已缴纳完成。其中持股平台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云睿、昆山远业、昆山永灿、昆山仁迅、昆山弘道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向杜军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以及向外部股东转让股权取得的对价，员工持股平台昆山旗壮、昆山

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向杜军红及徐文军的借款。

2. 所有受让方情况

(1) 昆山龙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龙旗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5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323565890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杜军红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25日 |
| 合伙期限 |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杜军红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 资产总额：92,706,020.04元 净资产：-239.96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239.96元 |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杜军红 | 5.1210 | 51.21% | 普通合伙人 |
| 2 | 徐文军 | 1.6065 | 16.07% | 有限合伙人 |
| 3 | 汤肖迅 | 1.1900 | 11.90% | 有限合伙人 |
| 4 | 关亚东 | 1.0710 | 10.71% | 有限合伙人 |
| 5 | 范海涛 | 1.0115 | 10.12%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2) 昆山龙飞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龙飞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6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323565866F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杜军红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25日 |

| | |
|-------------------|--|
| 合伙期限 |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杜军红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 资产总额：34,213,100.04元 净资产：-239.96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239.96元 |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杜军红 | 9.90 | 99.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葛燕燕 | 0.1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 |

（3）昆山云睿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云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7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3235658232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邓华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25日 |
| 合伙期限 |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邓华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 资产总额：28,088,180.04元 净资产：1,600,320.04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1,600,320.04元 |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邓华 | 9.90 | 99.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李云 | 0.1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 |

（4）昆山远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

昆山远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昆山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8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323566164Q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徐文军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25日 |
| 合伙期限 |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徐文军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 资产总额：15,788,600.04元 净资产：888,960.04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888,960.04元 |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徐文军 | 9.90 | 99.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王艳波 | 0.1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 | 100.00% | - |

（5）昆山旗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旗云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4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323836793B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徐文军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02日 |
| 合伙期限 | 2014年12月02日至2034年12月01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徐文军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 资产总额：11,941,644.84元 净资产：-339.96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339.96元 |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杜军红 | 4.25 | 26.17% | 普通合伙人 |
| 2 | 葛振纲 | 4.00 | 24.63% | 有限合伙人 |
| 3 | 徐文军 | 3.44 | 21.18% | 普通合伙人 |
| 4 | 覃艳玲 | 0.75 | 4.62% | 有限合伙人 |
| 5 | 姜卫华 | 0.60 | 3.69% | 有限合伙人 |
| 6 | 王伯良 | 0.35 | 2.16% | 有限合伙人 |
| 7 | 张琰 | 0.35 | 2.16% | 有限合伙人 |
| 8 | 程黎辉 | 0.25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9 | 黄燕青 | 0.25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李彬夷 | 0.20 | 1.23%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常玉柱 | 0.20 | 1.23%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朱向锋 | 0.20 | 1.23%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胡有方 | 0.20 | 1.23%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刘小兵 | 0.15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刘容 | 0.15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姚传涛 | 0.15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17 | 贾扬 | 0.15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18 | 陈良新 | 0.15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康小锋 | 0.15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霍胜力 | 0.05 | 0.31% | 有限合伙人 |
| 21 | 何哉 | 0.05 | 0.31% | 有限合伙人 |
| 22 | 胡东 | 0.05 | 0.31%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刘新 | 0.05 | 0.31% | 有限合伙人 |
| 24 | 陈雪中 | 0.05 | 0.31% | 有限合伙人 |
| 25 | 沈平 | 0.05 | 0.31%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6.24 | 100.00% | - |

（6）昆山仁迅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仁迅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20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323565807C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汤肖迅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25日 |
| 合伙期限 |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汤肖迅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 资产总额：12,815,060.04元 净资产：1,778,160.04元 |

| | |
|--|----------------------------|
| | 2015年1-3月净利润：1,778,160.04元 |
|--|----------------------------|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汤肖迅 | 9.90 | 99.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袁艳霞 | 0.1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 |

（7）昆山永灿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永灿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21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3235657519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关亚东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25日 |
| 合伙期限 |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2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关亚东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 资产总额：10,822,220.04元 净资产：888,960.04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888,960.04元 |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关亚东 | 9.90 | 99.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孙艳辉 | 0.1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 |

（8）昆山弘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弘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9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323565735K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范海涛 |

| | |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25日 |
| 合伙期限 | 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范海涛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 资产总额：10,270,400.04元 净资产：888,960.04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888,960.04元 |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范海涛 | 9.90 | 99.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王凯 | 0.1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 |

（9）昆山旗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旗志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2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323836427F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容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02日 |
| 合伙期限 | 2014年12月02日至2034年12月01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刘容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 资产总额：3,796,781.64元 净资产：-239.96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239.96元 |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葛振纲 | 1.00 | 19.38%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李强 | 0.16 | 3.10% | 有限合伙人 |
| 3 | 周景名 | 0.16 | 3.10% | 有限合伙人 |
| 4 | 刘容 | 0.15 | 2.91% | 普通合伙人 |
| 5 | 程黎辉 | 0.15 | 2.91% | 有限合伙人 |
| 6 | 黄燕青 | 0.15 | 2.91%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李彬夷 | 0.15 | 2.91%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8 | 霍胜力 | 0.15 | 2.91% | 有限合伙人 |
| 9 | 刘新 | 0.15 | 2.91% | 有限合伙人 |
| 10 | 相学雁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官庭宇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曲明红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钱戈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4 | 王臻斌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朱志强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6 | 于品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刘汉文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楼洪仁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孟旭 | 0.12 | 2.33% | 有限合伙人 |
| 20 | 肖张龙 | 0.12 | 2.33% | 有限合伙人 |
| 21 | 诸祺 | 0.12 | 2.33% | 有限合伙人 |
| 22 | 肖穹龙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23 | 王剑琴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岳萍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25 | 余水生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26 | 陈海峰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27 | 万文辉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28 | 廖家望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查叔恩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徐宁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31 | 秦渊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32 | 吴礼军 | 0.06 | 1.16%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姚亮 | 0.06 | 1.16% | 有限合伙人 |
| 34 | 张晓燕 | 0.06 | 1.16% | 有限合伙人 |
| 35 | 杨绍燕 | 0.06 | 1.16% | 有限合伙人 |
| 36 | 孙静毅 | 0.06 | 1.16% | 有限合伙人 |
| 37 | 段培军 | 0.06 | 1.16% | 有限合伙人 |
| 38 | 孙勇 | 0.04 | 0.78% | 有限合伙人 |
| 39 | 蒲太昌 | 0.04 | 0.78% | 有限合伙人 |
| 40 | 沈智 | 0.04 | 0.78% | 有限合伙人 |
| 41 | 彭志学 | 0.04 | 0.78%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5.16 | 100.00% | - |

（10）昆山旗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旗壮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1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323835993F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覃艳玲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02日 |
| 合伙期限 | 2014年12月02日至2034年12月01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覃艳玲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 资产总额：3,531,908.04元 净资产：-239.96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239.96元 |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覃艳玲 | 0.55 | 11.46% | 普通合伙人 |
| 2 | 姜卫华 | 0.40 | 8.33% | 普通合伙人 |
| 3 | 王浩 | 0.18 | 3.75% | 有限合伙人 |
| 4 | 吕强 | 0.18 | 3.75% | 有限合伙人 |
| 5 | 赵怡红 | 0.18 | 3.75% | 有限合伙人 |
| 6 | 孙宁 | 0.18 | 3.75% | 有限合伙人 |
| 7 | 姚刚 | 0.18 | 3.75% | 有限合伙人 |
| 8 | 申玉忠 | 0.18 | 3.75% | 有限合伙人 |
| 9 | 何哉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张琰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常玉柱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姚传涛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贾扬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陈良新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康小锋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16 | 陈雪忠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沈平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李岚 | 0.14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19 | 谈志远 | 0.12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张晓玲 | 0.12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汤胤 | 0.12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22 | 成爱兵 | 0.10 | 2.08%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刘渝龙 | 0.10 | 2.08% | 有限合伙人 |
| 24 | 胡占彦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5 | 成欣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6 | 赵恒飞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吴彩鸾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杨洋敏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支斌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0 | 王敏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1 | 谈瑾奕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2 | 严从群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33 | 姚元龙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4 | 潘莉 | 0.04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35 | 蒋义权 | 0.04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36 | 万仕卫 | 0.04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4.80 | 100.00% | - |

(11) 昆山旗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 Mobell 持有龙旗有限股权时（2015 年 3 月），昆山旗凌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3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323836240G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小兵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02日 |
| 合伙期限 | 2014年12月02日至2034年12月01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刘小兵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 截至2015年3月底的主要财务数据 | 资产总额：2,803,405.64元 净资产：-239.96元 2015年1-3月净利润：-239.96元 |

当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刘小兵 | 0.36 | 9.47% | 普通合伙人 |
| 2 | 冯彬彬 | 0.16 | 4.21% | 有限合伙人 |
| 3 | 李成祥 | 0.16 | 4.21% | 有限合伙人 |
| 4 | 于连河 | 0.16 | 4.21% | 有限合伙人 |
| 5 | 徐焕红 | 0.16 | 4.21% | 有限合伙人 |
| 6 | 梁晋 | 0.16 | 4.21% | 有限合伙人 |
| 7 | 张平 | 0.16 | 4.21% | 有限合伙人 |
| 8 | 王伯良 | 0.15 | 3.95% | 普通合伙人 |
| 9 | 朱向锋 | 0.15 | 3.95%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胡有方 | 0.15 | 3.9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胡一东 | 0.15 | 3.95%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沈卫星 | 0.12 | 3.16%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胡林海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李超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钱玉华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6 | 姚杰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17 | 葛伟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18 | 付绍锋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19 | 董戈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20 | 易军燚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潘孝乐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刘沁芬 | 0.08 | 2.11%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彭子龙 | 0.06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24 | 施静 | 0.06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刘超 | 0.06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26 | 祝盛军 | 0.06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应继超 | 0.06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李志华 | 0.06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29 | 刘彬 | 0.06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30 | 郭瑞敏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31 | 高斐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32 | 杨丽英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张乐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34 | 邹志鹏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35 | 龙小华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36 | 赵亮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37 | 胡俊勇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38 | 颜仕琼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80 | 100.00% | - |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Mobell转让龙旗有限股权主要系为实现龙旗科技境内上市而进行的架构调整，将龙旗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创始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故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关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八）龙旗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之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

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由于龙旗有限设立于2004年10月，至龙旗有限于2015年3月变更为内资企业之时，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已满10年，故龙旗科技无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龙旗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之前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风险。

五、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问询函》问题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并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定价依据，如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3）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5）自然人股东（含已退出）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6）发行

人及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策等文件、有权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文件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验资报告、相关评估报告；3. 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涉及的相关完税凭证；4.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登录税务、外汇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6. 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在职自然人股东葛振纲、王伯良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7. 访谈自然人股东董红；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9.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并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定价依据，如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序号 | 时间 | 历次变动情况 | 变动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价格 | 市盈率 | 定价依据 | 是否与前次变动价格存在差异，（若是）原因及合理性 |
|----|-----------------------|---|-----------------------|--------------|--------------------------------------|---|--------------------------|
| 1 | 2006年5月，第一次增资 | 龙旗有限注册资本由450万美元增加至2,7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250万美元，其中22万美元由盈余公积转增、249万美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993万美元由未付股利转增，剩余986万美元由龙旗BVI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 发行人股东因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 无外部投资人，不适用 | 由于公司仍处于初创阶段，按照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 / |
| 2 | 200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龙旗BVI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100%股权作价2,700万美元转让给Mobell | 龙旗BVI的股东龙旗控股上市后持股架构调整 |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 无外部投资人，不适用 | 本次转让为龙旗控股下属公司之间持股主体的调整，按照出资额定价 | 否 |
| 3 | 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Mobell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100%股权作价2,700万美元（按原注册资本到账日当日中国银行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1,772.8万元）分别转让给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云睿、昆山远业、昆山永灿、昆山仁迅、昆山弘道、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 | 为实现龙旗有限境内上市而进行的架构调整 |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 无外部投资人，不适用 | 本次转让时注册资本2,700万美元按原注册资本到账日当日中国银行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17,728,000元 | 否 |
| 4 | 2015年3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 龙旗有限注册资本由21,772.8万元增加至27,21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443.2万元由新增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同时，昆山云睿、昆山远业、昆山永灿、昆山弘道、昆山仁迅将其所持部分龙旗有限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马鞍山梧桐树、唐海蓉、董红 | 为引进投资人且转让方及其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 | 1.65元/1元注册资本 | 以每股转让价格1.65元/1元注册资本计算，对应当年的市盈率为3.54倍 | 为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 是，引入外部投资方股东，定价公允 |

| 序号 | 时间 | 历次变动情况 | 变动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价格 | 市盈率 | 定价依据 | 是否与前次变动价格存在差异，（若是）原因及合理性 |
|----|------------------------------|--|--|----------|-------------------------------------|---|--|
| 5 | 2015年5月，龙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龙旗有限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2,973,706.05元按照1:0.71574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6 | 2018年10月-2019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 唐海蓉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324万股以52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振纲；昆山远业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1,764万股以1,851.67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振纲；昆山云睿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1,080万股以1,172.7465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伯良 | 唐海蓉为外部投资方，通过转让股份收回投资成本；昆山远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文军，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计划从公司离职）及资金需求的考虑转让股份；昆山云睿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华为进一步聚焦创米科技的经营发展不再参与龙旗科技的经营管理，亦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考虑转让股份 | 1.625元/股 | 以每股转让价格1.625元/股计算，对应2019年的市盈率为5.96倍 | 转让方唐海蓉为外部投资方，按每股1.625元价格转让，定价公允；转让方昆山远业、昆山云睿分别为徐文军、邓华控制的持股平台，受让方葛振纲、王伯良为公司的员工，转让价格参考转让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已相应计提股份支付 | 是，唐海蓉将全部股权以公允价值转让并取得投资收益，葛振纲、王伯良为公司员工以低于公允价值受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
| 7 | 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龙旗科技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加至36,735万元，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增加至36,735万股，新增股份由旗弘企管认购 |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 2.72元/股 | 估值10亿，对应2020年的市盈率为3.35倍 |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72元，系为实施股权激励搭建持股平台 | 是，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高于前次股权激励、低于同期外部投资方入股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 |
| 8 | 2020年12月-2021年2月，股份公 | 新增股东深创投、万容红土、长舜广州、杭州砺飞、金泰富资本、精确澜祺、苏州元之芯、珠海光远、 |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系发行人B轮融资计划，为引进投资人和满足转让方自 | 18.78元/股 | 估值70亿，对应2020年的市盈率为 |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为每股18.78元，参考投 | 是，前次增资价格为实施股权激励低于公允价格，具有 |

| 序号 | 时间 | 历次变动情况 | 变动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价格 | 市盈率 | 定价依据 | 是否与前次变动价格存在差异，（若是）原因及合理性 |
|----|--------------------------------|--|--|-----------------------------------|---------------------------------|---|---|
| | 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及增资 | 远宇实业合计以 5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昆山龙旗持有的龙旗科技 2,768.4349 万股股份；深创投、万容红土以货币方式合计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532.3913 万股股份 | 身资金需求 | | 23.43 倍 | 后估值 70 亿 | 合理性 |
| 9 | 2021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 杭州砺飞将其持有龙旗科技 133.0978 万股股份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日喀则信瑞 | 外部股东基于其自身投资计划转让 | 18.78 元/股 | 估值 70 亿，对应 2020 年的市盈率为 23.43 倍 |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8.78 元，参考估值 70 亿 | 否 |
| 10 | 2021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 昆山弘道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 177.4638 万股股份以 3,333.3339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杭州文衡；昆山永灿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 88.7319 万股股份以 1,666.6669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杭州文衡，将其持有龙旗科技 88.7318 万股股份以 1,666.665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泰富资本；昆山仁迅将其持有的龙旗科技 177.4638 万股股份以 3,333.3339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泰富资本 | 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入股，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转出 | 18.78 元/股 | 估值 70 亿，对应 2020 年的市盈率为 23.43 倍 |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8.78 元，参考估值 70 亿 | 否 |
| 11 | 2021 年 7-8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份转让 | 超越摩尔、华舜广州、云锋基金、上海金浦合计以 22,950 万元的价格从苏州顺为、昆山云睿、昆山永灿、昆山弘道、董红、马鞍山梧桐树处受让公司股份共计 1,006.2196 万股；中网投、超越摩尔、云锋基 |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系发行人 C 轮融资计划，为引进投资人和满足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 | 增资价格为 26.83 元 / 股；转让价格为 22.81 元/股 | 估值 100 亿，对应 2021 年的市盈率为 18.25 倍 |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26.83 元，参考投前估值 100 亿；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2.81 元，系经各方协商一致 | 是，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整体估值提高；股份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符合投融资惯 |

| 序号 | 时间 | 历次变动情况 | 变动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价格 | 市盈率 | 定价依据 | 是否与前次变动价格存在差异，（若是）原因及合理性 |
|----|-------------------------|--|--|-----------|--------------------------------|---|---|
| | | 金、光远智联、上海金浦、杭州砺飞以货币方式合计 87,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3,242.2631 万股股份 | | | | 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同期增资价格的 85% | 例，具有合理性 |
| 12 | 2021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 长舜广州将其持有的公司 5,323,913 股股份作价 10,945 万元全部转让给华舜广州 | 外部投资机构内部持股主体的调整 | 20.56 元/股 | 估值 83 亿，对应 2021 年的市盈率为 15.15 倍 |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系外部投资机构内部持股主体的调整，转让价格系按长舜广州入股价格加上按照年化单利 6% 计算的利息确定 | 是，转让双方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在原始投资成本基础上加上一定利息确定，具有合理性 |
| 13 | 2022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 深创投将其持有公司的 5,057,718 股股份以 10,164.58768 万元的价格、万容红土将其持有公司的 5,590,109 股股份以 11,233.846794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至公司其他股东 | 深创投、万容红土综合考虑了基金的退出预期、未来上市后股票的锁定期安排，并结合合伙人尽快回笼资金的需要后所做的投资决策，公司其他股东亦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 20.82 元/股 | 估值 84 亿，对应 2022 年的市盈率为 14.98 倍 |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转让方投资成本加上年利率 8% 的收益并扣除了其从发行人处取得的历次分红 | 是，转让价格在原始投资成本基础上加上一定投资收益确定，具有合理性 |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有明确的定价依据；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

（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时间 | 价款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
| 1 | 2004年10月，龙旗有限设立 | 已支付并验资 | 股东自有资金 |
| 2 | 2006年5月，第一次增资 | 22万美元由盈余公积转增、249万美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993万美元由未付股利转增，剩余986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已支付并验资 |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股东自有资金 |
| 3 | 200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已相应调整各主体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不涉及 | 不涉及 |
| 4 | 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已支付 | 受让方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
| 5 | 2015年3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 已支付并验资 | 股东自有资金 |
| 6 | 2015年5月，龙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不涉及 | 净资产折股 |
| 7 | 2018年10月-2019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 已支付 | 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
| 8 | 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已支付 | 股东合伙人的出资 |
| 9 | 2020年12月-2021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及增资 | 已支付并验资 | 机构投资者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
| 10 | 2021年3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 已支付 | 机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 |
| 11 | 2021年4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 已支付 | 机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 |
| 12 | 2021年7-8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份转让 | 已支付并验资 | 机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 |
| 13 | 2021年10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 已支付 | 机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 |
| 14 | 2022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 已支付 | 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自然人的，

已通过发行人代扣代缴或自行缴纳的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且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均已足额缴纳相应出资，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为自然人的，均已就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三）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公司决策程序 |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
|----|-----------------|--------------------------------------|--|
| 1 | 2006年5月，第一次增资 | 200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当时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 2006年4月21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协漕发[2006]1388号《关于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06年4月28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7月7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2 | 200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2007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当时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 2007年12月24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协漕[2007]5541号《关于同意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08年1月15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1月23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3 | 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 2015年3月18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5）180号《关于同意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 |

| 序号 | 时间 | 公司决策程序 |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
|----|---------------------------------|---|---|
| | | | 质的批复》；2015年3月20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 4 | 2015年3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 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 2015年3月30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 5 | 2018年10月-2019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
| 6 | 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 7 | 2020年12月-2021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及增资 | 2021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 8 | 2021年3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
| 9 | 2021年4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
| 10 | 2021年7-8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份转让 | 2021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 11 | 2021年10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
| 12 | 2022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 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

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所涉自然人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机构股东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发起人已缴纳整体变更的个人所得税。

2.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共进行了 5 次分红，历次分红及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分红事项 | 纳税情况 |
|----|----------|---|-------------------------|
| 1 | 2016年3月 |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分红 | 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完毕 |
| 2 | 2017年3月 |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分红 | 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完毕 |
| 3 | 2021年4月 |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分红 | 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完毕 |
| 4 | 2022年4月 |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分红 | 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完毕 |
| 5 | 2022年10月 |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分红 | 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完毕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历次分红的所得税款。

3. 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外汇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违法违规情形；不

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发行人股权变动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和外汇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自然人股东（含已退出）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及现在仍在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原因具体如下：

| 序号 | 自然人股东 | 基本情况 | 是否在公司任职，（如否）取得股份的原因 |
|----|--------------|-----------------------------------|---------------------|
| 1 | 董红 | 董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杨高南路 | 否，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而投资公司 |
| 2 | 唐海蓉 （已退出） | 唐海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北京市丰台区枫竹苑 | 否，看好公司发展而投资公司 |
| 3 | 葛振纲 | 葛振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 是 |
| 4 | 王伯良 | 王伯良，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 | 是 |

根据董红、葛振纲、王伯良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承办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股东中，除葛振纲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王伯良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及现有股权结构中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印度龙旗，因根据印度公司法的要求 Pvt Ltd company 性质的企业应该至少有 2 名股东，故存在登记的名义股东 Cao Gang，实际为国龙科技持有印度龙旗 100% 的股权，上述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中披露；考虑持股方便，发行人

子公司马来西亚龙旗曾被自然人姚春亮代持，前述情形已于 2021 年 7 月解除，姚春亮将全部代持股权转让至龙旗科技，上述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关于红筹架构（《问询函》问题 3）”之“（三）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主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包括龙旗有限、国龙信息、龙旗 BVI、国龙 BVI、Mobell、龙旗控股等”之“3. 龙旗 BVI”中披露。除此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关于对赌协议（《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1）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军红等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以及长舜广州、华舜广州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以下简称《加入协议》），约定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深创投、万容红土等投资方享有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2）2022 年 6 月，投资方、实际控制人杜军红等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方为发行人的股东约定、投资者特别权利就发行人而言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2）结合《股东协议》《加入协议》签署方、对赌条款解除情况、是否附恢复条款、是否约定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等，说明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完全清理；（3）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方，回购方预计回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4）结合前述（2）（3），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提供《股东协议》《加入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深创投、万容红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发行人创始人等签署的《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 查阅长舜广州、华舜广州与发行人签署的《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3. 查阅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创始人等主体签署的《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4.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5.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外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7. 访谈外部股东。

（一）是否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

1. 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

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发行人等签署了《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并以此《股东协议》内容取代了此前所有融资轮次及本轮次融资关于外部投资方投资所达成的任何协议及约定。后因2021年10月，长舜广州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至华舜广州，长舜广州、华舜广州与公司签署了《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以下简称“《加入协议》”）。根据《股东协议》《加入协议》，外部投资方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深创投、万容红土、华舜广州、杭州砺飞、金泰富资本、精确澜祺、苏州元之芯、珠海光远、远宇实业、日喀则信瑞、杭州文衡、中网投、超越摩尔、云锋基金、光远智联、上海金浦（以下统称“外部投资方”）曾享有的特殊权利，具体条款如下：

| 特殊权利 |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
|----------|---|
| 1.1 公司治理 | <p>在任何投资者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期间且在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前，未经持有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A轮投资者、B轮领投方及C轮领投方）同意，或未经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包括投资者所委派董事）的同意，公司不得从事下列事项：</p> <p>（1）修改公司的章程；</p> <p>（2）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p> <p>（3）公司的合并、分立、清算或解散；</p> <p>（4）变更公司的形式；</p> |

| 特殊权利 |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
|-----------|--|
| | <p>(5) 变更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或人数；</p> <p>(6) 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p> <p>(7) 制定或修改公司的年度预算和/或业务计划；</p> <p>(8)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或董事会秘书，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p> <p>(9) 制定公司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p> <p>(10) 公司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出售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权或资产，或兼并收购任何第三方；</p> <p>(11)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对任何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承担年度预算之外的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且期限超过一年的负债；</p> <p>(12)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发生年度预算之外的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方式的处置行为；</p> <p>(13) 除与其他集团公司之外，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其任何股东、董事、高管、雇员或上述人士的关联方发生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支付薪酬除外）；</p> <p>(14)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p> <p>(15) 为除集团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保证或借款；</p> <p>(16)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审计师；</p> <p>(17) 改变公司的会计政策；</p> <p>(18) 公司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著作权、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或</p> <p>(19) 除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所必要外，公司在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权利或业务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类型的权利负担。</p> |
| 2.1 赎回权 | <p>如（1）B 轮投资交割日起计届满四十八（48）个月后公司仍然没有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2）未经投资者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3）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等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则任何投资者有权自任一前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向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提出回购要求。根据该投资者的书面回购通知，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连带地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投资者要求回购的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同意 C 轮投资项下之 C 轮老股转让部分不享受赎回权。</p> <p>回购价格=投资者的实际投资额+按照 8%（单利）的年收益水平计算的数额（自该投资者实际投资金额之交割日起算至该投资者实际全部收到该等回购价款日止）—投资者已实际收到的股息红利。</p> <p>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者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九十（90）日内与投资者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转让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p> |
| 2.3 优先认购权 | <p>如果公司决定发行新发股份，其应当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和创始股东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当包括计划发行新发股份的条款与条件，并同时发出以该条件与价格向投资者和创始股东邀请其认购的要约书。</p> <p>投资者和创始股东应当在收到上述要约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认购期限”）内向公司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应当同时做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在承诺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如果任何投资者或创始股东没有在认购期限内发出上述书面承诺，应当视为该投资者或创始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p> <p>如果任何投资者或创始股东在认购期限内未认购或未完全认购其有权认购的新发股份，则就其有权认购而未认购的新发股份应在完全认购其有权认购的新发股份的投资者和/或创始股东之间按其相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该等新发股份被投资者和/或创始股东全部认购或全部放弃认购；前述行为应在认购期限结束后的十(10)日内完成或确认。</p> |
| 2.4 优先购买权 | <p>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司清算前，若任何员工持股企业（“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p> |

| 特殊权利 |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
|-----------|---|
| | <p>或部分公司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任何投资者或创始股东有权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按其届时持有公司股份占各投资者和各创始股东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p> <p>任何投资者或创始股东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日（“优先购买权期限”）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p> <p>如果任何投资者或创始股东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内未购买或未完全购买其有权购买的公司股份，则就其有权购买而未购买的公司股份应在完全购买其有权购买的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和/或创始股东之间按其相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该等公司股份被投资者和/或创始股东全部购买或全部放弃购买；前述行为应在优先购买权期限结束后的十（10）日内完成或确认。</p> <p>若任何投资者或创始股东未行使优先购买权，该投资者和/或创始股东有权要求与转让方一同按照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出让该投资者或创始股东持有的一定比例的公司股份，转让方与该投资者或创始股东有权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额比例为转让方与该投资者或创始股东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占两者之和的比例。如果受让方不愿意购买该投资者或创始股东的公司股份或以低于向转让方提供的出让条件购买该投资者和/或创始股东的公司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出让该部分出售股份。</p> |
| 2.5 反稀释 | <p>交割日后，未经各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根据《投资协议》所确定的本次投资后公司实际估值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认股权利（“新增股份”），亦即认缴新增股份的认缴人认缴公司新增股份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根据《投资协议》确定的本次投资后公司实际估值。</p> <p>如公司新增股份价格低于本次投资后公司实际估值，则实际控制人应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将差价补偿给各投资者，直至该投资者的每股投资成本与该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相同。</p> |
| 2.6 知情权 | <p>只要投资者在公司中持有股份，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尚未完成，公司应当，并且创始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向投资者交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的下列文件：</p> <p>（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个日历日内，向投资者提交投资者认可的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以及提交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p> <p>（2）在前三个季度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投资者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p> <p>（3）根据投资者书面通知要求提供主要运营数据及 ESG 信息；</p> <p>（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p> <p>（5）在每次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召开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通过传真及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投资者；</p> <p>（6）中国法律规定的投资者有权了解的其他信息。</p> <p>投资者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者有权委托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公司进行审计。</p> |
| 2.8 共同出售权 | <p>实际控制人、实控人持股平台（“转让方”）经投资者同意拟向第三方（“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者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实控人持股平台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每一投资者行使共同出售权可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量的最高值为下列两项的乘积： (x)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y)该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占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与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之和的比例，且实际控制人、实控人持股平台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者拟出售的股份。</p> <p>如投资者认为实际控制人、实控人持股平台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者有权按照与实际控制人、实控人持股平台相同</p> |

| 特殊权利 |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
|-----------|---|
| | 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但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实控人持股平台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实控人持股平台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者拟出售的股份。 |
| 2.9 优先清算权 | <p>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如公司发生清算或视为清算事件时，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p> <p>(1) C 轮投资者有权优先于现有股东获得以下金额的孰高者：(i) 其 100% C 轮投资金额加上每年 8% 的单利收益（自交割日起算至清算日），或 (ii) 等值于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视情况而定）在清算事件中直接取得的全部金额乘以 C 轮投资者届时的持股比例，并在任一前述情形下加上所有已发生的或已宣布的但尚未支付的归属于 C 轮投资者的股利（“C 轮优先清算额”）；如果公司资金不足以向全部 C 轮投资者支付 C 轮优先清算额的，应当按照各 C 轮投资者有权取得的 C 轮优先清算额的金额之间的相对比例分配。</p> <p>(2) B 轮投资者有权劣后于 C 轮投资者但优先于其他现有股东获得以下金额的孰高者：(i) 其 100% B 轮投资金额加上每年 8% 的单利收益（自 B 轮投资交割日起算至清算日），或 (ii) 等值于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视情况而定）在清算事件中直接取得的全部金额乘以 B 轮投资者届时的持股比例，并在任一前述情形下加上所有已发生的或已宣布的但尚未支付的归属于 B 轮投资者的股利（“B 轮投资者优先清算额”）；如果公司资金不足以向该等投资者支付上述优先清算额的，应当按照各该等投资者有权取得的上述优先清算额的金额之间的相对比例分配。</p> <p>(3) A 轮投资者、董红、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劣后于 C 轮投资者及 B 轮投资者但优先于其他现有股东获得以下金额的孰高者：(i) 其 100% 投资金额加上每年 8% 的单利收益（自 A 轮投资交割日起算至清算日），或 (ii) 等值于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视情况而定）在清算事件中直接取得的全部金额乘以 A 轮投资者、董红或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届时的持股比例，并在任一前述情形下加上所有已发生的或已宣布的但尚未支付的归属于 A 轮投资者、董红、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利（“A 轮及部分其他股东优先清算额”）；如果公司资金不足以向该等投资者支付上述优先清算额的，应当按照各该等投资者有权取得的上述优先清算额的金额之间的相对比例分配。</p> |
| 2.10 竞业禁止 | <p>创始股东及公司承诺，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所有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均应由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除非经投资者同意，创始股东均不得，亦应促使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和/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与公司的任何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的实体（下称“竞争者”），管理、经营、加入或控制竞争者，借款给竞争者，向竞争者提供财务或其他协助或服务。</p> <p>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应与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所有及任何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的其他主要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令投资者股东满意的期限不低于三（3）年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期限包含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的竞业禁止协议，并同步约定关键人员，不得在除集团公司以外的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不得另外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对于本协议生效后新入职的与前述关键人员同等岗位的人员，公司应在其入职前与其签署同样的协议。</p> |
| 2.11 权利保障 |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投资者书面同意，否则公司不得给与任一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及/或公司未来引进的投资者）优于各投资者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确定的应享有的权利。 |

2. 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外部投资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发行人

创始人等就上述特殊权利相关事宜签署的《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 2023 年 5 月相关各方签署的《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外部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且不帶任何恢复条款，外部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已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 签署时间 | 协议名称 | 协议内容 | 协议效力状态 | 清理结果 |
|------------|-----------------------------|---|--------|---|
| 2022年6月30日 | 《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 <p>1.1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第一条“股东约定”及第二条“投资者的特别权利”中约定的义务方为龙旗科技的第 1.1 条“公司治理”、第 2.1 条“赎回权”、第 2.3 条“优先认购权”、第 2.5 条“反稀释”、第 2.6 条“知情权”、第 2.9 条“优先清算权”、第 2.10 条“竞业禁止”、第 2.11 条“权利保障”，就龙旗科技而言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p> <p>1.2 除 1.1 条所述就公司而言的相关条款自始无效外，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第一条“股东约定”及第二条“投资者的特别权利”中约定的义务方为公司以外的当事人有关的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赎回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共同出售权、竞业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终止。</p> <p>2.1 各方确认并同意，除非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如（1）公司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未被批准、核准或注册；（2）或公司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被撤回；或（3）公司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无限期中止，且在申报材料提交后 36 个月内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则依据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终止的全部条款中义务方为公司以外的当事人的相关部分应当自动恢复。</p> | 现行有效 | 以发行人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以发行人以外的主体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终止，但存在恢复条款 |
| 2023年5月 | 《有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p>1.1 条第二款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1 条约定的恢复条款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无效。终止条款中约定的义务方为公司以外的当事人有关的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赎回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共同出</p> | 现行有效 | 外部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且不帶任何恢复条款，外部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已自始无效 |

| | | | | |
|--|--|--|--|--|
| | | 售权、竞业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上述条款不存在任何继续有效的条件或情形，上述条款的终止没有附带恢复效力的情形。 | |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中予以披露。

（二）结合《股东协议》《加入协议》签署方、对赌条款解除情况、是否附恢复条款、是否约定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等，说明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完全清理

如前文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外部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且不帶任何恢复条款，外部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已自始无效。此外，根据外部投资方、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外部投资方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始人主体等与外部投资方除《股东协议》外，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對賭安排。

（三）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方，回购方预计回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如前文所述，外部投资方享有的赎回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并自始无效，相关特殊权利已彻底清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回购义务，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2）（3），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

一、发行类第 4 号》4-3 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对照如下：

| 序号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相关要求 | 发行人的落实情况 |
|----|---|---|
| 1 | 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存在上述情形的； |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已完全清理。 |
| | 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
| | 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原对赌协议约定也不与市值挂钩。 |
| | 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 2 |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中披露相关特殊权利内容及清理情况 |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的清理和披露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相关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平台（《问询函》问题 6）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设立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宁波旗弘、宁波旗力、宁波旗飞、宁波旗源、宁波旗众等员工持股平台；此外，部分受激励的员工也成为了昆山龙旗的有限合伙人；（2）离职员工与昆山旗志、昆山旗云存在退伙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2）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相关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退伙纠纷事项发生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结合合伙协议规定的人员离职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处理机制，说明发生退伙纠纷的原因，相关机制是否存在瑕疵以及补正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昆山龙旗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人决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及昆山龙旗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4. 访谈发行人部分受激励的员工；
5. 抽查部分受激励员工的银行流水；
6. 查阅《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7. 访谈昆山旗云、昆山旗志与黄燕青纠纷案代理律师并查阅相关案件诉讼材料；
8.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昆山龙旗出具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9.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

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发行人的确认，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2. 持股平台合伙人任职情况及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1）昆山旗壮

① 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昆山旗壮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覃艳玲 | 2.490000 | 3.17% | 普通合伙人 | 监事会主席 |
| 2 | 程黎辉 | 18.760251 | 23.87%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 3 | 李端振 | 5.116432 | 6.51%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市场拓展部总经理 |
| 4 | 郑启昂 | 5.116432 | 6.51%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副总裁 |
| 5 | 周良梁 | 3.410955 | 4.34%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 6 | 张智娟 | 3.410955 | 4.34%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 EMS 业务部副总经理 |
| 7 | 申玉忠 | 3.240407 | 4.1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8 | 姚刚 | 3.240407 | 4.1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 TWS 产品部高级总监 |
| 9 | 吕强 | 3.117613 | 3.97%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
| 10 | 赵怡红 | 3.117613 | 3.97%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总监 |
| 11 | 孙宁 | 3.117613 | 3.97%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运作管理部总监 |
| 12 | 姚传涛 | 2.660544 | 3.39%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
| 13 | 贾扬 | 2.660544 | 3.39%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监 |
| 14 | 沈平 | 2.558216 | 3.26% | 有限合伙人 | 流程与 IT 体系总经理 |
| 15 | 何哉 | 2.455888 | 3.13% | 有限合伙人 | 企业发展体系投资管理部高级总监 |
| 16 | 常玉柱 | 2.455888 | 3.13%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副总经理 |
| 17 | 成爱兵 | 1.637782 | 2.08%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总经理 |
| 18 | 姚元龙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19 | 成欣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战略与市场部品牌组主任品牌宣传专员 |
| 20 | 胡占彦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产品经营部主管 |
| 21 | 杨洋敏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测试部经理 |
| 22 | 支斌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软件测试部经理 |
| 23 | 谈瑾奕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软件测试部软件测试一部经理 |
| 24 | 严从群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测试部软件测试组经理 |
| 25 | 万仕卫 | 0.852739 | 1.09% | 有限合伙人 | 财经体系经营管理部副总监 |
| 26 | 蒋义权 | 0.654640 | 0.83% | 有限合伙人 | 财经体系经营管理部经理 |
| 27 | 潘莉 | 0.654640 | 0.83% | 有限合伙人 | 财经体系资金管理部高级经理 |
| 28 | 张黎明 | 0.332129 | 0.42%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软件系统组资深软件工程师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29 | 章明亮 | 0.332129 | 0.42%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设计仿真部资深光学工程师 |
| 30 | 汪雪梅 | 0.318096 | 0.40%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中国区二部营销总监 |
| 合计 | | 78.588391 | 100.00% | - | - |

② 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A、2014年12月，昆山旗壮设立

2014年11月17日，覃艳玲、何哉签署《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昆山旗壮。

2014年12月2日，昆山旗壮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昆山旗壮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覃艳玲 | 0.12 | 50.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何哉 | 0.12 | 50.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0.24 | 100.00% | - |

B、2015年1月，姜卫华等34人入伙

2014年12月31日，姜卫华等34名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覃艳玲、何哉共同签署《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昆山旗壮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姜卫华为新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吸收张琰、常玉桂、姚传涛等共计33人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原普通合伙人覃艳玲认缴出资额由0.12万元变更为0.55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何哉认缴出资额由0.12万元变更为0.15万元。

本次入伙完成后，昆山旗壮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覃艳玲 | 0.55 | 11.46% | 普通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2 | 何哉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3 | 姜卫华 | 0.40 | 8.33% | 普通合伙人 |
| 4 | 张琰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5 | 常玉柱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6 | 姚传涛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7 | 贾扬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8 | 陈良新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9 | 康小锋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10 | 陈雪忠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沈平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12 | 王浩 | 0.18 | 3.75%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吕强 | 0.18 | 3.75% | 有限合伙人 |
| 14 | 赵怡红 | 0.18 | 3.75%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孙宁 | 0.18 | 3.75%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姚刚 | 0.18 | 3.75% | 有限合伙人 |
| 17 | 申玉忠 | 0.18 | 3.75%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李岚 | 0.14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19 | 谈志远 | 0.12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张晓玲 | 0.12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汤胤 | 0.12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22 | 成爱兵 | 0.10 | 2.10%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刘渝龙 | 0.10 | 2.10% | 有限合伙人 |
| 24 | 胡占彦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5 | 成欣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6 | 赵恒飞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吴彩鸳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杨洋敏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支斌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0 | 王敏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1 | 谈瑾奕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2 | 严从群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姚元龙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4 | 潘莉 | 0.04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35 | 蒋义权 | 0.04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36 | 万仕卫 | 0.04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4.80 | 100.00% | - |

C、2015年8月至2020年11月，刘渝龙等14人退伙

2015年8月7日，刘渝龙退伙；2015年10月28日，张琰退伙；2016年4月20日，李岚、谈志远退伙；2016年8月29日，赵恒飞退伙；2016年9月26日，万仕卫退伙；2019年1月3日，陈良新、吴彩鸳退伙；2020年1月3日，

王浩退伙；2020年7月1日，康小锋退伙；2020年8月18日，张晓玲退伙；2020年11月18日，汤胤、陈雪忠、姜卫华退伙。昆山旗壮全体合伙人对上述历次合伙人退伙事宜作出同意决定，普通合伙人覃艳玲受让部分上述退伙人的财产份额、增加认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上述历次退伙完成后，昆山旗壮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覃艳玲 | 2.49 | 51.88% | 普通合伙人 |
| 2 | 何哉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3 | 常玉柱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4 | 姚传涛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5 | 贾扬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6 | 沈平 | 0.15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7 | 吕强 | 0.18 | 3.75% | 有限合伙人 |
| 8 | 赵怡红 | 0.18 | 3.75% | 有限合伙人 |
| 9 | 孙宁 | 0.18 | 3.75%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姚刚 | 0.18 | 3.7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申玉忠 | 0.18 | 3.75%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成爱兵 | 0.10 | 2.1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胡占彦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成欣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杨洋敏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支斌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17 | 王敏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18 | 谈璀璨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19 | 严从群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姚元龙 | 0.06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潘莉 | 0.04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22 | 蒋义权 | 0.04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4.80 | 100.00% | - |

D、2021年2月至2022年7月，郑启昂等6人入伙

2020年12月31日，郑启昂等5名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共同签署《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昆山旗壮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程黎辉、郑启昂、李端振、周良梁、张智娟等5人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4.8万元变更为39.510742万元。

2022年6月15日，新入伙合伙人万仕卫与原合伙人共同签署《昆山旗壮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昆山旗壮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万仕卫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原 26 名有限合伙人分别增加出资额。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39.510742 万元变更为 78.588391 万元。

上述两次入伙完成后，昆山旗壮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覃艳玲 | 2.490000 | 3.17% | 普通合伙人 |
| 2 | 程黎辉 | 18.760251 | 23.87% | 有限合伙人 |
| 3 | 郑启昂 | 5.116432 | 6.51%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李端振 | 5.116432 | 6.51% | 有限合伙人 |
| 5 | 张智娟 | 3.410955 | 4.34% | 有限合伙人 |
| 6 | 周良梁 | 3.410955 | 4.34% | 有限合伙人 |
| 7 | 姚刚 | 3.240407 | 4.12% | 有限合伙人 |
| 8 | 申玉忠 | 3.240407 | 4.12% | 有限合伙人 |
| 9 | 吕强 | 3.117613 | 3.97%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赵怡红 | 3.117613 | 3.97%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孙宁 | 3.117613 | 3.97%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姚传涛 | 2.660544 | 3.39%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贾扬 | 2.660544 | 3.39%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沈平 | 2.558216 | 3.26% | 有限合伙人 |
| 15 | 何哉 | 2.455888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常玉柱 | 2.455888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成爱兵 | 1.637782 | 2.08%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杨洋敏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支斌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0 | 王敏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1 | 谈瑾奕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2 | 严从群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姚元龙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4 | 胡占彦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5 | 成欣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6 | 万仕卫 | 0.852739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27 | 潘莉 | 0.654640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28 | 蒋义权 | 0.654640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78.588391 | 100.00% | - |

E、2023 年 2 月，王敏退伙

2023 年 2 月，王敏退伙。昆山旗壮全体合伙人对前述退伙事宜作出同意决定，普通合伙人覃艳玲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3.472354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

未发生变化。

上述变更完成后，昆山旗壮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覃艳玲 | 3.472354 | 4.42% | 普通合伙人 |
| 2 | 程黎辉 | 18.760251 | 23.87% | 有限合伙人 |
| 3 | 郑启昂 | 5.116432 | 6.51%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李端振 | 5.116432 | 6.51% | 有限合伙人 |
| 5 | 张智娟 | 3.410955 | 4.34% | 有限合伙人 |
| 6 | 周良梁 | 3.410955 | 4.34% | 有限合伙人 |
| 7 | 姚刚 | 3.240407 | 4.12% | 有限合伙人 |
| 8 | 申玉忠 | 3.240407 | 4.12% | 有限合伙人 |
| 9 | 吕强 | 3.117613 | 3.97%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赵怡红 | 3.117613 | 3.97%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孙宁 | 3.117613 | 3.97%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姚传涛 | 2.660544 | 3.39%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贾扬 | 2.660544 | 3.39%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沈平 | 2.558216 | 3.26% | 有限合伙人 |
| 15 | 何哉 | 2.455888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常玉柱 | 2.455888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成爱兵 | 1.637782 | 2.08%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杨洋敏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支斌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0 | 谈瑾奕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1 | 严从群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姚元龙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3 | 胡占彦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4 | 成欣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5 | 万仕卫 | 0.852739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26 | 潘莉 | 0.654640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27 | 蒋义权 | 0.654640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78.588391 | 100.00% | - |

F、2023年4月，张黎明等三人入伙

2023年4月，张黎明、章明亮、汪雪梅三人入伙。昆山旗壮全体合伙人对前述入伙事宜作出同意决定，普通合伙人覃艳玲财产份额减少至2.49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上述变更完成后，昆山旗壮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覃艳玲 | 2.490000 | 3.17% | 普通合伙人 |
| 2 | 程黎辉 | 18.760251 | 23.87% | 有限合伙人 |
| 3 | 李端振 | 5.116432 | 6.51% | 有限合伙人 |
| 4 | 郑启昂 | 5.116432 | 6.51% | 有限合伙人 |
| 5 | 周良梁 | 3.410955 | 4.34% | 有限合伙人 |
| 6 | 张智娟 | 3.410955 | 4.34% | 有限合伙人 |
| 7 | 申玉忠 | 3.240407 | 4.12% | 有限合伙人 |
| 8 | 姚刚 | 3.240407 | 4.12% | 有限合伙人 |
| 9 | 吕强 | 3.117613 | 3.97%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赵怡红 | 3.117613 | 3.97%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孙宁 | 3.117613 | 3.97%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姚传涛 | 2.660544 | 3.39%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贾扬 | 2.660544 | 3.39%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沈平 | 2.558216 | 3.26% | 有限合伙人 |
| 15 | 何哉 | 2.455888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常玉柱 | 2.455888 | 3.13%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成爱兵 | 1.637782 | 2.08%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姚元龙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成欣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0 | 胡占彦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杨洋敏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2 | 支斌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3 | 谈瑾奕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4 | 严从群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5 | 万仕卫 | 0.852739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26 | 蒋义权 | 0.654640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27 | 潘莉 | 0.654640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28 | 张黎明 | 0.332129 | 0.42% | 有限合伙人 |
| 29 | 章明亮 | 0.332129 | 0.42% | 有限合伙人 |
| 30 | 汪雪梅 | 0.318096 | 0.4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78.588391 | 100.00% | - |

（2）昆山旗志

①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昆山旗志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任职 |
|----|----------|----------|--------|-------|-------------|
| 1 | 刘容 | 2.0655 | 15.49% | 普通合伙人 | 内审部负责人 |
| 2 | 葛振纲 | 2.5846 | 19.38%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兼总经理 |
| 3 | 李高峰 | 0.5369 | 4.03%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任职 |
|----|----------|----------|-------|-------|-----------------------|
| 4 | 安景春 | 0.7841 | 5.88% | 有限合伙人 | 人资体系HRVP |
| 5 | 曹戈明 | 0.4832 | 3.6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总经理 |
| 6 | 程黎辉 | 0.4199 | 3.15%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 7 | 成爱兵 | 0.4134 | 3.10%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总经理 |
| 8 | 刘新 | 0.4038 | 3.03%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EMS质量保证部高级总监 |
| 9 | 肖张龙 | 0.4027 | 3.0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汽车电子SBU副总经理 |
| 10 | 刘汉文 | 0.3887 | 2.91%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硬件研发部总监 |
| 11 | 朱志强 | 0.3887 | 2.91%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商务部总经理 |
| 12 | 曲明红 | 0.3779 | 2.83% | 有限合伙人 | 人资体系干部管理部高级总监 |
| 13 | 许青峰 | 0.3490 | 2.6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高级总监 |
| 14 | 彭志学 | 0.3154 | 2.37%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高级总监 |
| 15 | 万文辉 | 0.2873 | 2.15%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影像部高级经理 |
| 16 | 王茂朋 | 0.2684 | 2.01%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总监 |
| 17 | 云霞 | 0.2684 | 2.01%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PDT管理部LPDT |
| 18 | 盛兴涛 | 0.2684 | 2.01%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总经理 |
| 19 | 肖穹龙 | 0.2336 | 1.75%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产品规划组资深产品经理 |
| 20 | 陈海峰 | 0.2336 | 1.75%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副总监 |
| 21 | 廖家望 | 0.206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结构研发部高级经理 |
| 22 | 王剑琴 | 0.206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经理 |
| 23 | 沈智 | 0.1342 | 1.01%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总监 |
| 24 | 杨跃光 | 0.1342 | 1.01% | 有限合伙人 | 人资体系惠州人事行政部总监 |
| 25 | 顾福阳 | 0.1342 | 1.01%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总监 |
| 26 | 朱剑 | 0.1342 | 1.01%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部总监 |
| 27 | 钟永杰 | 0.1342 | 1.01% | 有限合伙人 | 流程与IT体系IT解决方案与产品二部总监 |
| 28 | 谢宗文 | 0.1342 | 1.01%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总经理 |
| 29 | 何继辉 | 0.1342 | 1.01%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三部高级总监 |
| 30 | 任佳 | 0.1342 | 1.01%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监 |
| 31 | 蒲太昌 | 0.1034 | 0.78%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部生产三科经理 |
| 32 | 李娟 | 0.0805 | 0.60% | 有限合伙人 | 人资体系薪酬管理部副总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任职 |
|----|----------|----------------|----------------|-------|-------------------|
| | | | | | 监 |
| 33 | 夏琼飞 | 0.0805 | 0.60%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中国区二部营销总监 |
| 34 | 仲榕南 | 0.0805 | 0.60% | 有限合伙人 | 战略与市场部副总监 |
| 35 | 龙小华 | 0.0305 | 0.23%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系统支持组副总监 |
| 合计 | | 13.3361 | 100.00% | - | - |

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A、2014年12月，昆山旗志设立

2014年11月17日，刘容、李强签署《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昆山旗志。

2014年12月2日，昆山旗志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昆山旗志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刘容 | 0.120 | 48.387%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李强 | 0.128 | 51.61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0.248 | 100.00% | - |

B、2015年1月，葛振纲等39人入伙，昆山旗志增资至5.16万元

2014年12月31日，葛振纲等39位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共同签署《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昆山旗志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葛振纲为新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吸收程黎辉、黄燕青等共计38人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原普通合伙人刘容认缴出资额由0.12万元变更为0.15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李强认缴出资额由0.128万元变更为0.16万元，同意昆山旗志认缴出资额由0.248万元变更为5.16万元。

本次入伙完成后，昆山旗志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葛振纲 | 1.00 | 19.38% | 普通合伙人 |
| 2 | 刘容 | 0.15 | 2.91% | 普通合伙人 |
| 3 | 李强 | 0.16 | 3.10% | 有限合伙人 |
| 4 | 程黎辉 | 0.15 | 2.91% | 有限合伙人 |
| 5 | 黄燕青 | 0.15 | 2.91% | 有限合伙人 |
| 6 | 李彬夷 | 0.15 | 2.91% | 有限合伙人 |
| 7 | 霍胜力 | 0.15 | 2.91% | 有限合伙人 |
| 8 | 刘新 | 0.15 | 2.91% | 有限合伙人 |
| 9 | 周景名 | 0.16 | 3.1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相学雁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官庭宇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曲明红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钱戈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4 | 王臻斌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朱志强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6 | 于品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刘汉文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楼洪仁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孟旭 | 0.12 | 2.33% | 有限合伙人 |
| 20 | 肖张龙 | 0.12 | 2.33% | 有限合伙人 |
| 21 | 诸祺 | 0.12 | 2.33% | 有限合伙人 |
| 22 | 肖穹龙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23 | 王剑琴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岳萍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25 | 余水生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26 | 陈海峰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27 | 万文辉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28 | 廖家望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查叔恩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徐宁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31 | 秦渊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32 | 吴礼军 | 0.06 | 1.16%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姚亮 | 0.06 | 1.16% | 有限合伙人 |
| 34 | 张晓燕 | 0.06 | 1.16% | 有限合伙人 |
| 35 | 杨绍燕 | 0.06 | 1.16% | 有限合伙人 |
| 36 | 孙静毅 | 0.06 | 1.16% | 有限合伙人 |
| 37 | 段培军 | 0.06 | 1.16% | 有限合伙人 |
| 38 | 孙勇 | 0.04 | 0.78% | 有限合伙人 |
| 39 | 蒲太昌 | 0.04 | 0.78% | 有限合伙人 |
| 40 | 沈智 | 0.04 | 0.78% | 有限合伙人 |
| 41 | 彭志学 | 0.04 | 0.78%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5.16 | 100.00% | - |

C、2015年8月至2021年6月，姜国兴入伙及刘渝龙等22人退伙、转让

出资额

2015年8月19日，秦渊、诸祺退伙；2016年4月28日，李彬夷、于晶退伙；2016年9月13日，官庭宇、杨绍燕、王臻斌、相学雁退伙，姜国兴入伙并受让官庭宇、杨绍燕转让的共计0.2万元的财产份额，刘容受让王臻斌、相学雁转让的共计0.28万元的财产份额；2016年9月13日，段培军退伙；2016年9月26日，张晓燕退伙；2017年5月28日，姚亮将其持有的昆山旗志0.0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容；2018年10月22日，钱戈退伙；2019年1月25日，霍胜力退伙；2019年9月4日，孟旭、孙勇退伙；2020年7月10日，姜国兴退伙；2020年8月20日，余水生、李强、孙静毅、姚亮退伙；2020年11月23日，徐宁退伙；2021年6月16日，吴礼军、查叔恩退伙。昆山旗志全体合伙人对上述历次退伙事宜作出同意决定，并同意普通合伙人刘容受让部分退伙人的财产份额、增加认缴出资额，昆山旗志5.16万元的财产份额总额不变。

上述历次变更完成后，昆山旗志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刘容 | 2.27 | 43.99% | 普通合伙人 |
| 2 | 葛振纲 | 1.00 | 19.38% | 普通合伙人 |
| 3 | 程黎辉 | 0.15 | 2.91% | 有限合伙人 |
| 4 | 黄燕青 | 0.15 | 2.91% | 有限合伙人 |
| 5 | 刘新 | 0.15 | 2.91% | 有限合伙人 |
| 6 | 周景名 | 0.16 | 3.10% | 有限合伙人 |
| 7 | 曲明红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8 | 朱志强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9 | 刘汉文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楼洪仁 | 0.14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11 | 肖张龙 | 0.12 | 2.33%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肖穹龙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13 | 王剑琴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岳萍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陈海峰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16 | 万文辉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廖家望 | 0.0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18 | 蒲太昌 | 0.04 | 0.78%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沈智 | 0.04 | 0.78%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彭志学 | 0.04 | 0.78%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5.16 | 100.00% | - |

D、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1人除名，3人退伙，19人入伙，昆山旗志增资至13.3361万元

2022年9月16日，昆山旗志因黄燕青拒不配合办理合伙人变更登记等相关义务对其送达除名通知，其财产份额转至普通合伙人刘容名下。2022年9月20日，岳萍、楼洪仁退伙，李高峰等18人入伙。2022年11月15日，周景明退伙，刘容增加财产份额。2023年1月，安景春入伙，昆山旗志的财产份额变更为13.3361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昆山旗志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刘容 | 2.0655 | 15.49% | 普通合伙人 |
| 2 | 葛振纲 | 2.5846 | 19.38% | 普通合伙人 |
| 3 | 李高峰 | 0.5369 | 4.03% | 有限合伙人 |
| 4 | 安景春 | 0.7841 | 5.88% | 有限合伙人 |
| 5 | 曹戈明 | 0.4832 | 3.62% | 有限合伙人 |
| 6 | 程黎辉 | 0.4199 | 3.15% | 有限合伙人 |
| 7 | 成爱兵 | 0.4134 | 3.10% | 有限合伙人 |
| 8 | 刘新 | 0.4038 | 3.03% | 有限合伙人 |
| 9 | 肖张龙 | 0.4027 | 3.02%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刘汉文 | 0.3887 | 2.91%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朱志强 | 0.3887 | 2.91%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曲明红 | 0.3779 | 2.83%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许青峰 | 0.3490 | 2.62%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彭志学 | 0.3154 | 2.37% | 有限合伙人 |
| 15 | 万文辉 | 0.2873 | 2.15% | 有限合伙人 |
| 16 | 王茂朋 | 0.2684 | 2.01% | 有限合伙人 |
| 17 | 云霞 | 0.2684 | 2.01% | 有限合伙人 |
| 18 | 盛兴涛 | 0.2684 | 2.01% | 有限合伙人 |
| 19 | 肖穹龙 | 0.2336 | 1.75%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陈海峰 | 0.2336 | 1.75%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廖家望 | 0.206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22 | 王剑琴 | 0.2068 | 1.55% | 有限合伙人 |
| 23 | 沈智 | 0.1342 | 1.01% | 有限合伙人 |
| 24 | 杨跃光 | 0.1342 | 1.01% | 有限合伙人 |
| 25 | 顾福阳 | 0.1342 | 1.01% | 有限合伙人 |
| 26 | 朱剑 | 0.1342 | 1.01% | 有限合伙人 |
| 27 | 钟永杰 | 0.1342 | 1.01% | 有限合伙人 |
| 28 | 谢宗文 | 0.1342 | 1.01% | 有限合伙人 |
| 29 | 何继辉 | 0.1342 | 1.01% | 有限合伙人 |
| 30 | 任佳 | 0.1342 | 1.01%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31 | 蒲太昌 | 0.1034 | 0.78% | 有限合伙人 |
| 32 | 李娟 | 0.0805 | 0.60%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夏琼飞 | 0.0805 | 0.60% | 有限合伙人 |
| 34 | 仲榕南 | 0.0805 | 0.60% | 有限合伙人 |
| 35 | 龙小华 | 0.0305 | 0.2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3.3361 | 100.00% | - |

（3）昆山旗凌

①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昆山旗凌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王伯良 | 7.502158 | 4.02%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2 | 胡有方 | 7.359555 | 3.95% | 普通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研发管理部 资深流程管理专员 |
| 3 | 张之炯 | 40.622971 | 21.79%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负责人 |
| 4 | 路广 | 15.233613 | 8.17%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副总经理 |
| 5 | 李成祥 | 12.929678 | 6.93%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
| 6 | 陶群 | 10.155616 | 5.45%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结构研发部 高级总监 |
| 7 | 钱玉华 | 9.985482 | 5.36% | 有限合伙人 | 企业发展体系法务部 总监 |
| 8 | 朱向锋 | 7.359555 | 3.95%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 资深软件项目经理 |
| 9 | 付绍锋 | 5.414547 | 2.90%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总 监 |
| 10 | 姚杰 | 5.414547 | 2.90%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 资深流程管理专员 |
| 11 | 董戈 | 5.414547 | 2.90%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智慧选件 SBU 软件研发部经理 |
| 12 | 邵明刚 | 5.077808 | 2.72%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需求计划部高 级总监 |
| 13 | 胡林海 | 4.907613 | 2.63% | 有限合伙人 | 财经体系惠州财务管理 部总监 |
| 14 | 潘孝乐 | 4.907613 | 2.63%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智造技术中心 总监 |
| 15 | 葛伟 | 4.907613 | 2.63% | 有限合伙人 | 人资体系组织与人才发 展部高级总监 |
| 16 | 应继超 | 4.062294 | 2.18%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物流管理部副 总监 |
| 17 | 李志华 | 4.062294 | 2.18% | 有限合伙人 | 流程与 IT 体系变革与流 程管理部副总监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8 | 赵亮 | 3.808407 | 2.04%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 总监 |
| 19 | 颜仕琼 | 3.554498 | 1.91%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总经 办流程管理专家 |
| 20 | 龙小华 | 3.486100 | 1.87%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系 统支持组副总监 |
| 21 | 施静 | 2.944193 | 1.58%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商务部订单管 理组高级经理 |
| 22 | 彭子龙 | 2.944193 | 1.58%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物料计划部物 料计划六组高级经理 |
| 23 | 张乐 | 2.538936 | 1.36%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资源开发二部 总监 |
| 24 | 杨丽英 | 1.961552 | 1.05%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资源开发三部 资源开发一组经理 |
| 25 | 田亚平 | 1.01556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影像部经理 |
| 26 | 夏琼飞 | 1.01556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中国区二部营 销总监 |
| 27 | 葛恺留 | 1.01556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 基带一组经理 |
| 28 | 周易 | 1.01556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资源开发三部 资源开发二组经理 |
| 29 | 沈涛涛 | 1.01556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 驱动开发二组经理 |
| 30 | 蒋双 | 1.01556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运作管理部 高级经理 |
| 31 | 郝社华 | 1.01556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硬 件测试部高级经理 |
| 32 | 王品 | 1.01556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 软件系统组经理 |
| 33 | 范晓峰 | 0.761671 | 0.41%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 Layout 部 Layout 二组主管 |
| 34 | 崔淑杰 | 0.507781 | 0.27% | 有限合伙人 | 流程与 IT 体系信息安全 部经理 |
| 35 | 王睿 | 0.507781 | 0.27% | 有限合伙人 | 流程与 IT 体系变革与流 程管理部资深流程推行 经理 |
| 合计 | | 186.457112 | 100.00% | - | - |

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A、2014年12月，昆山旗凌设立

2014年11月17日，刘小兵、王伯良、刘沁芬签署《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昆山旗凌。

2014年12月2日，昆山旗凌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

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昆山旗凌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刘小兵 | 0.1200 | 39.4740% | 普通合伙人 |
| 2 | 王伯良 | 0.1200 | 39.4740% | 普通合伙人 |
| 3 | 刘沁芬 | 0.0640 | 21.052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0.3040 | 100.0000% | - |

B、2015年1月，朱向锋等35人入伙

2014年12月31日，朱向锋等35人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共同签署《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昆山旗凌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朱向锋、胡有方、胡一东等共计35人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原普通合伙人刘小兵认缴出资额由0.12万元变更为0.36万元，同意原普通合伙人王伯良认缴出资额由0.12万元变更为0.15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刘沁芬认缴出资额由0.064万元变更为0.08万元。同意昆山旗凌认缴出资额由0.304万元变更为3.8万元。

本次入伙变更完成后，昆山旗凌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刘小兵 | 0.36 | 9.47% | 普通合伙人 |
| 2 | 王伯良 | 0.15 | 3.95% | 普通合伙人 |
| 3 | 刘沁芬 | 0.08 | 2.11% | 有限合伙人 |
| 4 | 朱向锋 | 0.15 | 3.95% | 有限合伙人 |
| 5 | 胡有方 | 0.15 | 3.95% | 有限合伙人 |
| 6 | 胡一东 | 0.15 | 3.95% | 有限合伙人 |
| 7 | 冯彬彬 | 0.16 | 4.21% | 有限合伙人 |
| 8 | 李成祥 | 0.16 | 4.21% | 有限合伙人 |
| 9 | 于连河 | 0.16 | 4.21%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徐焕红 | 0.16 | 4.21%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梁晋 | 0.16 | 4.21%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张平 | 0.16 | 4.21%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沈卫星 | 0.12 | 3.16% | 有限合伙人 |
| 14 | 胡林海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李超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16 | 钱玉华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姚杰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8 | 葛伟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19 | 付绍锋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20 | 董戈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易军燚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22 | 潘孝乐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彭子龙 | 0.06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24 | 施静 | 0.06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刘超 | 0.06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26 | 祝盛军 | 0.06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应继超 | 0.06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李志华 | 0.06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29 | 刘彬 | 0.06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30 | 郭瑞敏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31 | 高斐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32 | 杨丽英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张乐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34 | 邹志鹏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35 | 龙小华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36 | 赵亮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37 | 胡俊勇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38 | 颜仕琼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80 | 100.00% | - |

C、2015年7月至2021年2月，高斐等18人退伙，杨小文入伙

2015年7月27日，高斐退伙；2015年9月23日，李超退伙；2015年10月27日，胡一东退伙；2016年3月18日，祝盛军退伙；2016年8月29日，于连河退伙、杨小文受让其财产份额入伙；2016年9月18日，郭瑞敏、徐焕红退伙；2016年9月26日，沈卫星退伙；2019年8月1日，张平、刘超退伙；2020年1月7日，刘彬退伙；2020年11月13日，普通合伙人刘小兵，有限合伙人刘沁芬、杨小文、冯彬彬、易军燚、梁晋退伙，原有限合伙人胡有方变更为普通合伙人；2021年2月9日，胡俊勇退伙。昆山旗凌全体合伙人对上述历次退伙事宜作出同意决定，并同意普通合伙人王伯良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2.16万元。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核准了上述历次变更登记。

上述历次退伙变更登记后，昆山旗凌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

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王伯良 | 2.16 | 56.84% | 普通合伙人 |
| 2 | 胡有方 | 0.15 | 3.95% | 普通合伙人 |
| 3 | 朱向锋 | 0.15 | 3.95%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李成祥 | 0.16 | 4.21% | 有限合伙人 |
| 5 | 胡林海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6 | 钱玉华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7 | 姚杰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8 | 葛伟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9 | 付绍锋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董戈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潘孝乐 | 0.1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彭子龙 | 0.06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施静 | 0.06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应继超 | 0.06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李志华 | 0.06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杨丽英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张乐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18 | 邹志鹏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龙小华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20 | 赵亮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21 | 颜仕琼 | 0.04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80 | 100.00% | - |

D、2021年2月9日，张之炯等5人入伙，出资额变更为52.385888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张之炯等5名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共同签署《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昆山旗凌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增资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张之炯、李立恒、李程锦、蒋玉锋、路广等5人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3.8万元变更为52.385888万元。

上述入伙变更完成后，昆山旗凌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王伯良 | 2.671106 | 5.10% | 普通合伙人 |
| 2 | 胡有方 | 2.067697 | 3.95% | 普通合伙人 |
| 3 | 朱向锋 | 2.067697 | 3.95%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李成祥 | 3.632646 | 6.93% | 有限合伙人 |
| 5 | 胡林海 | 1.378814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6 | 钱玉华 | 2.805462 | 5.36% | 有限合伙人 |
| 7 | 姚杰 | 1.378814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8 | 葛伟 | 1.378814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9 | 付绍锋 | 1.378814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董戈 | 1.378814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潘孝乐 | 1.378814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彭子龙 | 0.827183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施静 | 0.827183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应继超 | 0.827183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李志华 | 0.827183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杨丽英 | 0.551106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张乐 | 0.551106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18 | 邹志鹏 | 0.551106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龙小华 | 0.551106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20 | 赵亮 | 0.551106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21 | 颜仕琼 | 0.551106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张之炯 | 7.133244 | 13.62% | 有限合伙人 |
| 23 | 李立恒 | 4.279946 | 8.17% | 有限合伙人 |
| 24 | 李程锦 | 4.279946 | 8.17% | 有限合伙人 |
| 25 | 蒋玉锋 | 4.279946 | 8.17% | 有限合伙人 |
| 26 | 路广 | 4.279946 | 8.17%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52.385888 | 100.00% | - |

E、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李立恒等3人退伙

2021年6月16日，李立恒退伙，昆山旗凌全体合伙人同意其退伙，张之炯认缴出资额由7.133244万元变更为11.41319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不变。

2021年10月15日，蒋玉锋、邹志鹏2人退伙，昆山旗凌同意其退伙，王伯良认缴出资额由2.671106万元变更为7.502158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不变。

上述两次退伙变更完成后，昆山旗凌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王伯良 | 7.502158 | 14.32% | 普通合伙人 |
| 2 | 胡有方 | 2.067697 | 3.95% | 普通合伙人 |
| 3 | 朱向锋 | 2.067697 | 3.95%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李成祥 | 3.632646 | 6.93% | 有限合伙人 |
| 5 | 胡林海 | 1.378814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6 | 钱玉华 | 2.805462 | 5.36% | 有限合伙人 |
| 7 | 姚杰 | 1.378814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8 | 葛伟 | 1.378814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9 | 付绍锋 | 1.378814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董戈 | 1.378814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潘孝乐 | 1.378814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彭子龙 | 0.827183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施静 | 0.827183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应继超 | 0.827183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李志华 | 0.827183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杨丽英 | 0.551106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张乐 | 0.551106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18 | 龙小华 | 0.551106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19 | 赵亮 | 0.551106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颜仕琼 | 0.551106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张之炯 | 11.41319 | 21.79% | 有限合伙人 |
| 22 | 路广 | 4.279946 | 8.17% | 有限合伙人 |
| 23 | 李程锦 | 4.279946 | 8.1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52.385888 | 100.00% | - |

F、2022年7月，李程锦退伙，陶群等13人入伙，出资额增加至186.457112万元

2022年6月15日，陶群等13名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共同签署《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昆山旗凌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陶群、邵明刚、夏琼飞等13人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李程锦退伙，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52.385888万元变更为186.457112万元。

本次退伙、入伙变更完成后，昆山旗凌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王伯良 | 7.502158 | 4.02% | 普通合伙人 |
| 2 | 胡有方 | 7.359555 | 3.95% | 普通合伙人 |
| 3 | 朱向锋 | 7.359555 | 3.95%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李成祥 | 12.929678 | 6.93% | 有限合伙人 |
| 5 | 胡林海 | 4.907613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6 | 钱玉华 | 9.985482 | 5.36% | 有限合伙人 |
| 7 | 姚杰 | 5.414547 | 2.90%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8 | 葛伟 | 4.907613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9 | 付绍锋 | 5.414547 | 2.9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董戈 | 5.414547 | 2.9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潘孝乐 | 4.907613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彭子龙 | 2.944193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施静 | 2.944193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应继超 | 4.062294 | 2.18%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李志华 | 4.062294 | 2.18%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杨丽英 | 1.961552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张乐 | 2.538936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18 | 龙小华 | 3.486100 | 1.87% | 有限合伙人 |
| 19 | 赵亮 | 3.808407 | 2.04%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颜仕琼 | 3.554498 | 1.91%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张之炯 | 40.622971 | 21.79% | 有限合伙人 |
| 22 | 路广 | 15.233613 | 8.17% | 有限合伙人 |
| 23 | 陶群 | 10.155616 | 5.45% | 有限合伙人 |
| 24 | 邵明刚 | 5.077808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夏琼飞 | 1.01556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 26 | 蒋双 | 1.01556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 27 | 王品 | 1.01556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 28 | 田亚平 | 1.01556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 29 | 周易 | 1.01556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 30 | 郝社华 | 1.01556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 31 | 葛恺留 | 1.01556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 32 | 沈涛涛 | 1.01556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 33 | 范晓峰 | 0.761671 | 0.41% | 有限合伙人 |
| 34 | 崔淑杰 | 0.507781 | 0.27% | 有限合伙人 |
| 35 | 王睿 | 0.507781 | 0.2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86.457112 | 100.00% | - |

(4) 昆山旗云

① 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昆山旗云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葛振纲 | 36.6071 | 45.08%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兼总经理 |
| 2 | 覃艳玲 | 0.7500 | 0.92% | 普通合伙人 | 监事会主席 |
| 3 | 杜军红 | 21.2500 | 26.17%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长 |
| 4 | 旗众企管 | 10.1678 | 12.52% | 有限合伙人 | / |
| 5 | 王伯良 | 1.7500 | 2.16%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6 | 程黎辉 | 1.25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 7 | 常玉柱 | 1.0627 | 1.31%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副总经理 |
| 8 | 朱向锋 | 1.0627 | 1.31%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资深软件项目经理 |
| 9 | 胡有方 | 1.0627 | 1.31%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研发管理部资深流程管理专员 |
| 10 | 张庆勋 | 1.0442 | 1.29%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美国地区部副总经理 |
| 11 | 张光 | 0.7832 | 0.96% | 有限合伙人 | 财经体系经营管理部总监 |
| 12 | 刘容 | 0.7500 | 0.92% | 有限合伙人 | 内审部负责人 |
| 13 | 姚传涛 | 0.7500 | 0.92%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
| 14 | 贾扬 | 0.7500 | 0.92%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监 |
| 15 | 李高峰 | 0.5221 | 0.6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 |
| 16 | 王浩 | 0.5221 | 0.64%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智慧选件 SBU 总经理 |
| 17 | 何哉 | 0.2813 | 0.35% | 有限合伙人 | 企业发展体系投资管理部高级总监 |
| 18 | 谢宗文 | 0.2611 | 0.32%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总经理 |
| 19 | 刘新 | 0.2500 | 0.31%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 EMS 质量保证部高级总监 |
| 20 | 沈平 | 0.2500 | 0.31% | 有限合伙人 | 流程与 IT 体系总经理 |
| 21 | 郑启昂 | 0.0731 | 0.09%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副总裁 |
| 合计 | | 81.2001 | 100.00% | - | - |

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A、2014年12月，昆山旗云设立

2014年11月17日，杜军红、覃艳玲签署《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昆山旗云。

2014年12月2日，昆山旗云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昆山旗云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杜军红 | 6.0560 | 98.0570% | 普通合伙人 |
| 2 | 覃艳玲 | 0.1200 | 1.943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6.1760 | 100.0000% | |

B、2015年1月，徐文军等23人入伙，出资额增至16.24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徐文军等23名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杜军红、覃艳玲共同签署《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昆山旗云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增资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徐文军为新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吸收葛振纲、姜卫华、王伯良等共计22人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原普通合伙人杜军红认缴出资额由6.056万元变更为4.25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覃艳玲认缴出资额由0.12万元变更为0.75万元，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6.176万元变更为16.24万元。

本次入伙完成后，昆山旗云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杜军红 | 4.25 | 26.17% | 普通合伙人 |
| 2 | 徐文军 | 3.44 | 21.18% | 普通合伙人 |
| 3 | 葛振纲 | 4.00 | 24.63% | 有限合伙人 |
| 4 | 覃艳玲 | 0.75 | 4.62% | 有限合伙人 |
| 5 | 姜卫华 | 0.60 | 3.69% | 有限合伙人 |
| 6 | 王伯良 | 0.35 | 2.16% | 有限合伙人 |
| 7 | 张琰 | 0.35 | 2.16% | 有限合伙人 |
| 8 | 程黎辉 | 0.25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9 | 黄燕青 | 0.25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李彬夷 | 0.20 | 1.23%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常玉柱 | 0.20 | 1.23%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朱向锋 | 0.20 | 1.23%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胡有方 | 0.20 | 1.23%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刘小兵 | 0.15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刘容 | 0.15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姚传涛 | 0.15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17 | 贾扬 | 0.15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18 | 陈良新 | 0.15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康小锋 | 0.15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霍胜力 | 0.05 | 0.31% | 有限合伙人 |
| 21 | 何哉 | 0.05 | 0.31% | 有限合伙人 |
| 22 | 胡一东 | 0.05 | 0.31%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刘新 | 0.05 | 0.31% | 有限合伙人 |
| 24 | 陈雪忠 | 0.05 | 0.31% | 有限合伙人 |
| 25 | 沈平 | 0.05 | 0.31%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6.24 | 100.00% | - |

C、2015年10月至2020年11月，胡一东等10人退伙

2015年10月27日，胡一东、张琰退伙；2015年12月8日，原普通合伙

人杜军红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覃艳玲变更为普通合伙人；2016年4月21日，李彬夷退伙；2019年1月9日，陈良新、霍胜力退伙；2020年1月7日，康小锋、徐文军退伙，原有限合伙人葛振纲变更为普通合伙人，葛振纲财产份额由4万元变更为8.39万元；2020年11月26日，姜卫华、刘小兵、陈雪忠退伙，葛振纲财产份额由8.39万元变更为9.19万元。昆山旗云全体合伙人对上述历次退伙等事宜作出同意决定，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上述历次退伙变更完成后，昆山旗云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葛振纲 | 9.19 | 56.59%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杜军红 | 4.25 | 26.17% | 有限合伙人 |
| 3 | 覃艳玲 | 0.75 | 4.62% | 普通合伙人 |
| 4 | 王伯良 | 0.35 | 2.16% | 有限合伙人 |
| 5 | 黄燕青 | 0.25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6 | 程黎辉 | 0.25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7 | 常玉柱 | 0.20 | 1.23% | 有限合伙人 |
| 8 | 朱向锋 | 0.20 | 1.23% | 有限合伙人 |
| 9 | 胡有方 | 0.20 | 1.23%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刘容 | 0.15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姚传涛 | 0.15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贾扬 | 0.15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刘新 | 0.05 | 0.31%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沈平 | 0.05 | 0.31% | 有限合伙人 |
| 15 | 何哉 | 0.05 | 0.31%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6.24 | 100.00% | - |

D、2022年8月，1人除名，郑启昂等7人入伙

2022年8月25日，昆山旗云因黄燕青离职发行人后拒不配合办理合伙人变更登记等相关义务对其送达除名通知，其财产份额转至普通合伙人葛振纲名下。

2022年8月31日，郑启昂、旗众企管、张庆勋、张光、李高峰、王浩、谢宗文等7人入伙，昆山旗云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增资事宜作出决定，同意7人入伙，同意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16.24万元增加至81.2001万元。本次变更后，昆山旗云合伙人数增加至21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葛振纲、覃艳玲2名，有限合伙人19名。

前述变更完成后，昆山旗云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葛振纲 | 36.6071 | 45.08% | 普通合伙人 |
| 2 | 覃艳玲 | 0.7500 | 0.92% | 普通合伙人 |
| 3 | 杜军红 | 21.2500 | 26.17% | 有限合伙人 |
| 4 | 旗众企管 | 10.1678 | 12.52% | 有限合伙人 |
| 5 | 王伯良 | 1.7500 | 2.16% | 有限合伙人 |
| 6 | 程黎辉 | 1.25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7 | 常玉柱 | 1.0627 | 1.31% | 有限合伙人 |
| 8 | 朱向锋 | 1.0627 | 1.31% | 有限合伙人 |
| 9 | 胡有方 | 1.0627 | 1.31%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张庆勋 | 1.0442 | 1.29%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张光 | 0.7832 | 0.96%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刘容 | 0.7500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姚传涛 | 0.7500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14 | 贾扬 | 0.7500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李高峰 | 0.5221 | 0.64% | 有限合伙人 |
| 16 | 王浩 | 0.5221 | 0.64% | 有限合伙人 |
| 17 | 何哉 | 0.2813 | 0.35% | 有限合伙人 |
| 18 | 谢宗文 | 0.2611 | 0.32%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刘新 | 0.2500 | 0.31% | 有限合伙人 |
| 20 | 沈平 | 0.2500 | 0.31% | 有限合伙人 |
| 21 | 郑启昂 | 0.0731 | 0.0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81.2001 | 100.00% | - |

（5）旗弘企管

①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旗弘企管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关亚东 | 0.05206 | 0.07%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2 | 旗力企管 | 16.46000 | 22.39% | 有限合伙人 | / |
| 3 | 旗飞企管 | 14.61000 | 19.88% | 有限合伙人 | / |
| 4 | 郑启昂 | 4.40000 | 5.99%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副总裁 |
| 5 | 旗源企管 | 4.01000 | 5.46% | 有限合伙人 | / |
| 6 | 何江勇 | 2.50000 | 3.40%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中国区二部总经理 |
| 7 | 孙大光 | 2.50000 | 3.40%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中国区一部总经理 |
| 8 | 洪旺齐 | 2.000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总经办总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9 | 李鑫 | 2.000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总经办 总经理 |
| 10 | 李宜孝 | 1.97372 | 2.69% | 有限合伙人 | 流程与 IT 体系副总裁 |
| 11 | 朱志强 | 1.05210 | 1.43%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商务部总经理 |
| 12 | 向科源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 部总监 |
| 13 | 程文亭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14 | 陈立平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流程与 IT 体系信息安全部 高级总监 |
| 15 | 李钟哲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韩国地区部联席 主任 |
| 16 | 张金海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供应商质量管理 部供应商质量管理一部 总监 |
| 17 | 赵永贵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 监 |
| 18 | 陆虹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财经体系资金管理部总监 |
| 19 | 葛伟 | 0.9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人资体系组织与人才发展 部高级总监 |
| 20 | 付清容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21 | 慕鹏程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 总监 |
| 22 | 黄岳义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采购管理部总监 |
| 23 | 梁显伟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供应商质量管理 部供应商质量管理二部副 总监 |
| 24 | 吴剑蓉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财经体系南昌财务管理部 总监 |
| 25 | 钟全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物料计划部副总 监 |
| 26 | 伍卫卫 | 0.70000 | 0.95%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27 | 张兵 | 0.60000 | 0.8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28 | 王显锋 | 0.60000 | 0.82%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29 | 成爱兵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总经理 |
| 30 | 孙黎静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31 | 王园园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审计监察部总监 |
| 32 | 马启江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33 | 何继辉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三 部高级总监 |
| 34 | 朱剑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 部总监 |
| 35 | 张鲁刚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总裁办公室董事长助理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36 | 樊浪浪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 PQA 七组高级经理 |
| 37 | 张旭日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 部总监 |
| 38 | 丁娟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运营管 理部总监 |
| 39 | 查小东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 部综管科高级经理 |
| 40 | 沈智 | 0.30001 | 0.41%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总监 |
| 41 | 钟永杰 | 0.30000 | 0.41% | 有限合伙人 | 流程与 IT 体系 IT 解决方案 与产品二部总监 |
| 42 | 肖张龙 | 0.30000 | 0.41%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汽车电子 SBU 副总经理 |
| 43 | 史洁琼 | 0.29211 | 0.40% | 有限合伙人 | 人资体系龙旗学院总监 |
| 44 | 顾福阳 | 0.25000 | 0.34%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总监 |
| 45 | 汪继进 | 0.15000 | 0.20%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 动开发一组主管 |
| 46 | 王永甫 | 0.15000 | 0.20%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 动开发一组资深驱动工 程师 |
| 47 | 李成祥 | 0.10000 | 0.1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
| 合计 | | 73.50000 | 100.00% | - | - |

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A、2020年11月，旗弘企管设立

2020年11月17日，关亚东、程黎辉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额缴付确认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旗弘企管。

2020年11月17日，旗弘企管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旗弘企管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关亚东 | 0.51 | 51.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程黎辉 | 0.49 | 49.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 | 100.00% | - |

B、2022年6月，李成祥等47人入伙、程黎辉退伙，出资额增加至73.5万

元

2022年6月15日，李成祥等47名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旗弘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退伙、增资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李成祥、葛伟、何江勇等共计47人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原合伙人程黎辉退伙。同意原普通合伙人关亚东出资额由0.51万元增加至3.21789万元，同意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1万元增加至73.5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旗弘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关亚东 | 3.21789 | 4.38%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李成祥 | 0.10000 | 0.14% | 有限合伙人 |
| 3 | 葛伟 | 0.9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 | 何江勇 | 2.50000 | 3.40% | 有限合伙人 |
| 5 | 孙大光 | 2.50000 | 3.40% | 有限合伙人 |
| 6 | 程文亨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7 | 孙黎静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8 | 樊浪浪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9 | 陈立平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10 | 付清容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梁显伟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12 | 郑启昂 | 1.20000 | 1.63% | 有限合伙人 |
| 13 | 王园园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吴剑蓉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张旭日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向科源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李钟哲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慕鹏程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张兵 | 0.60000 | 0.82%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钟全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21 | 谭光炳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22 | 李鑫 | 2.000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23 | 查小东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24 | 丁娟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25 | 郑飞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26 | 伍卫卫 | 0.70000 | 0.95% | 有限合伙人 |
| 27 | 洪旺齐 | 2.000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28 | 王显锋 | 0.60000 | 0.82%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29 | 张鲁刚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30 | 赵永贵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31 | 黄岳义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32 | 马启江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方庆伟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34 | 朱志强 | 1.05210 | 1.43% | 有限合伙人 |
| 35 | 成爱兵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36 | 张金海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37 | 陆虹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38 | 肖张龙 | 0.30000 | 0.41% | 有限合伙人 |
| 39 | 钟永杰 | 0.30000 | 0.41% | 有限合伙人 |
| 40 | 沈智 | 0.30001 | 0.41% | 有限合伙人 |
| 41 | 顾福阳 | 0.25000 | 0.34% | 有限合伙人 |
| 42 | 朱剑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43 | 何继辉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44 | 汪继进 | 0.15000 | 0.20% | 有限合伙人 |
| 45 | 王永甫 | 0.15000 | 0.20% | 有限合伙人 |
| 46 | 旗飞企管 | 14.61000 | 19.88% | 有限合伙人 |
| 47 | 旗力企管 | 16.46000 | 22.39% | 有限合伙人 |
| 48 | 旗源企管 | 4.01000 | 5.46%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73.50000 | 100.00% | - |

C、2023年1月，郑飞、谭光炳退伙

2022年12月17日，郑飞退伙，旗弘企管全体合伙人对退伙等事宜作出同意决定，并同意普通合伙人关亚东减少认缴出资额2.7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郑启昂增加认缴出资额3.2万元。2022年12月20日，谭光炳退伙，旗弘企管全体合伙人对退伙等事宜作出同意决定，并同意普通合伙人关亚东增加认缴出资额0.8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退伙变更完成后，旗弘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关亚东 | 1.31789 | 1.79%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李成祥 | 0.10000 | 0.14% | 有限合伙人 |
| 3 | 葛伟 | 0.9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 | 何江勇 | 2.50000 | 3.40% | 有限合伙人 |
| 5 | 孙大光 | 2.50000 | 3.40% | 有限合伙人 |
| 6 | 程文亭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7 | 孙黎静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8 | 樊浪浪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9 | 陈立平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10 | 付清容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梁显伟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12 | 郑启昂 | 4.40000 | 5.99% | 有限合伙人 |
| 13 | 王园园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吴剑蓉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张旭日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向科源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李钟哲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慕鹏程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张兵 | 0.60000 | 0.82%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钟全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李鑫 | 2.000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22 | 查小东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23 | 丁娟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24 | 伍卫卫 | 0.70000 | 0.95% | 有限合伙人 |
| 25 | 洪旺齐 | 2.000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26 | 王显锋 | 0.60000 | 0.82%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张鲁刚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28 | 赵永贵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29 | 黄岳义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30 | 马启江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31 | 方庆伟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32 | 朱志强 | 1.05210 | 1.43%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成爱兵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34 | 张金海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35 | 陆虹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36 | 肖张龙 | 0.30000 | 0.41% | 有限合伙人 |
| 37 | 钟永杰 | 0.30000 | 0.41% | 有限合伙人 |
| 38 | 沈智 | 0.30001 | 0.41% | 有限合伙人 |
| 39 | 顾福阳 | 0.25000 | 0.34% | 有限合伙人 |
| 40 | 朱剑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41 | 何继辉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42 | 汪继进 | 0.15000 | 0.20% | 有限合伙人 |
| 43 | 王永甫 | 0.15000 | 0.20% | 有限合伙人 |
| 44 | 旗飞企管 | 14.61000 | 19.88% | 有限合伙人 |
| 45 | 旗力企管 | 16.46000 | 22.39% | 有限合伙人 |
| 46 | 旗源企管 | 4.01000 | 5.46%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73.50000 | 100.00% | - |

D、2023年4月，李宜孝等2人入伙，方庆伟退伙

2023年3月14日，旗弘企管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李宜孝、史洁琼入

伙，同意普通合伙人关亚东减少出资额 1.26583 万元。2023 年 3 月 20 日，旗弘企管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方庆伟退伙，同意普通合伙人关亚东增加出资额 1 万元。2023 年 4 月，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李宜孝增加出资额 1 万元，普通合伙人关亚东减少出资额 1 万元。旗弘企管现有合伙人 47 名，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完成后，旗弘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关亚东 | 0.05206 | 0.07% | 普通合伙人 |
| 2 | 旗力企管 | 16.46000 | 22.39% | 有限合伙人 |
| 3 | 旗飞企管 | 14.61000 | 19.88% | 有限合伙人 |
| 4 | 郑启昂 | 4.40000 | 5.99% | 有限合伙人 |
| 5 | 旗源企管 | 4.01000 | 5.46% | 有限合伙人 |
| 6 | 何江勇 | 2.50000 | 3.40% | 有限合伙人 |
| 7 | 孙大光 | 2.50000 | 3.40% | 有限合伙人 |
| 8 | 洪旺齐 | 2.000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9 | 李鑫 | 2.000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李宜孝 | 1.97372 | 2.69%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朱志强 | 1.05210 | 1.43%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向科源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13 | 程文亨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陈立平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李钟哲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张金海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17 | 赵永贵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18 | 陆虹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19 | 葛伟 | 0.9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0 | 付清容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慕鹏程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22 | 黄岳义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23 | 梁显伟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吴剑蓉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25 | 钟全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 26 | 伍卫卫 | 0.70000 | 0.95%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张兵 | 0.60000 | 0.82% | 有限合伙人 |
| 28 | 王显锋 | 0.60000 | 0.82%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成爱兵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孙黎静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31 | 王园园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32 | 马启江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33 | 何继辉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34 | 朱剑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35 | 张鲁刚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36 | 樊浪浪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37 | 张旭日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38 | 丁娟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39 | 查小东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40 | 沈智 | 0.30001 | 0.41% | 有限合伙人 |
| 41 | 钟永杰 | 0.30000 | 0.41% | 有限合伙人 |
| 42 | 肖张龙 | 0.30000 | 0.41% | 有限合伙人 |
| 43 | 史洁琼 | 0.29211 | 0.40% | 有限合伙人 |
| 44 | 顾福阳 | 0.25000 | 0.34% | 有限合伙人 |
| 45 | 汪继进 | 0.15000 | 0.20% | 有限合伙人 |
| 46 | 王永甫 | 0.15000 | 0.20% | 有限合伙人 |
| 47 | 李成祥 | 0.10000 | 0.14%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73.50000 | 100.00% | - |

（6）旗力企管

① 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旗力企管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吕强 | 0.45469 | 2.76% | 普通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
| 2 | 杨泳 | 1.50000 | 9.11% | 有限合伙人 | 人资体系副总经理 |
| 3 | 刘静 | 1.00000 | 6.08%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 总监 |
| 4 | 伍勇 | 0.97372 | 5.92%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 部副总经理 |
| 5 | 常海岩 | 0.80000 | 4.86%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6 | 李丽 | 0.80000 | 4.86%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 总监 |
| 7 | 郑尚贤 | 0.5000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结构研发部 总监 |
| 8 | 汪杨 | 0.5000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企业发展体系公共事务部 总监 |
| 9 | 童列成 | 0.5000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流程与 IT 体系 IT 解决方 案与产品一部总监 |
| 10 | 仲榕南 | 0.5000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战略与市场部副总监 |
| 11 | 刁云鹏 | 0.5000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人资体系惠州人事行政部 总监 |
| 12 | 廖小旺 | 0.5000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五 部工程二科总监 |
| 13 | 仇乐乐 | 0.40000 | 2.43%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硬件研发部高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 | | | | 级经理 |
| 14 | 李佳 | 0.29211 | 1.77% | 有限合伙人 | 财经体系总部财务管理部 总监 |
| 15 | 何金才 | 0.3000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 资深交付代表 |
| 16 | 严勇 | 0.3000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硬件研发部总 监 |
| 17 | 张静 | 0.3000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项目管理部 高级经理 |
| 18 | 赵灿 | 0.3000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产 品规划组资深产品经理 |
| 19 | 王虎 | 0.3000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结构研发部资 深结构设计工程师 |
| 20 | 陆谱进 | 0.3000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射 频一组经理 |
| 21 | 章健 | 0.25000 | 1.5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 动开发二组经理 |
| 22 | 刘娜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 EMS 质量保证部 PQE 一组高级经理 |
| 23 | 欧扬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项目管理部 经理 |
| 24 | 邱民富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 构二组经理 |
| 25 | 李学明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项目管理部 经理 |
| 26 | 陈伟杰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 NPI 一部经理 |
| 27 | 李神宗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 NPI 五部经理 |
| 28 | 石文娟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结构研发部可 靠性工程组经理 |
| 29 | 王法杰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 动开发三组经理 |
| 30 | 侯国军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影像部影像三 组主管 |
| 31 | 祝亮辉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基 带二组主管 |
| 32 | 邓建城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非生产性采购部 资源开发组资深资源开发 工程师 |
| 33 | 金军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资源开发二部资 深资源开发工程师 |
| 34 | 王博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流程与 IT 体系 IT 架构与 软件部软件一组经理 |
| 35 | 沈珊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项目管理部经 理 |
| 36 | 徐龙江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汽车电子 SBU 高级经理 |
| 37 | 覃晓东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 | | | | 资深交付代表 |
| 38 | 朱锦春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系统工程部 经理 |
| 39 | 曹春龙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射 频三组经理 |
| 40 | 石远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软件 测试部经理 |
| 41 | 李谟兵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运营管 理部仓储科高级经理 |
| 42 | 鲍新峰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 部工程一科副经理 |
| 43 | 吴小明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五 部工程一科高级经理 |
| 44 | 谭洪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五 部工程科高级经理 |
| 45 | 熊以高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智造技术中心精 益革新科经理 |
| 46 | 刘礼红 | 0.19474 | 1.18%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 构三组主管 |
| 47 | 马坤 | 0.19474 | 1.18%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射 频一组经理 |
| | 合计 | 16.46000 | 100.00% | - | - |

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A、2022年6月，旗力企管设立

2022年6月9日，普通合伙人吕强与费娜等50名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旗力企管。

2022年6月10日，旗力企管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旗力企管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吕强 | 0.01 | 0.06% | 普通合伙人 |
| 2 | 费娜 | 0.5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3 | 常海岩 | 0.80 | 4.86% | 有限合伙人 |
| 4 | 郑尚贤 | 0.5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5 | 刘静 | 1.00 | 6.08%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6 | 周燕 | 0.3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杨泳 | 1.50 | 9.11% | 有限合伙人 |
| 8 | 汪杨 | 0.5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9 | 李丽 | 0.80 | 4.86% | 有限合伙人 |
| 10 | 童列成 | 0.5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11 | 仲榕南 | 0.5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刘娜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13 | 仇乐乐 | 0.40 | 2.43% | 有限合伙人 |
| 14 | 何金才 | 0.3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15 | 严勇 | 0.3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欧扬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17 | 章健 | 0.25 | 1.52% | 有限合伙人 |
| 18 | 邱民富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张静 | 0.3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20 | 李学明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1 | 陈伟杰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2 | 李神宗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3 | 石文娟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4 | 王法杰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5 | 曹正广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6 | 侯国军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7 | 祝亮辉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8 | 赵灿 | 0.3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29 | 邓建城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0 | 金军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1 | 王博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2 | 沈珊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刁云鹏 | 0.5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34 | 廖小旺 | 0.5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35 | 屈万斌 | 0.5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36 | 王虎 | 0.3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37 | 徐龙江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8 | 覃晓东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9 | 陆谱进 | 0.3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40 | 朱锦春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1 | 曹春龙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2 | 石远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3 | 胡君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4 | 李漠兵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5 | 鲍新峰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6 | 吴小明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7 | 谭洪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8 | 熊以高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9 | 薛昱峰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50 | 黄泽龙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16.46 | 100.00% | - |

B、2022年11月，胡君等7人退伙

2022年7月29日，胡君、薛显峰、费娜3人退伙，旗力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退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胡君、薛显峰、费娜3人退伙，普通合伙人吕强增加出资额0.9万元。本次变更后，吕强的财产份额由0.01万元增加至0.91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2022年8月1日，周燕退伙，旗力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退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周燕退伙，普通合伙人吕强增加出资额0.3万元。本次变更后，吕强的财产份额由0.91万元增加至1.21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2022年9月30日，黄泽龙、曹正广、曲万斌3人退伙，旗力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退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黄泽龙、曹正广、曲万斌3人退伙，普通合伙人吕强增加出资额0.9万元。本次变更后，吕强的财产份额由1.21万元增加至2.11万元，合伙人数为43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完成后，旗力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吕强 | 2.11 | 12.82% | 普通合伙人 |
| 2 | 常海岩 | 0.80 | 4.86% | 有限合伙人 |
| 3 | 郑尚贤 | 0.5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4 | 刘静 | 1.00 | 6.08%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杨泳 | 1.50 | 9.11% | 有限合伙人 |
| 6 | 汪杨 | 0.5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李丽 | 0.80 | 4.86% | 有限合伙人 |
| 8 | 童列成 | 0.5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9 | 仲榕南 | 0.5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刘娜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11 | 仇乐乐 | 0.40 | 2.43% | 有限合伙人 |
| 12 | 何金才 | 0.3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13 | 严勇 | 0.3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欧扬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15 | 章健 | 0.25 | 1.52% | 有限合伙人 |
| 16 | 邱民富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7 | 张静 | 0.3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李学明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陈伟杰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0 | 李神宗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1 | 石文娟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2 | 王法杰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3 | 侯国军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4 | 祝亮辉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5 | 赵灿 | 0.3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26 | 邓建城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7 | 金军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8 | 王博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沈珊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刁云鹏 | 0.5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廖小旺 | 0.5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32 | 王虎 | 0.3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徐龙江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4 | 覃晓东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5 | 陆谱进 | 0.3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36 | 朱锦春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7 | 曹春龙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8 | 石远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9 | 李漠兵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0 | 鲍新峰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1 | 吴小明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2 | 谭洪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3 | 熊以高 | 0.2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16.46 | 100.00% | - |

C、2023年3月，伍勇等4人入伙

2023年2月28日，伍勇、李佳、刘礼红、马坤4人入伙，旗力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4人入伙，同意普通合伙人吕强认缴出资额由2.11万元减少至0.45469万元。本次变更后，合伙人数增至47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完成后，旗力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吕强 | 0.45469 | 2.76%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杨泳 | 1.50000 | 9.11% | 有限合伙人 |
| 3 | 刘静 | 1.00000 | 6.08%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4 | 伍勇 | 0.97372 | 5.92% | 有限合伙人 |
| 5 | 常海岩 | 0.80000 | 4.86% | 有限合伙人 |
| 6 | 李丽 | 0.80000 | 4.86% | 有限合伙人 |
| 7 | 郑尚贤 | 0.5000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8 | 汪杨 | 0.5000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9 | 童列成 | 0.5000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10 | 仲榕南 | 0.5000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刁云鹏 | 0.5000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廖小旺 | 0.50000 | 3.04% | 有限合伙人 |
| 13 | 仇乐乐 | 0.40000 | 2.43%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李佳 | 0.29211 | 1.77% | 有限合伙人 |
| 15 | 何金才 | 0.3000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16 | 严勇 | 0.3000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张静 | 0.3000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18 | 赵灿 | 0.3000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19 | 王虎 | 0.3000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陆谱进 | 0.3000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21 | 章健 | 0.25000 | 1.52%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刘娜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3 | 欧扬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4 | 邱民富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5 | 李学明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6 | 陈伟杰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7 | 李神宗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8 | 石文娟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29 | 王法杰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0 | 侯国军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1 | 祝亮辉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2 | 邓建城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3 | 金军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4 | 王博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5 | 沈珊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6 | 徐龙江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7 | 覃晓东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8 | 朱锦春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39 | 曹春龙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0 | 石远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1 | 李漠兵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2 | 鲍新峰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3 | 吴小明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4 | 谭洪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5 | 熊以高 | 0.2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6 | 刘礼红 | 0.19474 | 1.18% | 有限合伙人 |
| 47 | 马坤 | 0.19474 | 1.18%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16.46000 | 100.00% | - |

(7) 旗飞企管

① 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旗飞企管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程黎辉 | 0.62315 | 4.27% | 普通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 2 | 李月 | 1.00000 | 6.84%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产品经营部副 总监 |
| 3 | 张明 | 0.80000 | 5.48%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项目管理部高级 总监 |
| 4 | 唐贤国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采购履行二部总监 |
| 5 | 刘寿君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关键 器件组副总监 |
| 6 | 张悦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会办公室总监 |
| 7 | 何兵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生产计划部副总监 |
| 8 | 于楠宁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监 |
| 9 | 阙文武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越南基地总监 |
| 10 | 李含芬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人资体系薪酬管理部薪酬福 利专家 |
| 11 | 卢杉霞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五部 副总监 |
| 12 | 王红辉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人资体系南昌人事行政部总 监 |
| 13 | 付道升 | 0.40000 | 2.74%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结构研发部高级 经理 |
| 14 | 徐晟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会办公室资深投资经理 |
| 15 | 刘娜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 NPI 二部副总监 |
| 16 | 石荣光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产品经营部系统 工程组经理 |
| 17 | 邓雷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 NPI 一部副总监 |
| 18 | 王仕友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流程与 IT 体系 IT 架构与软 件部总监 |
| 19 | 鲁虎平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基带 一组经理 |
| 20 | 陈灿辉 | 0.29737 | 2.04%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 深交付代表 |
| 21 | 刘孟雅 | 0.29737 | 2.0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系统工程部经理 |
| 22 | 袁和平 | 0.25000 | 1.71%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23 | 杨驰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 开发三组主管 |
| 24 | 张四华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构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 | | | | 工艺组经理 |
| 25 | 杨宏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 CMF 组经理 |
| 26 | 周世奇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深交付代表 |
| 27 | 刘川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深交付代表 |
| 28 | 张良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生产计划部生产计划六组经理 |
| 29 | 王勤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财经体系经营管理部报表管理组经理 |
| 30 | 周明亮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一组经理 |
| 31 | 郭新国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 PQA 五组资深项目质量经理 |
| 32 | 胡敬华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采购代表部主任采购代表 |
| 33 | 曹保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设计仿真部主管 |
| 34 | 孙燕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中国区一部营销三部营销总监 |
| 35 | 李健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采购代表部总监 |
| 36 | 肖金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项目管理部经理 |
| 37 | 卢建中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平台组经理 |
| 38 | 乔莉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质量管理部总监 |
| 39 | 彭扬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智造技术中心海外制造支援部经理 |
| 40 | 方国源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部工程一科经理 |
| 41 | 张涛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项目科经理 |
| 42 | 文宏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一部 SMT 测试一科高级经理 |
| 43 | 陈阳洋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三部生产一科高级经理 |
| 44 | 彭涛 | 0.19474 | 1.33%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系统工程部 SE 组主任 SE |
| 45 | 吴志俊 | 0.15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软件测试部经理 |
| 46 | 李宜孝 | 0.09737 | 0.67% | 有限合伙人 | 流程与 IT 体系副总裁 |
| | 合计 | 14.61000 | 100.00% | - | - |

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A、2022年6月，旗飞企管设立

2022年6月9日，普通合伙人程黎辉与李月等47名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旗飞企管。

2020年6月10日，旗飞企管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旗飞企管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程黎辉 | 0.01 | 0.07% | 普通合伙人 |
| 2 | 唐贤国 | 0.5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3 | 刘寿君 | 0.5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4 | 张明 | 0.80 | 5.48%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李月 | 1.00 | 6.84% | 有限合伙人 |
| 6 | 张悦 | 0.5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7 | 何兵 | 0.5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8 | 于楠宁 | 0.5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9 | 袁和平 | 0.25 | 1.71% | 有限合伙人 |
| 10 | 阙文武 | 0.5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杨驰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徐晟 | 0.3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李含芬 | 0.5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14 | 付道升 | 0.40 | 2.74%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刘娜 | 0.3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张四华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17 | 石荣光 | 0.3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杨宏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陈灿辉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邓雷 | 0.3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周世奇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刘川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张良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4 | 王勤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周明亮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6 | 郭新国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刘孟雅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8 | 胡敬华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曹保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孙燕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1 | 王敬丰 | 0.5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32 | 卢杉霞 | 0.5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33 | 王红辉 | 0.5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34 | 王仕友 | 0.3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35 | 李健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6 | 肖金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7 | 鲁虎平 | 0.3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38 | 刘军军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9 | 卢建中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0 | 吴志俊 | 0.15 | 1.03% | 有限合伙人 |
| 41 | 乔莉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2 | 彭扬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3 | 方国源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4 | 张涛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5 | 文宏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6 | 陈阳洋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7 | 梁海亮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8 | 全云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4.61 | 100.00% | - |

B、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刘军军等4人退伙

2022年8月22日，刘军军、梁海亮、全云3人退伙，旗飞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退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3人退伙，普通合伙人程黎辉增加出资额0.6万元。本次变更后，程黎辉的财产份额由0.01万元增加至0.61万元，合伙人数为45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2022年8月31日，王敬丰退伙，旗飞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退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王敬丰退伙，普通合伙人程黎辉增加0.5万元财产份额。本次变更后，程黎辉的财产份额由0.61万元增加至1.11万元，合伙人数为44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上述两次退伙变更完成后，旗飞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程黎辉 | 1.11 | 7.60% | 普通合伙人 |
| 2 | 唐贤国 | 0.5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3 | 刘寿君 | 0.5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4 | 张明 | 0.80 | 5.48%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李月 | 1.00 | 6.84% | 有限合伙人 |
| 6 | 张悦 | 0.5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7 | 何兵 | 0.5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8 | 于楠宁 | 0.5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9 | 袁和平 | 0.25 | 1.71% | 有限合伙人 |
| 10 | 阙文武 | 0.5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杨驰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徐晟 | 0.3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李含芬 | 0.5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14 | 付道升 | 0.40 | 2.74%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刘娜 | 0.3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张四华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17 | 石荣光 | 0.3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杨宏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陈灿辉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邓雷 | 0.3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周世奇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刘川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张良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4 | 王勤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周明亮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6 | 郭新国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刘孟雅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8 | 胡敬华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曹保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孙燕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卢杉霞 | 0.5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32 | 王红辉 | 0.5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33 | 王仕友 | 0.3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34 | 李健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5 | 肖金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6 | 鲁虎平 | 0.3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37 | 卢建中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8 | 吴志俊 | 0.15 | 1.03% | 有限合伙人 |
| 39 | 乔莉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0 | 彭扬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1 | 方国源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2 | 张涛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3 | 文宏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4 | 陈阳洋 | 0.2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4.61 | 100.00% | - |

C、2023年2月至3月，沈应斌、彭涛入伙，沈应斌退伙

2023年2月28日，沈应斌、彭涛入伙，旗飞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2人入伙，同意普通合伙人程黎辉减少出资至0.62315万元。

本次变更后，程黎辉的财产份额由 1.11 万元减少至 0.62315 万元，合伙人数为 46 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2023 年 3 月 6 日，沈应斌退伙，旗飞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退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沈应斌退伙，同意普通合伙人程黎辉增加出资额 0.29211 万元。本次变更后，程黎辉的财产份额由 0.62315 万元增至 0.91526 万元，合伙人数为 45 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上述入伙、退伙完成后，旗飞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程黎辉 | 0.91526 | 6.26%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李月 | 1.00000 | 6.84% | 有限合伙人 |
| 3 | 张明 | 0.80000 | 5.48% | 有限合伙人 |
| 4 | 唐贤国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5 | 刘寿君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6 | 张悦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7 | 何兵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8 | 于楠宁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9 | 阙文武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李含芬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卢杉霞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12 | 王红辉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13 | 付道升 | 0.40000 | 2.74%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徐晟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刘娜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6 | 石荣光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7 | 邓雷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8 | 王仕友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鲁虎平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20 | 袁和平 | 0.25000 | 1.71%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杨驰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张四华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3 | 杨宏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4 | 陈灿辉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周世奇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刘川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张良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8 | 王勤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9 | 周明亮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0 | 郭新国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刘孟雅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32 | 胡敬华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曹保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4 | 孙燕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5 | 李健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6 | 肖金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7 | 卢建中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8 | 乔莉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9 | 彭扬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0 | 方国源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1 | 张涛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2 | 文宏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3 | 陈阳洋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4 | 彭涛 | 0.19474 | 1.33% | 有限合伙人 |
| 45 | 吴志俊 | 0.15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14.61000 | 100.00% | - |

D、2023年4月，李宜孝入伙

2023年4月，李宜孝入伙，同时有限合伙人陈灿辉、刘孟雅的出资额增加至0.29737万元，旗飞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及变更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变更事项，同意普通合伙人程黎辉减少出资至0.62315万元。本次变更后合伙人数为46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上述变更完成后，旗飞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程黎辉 | 0.62315 | 4.27%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李月 | 1.00000 | 6.84% | 有限合伙人 |
| 3 | 张明 | 0.80000 | 5.48% | 有限合伙人 |
| 4 | 唐贤国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5 | 刘寿君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6 | 张悦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7 | 何兵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8 | 于楠宁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9 | 阙文武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李含芬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卢杉霞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12 | 王红辉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13 | 付道升 | 0.40000 | 2.74%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徐晟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刘娜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6 | 石荣光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7 | 邓雷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8 | 王仕友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鲁虎平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陈灿辉 | 0.29737 | 2.04%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刘孟雅 | 0.29737 | 2.04% | 有限合伙人 |
| 22 | 袁和平 | 0.25000 | 1.71% | 有限合伙人 |
| 23 | 杨驰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张四华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5 | 杨宏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周世奇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刘川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8 | 张良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29 | 王勤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周明亮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1 | 郭新国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2 | 胡敬华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曹保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4 | 孙燕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5 | 李健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6 | 肖金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7 | 卢建中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8 | 乔莉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9 | 彭扬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0 | 方国源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1 | 张涛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2 | 文宏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3 | 陈阳洋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44 | 彭涛 | 0.19474 | 1.33% | 有限合伙人 |
| 45 | 吴志俊 | 0.15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 46 | 李宜孝 | 0.09737 | 0.6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4.61000 | 100.00% | - |

（8）旗源企管

①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旗源企管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覃艳玲 | 0.01 | 0.25% | 普通合伙人 | 监事会主席 |
| 2 | Cao Gang | 4.00 | 99.75%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总经理 |
| 合计 | | 4.01 | 100.00% | - | - |

注：曹钢（Cao Gang），国籍巴西，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身份证号

码：BRA350169021403

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2022年6月9日，普通合伙人覃艳玲与有限合伙人曹钢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旗源企管。

2020年6月10日，旗源企管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旗源企管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覃艳玲 | 0.01 | 0.25% | 普通合伙人 |
| 2 | CAO GANG | 4.00 | 99.75%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4.01 | 100.00% |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旗源企管设立至今不存在合伙人变动的情形。

（9）旗众企管

①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旗众企管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程黎辉 | 0.81841 | 4.20% | 普通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 2 | 沈兵 | 1.50000 | 7.70%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总监 |
| 3 | 樊会元 | 1.20000 | 6.16%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部总监 |
| 4 | 付新林 | 0.80000 | 4.11%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
| 5 | 杨全光 | 0.80000 | 4.11%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采购履行一部总监 |
| 6 | 许亮 | 0.70000 | 3.59%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测试部高级经理 |
| 7 | 张涛 | 0.70000 | 3.59%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
| 8 | 周凌云 | 0.70000 | 3.59%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组经理 |
| 9 | 杨明庭 | 0.70000 | 3.59%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副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 | | | | 总监 |
| 10 | 胡江波 | 0.500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副总监 |
| 11 | 杨超 | 0.42400 | 2.18%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软件应用二组经理 |
| 12 | 程明华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运作支持组资深运作管理专员 |
| 13 | 任东红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二组资深 MMI 工程师 |
| 14 | 王晓锋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经理 |
| 15 | 王洪军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架构设计部资深架构设计工程师 |
| 16 | 王旭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架构设计部经理 |
| 17 | 黄小芳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关键器件组主任组件工程师 |
| 18 | 韩飞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结构研发部高级经理 |
| 19 | 恽俊文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天线组经理 |
| 20 | 陆元战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构二组主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
| 21 | 张韩琴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 Layout 部高级经理 |
| 22 | 秦海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软件应用一组高级经理 |
| 23 | 赵彬 | 0.35000 | 1.80%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射频一组资深射频工程师 |
| 24 | 王疆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项目管理部资深项目经理 |
| 25 | 周科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产品经营部 CMF 组资深 CMF 设计师 |
| 26 | 王强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二组经理 |
| 27 | 沈建鸿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客户服务部客户服务二组经理 |
| 28 | 叶奇华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二组主管 |
| 29 | 虞梦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 TWS 产品部硬件组主管 |
| 30 | 杨定涛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协议开发一组经理 |
| 31 | 黄卫君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客户服务部总监 |
| 32 | 王新楼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
| 33 | 祝华江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产品经营部产品规划组主任产品经理 |
| 34 | 黎伟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堆叠组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35 | 刘志军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构二组主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
| 36 | 杨彬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可靠性测试部高级经理 |
| 37 | 廖晖 | 0.29211 | 1.50%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智慧选件 SBU 项目管理部总监 |
| 38 | 黄碧兰 | 0.250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系统工程部主任 SE |
| 39 | 王秀群 | 0.250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基带二组经理 |
| 40 | 储博欣 | 0.20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 Layout 部 Layout 一组资深 Layout 工程师 |
| 41 | 刘成 | 0.20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组资深驱动工程师 |
| 42 | 宇航 | 0.20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算法组资深算法工程师 |
| 43 | 杜宁 | 0.20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项目管理部运营项目管理组经理 |
| 44 | 张超 | 0.19474 | 1.00%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架构设计部经理 |
| 45 | 李昊林 | 0.19474 | 1.00%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快稳省组主管 |
| 合计 | | 19.47400 | 100.00% | - | - |

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A、2021年6月，旗众企管设立

2021年6月23日，普通合伙人程黎辉与有限合伙人沈兵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旗众企管。

2021年6月24日，旗众企管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旗众企管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程黎辉 | 0.0714 | 7.14% | 普通合伙人 |
| 2 | 沈兵 | 0.9286 | 92.86%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

B、2022年6月，程明华等43人入伙，出资额增至19.474万元

2022年6月15日，程明华等43名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旗众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程明华等43人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原普通合伙人程黎辉认缴出资额由0.0714万元变更为0.1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沈兵认缴出资额由0.9286万元变更为1.5万元，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1万元变更为19.474万元。

本次入伙变更完成后，旗众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程黎辉 | 0.10000 | 0.51% | 普通合伙人 |
| 2 | 沈兵 | 1.50000 | 7.70% | 有限合伙人 |
| 3 | 樊会元 | 1.20000 | 6.16% | 有限合伙人 |
| 4 | 付新林 | 0.80000 | 4.11%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杨全光 | 0.80000 | 4.11% | 有限合伙人 |
| 6 | 许亮 | 0.70000 | 3.59% | 有限合伙人 |
| 7 | 张涛 | 0.70000 | 3.59% | 有限合伙人 |
| 8 | 周凌云 | 0.70000 | 3.59% | 有限合伙人 |
| 9 | 杨明庭 | 0.70000 | 3.59%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张弦 | 0.70000 | 3.59%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杨铠成 | 0.60000 | 3.08%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胡江波 | 0.500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杨超 | 0.42400 | 2.18% | 有限合伙人 |
| 14 | 程明华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5 | 任东红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6 | 王晓锋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7 | 王洪军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8 | 王旭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黄小芳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韩飞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恽俊文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22 | 陆元战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张韩琴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24 | 秦海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25 | 赵彬 | 0.35000 | 1.80% | 有限合伙人 |
| 26 | 王疆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周科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28 | 王强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沈建鸿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叶奇华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31 | 虞梦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32 | 杨定涛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33 | 黄卫君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34 | 王新楼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35 | 祝华江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36 | 黎伟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37 | 刘志军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38 | 杨彬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39 | 黄碧兰 | 0.250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40 | 王秀群 | 0.250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41 | 储博欣 | 0.20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 42 | 刘成 | 0.20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 43 | 宇航 | 0.20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 44 | 杜宁 | 0.20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 45 | 林德俊 | 0.10000 | 0.51%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9.47400 | 100.00% | - |

C、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林德俊等3人退伙，廖晖等3人入伙

2022年8月22日，林德俊退伙，旗众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退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林德俊退伙，同意普通合伙人程黎辉增加出资至0.2万元。本次变更后，合伙人数为44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2022年12月17日，张弦退伙，旗众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退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张弦退伙，同意普通合伙人程黎辉增加出资至0.9万元。本次变更后，合伙人数为43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2023年2月28日，廖晖、张超、李昊林3人入伙，旗众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入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3人入伙，同意普通合伙人程黎辉减少出资额0.68159万元至0.21841万元。本次变更后，合伙人数为46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2023年5月26日，杨铠成退伙，旗众企管全体合伙人对本次退伙事宜作出决定，同意杨铠成退伙，同意普通合伙人程黎辉增加出资至0.81841万元。本次变更后，合伙人数为45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发生变化。

前述退伙、入伙变更完成后，旗众企管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程黎辉 | 0.81841 | 4.2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沈兵 | 1.50000 | 7.70% | 有限合伙人 |
| 3 | 樊会元 | 1.20000 | 6.16% | 有限合伙人 |
| 4 | 付新林 | 0.80000 | 4.11%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杨全光 | 0.80000 | 4.11% | 有限合伙人 |
| 6 | 许亮 | 0.70000 | 3.59% | 有限合伙人 |
| 7 | 张涛 | 0.70000 | 3.59% | 有限合伙人 |
| 8 | 周凌云 | 0.70000 | 3.59% | 有限合伙人 |
| 9 | 杨明庭 | 0.70000 | 3.59%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胡江波 | 0.500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杨超 | 0.42400 | 2.18% | 有限合伙人 |
| 12 | 程明华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3 | 任东红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4 | 王晓锋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5 | 王洪军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6 | 王旭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7 | 黄小芳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8 | 韩飞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恽俊文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陆元战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张韩琴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22 | 秦海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23 | 赵彬 | 0.35000 | 1.80% | 有限合伙人 |
| 24 | 王疆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周科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26 | 王强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27 | 沈建鸿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28 | 叶奇华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29 | 虞梦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30 | 杨定涛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31 | 黄卫君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32 | 王新楼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33 | 祝华江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34 | 黎伟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35 | 刘志军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36 | 杨彬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 37 | 廖晖 | 0.29211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38 | 黄碧兰 | 0.250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39 | 王秀群 | 0.250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40 | 储博欣 | 0.20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 41 | 刘成 | 0.20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 42 | 宇航 | 0.20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 43 | 杜宁 | 0.20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 44 | 张超 | 0.19474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45 | 李昊林 | 0.19474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 合计 | 19.47400 | 100.00% | - |

3.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进行了规定。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内容签署了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或补充协议。上述文件中涉及的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的内容如下：

（1）持股平台的内部的股权管理机制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负责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管理机构行使如下职责：

1. 审批授予方案，包括不限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额度分配等事项；
2. 本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及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3. 授权工作小组负责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事务的执行；
4. 本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应由管理机构履行的职责。

三、工作小组

董事会下设日常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公司

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事务的执行。

……

2. 工作小组行使以下职责：

（1）制订持股计划的参与名单及授予份额；

（2）按照持股计划规定决定员工的参与资格，包括参与对象的调整、员工份额变动、后续参与人员名单等；

（3）处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及股份或权益的回收、转让、承接以及锁定期满后股份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4）本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应由工作小组履行的职责。”

（2）持股平台的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受激励员工的服务期为自授予日起 5 年，在服务期内，除发生激励计划、合伙协议规定的情形外，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具体如下：

①退出情形

激励对象退出持股计划分为在职申请退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三类。在职申请退出是指在公司（包含子公司等主体，下同）任职期间退休的或在任职期间未达到相应岗位的任职或业绩考核条件的；非负面退出是指激励对象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非因自身过错与公司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例如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死亡、失踪等；负面退出是指激励对象因自身过错而退出，如违反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被公司开除或辞退，违反了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侵犯公司的权利，违反竞业限制等。

②服务期内退出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发生退出情形的，应当在退出情形发生后根据管理机构的安排，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进

行转让，财产份额转让款应当于该激励对象完成持股平台退伙之日（以持股平台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备案之日为准）起的合理时间内支付。根据不同的退出情形确定激励员工退出时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并由持股平台回购或者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由持股平台内其他合伙人或公司其他员工受让激励员工退出的财产份额。

③公司已上市但仍处于锁定期内退出

公司已上市但仍处于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发生退出情形的，应当在退出情形发生后根据管理机构的安排，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转让，财产份额转让款应当于该激励对象完成持股平台退伙之日（以持股平台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备案之日为准）起的合理时间内支付。根据不同的退出情形并考虑是否在服务期、公司上市时间的长短、受激励员工持有受激励份额的时间长短，确定激励员工退出时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

④公司决定终止上市规划的退出

公司决定终止上市规划的，激励对象发生退出情形的，应当在退出情形发生后根据管理机构的安排，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转让，财产份额转让款应当于该激励对象完成持股平台退伙之日（以持股平台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备案之日为准）起的合理时间内支付。根据不同的退出情形确定激励员工退出时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并由持股平台回购或者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由持股平台内其他合伙人或公司其他员工、或者与受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的人员受让激励员工退出的财产份额。

⑤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届满后退出

公司已成功上市且锁定期届满后，管理机构将根据本持股计划安排持股平台分批次在二级市场出售公司股票并根据激励对象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兑现相应权益。如在持股平台出售完毕所有公司股票之前激励对象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负面退出情形的，则管理机构有权要求持股平台以一定价格为限向该等

激励对象兑现权益，激励对象已获权益超出前述标准的，持股平台有权不再向其支付任何款项。按照前述标准向激励对象兑现权益后，持股平台仍有剩余财产的，管理机构有权决定其归属。若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届满但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份仍处于服务期内，则退出机制遵循服务期内退出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相关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被激励员工均为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来源为员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葛振纲、程黎辉、王伯良、张之炯等员工的部分出资来源为向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受激励员工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合伙人，均系公司的在职员工；根据其签署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持股员工均承诺了服务期以及服务期内离职的股权处理方式等内容，且受激励员工按照合伙协议、激励计划的内容缴纳出资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系发行人为了激励员工设置，并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的权利义务进行约束，受激励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发行人利用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对客户、主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贿赂的情形；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受激励员工的访谈及核查主要受激励员工的流水，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为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退伙纠纷事项发生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结合合伙协议规定的人员离职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处理机制，说明发生退伙纠纷的原因，相关机制是否存在瑕疵以及补正措施

1. 退伙纠纷事项发生的原因

根据当时黄燕青签署的合伙协议的内容，黄燕青离职后应从公司退股；自黄燕青 2018 年底从公司离职后，公司就激励股权是否保留与其进行多次沟通。2022 年 3 月，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其所在持股平台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做出发行人上市后相关股份的锁定与减持等承诺，在与黄燕青沟通相关事项的过程中其拒不配合并要求与其他员工享有不同的权利内容，为不影响公司的上市进程，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经合伙人决议将其除名，并作为原告就黄燕青退伙事宜向其提起诉讼。

2. 退伙事项纠纷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昆山旗云、昆山旗志诉黄燕青相关案件代理律师的访谈，目前案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首次开庭审理。

退伙事项纠纷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以下几种可能情形：（1）除名生效，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合伙人及结构不变，则该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2）除名生效，但需支付现金补偿款，因支付主体不涉及发行人，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3）恢复黄燕青有限合伙人身份及所持财产份额，由于发生于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层面，不会导致昆山旗云、昆山旗志所持有的龙旗科技股份发生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退伙事项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退伙事项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退伙事项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具体原因如下：（1）根据当时黄燕青签署的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合伙协议，黄燕青向发行人辞职，昆山旗云、昆山旗志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将黄燕青除名，且该除名事项已经其他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亦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2）黄燕青退伙纠纷发生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层面，仅涉及黄燕青是否享有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的权益或是否因此应获得补偿，无论退伙纠纷最终诉讼结果如何，昆山旗云、昆山旗志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因退伙事项纠纷的诉讼结

果发生变化；（3）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葛振纲、刘容能够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间接控制昆山旗云、昆山旗志所持发行人股份，退伙事项纠纷不会影响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决策产生影响；（4）该退伙纠纷发生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层面，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影响，且黄燕青系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的有限合伙人且其原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占比不足 0.1%，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以下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审核过程中存在一定比例的股权纠纷的情形：

| 公司 | 纠纷情况 | 上市情况 |
|---------------------|--|------|
| 永吉股份 (603058.SH) |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云商印务与李晓英间存在股份纠纷。上市审核期间该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诉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 | 已上市 |
| 合兴股份 (605005.SH) | 离职员工周智扬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兴电子 0.3%的股权纠纷。上市审核期间该案件在审理中，尚未判决。（诉讼标的为发行人子公司合兴电子 0.3%的股权） | 已上市 |
| 拓荆科技 (688072.SH) | 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均为发行人股东，共青城盛夏除直接持股发行人外，亦为润扬嘉禾 LP。共青城盛夏自身股权结构存在最终出资人不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情形，影响润扬嘉禾私募基金备案工作，润扬嘉禾其他合伙人将共青城盛夏除名。共青城盛夏请求确认除名决议及除名通知无效被法院驳回，再次以侵权纠纷起诉。上市审核期间该案件在审理中，尚未判决。（诉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2.9%） | 已上市 |
| 澳华内镜 (688212.SH) | 顾小舟（实际控制人）、小洲光电（员工持股平台）向离职员工提起诉讼，要求离职员工无偿转让股份并配合办理工商登记。上市审核期间该案件在审理中，尚未判决。（诉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94%） | 已上市 |
| 郑州银行 (002936.SZ) | 国兴实业贸易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在发行人减资过程中被核销股权，由此产生诉讼纠纷。上市审核期间该案件在审理中，尚未判决。（诉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13%） | 已上市 |
| 洁雅股份 (301108.SZ) | 苏州银创以蔡英传和发行人隐瞒经营状况、上市计划及欺诈为由，请求法院撤销苏州银创与蔡英传于 2019 年 7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恢复其股东资格。该案件于上会当天收到一审法院判决。（诉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13%） | 已上市 |
| 趣睡科技 (301336.SZ) | 2019 年 8 月 1 日，联创工场就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以趣睡有限、李勇为被告、联创合伙为第三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审判决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勇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市审核期间该再审案件尚未判决。（诉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25%） | 已上市 |

| 公司 | 纠纷情况 | 上市情况 |
|--------------------|---|------|
| 英派斯 (002899.SZ) | 自然人苏光朋向即墨市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台湾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有瑞”）、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主张其持有发行人3.83%的股份并享有相应权利。请求法院判令台湾有瑞与海南江恒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无效；将股权恢复至股权转让前的状态。上市审核期间该案件在审理中，尚未判决。（诉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3.83%） | 已上市 |
| 太平鸟 (603877.SH) | 吴媚就其向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集团”）转让发行人股东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乐投资”）股份事宜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太平鸟集团、禾乐投资、戎益勤、欧利民、严翔、王明峰、章永安，要求判决《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判决转让方吴媚、受让方为太平鸟集团的《股份转让协议》不成立。上市审核期间该案件在审理中，尚未判决。（诉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934%） | 已上市 |
| 中机认检 | 发行人股东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研资本”）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与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维”）存在纠纷，北京智维目前已就该股权纠纷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工研资本继续履行《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并向协议约定设立的常州高端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上市审核期间该案件尚未出具仲裁结果。（诉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91%） | 已过会 |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退伙事项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产生影响；上述纠纷系合伙人及持股平台基于约定产生的民事纠纷，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合伙协议规定的人员离职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处理机制及相关措施

黄燕青取得激励股权时签署的昆山旗云、昆山旗志的合伙协议签署时间为2014年12月。其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股权激励及持股平台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2022年9月，昆山旗云、昆山旗志全体合伙人已根据前述股权激励计划更新了合伙协议，细化约定了服务期内、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内等不同情形下，受激励的员工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的，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的价格退回股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退伙纠纷，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的流转、退出机

制。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人员构成及价格

根据持股平台受激励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或出资相关流水情况及本所承办律师对持股平台部分受激励合伙人的访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旗力企管、旗飞企管、旗源企管、旗众企管系公司进行员工激励的平台，其主要目的系激励公司骨干员工，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进行股权激励的平台中受激励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的在职人员，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激励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激励员工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出资款或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并按照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的价格转让退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文件就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关于员工持股平台（《问询函》问题 6）”之“（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之“3. 持股平

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3.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

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旗弘企管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已分别出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昆山龙旗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昆山旗云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4.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员工通过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旗力企管、旗飞企管、旗源企管、旗众企管、昆山龙旗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平台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均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向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

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通过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旗力企管、旗飞企管、旗源企管、旗众企管、昆山龙旗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持股平台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前述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合法合规、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前述持股平台主要为激励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前述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及承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

八、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问询函》问题 7.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 3,699 人、2,853 人、350 人和 238 人，占各期末劳动用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34.19%、22.27%、2.96%和 1.92%，报告期各期末用工总人数分别为 10,819 人、12,813 人、11,837 人和 12,407 人；（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习生人数占总人数比例为 3.57%。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岗位，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情形，是否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2021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和用工总人数均大幅下降，是否有替代用工方式，替代用工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员工人数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3）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占比，是否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承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工作；劳务外包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4）报告期各期实习生数量、占比、主要承担工作职责，是否通过实习生承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工作；实习生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大规模招用实习生方式压降整体用工成本的情况；实习生用工方式，包括人数占比、实习时间、工作范围、内容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劳动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5）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等用工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6）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实习生的内部管理措施，相关人员是否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与自有工序衔接方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外包服务合同，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付款的凭证；
2. 查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证书；
3.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 查阅发行人实习生名单；
6.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习生签订的三方协议；
7. 查阅对比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及外包费用、工时的变动情况；
8. 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银行流水等资料；
9. 查阅《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关于实习生用工的相关规定；
10. 取得劳动保障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等；
11.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
12. 查阅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实习生的内部管理规定、外包供应商管理规定；
13. 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
14. 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相关采购与生产负责人；
15. 查阅发行人MES生产管理系统相关数据。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岗位，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比超过 10%情形，是否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人数比例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劳务派遣人数 (人) | 513 | 350 | 2,853 | 3,699 |
| 用工总数(人) | 11,443 | 11,837 | 12,813 | 10,819 |
| 劳务派遣 人数占比 | 4.48% | 2.96% | 22.27% | 34.19% |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发行人在册人员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均为操作工，主要从事组装、包装、封箱、贴标等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岗位需要满足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2.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每年度合作的前五大劳务派遣单位均在该年度与发行人合作的期间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具体如下：

| 年度 | 劳务派遣单位 | 本年度合作期间 是否取得资质 |
|--------|----------------|-------------------|
| 2022 年 | 惠州宇博实业有限公司 | 是 |
| | 惠州市鑫纵横实业有限公司 | 是 |
| | 江西宝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是 |
| | 深圳市诚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是 |
| | 江西华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是 |
| 2021 年 | 惠州宇博实业有限公司 | 是 |
| | 深圳市兴明光实业有限公司 | 是 |
| | 惠州市鑫纵横实业有限公司 | 是 |
| | 江西华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是 |
| | 江西华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是 |
| 2020 年 | 惠州宇博实业有限公司 | 是 |
| | 惠州市国通众鑫实业有限公司 | 是 |
| | 江西华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是 |
| | 深圳市明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是 |
| | 深圳市诚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是 |
| 2019 年 | 深圳市明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是 |
| | 惠州宇博实业有限公司 | 是 |
| | 惠州市卓瑞实业有限公司 | 是 |

| 年度 | 劳务派遣单位 | 本年度合作期间是否取得资质 |
|----|---------------|---------------|
| | 惠州市赣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是 |
| | 惠州三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及其是否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 目前是否取得劳务派遣资质 |
|----|---------------|--------------|
| 1 | 惠州市鑫纵横实业有限公司 | 是 |
| 2 | 深圳市诚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是 |
| 3 | 江西宝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是 |
| 4 | 惠州宇博实业有限公司 | 是 |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于该合作期间内均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相关资质。

3. 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情形，是否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订单高峰时用工人数紧张且短期招工困难导致 2019 年至 2021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形，自 2021 年末起，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整改，一方面进一步扩大正式员工的招聘与使用，另一方面将部分相对简单、重复性操作的工序开展劳务外包合作。自 2021 年末起，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在信用上海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广东查询的《信用报告》以及南昌高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昌高新区社保中心、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劳务派遣事项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92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第 20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也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前述规定未认定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出法定比例属于违法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在信用广东查询的《信用报告》以及南昌高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的比例超过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已承诺：“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及其子公司用工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等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或补偿款项等全部费用，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本企业/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比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是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所任职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比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比例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有效整改，自 2021 年末起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比例持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

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2021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和用工总人数均大幅下降，是否有替代用工方式，替代用工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员工人数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公司所从事 ODM 业务对于用工的整体需求量较大，且一线操作岗位多为简单工序工种，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存在流动性高、可替代性亦较高的特征，这也是消费电子制造企业的普遍特征。

2021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在辅导规范过程中对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进行了规范和整改，一方面增加了自有员工的招聘，另一方面根据生产临时性需求将具备外包管理条件的工序实施外包，合法合规。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稳定，包括安徽省禾光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宁波沣众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西优尔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 年公司用工人数、自产产量及人均产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正式员工人数（人） | 10,930 | 11,487 | 9,960 | 7,120 |
| 劳务派遣人数（人） | 513 | 350 | 2,853 | 3,699 |
| 劳务外包人数（人） | 3,874 | 5,061 | - | - |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自产产量（万台） | 6,359.69 | 4,810.41 | 4,004.24 | 2,989.47 |
| 人均产量（台） | 4,152 | 2,847 | 3,125 | 2,763 |

注：人均产量系以当年自产产量除以当年末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以及劳务外包人数的总和计算所得

2019 年-2021 年，伴随业务增长、生产规模扩张，公司用工人数相应增加；2022 年末公司用工人数较 2021 年末略有下降，而同期公司自产产量继续保持增长，主要系得益于公司产线效率的提升。公司用工人数、自产产量及人均产

量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019 年公司产量规模相对较小，运营效率尚处于爬坡阶段

公司惠州制造中心二期工程 2017 年开始建设、2019 年完工和投入使用；南昌制造中心于 2019 年开始建设、2020 年完工和投入使用。因此，2019 年公司惠州制造中心二期工程处于刚刚投产、产线磨合和产量爬坡的阶段，而南昌制造中心尚未完工，公司产量规模相对较小，运营效率尚处于爬坡阶段，用工人数和人均产量均较低。

2.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产量持续增长，运营效率也初步达到稳定

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惠州制造中心二期工程不断磨合、优化，以及南昌制造中心投入使用，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制造运营效率初步达到稳定状态，人均产量基本稳定，生产规模稳步增长。2021 年四季度，发行人所需交付订单数量较高（超出相关客户滚动预测 20%以上）、单季度交付产品金额首次突破 70 亿，公司为完成生产任务在四季度扩充了生产人员，2021 年末用工人数较高，导致计算出的人均产量略有降低，2021 年人均产量较 2020 年略有下降。

3. 2022 年公司重点加强运营管理，生产效率提升明显

2022 年公司人均产量提升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重点加强对制造中心的运营管理，公司产线自动化率提升、产品生产工艺稳步优化、生产管理持续精益，通过生产端降本增效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2022 年人均产量较 2021 年明显增长：

（1）产线自动化水平显著提升

发行人生产产品主要涉及 SMT 贴片及组包两个环节。2022 年相较 2021 年，SMT 贴片的自动化率（自动化工序数/总工序数）及组包环节的自动化率（自动化工序数/总工序数）均提升超过 5 个百分点。产线自动化率提升不仅提高了产品良率，也显著减少了产线所需工作人员数量。

（2）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工艺

发行人通过研发设计及工艺改进，优化了产品生产的工序及时耗。根据发

行人 MES 系统记录，2022 年相较 2021 年发行人单位产品组包环节耗用的标准工时减少了 20%以上，所需人员数量降低。

（3）精益生产

公司将产品各个工艺节点生产信息数据化，通过动态追踪生产计划、设备利用率、产线 UPH、产品均时耗等数据信息，不断分析和改进生产管理的薄弱环节，迭代优化生产效率。根据发行人 MES 系统记录数据，2022 年相较 2021 年，发行人在产线设备利用率、产线 UPH 等数据方面均有较大提升，实现了更精细的生产排布计划、更快速的柔性产线切换速度及大规模量产爬坡速度、更高的产品生产良率。

此外，2022 年以来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需求呈下滑趋势，发行人结合市场终端需求、客户订单情况相应地调整了用工人数。因此，公司 2022 年末用工人数略低于 2021 年末是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和主动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用工人数的合理结果。

4. 公司用工人数、自产产量及人均产量变化趋势与华勤技术基本相符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相关披露信息，2019 年-2022 年华勤技术人均产量分别为 2,094 台、3,431 台、4,543 台和 5,134 台；华勤技术 2022 年末用工总数出现下降，但是其自产产量保持稳健增长，人均产量显著提升。

| 项目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正式员工人数（人） | 29,727 | 33,141 | 32,574 | 16,669 |
| 劳务派遣人数（人） | 2,230 | 2,107 | 2,230 | 12,545 |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自产产量（万台） | 16,405.17 | 16,012.09 | 11,940.61 | 6,117.72 |
| 人均产量（台） | 5,134 | 4,543 | 3,431 | 2,094 |

数据来源：华勤技术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

注：华勤技术未有关于劳务外包的披露，人均产量=自产产量/（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19 年-2021 年，伴随业务增长、生产规模扩张，公司用工人数相应增加；2022 年末公司用工人数较 2021 年末略有下

降，而同期公司自产产量继续保持增长，主要系得益于公司产线效率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和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占比，是否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承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工作；劳务外包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占比，是否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承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工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劳务外包人数（人） | 3,874 | 5,061 | - | - |
| 劳务派遣人数（人） | 513 | 350 | 2,853 | 3,699 |
| 正式员工人数（人） | 10,930 | 11,487 | 9,960 | 7,120 |
| 劳务外包人员/正式员工 | 35.44% | 44.06% | - | - |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条款、结算方式、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用工风险的承担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供应商也存在差异。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基于确保生产稳定考虑而作出的选择，符合劳务外包的基本形式和属性。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在前述方面相对应的差异如下：

| 序号 | 内容 | 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模式 | 劳务派遣 |
|----|---------|--|---|
| 1 | 主要合同条款 | 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向劳务外包公司提出需求，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在相应的时间内提交生产成果，发行人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用 | 用工单位向派遣方提出派遣工需求，包含：人数、岗位、要求到岗时间，约定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等事项。派遣方将相关人员派遣至用工方后，由用工方安排 |
| 2 | 服务费用的支付 | 发行人按照上月加工完成的经验收的工作量按月支付劳务外包公司加工费用 | 用工单位向派遣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由派遣方支付派遣人员的工资（包含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管理费、税金 |
| 3 | 人员管理 | 劳务外包公司管理外包人员，发行人不直接管理外包人员 | 日常管理由用工单位负责，劳务派遣公司员工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劳动，用工单位对被派遣的劳动者有监督管理的权力 |

| 序号 | 内容 | 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模式 | 劳务派遣 |
|----|-------------|---|--|
| 4 | 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 劳务外包公司对其承包的业务和人员安全全面负责 | 派遣人员在用工方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派遣方承担，用工方协助 |
| 5 | 主要合作机构 | 安徽省禾光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宁波泮众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西优尔蓝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 惠州市鑫纵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宇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江西宝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基于确保生产稳定考虑而作出的选择，符合劳务外包的业务形式和属性。劳务外包在人员管理权限、费用结算、责任承担主体等方面均与劳务派遣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2. 劳务外包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劳务派遣平均时薪（元） | 24.08 | 24.79 | 22.93 | 22.96 |
| 劳务外包平均折算时薪（元） | 25.32 | 25.84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的平均时薪比较稳定。所在地制造业企业相对集中，存在成熟的用工市场，劳务用工市场价格比较透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家劳务外包供应商按照结算清单核算每个月的劳务外包费用，各项费用据实核算，并据此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银行流水等资料，主要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均独立承担劳务外包成本、费用，劳务外包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报告期各期实习生数量、占比、主要承担工作职责，是否通过实习生承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工作；实习生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大规模招用实习生方式压降整体用工成本的情况；实习生用工方式，包括人数占比、实习时间、工作范围、内容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 报告期各期实习生数量、占比、主要承担工作职责，是否通过实习生承

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工作；实习生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大规模招用实习生方式压降整体用工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实习生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 期末人数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正式员工人数（人） | 10,930 | 11,487 | 9,960 | 7,120 |
| 劳务派遣人数（人） | 513 | 350 | 2,853 | 3,699 |
| 实习生人数（人） | 291 | 4,285 | 3,536 | 1,873 |
| 实习生占在岗职工总数的比例 | 2.54% | 36.20% | 27.60% | 17.31% |

公司招收实习生一方面响应了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相关政策，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拓宽了公司招聘储备，实现校企双赢；据访谈了解，在消费电子行业，立讯精密、德赛电池等上市公司与相关院校也存在这种合作。公司制定和执行了对实习人员到岗培训、日常管理、报酬、实习期等方面的政策及流程，不存在通过实习生承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工作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招用实习生方式压降整体用工成本的情况：

（1）实习生为阶段性辅助用工手段，劳务派遣为持续用工方式

结合校企合作、社会实践，发行人招收实习生是一种辅助的阶段性用工手段，而劳务派遣是一种持续的用工方式。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与实习均持续存在，彼此相互独立，不存在替代承接的情况。

（2）实习人员主要在正式员工指导下进行基础工作的实操学习

发行人使用高校实习生主要目的在于为合作学校学生提供实习平台，为学生毕业后增加择业机会。公司实习人员主要为职业技术类院校高年级在校生，其主要在公司正式员工的指导下辅助参与到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中。

（3）实习期满及时办理返校或正式聘用手续，不存在超期实习的情形

实习生与学校及发行人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实习期一般为 2 至 6 个月左右。公司于每月月末对实习人员情况进行梳理，对于实习期即将届满的实习人员，公司将与其所在院校或个人协商办理返校或正式聘用手续，不存在超期实习的情形。

（4）公司向实习人员支付合理报酬，不存在通过招用实习生方式压降整体用工成本的情况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公司实习生平均月薪（元） | 24.34 | 25.04 | 24.66 | 25.68 |

公司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相同岗位人员薪酬情况，并结合实习人员工作量、工作强度及工作时间等因素，向实习人员支付合理的报酬，也和校企实习的正常报酬水平匹配；同时，为方便实习生工作学习，公司为实习人员提供免费宿舍；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大规模招用实习生方式压降整体用工成本的情况。

2. 实习生用工方式，包括人数占比、实习时间、工作范围、内容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习生签订的三方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对比，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 | 发行人实习生用工情况 |
|---------|----------------|---|--|
| | 条款 | 具体内容 | |
| 人数占比 | 第 11 条 |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实习生用工的人数占比超过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规定的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的情况。随着发行人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岗实习学生占发行人在岗职工总数和同类岗位在岗职工人数的比例已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
| 实习时间 | 第 12 条 |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 发行人与实习生签署的实习协议均约定了实习时长为 2 至 6 个月左右 |
| 工作范围、内容 | 第 16 条、第 17 条 |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 16 条、第 17 条规定的安排未成年人、女学生从事禁忌劳动、安排学生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安排 III 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及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等情况 |

| 项目 |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 | 发行人实习生用工情况 |
|----|----------------|--|------------|
| | 条款 | 具体内容 | |
| | |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聘用的实习生均为全日制在校学生，且发行人聘用实习生时均与在校学生、在校学生所在的学校签署了实习的三方协议。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部分第 12 条的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以雇佣实习生名义雇佣劳动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实习生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占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规定的用工比例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形，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减少实习生的招聘、聘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实习生的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在信用上海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广东查询的《信用报告》以及南昌高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昌高新区社保中心、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

人不存在因上述实习生用工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习生承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工作的情况；实习生人均成本与原劳务派遣人均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大规模招用实习生方式压降整体用工成本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在岗实习学生比例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自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习学生的实习岗位比例情况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实习生的用工方式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等用工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测算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 | 3,035.42 | 692.56 | 410.41 | 360.54 |
| 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 2,276.56 | 519.42 | 307.81 | 270.40 |
| 净利润 | 56,070.99 | 54,784.14 | 29,881.88 | 9,813.34 |
| 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 4.06% | 0.95% | 1.03% | 2.76% |

注：同工同酬测算原则为假设将报告期内全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等薪酬支出按照同期可比岗位正式员工的时薪报酬支付，进而计算出薪酬支出差异的影响

根据上表，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70.40 万元、307.81 万元、519.42 万元和 2,276.5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6%、1.03%、0.95%和 4.06%，整体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六）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实习生的内部管理措施，相关人员是否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与自有工序衔接方式

1. 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实习生的内部管理措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针对劳务派遣人员用工，公司已经制定《南昌基地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惠州基地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同时，公司按照员工管理制度对其工作纪律、日常行为、人事奖惩等直接管理。对于相关管理制度未竟事宜，将参照劳务派遣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执行。

公司已经制定《外包供应商管理规定》，用以规范外包供应商的选择，完善外包供应商管理，确保优质外包服务。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招聘，并由外包公司现场驻场人员进行管理，发行人不直接参与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南昌基地实习生管理制度》《惠州基地实习生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实习生的管理工作。

2. 相关人员是否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基于多年来在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领域的行业经验，将产品方案迭代设计、主板生产与检测、整机组装与检测、包装出货等研发、生产工序进行模块化划分，实现对研发、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发行人仅在“整机组装与检测”“包装出货”环节将部分简单、非核心工序中配备劳务派遣人员或将部分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不属于关键生产工序，亦不涉及接触核心技术机密的情况。与此同时，实习生主要系在工作岗位上根据指导完成相应的实习内容。

同时，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和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中均针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与实习人员签订的三方协议中亦明确了实习人员的保密义务。发行人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对包括技术秘密在内的各类保密信息及材料制定了具体的保密要求和管理制度，并同步制定了保密教育、泄密惩治机制等相关管理制度，提升员工的保密意识、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发行人已与能够接触核心技术的主要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员工的保密义务，对包括核心技术在内的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技术流失和外泄。

3. 与自有工序衔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商签订的《制造业务外包服务协议》，劳务外包服务商进厂实施承包业务前，均会指定负责人，便于工作过程

中的协调、联系。同时，劳务外包服务商均会建立科学完善的管理体系来保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发行人的生产任务，发行人有权对劳务外包服务商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监督、考核和指导。

针对外包项目中的具体工序、质量等问题，发行人有权对外包单位的员工进行指导和对接。发行人会根据其认定的质量标准对外包商完成的工序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发行人质量标准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外包商返工。因此能够保证存在劳务外包的生产工序与自有工序间的衔接及工作质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其劳务派遣人员和实习生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外包供应商制定了相应管理规定；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和实习生不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通过明确生产工艺流程及岗位职责等方式能够与公司自有工序进行良好衔接。

九、关于社保、公积金（《问询函》问题 7.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参保率为 75.08%、67.23%、91.67%和 93.53%，住房公积金交金率为 75.13%、67.04%、79.53%和 82.07%。

请发行人说明：（1）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是否满足最低缴纳标准，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2）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测算报告期内，若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并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清单、缴纳台账并抽查缴纳凭证，查阅员工花名册；2. 查阅《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等地方相关政策；3.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4. 查询惠州、南昌、上海等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公开网站；5.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6.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因，查阅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申请书》；7. 访谈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人社、劳动部门；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规情况；9.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10.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一）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是否满足最低缴纳标准，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1. 发行人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是否满足最低缴纳标准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员工主要集中在惠州龙旗、南昌龙旗、龙旗科技，其五险一金缴纳基数执行情况及对应的惠州市、南昌市、上海市五险一金最低缴纳基数要求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 2022.12 | | 2021.12 | | 2020.12 | | 2019.12 | |
|-----|----------------|---------|--------|---------|--------|---------|--------|---------|--------|
| |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 惠州市 | 惠州龙旗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3,958 | 19,791 | 3,958 | 22,941 | 3,376 | 20,268 | 3,376 | 19,014 |
| | 惠州市社会保险最低缴纳标准 | 3,958 | | 3,958 | | 3,376 | | 3,376 | |
| | 惠州龙旗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3,958 | 28,257 | 3,376 | 26,646 | 3,376 | 24,951 | 3,376 | 23,229 |
| |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最低缴纳标准 | 3,376 | | 3,376 | | 3,376 | | 3,376 | |
| 南昌市 | 南昌龙旗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4,002 | 20,010 | 3,601 | 17,109 | 3,422 | 17,109 | 3,422 | 17,109 |

| 项目 | | 2022.12 | | 2021.12 | | 2020.12 | | 2019.12 | |
|-----|----------------|---------|--------|---------|--------|---------|--------|---------|--------|
| 上海市 | 南昌市社会保险最低缴纳标准 | 4,002 | | 3,601 | | 3,421.8 | | 3,421.8 | |
| | 南昌龙旗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083 | 25,521 | 1,083 | 22,118 | 1,083 | 20,668 | 1,083 | 20,668 |
| | 南昌市住房公积金最低缴纳标准 | 1,083 | | 1,083 | | 1,083 | | 1,083 | |
| | 龙旗科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6,520 | 34,188 | 5,975 | 31,014 | 4,927 | 28,017 | 4,927 | 24,633 |
| 上海市 | 上海市社会保险最低缴纳标准 | 6,520 | | 5,975 | | 4,927 | | 4,927 | |
| | 龙旗科技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6,250 | 34,188 | 2,480 | 31,014 | 2,480 | 28,017 | 2,420 | 24,633 |
| |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最低缴纳标准 | 2,590 | | 2,480 | | 2,480 | | 2,420 | |
| | | | | | | | | | |

注：惠州市、南昌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最低缴纳基数标准不一致，为便于对比，选取当地规定的基数较高的险种数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的基数标准不存在低于国家和当地规定的五险一金最低缴纳标准的情况。

2. 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上市公司的缴纳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1）惠州地区

| 公司名称 | 2022年营业收入（万元） | 2022年度人均五险一金（元/人/年） | 2021年度人均五险一金（元/人/年） | 2020年度人均五险一金（元/人/年） | 2019年度人均五险一金（元/人/年） |
|-------------|---------------|---------------------|---------------------|---------------------|---------------------|
| 同兴达 002845 | 841,876.36 | 8,709.16 | 7,734.22 | 4,770.42 | 6,948.37 |
| 长盈精密 300115 | 1,520,293.55 | 11,153.21 | 7,952.39 | 4,090.34 | 7,064.84 |
| 传音控股 688036 | 4,659,590.25 | 18,901.11 | 12,810.40 | 6,743.41 | 6,991.36 |
| 平均数 | 2,340,586.72 | 12,921.16 | 9,499.00 | 5,201.39 | 7,001.52 |
| 发行人 | 1,962,510.88 | 23,094.98 | 11,521.84 | 7,772.06 | 8,688.68 |

注：发行人 2020 年度人均五险一金有所下降是由于惠州当地实行了社保减免政策

（2）南昌地区

| 公司名称 | 2022年营业收入（万元） | 2022年度人均五险一金（元/人/年） | 2021年度人均五险一金（元/人/年） | 2020年度人均五险一金（元/人/年） | 2019年度人均五险一金（元/人/年） |
|-------------|---------------|---------------------|---------------------|---------------------|---------------------|
| 沃格光电 603773 | 139,868.11 | 10,867.98 | 6,612.09 | 4,915.70 | 6,613.52 |
| 联创电子 002036 | 1,093,537.14 | 6,301.82 | 4,911.85 | 2,805.77 | 3,156.75 |
| 赣锋锂业 002460 | 4,182,250.89 | 16,035.36 | 10,729.11 | 5,986.80 | 6,284.99 |
| 平均数 | 1,805,218.71 | 11,068.39 | 7,417.68 | 4,569.42 | 5,351.75 |
| 发行人 | 1,627,710.84 | 14,513.16 | 8,789.64 | 3,803.19 | 7,946.64 |

注：发行人 2020 年度人均五险一金有所下降是由于南昌当地实行了社保减免政策

(3) 上海地区

| 公司名称 | 2022 年营业收入 (万元) | 2022 年度人均五 险一金 (元/人/年) | 2021 年度 人均五险一金 (元/人/年) | 2020 年度 人均五险一金 (元/人/年) | 2019 年度 人均五险一金 (元/人/年) |
|----------------|--------------------|------------------------------|------------------------------|------------------------------|------------------------------|
| 中芯国际 688981 | 4,951,608.40 | 51,937.46 | 47,567.16 | 35,796.88 | 52,803.52 |
| 华谊集团 600623 | 3,851,110.75 | 40,123.00 | 36,319.48 | 24,563.57 | 35,063.04 |
| 韦尔股份 603501 | 2,007,817.95 | 52,265.00 | 41,820.13 | 28,765.16 | 38,640.40 |
| 平均数 | 3,603,512.37 | 48,108.49 | 41,902.26 | 29,708.54 | 42,168.99 |
| 发行人 | 2,934,315.15 | 74,870.36 | 76,626.03 | 62,600.69 | 43,865.90 |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上市公司人均五险一金的缴纳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是否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1) 不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标准不存在低于国家和当地规定的五险一金最低缴纳标准的情况，且与当地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五险一金缴纳金额的情形。

(2) 不存在通过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

| 期间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 | 10,930 | 11,487 | 9,960 | 7,120 |
|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 339 | 645 | 3,122 | 1,611 |
|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1,110 | 2,054 | 3,123 | 1,612 |

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主要集中于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龙旗、南昌龙旗，惠州龙旗、南昌龙旗系发行人生产制造中心，其员工以农村户籍为主，就业流动性较大，转移社会保险关系较为不便，且更注重短期可支配收入，不愿负担个人承担部分的五险一金费用，大多无当地购房需求，故五险一金缴纳意

愿不强。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已明确告知所有员工公司有为其缴纳五险一金的法定义务，但部分员工仍申请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的权利，该等员工均向发行人出具了《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申请书》。

②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障员工权益，不存在压降成本的情况

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采取了其他相应措施保障该等员工的权益，包括为其购买商业保险、提供免费宿舍等。

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该等员工的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基数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的政策规定，满足当地最低缴纳标准，与当地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缴纳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社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查人社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员工名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三）测算报告期内，若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并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若补缴，公司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需补缴社保金额 | 98.76 | 126.54 | 1,340.20 | 739.31 |
| 需补缴公积金金额 | 116.55 | 249.71 | 457.72 | 263.62 |
| 合计 | 215.31 | 376.26 | 1,797.92 | 1,002.93 |
| 净利润 | 56,070.99 | 54,784.14 | 29,881.88 | 9,813.34 |
| 需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 0.38% | 0.69% | 6.02% | 10.22% |

经测算，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因此，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于安全生产（《问询函》问题 7.3）

根据公开信息，2022 年 2 月，南昌龙旗存在 1 名实习生死亡新闻事件，南昌龙旗和实习生家属未达成协商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新闻事件具体情况、处理进展，发行人与实习生家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可能因该事件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发行人确保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该名实习生与公司签署的实习三方协议；
2. 查阅实习生在公司

实习期间的工作记录；3. 查阅该名实习生的就医记录及相关诊断书；4. 查阅了南昌龙旗与该名实习生家属签署的和解协议；5. 查阅南昌龙旗向实习生家属支付相关款项的凭证；6. 与该名实习生工作时的相关管理人员、云南新兴职业学院相关人员、南昌高新区劳动监察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7. 检索并查阅相关新闻报道；8. 访谈发行人安全部门负责人；9. 查阅发行人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一）上述新闻事件具体情况、处理进展，发行人与实习生家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可能因该事件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 事件具体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年1月18日，发行人及云南新兴职业学院、实习生杨某签署了《实习生三方协议书》，实习期间为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南昌龙旗制造一部组长兼车间组长以及南昌龙旗人事行政部总监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对云南新兴职业学院相关人员的访谈、实习生杨某的考勤记录，杨某于2022年1月10日开始在南昌龙旗实习，具体工作为在车间组长指导下完成制造一部SMT生产科测试岗位的工作，具体负责主板扫描及打包。2022年1月31日至2022年2月5日，杨某离开工作岗位开始春节假期。2022年2月6日，杨某春节后回到实习岗位工作；当日上午11时左右，杨某感到身体不适向车间组长请假，准假休息后杨某于次日正常到岗；2月7日-2月10日杨某均正常参加工作。2022年2月10日晚，杨某再次感到身体不适，南昌龙旗制造一部组长立即将其带往诊所就近就医，但诊所当日已停止营业，组长提议带杨某去当地大型医院就诊，其本人谢绝并提出返回宿舍休息。2022年2月11日早，杨某再次感到身体特别不适被送往医院就诊，当日下午因呼吸衰竭抢救无效死亡。

2. 处理进展，发行人与实习生家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前述事项发生后，南昌龙旗及云南新兴职业学院与实习生家属积极多次沟通协商，三方于2022年3月21日共同签署了《协议书》，约定一次性向杨某家

属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120 万元，各方确认无任何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南昌龙旗人事行政部总监的访谈及核查相关的支付凭证，南昌龙旗已向杨某的家属支付全部的补偿款，《协议书》的内容已经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杨某的家属未再联系南昌龙旗或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民事权利，公司与实习生家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是否可能因为该事件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实习生杨某在南昌龙旗实习期间主要工作为主板扫描及打包，工作内容不包含对其人身存在重大危险或潜在危险的工序或内容。南昌龙旗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所属行业并非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能进行生产的危险性较高的行业，亦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南昌龙旗生产环节主要涉及 SMT 贴片及产品组包，不存在生产环境严重污染，或存在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情形。南昌龙旗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在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时对实习学生进行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南昌龙旗及其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产品的生产已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南昌龙旗已按照 ISO 45001:2018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南昌龙旗已向实习生家属支付了补偿款，各方已经达成了和解，且至今未有家属向南昌龙旗或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南昌龙旗所在地安全、劳动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及南昌高新区劳动保障部门、南昌高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与南昌高新区劳动监察部门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南昌龙旗未因该事件受到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确保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1.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南昌及惠州，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安全部门负责人访谈以及核查发行人南昌龙旗、惠州龙旗的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1）南昌龙旗、惠州龙旗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考评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风险等级管控等安全生产制度，对新入厂的员工、管理人员及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均会进行安全教育的培训，并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公司各部门的安全管理员对于制造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进行考核评估，同时对于安全生产过程中风险的识别及安全事故的防范、减轻甚至避免重大事故危害发生等情形的将予以奖励，对于发生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将予以处罚等一系列措施让员工识别安全风险，掌握安全生产的知识并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

（2）南昌龙旗、惠州龙旗已在特殊领域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南昌龙旗、惠州龙旗已建立了辐射安全管理的规定，对于危险系数较高的作业则制定了高危险施工作业规定，对于化学品的管理制定了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及三废的管理规定，并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火灾事故的应急预案，对于女职工则建立了女职工的特殊管理规定。

（3）南昌龙旗、惠州龙旗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了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规定。对于需要配备特殊防护设备的工种，给相关职工配备防护设备。

2.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组织结构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管理

南昌龙旗、惠州龙旗建立了 EHS 组/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管理。其中设置安全管理干事及应急管理干事，负责对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安排公司的安全生产风险识别、评价和控制措施，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安全生产制度执行进行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等并监督工人管理人员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应急装备和消防设施等工作。

此外，南昌龙旗、惠州龙旗配备有专职及兼职的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人

员会对生产过程及生产场地进行不定期的巡检，以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且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组织结构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并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十一、关于下游市场、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8.1）

根据申报材料，（1）券商研报显示，中国大陆安卓手机市场今年已经缩减 2.7 亿部订单；小米、OPPO、vivo 已于近期通知供应商，未来几个季度订单量将会缩减 20%以上；2022 年 1-7 月，国内市场手机出货量累计 1.56 亿部，同比下降 23%；据 CounterpointResearch，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下降 1.9%，市场销售额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将缓慢下跌；（2）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 3,080 万台智能产品，“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 3,560 万台智能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变动情况、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是否符合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预计出货量、ODM 模式渗透率、发行人市场份额等预测未来三年发行人预计出货量、销售额，并说明预测参数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1）（2）相关情况、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滚动预测文件；
2. 查询公开资料及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数据、报告；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业绩预测数据；
4. 查阅发行人现有产能和产量数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公开披露数据；5. 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

（一）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变动情况、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是否符合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ODM 行业中存在“滚动预测”与“订单”两种概念。“滚动预测”为客户在预算周期内给予公司的出货预测方式，在手“订单”为生产前客户下达的具体产品交付需求的形式。

发行人所处的智能产品行业终端消费渠道高度市场化，产品交付节奏较快，已经形成稳定、高效、柔性的生产组织方式：通常品牌商根据产品市场规划，向 ODM 厂商提供 3-6 个月的滚动预测，并提前 2-3 周滚动下达生产订单。公司主要依据客户滚动预测情况做好供应链及产能动态管理，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也能有效管理库存风险。因此，公司的在手生产订单规模较小，仅能作为公司安排短期生产产能的依据，难以用于预测公司在中期和长期的业务发展趋势。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数据情况，一般在手生产订单货值约为 10-20 亿元。相较在手订单，公司主要客户的滚动预测情况更能反映公司业务发展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滚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年度滚动预测与发行人实际出货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偏差未超过 20%，因此，通过滚动预测数量判断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台

| 客户名称 | 2022 年度 滚动预测销量 | 2021 年度 滚动预测销量 | 2020 年度 滚动预测销量 |
|-----------|-------------------|-------------------|-------------------|
| 小米及其关联方 | 11,718.96 | 9,595.93 | 4,787.67 |
|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 1,822.02 | 324.63 | 不涉及 |
| A 公司 | 1,245.69 | 1,311.08 | 2,168.11 |
| 联想及其关联方 | 979.33 | 1,267.43 | 732.86 |

| 客户名称 | 2022年度 滚动预测销量 | 2021年度 滚动预测销量 | 2020年度 滚动预测销量 |
|---------------|------------------|------------------|------------------|
| 中邮通信 | 201.22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 10.40 | 65.60 | 不涉及 |
| LG及其关联方 | 不涉及 | 229.55 | 775.76 |
|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 | 不涉及 | 不涉及 | 141.28 |
| 荣耀 | 708.65 | 291.55 | 不涉及 |
| 合计 | 16,686.27 | 13,085.76 | 8,605.68 |

注：由于客户提供“滚动预测”的覆盖时间范围通常为3至6个月不等，并未提供覆盖全年的“滚动预测”，因此本表各年度的“滚动预测销量”计算方法为选取各年度各季度初客户后三个月各品类的滚动预测销量加总，该金额即视为各年度全年的“滚动预测销量”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提供的滚动预测数量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按季度分的滚动预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 客户名称 | 2022年一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 2022年二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 2022年三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 2022年四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
|---------------|--------------------|--------------------|--------------------|--------------------|
| 小米及其关联方 | 3,274.10 | 3,245.82 | 2,709.68 | 2,489.37 |
|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 621.75 | 387.22 | 431.81 | 381.24 |
| A公司 | 388.75 | 437.38 | 250.88 | 168.68 |
| 联想及其关联方 | 293.64 | 258.71 | 256.88 | 170.10 |
| 中邮通信 | 37.00 | 100.00 | 33.70 | 30.52 |
|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 10.40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LG及其关联方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荣耀 | 39.79 | 165.11 | 165.89 | 337.87 |
| 合计 | 4,665.44 | 4,594.23 | 3,848.83 | 3,577.77 |
| 客户名称 | 2021年一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 2021年二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 2021年三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 2021年四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
| 小米及其关联方 | 2,696.58 | 2,685.12 | 2,576.81 | 1,637.42 |
|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 不涉及 | 5.51 | 23.59 | 295.53 |
| A公司 | 516.01 | 387.89 | 236.30 | 170.88 |
| 联想及其关联方 | 268.08 | 329.24 | 281.46 | 388.65 |

| | | | | |
|---------------|-----------------------------|-----------------------------|-----------------------------|-----------------------------|
| 中邮通信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 2.20 | 5.60 | 25.00 | 32.80 |
| LG 及其关联方 | 153.17 | 76.38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荣耀 | 32.76 | 136.83 | 53.40 | 68.56 |
| 合计 | 3,668.80 | 3,626.57 | 3,196.56 | 2,593.84 |
| 客户名称 | 2020 年一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 2020 年二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 2020 年三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 2020 年四季度 滚动预测销量 |
| 小米及其关联方 | 312.51 | 416.47 | 1,724.73 | 2,333.96 |
|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A 公司 | 849.09 | 289.81 | 463.21 | 565.99 |
| 联想及其关联方 | 78.30 | 125.45 | 204.65 | 324.46 |
| 中邮通信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LG 及其关联方 | 136.26 | 201.12 | 215.89 | 222.49 |
|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 | 38.16 | 57.13 | 34.41 | 11.58 |
| 荣耀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合计 | 1,414.32 | 1,089.98 | 2,642.90 | 3,458.48 |

注：本表各季度“滚动预测销量”计算方法为选取本季度初对该客户后三个月各品类的滚动预测销量加总

2. 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同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华勤技术 | 926.46 | 24.93 | 837.59 | 18.75 | 598.66 | 21.91 |
| 闻泰科技 | 580.79 | 13.60 | 527.29 | 25.13 | 517.07 | 24.60 |
| 工业富联 | 5,118.50 | 200.84 | 4,395.57 | 200.25 | 4,317.86 | 174.27 |
| 歌尔股份 | 1,048.94 | 17.91 | 782.21 | 43.07 | 577.43 | 28.52 |
| 立讯精密 | 2,140.28 | 104.91 | 1,539.46 | 78.21 | 925.01 | 74.91 |
| 发行人 | 293.43 | 5.61 | 245.96 | 5.48 | 164.21 | 2.99 |

注：华勤技术的数据来源为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闻泰科技、工业富联、歌尔股份、立讯精密数据来源于其年度财务报告

总体而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20-2022 年均实现了较好的业绩增长，业绩趋势相同。

3. 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及与公司业绩变动差异分析

（1）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

根据 IDC、Counterpoint、Omdia、Canalys 数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2.93 亿台、13.60 亿台和 12.08 亿台（为相关机构数据的算数平均数），年化增长率为-3.33%，其中，2022 年较 2021 年出现明显下滑，降幅达 11.21%。因此，2022 年以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2）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复合增长率为 33.68%，同期下游智能手机行业出货量增长率为-3.33%，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优于行业整体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手机市场竞争加剧，ODM 厂商作为品牌商在中低端产品线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方式之一，ODM 市场渗透率及出货量均保持上升趋势

a. ODM 厂商有助于品牌商节省研发和管理成本，已成为品牌商在中低端产品线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方式之一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智能产品互联互通的物联网趋势愈发明显，国际头部品牌商均形成了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 AIoT 产品的全品类消费电子产品布局。经过多年的磨合，品牌商逐渐将自身主要研发力量投入旗舰产品研发，而在中低端产品线上选择与 ODM 厂商合作，定制化打造高性价比、品质稳定可靠的“爆款”产品，保持市场占有率与产品竞争力，节省研发成本及管理成本。当前手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性价比成为消费者在购买智能手机时的重要考虑因素。而智能产品 ODM 厂商从产品的研发设计到量产测试再到最终大批量交付均有丰富经验，可以有效地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交付，并且依靠强大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和不同产品之间的技术、设备复用使得在相同产品定义下，ODM 模式更具有成本优势。因此，ODM 厂商有助

于品牌商节省研发和管理成本，已成为品牌商在中低端产品线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方式之一，预计未来手机厂商的 ODM 比例将进一步扩大。

b. 手机市场竞争加剧，品牌商释放更多机型 ODM 订单，推动市场集中度及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2018 年开始，随着智能手机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上升，三星电子、OPPO、小米、荣耀等品牌商陆续开始采用 ODM 模式进行部分智能手机出货，斩获了如 Redmi9 系列、三星 Galaxy A02S、Realme C21Y 等“爆款”ODM 出货机型。

2022 年以来，整体智能手机市场承压，2022 年全年出货量较 2021 年下滑 11.21%（综合 IDC、Counterpoint、Omdia、Canalys 数据计算所得）。为维持市场占有率和利润，品牌商纷纷将资源重心放在高端产品上，将更多的中低端产品释放给 ODM 厂商，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 2021 年 vivo 开始在部分机型采用 ODM 模式，ODM 模式已覆盖了除苹果以外的全球头部智能手机品牌商。同时，根据 BGD 数据，2023 年年初，三星电子释放了近 4,500 万台手机和 3,000 万台平板 ODM 订单，华勤技术、龙旗科技和闻泰科技三家主要 ODM 厂商均有斩获。因此，手机市场竞争加剧，品牌商释放更多机型 ODM 订单，推动市场集中度及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c. 公开数据显示 ODM 市场渗透率及细分市场规模将持续提升

由于智能手机 ODM 出货主要集中在中低端机型，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 ODM/IDH 渗透率（按出货量口径计算）由 27% 上升至 39%，增长幅度达 12 个百分点；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市场销售额预计由 197.3 亿美元增长至 304.0 亿美元。

因此，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智能手机 ODM 行业变动趋势相一致。

② 发行人作为 ODM 行业头部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客户对成本、性能、设计的要求越来越高，中小厂商服务头部客户的难度持续增加，使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目前全面屏、屏下指纹、多摄、快充、人脸识别、AI 等创新技术的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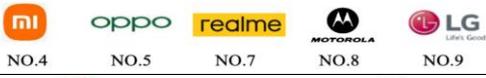
透率正逐步提升，对 ODM 厂商的研发、制造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研发、生产能力相对不足无法低成本、大批量的将最新技术应用到自身产品上的中小 ODM 公司来说，其产品竞争力将进一步下降，而 ODM 龙头具备研发设计及供应链成本优势，在承接高端订单时更具竞争力。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持续位居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行业出货量前三位，为行业的头部企业。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的合计市场占有率由 2019 年的 68% 上升至 2022 年的 75%，市场保持高度集中的格局。发行人 2022 年智能手机 ODM/IDH 出货量占细分市场比例为 28%，出货量略高于华勤技术，居于行业第一位。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提升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发行人持续注重优化和拓展自身智能手机产品客户结构，2021 年以来，经多年积累，发行人新客户业务量不断上升，主要客户中三星电子、中国联通、中邮通信、vivo 均为 2021 年、2022 年新导入客户，持续推动发行人业绩增长。②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扎实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产品经验以及深刻的行业理解，与客户成功打造若干“爆款”产品，推动智能手机收入快速增长。根据 IDC 数据，截至 2023 年 2 月末，超高性价比机型 Redmi 9 系列累计出货量超过一亿台；Galaxy A03 Core 系列累计出货量超过 1,500 万台；Redmi Note10 系列，从立项到量产爬坡耗时仅百天，累计出货量超过 2,000 万台。相关“爆款”产品推动发行人智能手机收入快速增长。

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一、关于下游市场、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8.1）”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变动情况、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是否符合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之“2. 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同”。

③发行人主要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发行人营收规模、营收规模增长率以及下游当年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机客户导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公司营业收入 (亿元) | 营收增长率 | 全球智能手机前十大品牌商覆盖情况 |
|-------|----------------|--------|--|
| 2020年 | 164.21 | - |  |
| 2021年 | 245.96 | 49.78% |  |
| 2022年 | 293.43 | 19.30% |  |

注：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机市场排名来源于 Omdia，其中 OPPO 含 one plus，不含 Realme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优于智能手机行业下游出货整体趋势主要原因系品牌商为保持中低端产品的竞争力，更多选择通过 ODM 厂商出货，ODM 细分渗透率及市场规模均保持上升趋势。同时，公司作为行业头部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并打造“爆款”产品，市场占有率上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相一致，与发行人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的趋势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预计出货量、ODM 模式渗透率、发行人市场份额等预测未来三年发行人预计出货量、销售额，并说明预测参数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 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预计出货量及渗透率情况

根据 IDC、Counterpoint、Gartner 相关数据，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预计出货量、ODM 模式渗透率如下表所示（由于 AIoT 产品涵盖范围较大，因此选取其中发展趋势较为明确、市场潜力及规模较大的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作为代表）：

单位：百万台

| 2023年 | | | | | |
|--------------------|------------------|--------------|---------|-------|-----|
| 产品\预测机构 | IDC | Counterpoint | Gartner | 平均值 | |
| 智能手机 | 1,193 | 1,228 | 1,340 | 1,254 | |
| 智能手机 ODM/IDH 渗透率 | 未披露 | 41% | 未披露 | 41% | |
| 智能手机 ODM/IDH 预计出货量 | 不适用 | | | 514 | |
| 平板电脑 | 142 | 165 | 133 | 147 | |
| 平板电脑 ODM/EMS 渗透率 | 未披露 | 94% | 未披露 | 94% | |
| 平板电脑 ODM/EMS 预计出货量 | 不适用 | | | 138 | |
| AIoT | 智能手表 | 162 | 174 | 未披露 | 168 |
| | 智能手表 ODM/EMS 渗透率 | 未披露 | 78% | 未披露 | 78% |

| | | | | | |
|---------------|--------------------|------------|---------------------|----------------|------------|
| | 智能手表 ODM/EMS 预计出货量 | 不适用 | | | 131 |
| | TWS 耳机 | 未披露 | 511 | 未披露 | 511 |
| | TWS 耳机 ODM 渗透率 | 未披露 | | | |
| | XR | 10 | 50 | 未披露 | 30 |
| | XR ODM 渗透率 | 未披露 | | | |
| 2024 年 | | | | | |
| | 预测机构 | IDC | Counterpoint | Gartner | 平均值 |
| | 智能手机 | 1,263 | 1,277 | 未披露 | 1,270 |
| | 智能手机 ODM/IDH 渗透率 | 未披露 | 41% | 未披露 | 41% |
| | 智能手机 ODM/IDH 预计出货量 | 不适用 | | | 521 |
| | 平板电脑 | 143 | 156 | 未披露 | 149 |
| | 平板电脑 ODM/EMS 渗透率 | 未披露 | 94% | 未披露 | 94% |
| | 平板电脑 ODM/EMS 预计出货量 | 不适用 | | | 140 |
| AIoT | 智能手表 | 178 | 193 | 未披露 | 186 |
| | 智能手表 ODM/EMS 渗透率 | 未披露 | 79% | 未披露 | 79% |
| | 智能手表 ODM/EMS 预计出货量 | 不适用 | | | 147 |
| | TWS 耳机 | 未披露 | 610 | 未披露 | 610 |
| | TWS 耳机 ODM 渗透率 | 未披露 | | | |
| | XR | 14 | 77 | - | 45 |
| | XR ODM 渗透率 | 未披露 | | | |
| 2025 年 | | | | | |
| | 预测机构 | IDC | Counterpoint | Gartner | 平均值 |
| | 智能手机 | 1,309 | 1,326 | 未披露 | 1,318 |
| | 智能手机 ODM/IDH 渗透率 | 未披露 | 41% | 未披露 | 41% |
| | 智能手机 ODM/IDH 预计出货量 | 不适用 | | | 540 |
| | 平板电脑 | 143 | 142 | 未披露 | 142 |
| | 平板电脑 ODM/EMS 渗透率 | 未披露 | 95% | 未披露 | 95% |
| | 平板电脑 ODM/EMS 预计出货量 | 不适用 | | | 135 |
| AIoT | 智能手表 | 190 | 210 | 未披露 | 200 |
| | 智能手表 ODM/EMS 渗透率 | 未披露 | 80% | 未披露 | 80% |
| | 智能手表 ODM/EMS 预计出货量 | 不适用 | | | 160 |
| | TWS 耳机 | 未披露 | 703 | 未披露 | 703 |
| | TWS 耳机 ODM 渗透率 | 未披露 | | | |
| | XR | 19 | 105 | 未披露 | 62 |
| | XR ODM 渗透率 | 未披露 | | | |

注 1：各产品预计 ODM/IDH/EMS 出货量根据相关预测机构预测值

注 2：目前暂无第三方研究机构关于 TWS 耳机、XR 的 ODM 渗透率的数据

根据相关第三方研究机构公布的各产品出货量预测数据，以及各产品 ODM 渗透率预计数据，2023 年至 2025 年，智能手机 ODM/IDH 出货量预计年化增长率为 2.50%；平板电脑 ODM/EMS 预计出货量保持稳定，略微下降至 1.35 亿台；智能手表 ODM/EMS 预计出货量年化增长率为 10.58%；TWS、XR

产品整体出货规模则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因此，除平板电脑外，主要智能产品在 2023 年至 2025 年预计将保持增长态势。

2. 预测未来三年发行人市场份额、预计出货量、销售额及参数选取依据

（1）发行人 2023 年收入预测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预测情况由三部分组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3 年已获得 ODM 项目预测情况；根据项目招投标、议标进展，大概率会获得的智能产品 ODM 项目在 2023 年预计产生的收入；发行人 2023 年预计取得的专业服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发行人 2023 年已获得 ODM 项目预测情况以及参数选取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来自小米、A 公司、三星电子、荣耀、联想、OPPO、vivo、B 公司、中国移动等客户在内的各类智能产品 ODM 项目，项目数量达 87 个，产品品类覆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智能手环、智能音箱以及其他智能配件等），预计总出货量为 13,519.07 万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产品品类 | 主要客户 | 项目数量 (个) | 2023 年预计销售 金额 (亿元) |
|-----------|------------------------------------|-------------|-----------------------|
| 智能手机 | 小米、A 公司、三星电子、荣耀、联想、OPPO、vivo、中国移动等 | 35 | 180.31 |
| 平板电脑 | 小米、A 公司、荣耀、联想、OPPO 等 | 17 | 23.25 |
| AIoT 产品 | 小米、A 公司、三星电子、荣耀、OPPO、B 公司等 | 35 | 26.92 |
| 合计 | | 87 | 230.48 |

注：出货金额系按各项目出货量及出货均价相乘后累和而得，其中，出货量系发行人以一季度已实际出货数量、客户二季度初向发行人提供的滚动预测出货数量以及客户预计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总出货量为基础，综合发行人产能交付能力，由发行人商务部门综合预判出货量而得。出货均价系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已销售项目均价或未销售项目的方案报价计算而得。

②发行人有较大概率新获得的 ODM 项目在 2023 年预计产生的收入预测情况

发行人根据项目招投标、议标进展，预计大概率会获得的智能产品 ODM 项目，产品品类覆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智能手表、TWS 耳机、

智能手环以及其他智能配件等），预计相关项目出货量为 798.00 万台，预计销售金额为 11.58 亿元。

③发行人 2023 年预计取得的专业服务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来自小米、三星电子、A 公司、联想、荣耀、OPPO、B 公司等客户的各类专业服务项目，预计销售金额为 8.13 亿元。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预测，2023 年发行人智能产品 ODM 业务收入预计为 242.06 亿元，专业服务收入为 8.13 亿元；因此，发行人 2023 年预计总销售收入为 250.19 亿元。同时根据发行人预测，智能手机预计出货量为 1.15 亿台、平板电脑预计出货量为 0.07 亿台，根据同期第三方机构预测智能手机 ODM/IDH 市场出货量的平均值 5.14 亿台以及平板电脑 ODM/EMS 市场出货量 1.38 亿台计算，发行人在智能手机 ODM/IDH 市场占有率预计为 22.34%，在平板电脑 ODM/EMS 市场占有率预计为 4.82%。

（2）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智能产品 ODM 收入预测情况

针对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的收入预测，由于两类产品市场发展多年，较为成熟、市场格局清晰，发行人将结合公司在相关市场的预计市场占有率，以及第三方研究机构对市场出货量的预测对当年的智能产品 ODM 收入作出预测：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收入=市场预计总出货量×公司预计市场占有率×预计销售均价。

针对 AIoT 产品的收入预测，由于 AIoT 产品品类较多，且行业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难以预测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的预计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将结合目标客户、产品种类、项目数量、预计出货量、预计销售额等预测信息，对来自不同客户各类 AIoT 产品出货量及销售额进行预测：AIoT 产品收入=∑ 目标项目的目标产品出货量×目标产品单价。

①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具体预测情况及参数选取依据

单位：亿台、元/台、亿元

| 期间 | 产品品类 | 预计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A) | 整体市场预计出货量 (B) | 预计发行人出货量 (C=A*B) | 预计发行人销售额 (D) |
|--------|------|----------------|---------------|------------------|--------------|
| 2024 年 | 智能手机 | 25.41% | 5.21 | 1.32 | 215.23 |
| | 平板电脑 | 4.82% | 1.40 | 0.07 | 24.07 |
| 2025 年 | 智能手机 | 25.41% | 5.40 | 1.37 | 223.37 |
| | 平板电脑 | 7.23% | 1.35 | 0.10 | 34.78 |

注 1：预计市场占有率计算方式：智能手机 ODM 市场占有率假设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在智能手机 ODM 市场维持稳定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不变，市场占有率取 2022 年及 2023 年的均值 25.41%；平板电脑 ODM 市场占有率假设发行人 2024 年维持 2023 年水平，2025 年较 2024 年市场占有率上升 50%，主要系考虑发行人未来可能导入部分全球平板电脑头部客户，进而提升自身产品市占率

注 2：整体市场预计出货量计算方式：参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一、关于下游市场、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8.1）”之“（二）结合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预计出货量、ODM 模式渗透率、发行人市场份额等预测未来三年发行人预计出货量、销售额，并说明预测参数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之“1. 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预计出货量及渗透率情况”中列示的根据 IDC、Counterpoint、Gartner 相关数据平均值计算的各年预计出货量

注 3：考虑到发行人产品预计销售均价受到产品终端价位、ODM 物料采购比例以及智能产品行业景气度等多重因素影响，难以预测其精确走势，发行人预计销售额系由发行人相关产品预计出货量规模乘以 2023 年预计同类产品销售均价的平均值计算而得

②AIoT 产品及 ARM 笔记本电脑预测情况

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除计划在原有智能手表、智能手环、TWS 耳机、智能配件等 AIoT 产品品类实现收入增长外，还将积极导入 A 公司、小米、荣耀、三星电子、B 公司、PICO 等客户的新兴 AIoT 产品品类（如 XR 产品、智能音箱）以及 ARM 笔记本电脑产品。发行人综合判断目标客户在该类产品市场上的整体出货量、出货价位后，预计 2024 年将实现收入 60 亿元，预计出货量为 3,960 万台；2025 年将实现收入 90 亿元，预计出货量为 4,750 万台。

③专业服务预测情况及参数选取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 ODM 服务，专业服务贡献的收入占比较低，各期不超过 10%。发行人结合 2023 年专业服务收入情况，根据自身在智能产品 ODM 市场整体营收预计增长率预测 2024 年专业服务收入预计为 10 亿元，2025 年专业服务收入预计为 12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三年发行人市场份额、预计出货量、销售额情况如

下表所示：

| 期间 | 预计出货量 (万台) | 预计销售额 (亿元) | 智能手机 ODM/IDH 市场 预计市占率 | 平板电脑 ODM/EMS 市场 预计市占率 |
|--------|---------------|---------------|-----------------------------|-----------------------------|
| 2023 年 | 14,317.07 | 250.19 | 22.34% | 4.82% |
| 2024 年 | 17,864.85 | 309.30 | 25.41% | 4.82% |
| 2025 年 | 19,455.70 | 360.15 | 25.41% | 7.23%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预测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提升自产产能的需求十分明确。

| 期间 | 产品名称 | 产量（万台） | | 自产产能 (万台) | 产能利用率 |
|------------|------------------|-----------------|------------------|-----------------|---------------|
| | | 自产产量 | 外协产量 | | |
| 2022 年度 | 智能手机 | 5,507.40 | 2,325.10 | 5,863.20 | 93.93% |
| | 平板电脑 | 115.87 | 426.93 | 128.10 | 90.45% |
| | AIoT | 736.42 | 0.21 | 802.95 | 91.71% |
| | 合计 | 6,359.69 | 2,752.24 | 6,794.25 | 93.60% |
| 2021 年度 | 智能手机 | 3,579.29 | 2,630.49 | 4,022.40 | 88.98% |
| | 平板电脑 | 336.26 | 405.13 | 364.80 | 92.18% |
| | AIoT | 894.86 | 116.29 | 930.24 | 96.20% |
| | 合计 | 4,810.41 | 3,151.92 | 5,317.44 | 90.46% |
| 2020 年度 | 智能手机 | 3,043.56 | 1,722.01 | 3,276.00 | 92.90% |
| | 平板电脑 | 724.75 | 185.7 | 758.40 | 95.56% |
| | AIoT | 235.92 | 89.2 | 258.24 | 91.36% |
| | 合计 | 4,004.24 | 1,996.91 | 4,292.64 | 93.28% |
| 总计 | 15,174.34 | 7,901.07 | 16,404.33 | 92.50% | |

注：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自有产能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1）智能产品 ODM 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对 ODM 厂商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虽然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根据 Counterpoint 预测，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望同比增长 0.2%，未来 3 年（2023-2025）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近 4%。根据 IDC 数据，未来 5 年（2022 年至 2026 年）预计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6%。根据 Statista

Consumer Market Insights 数据，2022 年到 2026 年，智能手机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2.17%。就具体细分市场而言，根据 GSMA 统计，2021 年全球移动手机用户为 52.7 亿人，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移动手机用户将增长 4 亿到 56.8 亿人，其中大部分新增用户来自于新兴市场国家。非洲、拉美、东南亚、南亚等新兴市场将长期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前述新兴市场由于其人均可支配收入尚处于增长阶段，该区域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人民币 2,000 元以下价格段的智能手机。这一价格区间是 ODM 厂商最具优势也是最为成熟的产品线，该价格区间出货量的增长将很大程度上带动 ODM 厂商业务增长。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2 年智能手机 ODM 出货量渗透率持续保持增长，由 2021 年的 37% 上升至 2022 年的 39%，预计 2023 年将继续上涨至 41%，ODM 厂商的出货量预计超过 5 亿台，同比增长约 5%。根据 BGD 分析：2022 年，消费电子市场承压，全球手机出货下滑，2022 年除苹果、三星电子外，主要智能手机品牌商 ASP（台均价格）均出现一定下滑，反映市场竞争程度之激烈。智能手机品牌商出货量受阻，为维持市占率和利润，品牌商纷纷将资源重心放在高端产品上，将中低端产品释放给 ODM 厂商，通过 ODM 委外订单有利于品牌商节省成本，从而更加专注在高端机型市场的竞争，2022 年，三星电子、vivo 等品牌商释放了更多机型 ODM 订单。2023 年年初，三星电子释放了近 4,500 万台手机和 3,000 万台平板 ODM 订单，华勤技术、龙旗科技和闻泰科技三家主要智能手机 ODM 厂商均有斩获。大客户 ODM 订单释放，利好 2023 年手机 ODM 市场的发展，成为 ODM 市场集中度及渗透率进一步提升的关键因素。

目前，ODM 厂商已成为智能产品产业链重要的研发生产平台，ODM 渗透率将不断提升。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智能产品互联互通的物联网趋势愈发明显，国际头部品牌商均形成了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 AIoT 产品的全品类消费电子产品布局。智能产品行业规模庞大，涉及产品品类众多，各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条亦较为复杂，产业链分工细化是行业的普遍趋势。随着专业化分工的发展，品牌商将把主要精力投入旗舰新品的研发与品牌建设，ODM 厂商则将成为为智能产品品牌商提供智能产品制造能力

和数据中心算力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平台的主要供应商。

因此，智能产品 ODM 行业市场前景广阔，长期保持稳健增长。同时，激烈竞争的市场要求 ODM 厂商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更好服务下游品牌商客户，交付高质量、高性价比产品。

（2）“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和“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提升智能产品 ODM 交付能力，降低外协生产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均在 90%以上，且存在较多的外协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能、外协产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 指标 | 公司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自产产量 | 发行人 | 6,359.69 | 4,810.41 | 4,004.24 |
| | 华勤技术 | 16,405.17 | 16,012.09 | 11,940.61 |
| 外协产量 | 发行人 | 2,752.24 | 3,151.92 | 1,996.91 |
| | 华勤技术 | 2,827.44 | 4,630.55 | 4,785.75 |
| 自有产能 | 发行人 | 6,794.25 | 5,317.44 | 4,292.64 |
| | 华勤技术 | 18,630.00 | 17,610.00 | 13,000.00 |
| 产能利用率 | 发行人 | 93.60% | 90.46% | 93.28% |
| | 华勤技术 | 88.06% | 90.93% | 91.85% |
| 外协产量/自产产量 | 发行人 | 43.28% | 65.52% | 49.87% |
| | 华勤技术 | 17.24% | 28.92% | 40.08% |

注：华勤技术的数据来源为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能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且外协产量占自产产量的比重较高。公司可以通过新增产能有效降低外协采购，提升公司的自产比例，增强业务整合、协同效应，进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智能产品 ODM 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高，外协生产比例较高，预计公司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新增产量的需求，产能问题对公司发展的制约将逐步显现。因此，公司通过新建生产基地满足公

司不断扩大的产能需求，降低外协产量比例，提升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3）“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长期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研发投入在 50,000.00 万元以上，“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契合公司战略规划，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障。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升级研发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研究投入及研究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加强公司基础技术研究能力和前瞻技术储备，继续强化公司以提升研发能力为核心的市场竞争战略，满足品牌商日益增长的对 ODM 供应商的研发设计速度与质量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智能产品 ODM 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与此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长期研发能力，继续强化公司以提升研发能力为核心的市场竞争战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十二、关于产品结构（《问询函》问题 8.2）

根据申报材料 and 公开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 AIoT 产品，其中智能手机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为最主要收入品类来源，收入占比分别为 61.50%、72.72%、74.91%和 84.06%，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品类更广、收入集中度更低。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高、中、低端机型划分情况，各档次机型出货量，通过 IDH、ODM、EMS 模式生产的产量、主要受托方、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及占比；（2）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品类、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智能手机收入集中度不断提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布局、收入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在非智能手机领域与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情形，并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说明产品结构差异是否受限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4）结合下游智能手机销售额预计下滑、发行人收入及产能布局集中于智能手机、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品类广、收入集中度低等情况，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因而抗风险能力弱、处于竞争劣势的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发布的公开信息、行业数据、报告；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3.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4.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布局、收入占比等情况；5.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

（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高、中、低端机型划分情况，各档次机型出货量，通过 IDH、ODM、EMS 模式生产的产量、主要受托方、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及占比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高、中、低端机型划分情况，各档次机型出货量

智能手机领域产品型号较多，价格段较为分散，行业主要按照各价格段划分机型，但并没有对高、中、低端机型的统一定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电子、A 公司、联想、LG、诺基亚（HMD）、中邮通信、中国联通等。根据 IDC 数据，相关客户报告期内划分终端销售价格段（分为 300 美元以内、300-500 美元、大于 500 美元）的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终端产品销售价格段（美元） | 出货量 （百万台） |
|--------|---------------|---------------|
| 2022 年 | 0-300（含） | 336.58 |
| | 300-500（含） | 83.66 |
| | 大于 500 | 79.67 |
| | 小计 | 499.91 |
| 2021 年 | 0-300（含） | 407.56 |

| 期间 | 终端产品销售价格段（美元） | 出货量 （百万台） |
|--------|---------------|---------------|
| | 300-500（含） | 79.11 |
| | 大于 500 | 84.12 |
| | 小计 | 570.79 |
| 2020 年 | 0-300（含） | 476.27 |
| | 300-500（含） | 94.81 |
| | 大于 500 | 88.82 |
| | 小计 | 659.90 |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 IDC，由于 IDC 数据中未统计中邮通信、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终端销售价格段的出货量数据，故上表数据中未包含该等客户出货量数据

2. 各主要客户通过 IDH、ODM、EMS 模式生产的产量、主要受托方

根据发行人所掌握的市场情况以及第三方研究机构数据，ODM 厂商向品牌商客户供应的智能手机项目终端售价主要集中在 0-300 美元价格段，而终端售价在 300 美元以上的机型主要由品牌商自研。

针对通过 ODM/IDH 模式出货的机型，品牌商主要选择包括华勤技术、闻泰科技以及发行人等在内的 ODM 厂商合作。针对自研的机型，品牌商主要与工业富联、比亚迪电子、光弘科技等 EMS 厂商合作实现自研产品的大规模生产及交付，其中，少量品牌商（如三星电子、联想等）拥有自有工厂，并由自有工厂完成部分自研机型的大规模生产及交付。

3. 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 主要客户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向发行人采购量 | 发行人占客户 ODM/IDH 比例 | 向发行人采购量 | 发行人占客户 ODM/IDH 比例 | 向发行人采购量 | 发行人占客户 ODM/IDH 比例 |
| 小米及其关联方 | 10,399.68 | 71% | 9,369.14 | 59% | 4,427.30 | 60% |
|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 1,847.99 | 25% | 465.10 | 6%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主要客户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A 公司 | 956.70 | 25% | 1,095.22 | 34% | 1,288.87 | 30% |
| 联想及其关联方 | 554.59 | 9% | 904.06 | 13% | 682.58 | 18% |
| 中邮通信 | 127.95 | 无公开数据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 9.85 | 无公开数据 | 55.32 | 无公开数据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LG 及其关联方 | 不涉及 | 不涉及 | 153.87 | 19% | 599.27 | 35% |
|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88.62 | 无公开数据 |

注：发行人占 ODM/IDH 比例的数据来源于 Counterpoint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品类、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智能手机收入集中度不断提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品类、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种类 | 2020 年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 | 2020 年非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 | 2022 年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 | 2022 年非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 | 报告期内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变动 |
|------|-------------------------------------|------------------|-------------------|------------------|-------------------|------------------|
| 华勤技术 |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及服务器等 | 51.29% | 48.71% | 40.59% | 59.41% | 下降 10.69 个百分点 |
| 闻泰科技 | 产品集成业务：手机为主，同时向笔记本电脑、IoT、服务器、汽车电子拓展 | 80.58% | 19.42% | 未披露 | 未披露 | 不适用 |
| 工业富联 | 通信及移动网络设备、云计算、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不适用 |
| 歌尔股份 | 精密零组件、智能声学整机、智能硬件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不适用 |
| 立讯精密 |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不适用 |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种类 | 2020年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 | 2020年非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 | 2022年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 | 2022年非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 | 报告期内智能手机销售金额占比变动 |
|------|--------------------|-----------------|------------------|-----------------|------------------|------------------|
| | 件、消费性电子、其他连接器及其他业务 | | | | | |
| 发行人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72.11% | 27.89% | 82.70% | 17.30% | 增长 10.59 个百分点 |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手机收入占比上升，同期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的智能手机收入规模也呈上升态势，由 307.03 亿元增长至 376.07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0.67%，但是由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品类收入增长更为明显，导致华勤技术智能手机收入占比下降。

公司智能手机收入集中度提升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1. 手机市场竞争激烈，ODM 厂商成为品牌商在中低端产品线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方式之一，ODM 细分渗透率及出货量均保持上升趋势

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 ODM/IDH 渗透率（按出货量口径计算）由 27% 上升至 39%，增长幅度达 12 个百分点；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市场销售额预计由 197.3 亿美元增长至 304.0 亿美元。同时，2022 年，三星电子、vivo 等品牌商释放了更多机型 ODM 订单，因此 ODM 行业的变动趋势优于智能产品整体行业变动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一、关于下游市场、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8.1）”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变动情况、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是否符合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之“3. 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及与公司业绩变动差异分析”。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收入增长受到智能手机 ODM 细分行业规模增长的推动。

2. 发行人作为 ODM 行业市场头部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

技持续位居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行业出货量前三位，为行业的头部企业。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的合计市场占有率由 2019 年的 68% 上升至 2022 年的 75%，市场保持高度集中的格局。发行人 2022 年智能手机 ODM/IDH 出货量占细分市场比例为 28%，出货量略高于华勤技术，居于行业第一位。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提升具体原因包括：

（1）发行人持续注重优化和拓展智能手机产品客户结构，2021 年以来新客户业务量不断上升；发行人营收规模、营收规模增长率以及下游当年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机品牌商覆盖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公司营业收入（亿元） | 营收增长率 | 全球智能手机前十大品牌商覆盖情况 |
|--------|------------|--------|--|
| 2020 年 | 164.21 | - |      |
| 2021 年 | 245.96 | 49.78% |       |
| 2022 年 | 293.43 | 19.30% |        |

注：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机市场排名来源于 Omdia，其中 OPPO 含 one plus，不含 Realme

（2）发行人与客户成功打造若干“爆款”产品，推动智能手机收入快速增长。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一、关于下游市场、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8.1）”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变动情况、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是否符合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之“3. 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趋势及与公司业绩变动差异分析”。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智能手机收入集中度不断提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且公司智能手机收入集中度不断提高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布局、收入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在非智能手机领域与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情形，并结

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说明产品结构差异是否受限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布局、收入占比等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布局情况

同行业公司中与公司业务模式和产品品类较为接近的是华勤技术和闻泰科技，其中闻泰科技未公开披露其产能布局和研发投入在非智能手机领域的拆分明细数据，华勤技术在其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仅就其报告期内各智能产品品类下的具有代表性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相关产品 品类 | 整体预算 | 费用支出 | | | | 布局 分布 |
|------------|-------------------|------------------|-------------------|------------------|-------------------|----------------|
| |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合计 | |
| 智能手机 | 122,000.00 | 23,489.23 | 32,787.41 | 29,631.06 | 85,907.70 | 32.80% |
| 智能穿戴 | 35,000.00 | 12,305.07 | 12,888.16 | 8,611.07 | 33,804.30 | 12.91% |
| 通用技术 | 55,000.00 | 6,672.10 | 13,284.96 | 11,856.25 | 31,813.31 | 12.15% |
| 平板电脑 | 60,000.00 | 6,688.74 | 12,810.02 | 7,607.01 | 27,105.77 | 10.35% |
| 笔记本电脑 | 72,000.00 | 14,352.74 | 18,572.24 | 13,991.50 | 46,916.48 | 17.91% |
| AIoT产品 | 40,000.00 | 13,772.56 | 6,431.89 | 1,806.01 | 22,010.46 | 8.40% |
| 服务器 | 25,500.00 | 6,988.48 | 7,065.09 | 298.20 | 14,351.77 | 5.48% |
| 合计 | 409,500.00 | 84,268.92 | 103,839.77 | 73,801.10 | 261,909.79 | 100.00% |

注：华勤技术的数据来源为其于2023年5月15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发行人与华勤技术在报告期内的产能布局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产品名称 | 华勤技术 | | 发行人 | |
|-------|-----------|------------------|----------------|-----------------|----------------|
| | | 自有产能 (万台) | 产能布局 分布 | 自有产能 (万台) | 产能布局 分布 |
| 2022年 | 智能手机 | 12,000.00 | 64.41% | 5,863.20 | 86.30% |
| | 笔记本电脑 | 1,130.00 | 6.07%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平板电脑 | 3,400.00 | 18.25% | 128.10 | 1.89% |
| | 其他 | 2,100.00 | 11.27% | 802.95 | 11.82% |
| | 合计 | 18,630.00 | 100.00% | 6,794.25 | 100.00% |
| 2021年 | 智能手机 | 12,900.00 | 73.25% | 4,022.40 | 75.65% |
| | 笔记本电脑 | 1,130.00 | 6.42%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平板电脑 | 1,680.00 | 9.54% | 364.80 | 6.86% |
| | 其他 | 1,900.00 | 10.79% | 930.24 | 17.49% |
| | 合计 | 17,610.00 | 100.00% | 5,317.44 | 100.00% |
| 2020年 | 智能手机 | 9,500.00 | 73.08% | 3,276.00 | 76.32% |
| | 笔记本电脑 | 900.00 | 6.92%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平板电脑 | 1,400.00 | 10.77% | 758.40 | 17.67% |

| | | | | | |
|--|----|------------------|----------------|-----------------|----------------|
| | 其他 | 1,200.00 | 9.23% | 258.24 | 6.02% |
| | 合计 | 13,000.00 | 100.00% | 4,292.64 | 100.00% |

注：华勤技术产能数据来源为华勤技术在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2）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华勤技术 | | | | | | |
|-------------|----------------------|----------------|----------------------|----------------|----------------------|----------------|
| 产品类别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智能手机 | 3,760,692.74 | 41.97% | 3,767,821.23 | 46.92% | 3,070,344.28 | 52.68% |
| 笔记本电脑 | 2,344,240.58 | 26.16% | 2,052,355.64 | 25.56% | 1,325,107.56 | 22.74% |
| 平板电脑 | 2,202,811.64 | 24.58% | 1,725,467.36 | 21.49% | 1,025,332.72 | 17.59% |
| 智能穿戴 | 298,178.01 | 3.33% | 328,178.78 | 4.09% | 268,047.52 | 4.60% |
| AIoT | 88,060.20 | 0.98% | 116,468.96 | 1.45% | 89,964.82 | 1.54% |
| 服务器 | 267,030.55 | 2.98% | 40,134.72 | 0.50% | 49,155.44 | 0.84% |
| 合计 | 8,961,013.72 | 100.00% | 8,030,426.70 | 100.00% | 5,827,952.34 | 100.00% |
| 闻泰科技 | | | | | | |
| 产品类别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智能终端 | 3,951,119.04 | 72.09% | 3,868,495.04 | 74.81% | 4,166,718.37 | 81.21% |
| 半导体产品及其他 | 1,529,390.96 | 27.91% | 1,302,723.85 | 25.19% | 964,222.08 | 18.79% |
| 合计 | 5,480,510.00 | 100.00% | 5,171,218.89 | 100.00% | 5,130,940.45 | 100.00% |
| 工业富联 | | | | | | |
| 产品类别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通信及移动网络设备 | 29,617,815.00 | 58.01% | 25,896,597.70 | 59.08% | 25,401,849.60 | 58.97% |
| 云计算 | 21,244,408.70 | 41.61% | 17,769,370.60 | 40.54% | 17,530,589.60 | 40.70% |
| 工业互联网 | 191,178.80 | 0.37% | 168,519.00 | 0.38% | 144,135.70 | 0.33% |
| 合计 | 51,053,402.50 | 100.00% | 43,834,487.30 | 100.00% | 43,076,574.90 | 100.00% |
| 歌尔股份 | | | | | | |
| 产品类别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智能硬件 | 6,308,245.50 | 60.14% | 3,280,910.64 | 41.94% | 1,765,194.22 | 30.57% |
| 智能声学整机 | 2,588,086.83 | 24.67% | 3,029,708.49 | 38.73% | 2,667,426.42 | 46.20% |
| 精密零组件 | 1,400,361.65 | 13.35% | 1,384,013.35 | 17.69% | 1,220,541.00 | 21.13% |
| 其他业务收入 | 192,738.44 | 1.84% | 127,509.38 | 1.63% | 121,112.65 | 2.10% |
| 合计 | 10,489,432.42 | 100.00% | 7,822,141.86 | 100.00% | 5,774,274.29 | 100.00% |
| 立讯精密 | | | | | | |
| 产品类别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消费性电子 | 17,966,685.80 | 83.95% | 13,463,799.56 | 87.46% | 8,181,816.04 | 88.45% |
|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 1,127,992.53 | 5.27% | 785,659.57 | 5.10% | 352,136.17 | 3.81% |

| | | | | | | |
|-------------|----------------------|----------------|----------------------|----------------|---------------------|----------------|
| 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 614,935.99 | 2.87% | 414,267.52 | 2.69% | 284,403.14 | 3.07% |
| 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 1,283,436.82 | 6.00% | 326,947.66 | 2.12% | 226,542.00 | 2.45% |
| 其他连接器及其他业务 | 409,788.29 | 1.91% | 403,935.46 | 2.62% | 205,228.58 | 2.22% |
| 合计 | 21,402,839.43 | 100.00% | 15,394,609.78 | 100.00% | 9,250,125.92 | 100.00% |

注：华勤技术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源于其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其余公司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各年年报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在非智能手机领域与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情形，并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说明产品结构差异是否受限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产品品类划分与发行人并不完全一致。其中，华勤技术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及服务器等；闻泰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业务、产品集成业务、光学模组业务；工业富联主要产品包括通信及移动网络设备、云计算、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歌尔股份主要产品包括精密零组件、智能声学整机、智能硬件；立讯精密主要产品包括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消费性电子、其他连接器等。

上述可比公司中，综合考虑产品品类划分的可比性及数据可得性，选取与公司业务模式和产品品类最接近的华勤技术进行比较。发行人与华勤技术具体产品品类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产品类别 | 公司 | 2022 年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
| | | 金额 (亿元) | 占比 | 金额 (亿元) | 占比 | 金额 (亿元) | 占比 |
| 智能手机 | 华勤技术 | 376.07 | 41.97% | 376.78 | 46.92% | 307.03 | 52.68% |
| | 发行人 | 242.68 | 83.83% | 182.31 | 74.91% | 118.41 | 72.72% |
| 笔记本电脑 | 华勤技术 | 234.42 | 26.16% | 205.24 | 25.56% | 132.51 | 22.74% |
| | 发行人 | 不涉及 | | | | | |
| 平板电脑 | 华勤技术 | 220.28 | 24.58% | 172.55 | 21.49% | 102.53 | 17.59% |
| | 发行人 | 27.98 | 9.67% | 37.08 | 15.23% | 33.20 | 20.39% |
| AIoT (含智能穿戴) | 华勤技术 | 38.62 | 4.31% | 44.46 | 5.54% | 35.80 | 6.14% |
| | 发行人 | 18.84 | 6.51% | 23.99 | 9.86% | 11.22 | 6.89% |
| 服务器 | 华勤技术 | 26.70 | 2.98% | 4.01 | 0.50% | 4.92 | 0.84% |
| | 发行人 | 不涉及 | | | | | |
| 华勤技术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 896.10 | 100.00% | 803.04 | 100.00% | 582.80 | 100.00% |

| 产品类别 | 公司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 金额 (亿元) | 占比 | 金额 (亿元) | 占比 | 金额 (亿元) | 占比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 289.51 | 100.00% | 243.38 | 100.00% | 162.82 | 100.00% |

注：华勤技术数据来源于其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智能手机领域收入占比上升，集中度有所提高，而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智能手机领域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发行人产品结构与华勤技术差异主要来自平板电脑品类及笔记本电脑品类，在智能手机、AIoT 等产品品类领域，发行人与华勤技术在产品结构、规模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华勤技术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品类及平板电脑品类的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华勤技术智能手机业务对比分析

随着发行人 2021 年成为三星电子智能手机 ODM 供应商，2022 年成为 vivo 智能手机 ODM 供应商，发行人智能手机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叠加公司在小米等原有客户智能手机 ODM 业务增长等因素，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智能手机收入规模快速上升，发行人智能手机客户结构及营收规模已逐渐与华勤技术接近。同时，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发行人 2022 年智能手机 ODM 出货量口径的市占率已小幅超过华勤技术，位列行业第一位，发行人在智能手机 ODM 领域已处于与华勤技术基本相当的位置。

单位：亿元

| 公司名称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智能手机收入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智能手机收入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智能手机收入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华勤技术 | 376.07 | 41.97% | 376.78 | 46.92% | 307.03 | 52.68% |
| 龙旗科技 | 242.68 | 83.83% | 182.31 | 74.91% | 118.41 | 72.72% |

（2）发行人在非智能手机领域具备完整的人员、技术、产能储备，相关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短期难以突破的技术壁垒

①人员、技术方面：

公司在上海、深圳、惠州、南昌、合肥等多地拥有研发中心，研发和技术团队规模超 3,000 人，具有高通、MTK、紫光展锐等多个平台的开发经验以及

Android、RTOS 和 Wear OS 等操作系统的开发能力，可以完整覆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RM 笔记本电脑、以及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等在内的 AIoT 产品开发。

龙旗科技在多年的产品研发中积累了众多核心技术，主要包括：a.无线射频及天线技术；b.基带技术；c.音频技术；d.光学系统技术；e.结构设计技术；f.仿真技术；g.系统级技术；h.软件算法；i.智能制造；j.信息化管理系统等。

在无线射频及天线技术方面，公司已全面掌握了射频及天线设计相关技术，具备独立研发、设计高性能、高性价比射频及天线方案的能力，并在多天线方案设计、高性能射频通路设计、GPS 双频优化设计技术、天线性能测试技术、射频功率智能调节技术、天线小型化设计技术等领域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

在基带技术方面，公司具备高通、MTK、紫光展锐等多平台主芯片的主板设计能力，并在主板电路设计及 PCB 叠层设计等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在音频及光学系统设计方面，公司具备音频、光学模块的器件选型、结构设计、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及模块整体集成方案设计能力，并在音腔设计技术、光波导技术、鬼影优化技术、多摄兼容设计技术等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在结构设计技术方面，公司在产品外观、结构稳定性、结构集成度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支撑公司持续推出兼具性价比及稳定性的产品，并在轻薄设计技术、超窄边框设计技术、专业级防水设计技术、PCB 叠层优化技术等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在仿真技术方面，智能产品行业经多年发展，产品的设计与开发体现出产品种类丰富、型号多样、性能指标复杂、模组配件众多、开发测试流程较长、研发迭代周期不断加速的特点，倒逼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具备强大的仿真能力，通过仿真建模大幅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公司作为业内最早一批重视仿真能力建设的 ODM 厂商，在射频仿真、天线仿真、声学仿真、光学仿真、信号仿真、结构仿真、热仿真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针对相应的仿真模型建立了材料参数库，是国内少数具备产品仿真数据库积累和全面仿真技术能力的 ODM 厂商。

在系统级技术方面，发行人在全球运营商准入、低功耗续航设计技术等方面亦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在软件算法方面，公司具备丰富的安卓、Windows 系统软件开发经验，积累了底层驱动软件、中层应用软件、上层人机交互软件的全栈研发经验。同时，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嵌入式软件开发能力，在 RTOS 软件平台开发技术、运动健康算法设计技术等 AIoT 产品专用软件算法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此外，公司还通过开发针对各模块的自动验证软件，实现对智能终端产品的软、硬件多模块进行压力和精度测试，保障产品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提升产品自动化检测水平。

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打造了惠州、南昌智能产品制造中心，在印度、越南等地布局了海外制造中心。通过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及技术迭代创新，公司积累了精密装配技术、自动化产线设计技术、智能检测技术及柔性生产与快速换线技术，推动生产中心向制造智能化、检测自动化、产能柔性化方向深入发展。目前，生产中心已实现 SMT 线体高度自动化，PCB 植板、PCB 清洁、锡膏印刷、SPI 检测、PCB 贴片、PCB 板 Reflow、AOI 检测、PCBA 性能测试、点胶、烘烤、整机贴合封装、产品入库等工艺环节均已实现 100%自动化。

在信息化管理系统方面，智能产品的制造包含众多工序及核心技术，ODM 厂商作为独立完成产品研发、制造、交付全流程的主体，需精确跟踪、检测、管理供应链数据，并根据客户的动态订单需求按期大规模交付产品，这要求 ODM 厂商具备先进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发行人自主开发了 MES 智能制造管理系统，可实现产品物流、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产品交付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通过通用化接口管理上千种零部件，实现多主体、多流程、多设备数据实时采集、智能控制、工艺协同。

经过长时间的研究积累，公司在射频及天线设计、基带设计、音频设计、光学系统、结构设计、仿真技术、软件算法、智能制造、信息化系统等技术领域均有深厚的技术积累，相关技术系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AIoT 产品等领域的通用性核心技术，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方面不存在短期内无法突破的技术壁垒。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的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 技术领域 | 智能手机 | 平板电脑 | 笔记本电脑 | AIoT 产品（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 |
|-----------|--|------|--|----------------------------|
| 无线射频及天线技术 | 应用于所有产品品类。系实现智能产品互联互通的关键技术，各产品的具体射频频段及技术略有差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注重运营商网络及 WiFi 领域射频技术；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等 AIoT 产品注重蓝牙技术协议下的射频设计。公司已完整掌握所有运营商通信频段及协议、WiFi 频段及协议、蓝牙频段及协议领域的射频设计技术。 | | | |
| 基带技术 | 应用于所有产品品类。各类产品均需要与其运行工作基带相匹配的基带处理主板。公司已经掌握各类基带主板的电路设计技术，并掌握如高通、MTK、紫光展锐等全球主要主芯片供应链资源及设计方案。 | | | |
| 音频技术 | 除智能手表外，所有产品均应用。目前，智能手表的音频功能相对较少，对音频模块的设计要求相对较低。其他产品的音频模块在尺寸、选材、结构、形态具体设计上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已经掌握了各类型尺寸产品的音频设计技术。 | | | |
| 光学系统技术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光学设计具有相似性，公司已经掌握了相关产品的供应链资源、驱动与兼容技术等。 | | 智能手表、TWS 耳机目前未配备摄像头模块，不涉及相关技术积累。XR 产品需要掌握精密光路设计及装配技术，其技术特点与其他智能产品不同。 | |
| 结构设计技术 | 应用于所有产品品类。根据具体尺寸及形态有所不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结构设计、物料模块选用等方面有一定的共通性；智能手表及 TWS 耳机需要在较小的空间内完成结构设计，集成度要求较高；XR 产品在产品形态、物料选用、结构设计需求等方面均与其他产品存在差异。公司已经完整掌握了各尺寸、产品形态下的设计方案，在大尺寸的平板电脑、中等尺寸的智能手机、小尺寸的 AIoT 产品以及产品形态差异较大的 XR 产品领域均有批量出货。 | | | |
| 仿真技术 | 应用于所有产品品类。仿真技术是提高智能产品研发效率的核心技术，公司在射频仿真、天线仿真、声学仿真、光学仿真、信号仿真、结构仿真、热仿真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可以完成针对各类产品及物料的高准确度仿真。 | | | |
| 系统级技术 | 应用于所有产品品类。目前全球主要运营商都建立了产品准入标准，在天线、射频、基带、音频、功耗、可靠性及软件等多方面对产品提出要求，公司已经实现多款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在全球主要运营商的认证工作。 | | | |
| 软件算法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产品的软件算法较为成熟，存在众多开源的软件平台。公司具备安卓、Windows 等多种平台软件开发能力，积累了底层驱动软件、中层应用软件、上层人机交互软件的全栈研发经验。 | | 在 AIoT 产品软件算法方面，公司具备领先的嵌入式软件开发能力，在 RTOS 软件平台开发技术、Wear OS 平台开发技术等方面具备良好的成功量产经验。 | |
| 智能制造 | 应用于所有产品品类。虽然各产品在结构设计、形态等方面有所差异，但由于主板所需的贴片工艺存在高度相似性、相关物料存在相似性、测试环节存在一定重叠度，因此在智能制造方面，产线主要的贴片设备、测试设备均可以在不同产品生产中共用，智能产品产线均可通过一定的调试实现柔性产能共享。公司已掌握了各类型尺寸、形态产品的柔性产能共享技术。 | | | |
| 信息化管理系统 | 应用于所有产品品类。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贯穿项目的研发、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管理等各个数字化管理环节，系统管理能力适用于各类产品。 | | | |

②非智能手机领域产能储备情况

如上表所示，虽然公司各智能产品在结构设计、形态等方面有所差异，但由于主板所需的贴片工艺存在高度相似性、相关物料存在相似性、测试环节存在一定重叠度，因此在智能制造方面，产线主要的贴片设备、测试设备均可以在不同产品生产中复用，智能产品产线均可通过一定的调试实现柔性产能共享。公司已掌握了各类型尺寸、形态产品的柔性产能共享技术。与此同时，公司计划通过本次 IPO 募资，用于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等募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提升智能产品 ODM 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因此，公司在非智能手机领域产能储备情况不存在重大不足的情形。

（3）发行人与华勤技术平板电脑业务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板电脑收入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华勤技术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公司名称 | 2022 年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
| | 平板电脑收入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平板电脑收入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平板电脑收入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华勤技术 | 220.28 | 24.58% | 172.55 | 21.49% | 102.53 | 17.59% |
| 龙旗科技 | 27.98 | 9.67% | 37.08 | 15.23% | 33.20 | 20.39% |

报告期内，根据华勤技术披露，华勤技术 2021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超 3,123 万台，位居全球前五平板电脑品牌主要合作的 ODM 公司出货份额第一。同期发行人平板电脑出货量 762.29 万台，位居全球前五平板电脑品牌主要合作的 ODM 公司出货份额第五。发行人平板电脑收入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显著低于华勤技术，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 发行人平板电脑客户结构与华勤技术存在差异

发行人目前与华勤技术在平板电脑产品的客户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

| 平板电脑 ODM 厂商 | 年份 | ODM/EMS 供应商占平板电脑品牌商份额 | | | | | |
|-------------|------|-----------------------|----|------|-----|-----|-----|
| | | A 公司 | 荣耀 | 三星电子 | 联想 | 小米 | 亚马逊 |
| 华勤技术 | 2022 | 50% | - | 89% | 40% | 52% | 66% |

| | | | | | | | |
|-----|------|-----|-----|-----|-----|-----|-----|
| | 2021 | 54% | 56% | 34% | 58% | - | 59% |
| | 2020 | 30% | - | - | 36% | 30% | 73% |
| 发行人 | 2022 | 50% | 34% | - | 20% | - | - |
| | 2021 | 38% | 44% | - | 22% | - | - |
| | 2020 | 43% | - | - | 27% | - | - |

注：数据来源于 Counterpoint

智能手机作为智能产品领域的核心产品，系链接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AIoT 产品等众多智能产品的核心纽带，通常系下游品牌商大客户选择 ODM 供应商时对技术、能力、服务水平等考察最严格、门槛最高的产品品类，ODM 供应商往往在智能手机领域切入品牌商后，陆续会切入品牌商其他品类的智能产品。目前，发行人将依托智能手机业务积累的客户基础，积极争取三星电子等客户的平板电脑项目，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进而提升发行人平板电脑的收入占比及行业地位。未来，随着发行人平板电脑客户结构改善，预计发行人平板电脑产品与华勤技术在出货量及收入规模上的差异将缩小。

②发行人平板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华勤技术存在差异

2020 年至 2022 年，华勤技术平板电脑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70.44 元、545.93 元和 555.47 元。而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平板电脑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362.82 元、480.14 元和 438.38 元。华勤技术平板电脑的销售均价高于发行人同期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平板电脑收入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低于华勤技术，主要原因系华勤技术的客户结构较发行人更加丰富，且华勤技术的平板电脑销售均价高于发行人。未来，随着发行人平板电脑产品导入更多优质客户，以及客户机型进一步升级，发行人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及均价有望得到明显提升，进而提升发行人平板电脑的收入占比及行业地位。

（4）发行人与华勤技术笔记本电脑业务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无笔记本电脑产品出货。同期，华勤技术笔记本电脑业务增长迅速，成为其主要产品之一。发行人与华勤技术在笔记本电脑领域的差异主要系彼此业务战略选择差异所致。

发行人基于自身经营规模、产品布局规划、大客户导入节奏、柔性产能规模、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优先集中公司资源，在智能手机领域拓展全球大客户，巩固市场地位。公司集中资源优先巩固在智能手机 ODM 领域行业地位的战略也在市场竞争中得到了良好效果，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智能手机 ODM/IDH 出货量由全球第三位上升至全球第一位，2022 年市场占有率已达 28%。

随着公司在智能手机 ODM 领域取得领先地位，综合研判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的竞争环境和技术路线，发行人也将在笔记本电脑领域针对性布局。依托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产品领域持续积累的核心技术、供应链资源、柔性产能等，公司在人员、技术、产能等领域已经具备研发和生产笔记本电脑产品的能力，并差异化选择 ARM 笔记本电脑作为产品切入方向。ARM 笔记本电脑相较于 x86 架构笔记本电脑拥有更高集成度、低功耗、更小体积、可定制性更强等优势，且在处理 AI 任务时具有更强的性能优势；未来，随着对 AI 功能需求不断增加，预计 ARM 笔记本电脑渗透率将迎来大幅上升。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预计到 2027 年，全球 ARM 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超过 5,000 万台；根据 Canalys 预测，预计到 2026 年，全球 ARM 笔记本电脑市场份额将增至 30%。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获得某品牌 ARM 笔记本电脑项目。考虑到笔记本电脑的客单价显著高于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发行人切入笔记本电脑产品后，整体营收规模将快速增长。

（5）发行人在 AIoT 领域的产品布局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智能手环等领域，与包括 A 公司、小米、PICO、B 公司、三星电子等在内的客户具有明确的产品开发计划与项目储备，并配套建立了相关人员团队、产品产能，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产品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在智能手机领域竞争力已与华勤技术基本相当，非智能手机领域与华勤技术的差异主要在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规模上；平板电脑产品差异系客户结构及产品单价引起，预计公司未来在平板电脑领域的客户结构将持续改善；笔记本电脑产品领域的差异系公司产

品规划及战略选择所致，而非因为发行人技术水平、人员、产能不足，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方面不存在短期内无法突破的技术壁垒，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技术发展趋势，选择切入 ARM 笔记本电脑领域，目前已经获得某品牌 ARM 笔记本电脑 ODM 项目；发行人在 AIoT 产品领域有丰富的项目储备。因此，发行人在非智能手机领域已具备包括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以及 ARM 笔记本电脑等在内的多种产品战略布局，预计未来非智能手机领域产品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产品发展方向。

（四）结合下游智能手机销售额预计下滑、发行人收入及产能布局集中于智能手机、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品类广、收入集中度低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因而抗风险能力弱、处于竞争劣势的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提升体现了发行人在智能手机领域的竞争力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持续位居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行业出货量前三位，为行业的头部企业。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的合计市场占有率由 2019 年的 68% 上升至 2022 年的 75%，市场保持高度集中的格局。与此同时，同期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由 19% 提升至 28%，由行业第三名升至行业第一名。在客户结构方面，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陆续导入了三星电子、中国联通、中邮通信、vivo 等客户，持续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在智能手机整体行业的下滑周期实现出货量逆势增长和新头部客户持续导入体现了发行人在智能手机领域强大的竞争力。

2. 智能手机 ODM 行业市场规模较大，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稳健增长

虽然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根据 Counterpoint 预测，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望同比增长 0.2%，2023 年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近 4%。根据 IDC 预测，2022 年至 2026 年预计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6%。再就具体细分市场，根据 GSMA 统计，2021 年全球移动手机用户为 52.7 亿人，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移动手机用户将增长 4 亿到 56.8 亿人，其中大部分新增用户来自于新兴市场国家。

非洲、拉美、东南亚、南亚等新兴市场将长期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前述新兴市场由于其人均可支配收入尚处于增长阶段，该区域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人民币 2,000 元以下价格段的智能手机。这一价格区间是 ODM 厂商最具优势也是最为成熟的产品线，该价格区间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将很大程度上带动 ODM 厂商业务增长。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2 年智能手机 ODM 出货量渗透率持续保持增长，由 2021 年的 37% 上升至 2022 年的 39%，预计 2023 年将继续上涨至 41%，ODM 厂商的出货量预计超过 5 亿台，同比增长约 5%。

根据 BGD 分析：2022 年，消费电子市场承压，全球手机出货下滑，2022 年除苹果、三星电子外，主要智能手机品牌商 ASP（台均价格）均出现一定下滑，反映市场竞争激烈。为维持市占率和利润，品牌商纷纷将资源重心放在高端产品上，将中低端产品释放给 ODM 厂商，通过 ODM 委外订单有利于品牌商节省成本，从而更加专注在高端机型市场的竞争。2023 年年初，三星电子释放了近 4,500 万台手机和 3,000 万台平板 ODM 订单，华勤技术、龙旗科技和闻泰科技三家 ODM 厂商均有斩获。大客户 ODM 订单释放，利好 2023 年手机 ODM 市场的发展，成为 ODM 市场集中度及渗透率进一步提升的关键因素。

因此，可以预计，若发行人持续在智能手机领域保持现有行业地位，发行人来自智能手机的业务收入将继续稳健增长。

3. 针对智能手机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基于战略考虑已在非智能手机领域进行多元布局进行应对，相关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存在瓶颈，预计业务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在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以及 ARM 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发行人均有明确的产品开发计划与项目储备，并配套建立了相关人员团队、产品产能，相关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存在瓶颈。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二、关于产品结构（《问询函》问题 8.2）”之“（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布局、收入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非智能手机领域与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异，

是否存在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情形，并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说明产品结构差异是否受限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之“2.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非智能手机领域与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足情形，并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说明产品结构差异是否受限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根据公司业绩预测情况，2023 年发行人来自非智能手机产品的 ODM 收入预计达到 55.22 亿元，占比超过 22%，较 2022 年占比上升超过 5 个百分点，发行人产品布局的战略效果初步显现，预计发行人业务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当然，目前发行人业务结构中智能手机依然占据主要收入比重，虽然发行人已经储备了来自三星电子、小米、联想、A 公司、荣耀、OPPO、vivo 等客户的多款智能手机 ODM 项目以及来自 A 公司、联想、小米、三星电子、荣耀、B 公司等客户的多款非智能手机产品 ODM 项目，但产品实际终端销售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智能手机 ODM 市场出现明显下滑且公司相关非智能手机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6、手机市场下滑及客户滚动预测调整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4、手机市场下滑及客户滚动预测调整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4. 锚定智能产品高技术品类及赛道，发挥公司产业链价值，主动服务和践行国家战略

针对智能手机行业可能存在的承压趋势以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结构上存在的差异，公司在战略选择层面，坚定服务国家战略，锚定智能产品中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TWS 耳机等高技术产品及赛道，适时切入 XR 产品、ARM 笔记本电脑等新技术产品赛道，积极发挥发行人产品综合设计能力，优先考虑使用国产半导体产品，与上游国产供应商共同成长，共同布局有技术门槛、有产业价值的产品品类，以实际行动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等国家产业政策对“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

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业强链补链”“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等的部署和指引，将企业发展的道路深度融入国家战略、产业发展、技术发展的方向。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手机收入集中度提升主要原因包括 ODM 细分渗透率及出货量均保持上升趋势、发行人智能手机 ODM 市场占有率上升、发行人智能手机业务转向以 ODM 模式出货为主等合理原因造成，体现了发行人在智能手机领域的竞争力。针对发行人智能手机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产品以及 ARM 笔记本电脑等非智能手机领域，布局了明确的产品开发计划与项目储备，发行人在相关非智能手机领域技术、人员、产能储备不存在瓶颈，预计业务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但相关产品实际终端销售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智能手机 ODM 市场出现明显下滑且公司相关非智能手机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6. 手机市场下滑及客户滚动预测调整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4. 手机市场下滑及客户滚动预测调整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十三、关于生产模式（《问询函》问题 9）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产量包括自产产量、外协产量和全散料产量，其中全散料出货不涉及具体生产过程，报告期内自产产量占比逐步下降，全散料产量占比快速上升；（2）智能产品制造行业经营模式分为 ODM、IDH 和 EMS 等，IDH 厂商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与设计，EMS 厂商主要负责产品生产；（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分为 ODM 业务和专业服务，报告期各期 ODM 业务占比在 90%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1）各具体业务类别的划分标准，与前述生产模式、智能产品制造行业经营模式的关系；全散料出货产品销售是否均属于 ODM 业务收入，其生产方式与 ODM 的定义是否矛盾，公司的业务类别划分是否符合行业

惯例；（2）全散料出货模式的具体流程，包括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流程，公司在各流程中起到具体作用；该模式与自主生产、外协生产模式在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差异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全散料产量占比快速上升的原因、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2.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资料；3. 查阅第三方机构发布的行业数据、报告；4. 查阅发行人不同业务模式下的主要销售合同；5. 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

（一）各具体业务类别的划分标准，与前述生产模式、智能产品制造行业经营模式的关系；全散料出货产品销售是否均属于 ODM 业务收入，其生产方式与 ODM 的定义是否矛盾，公司的业务类别划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各具体业务类别的划分标准，与前述生产模式、智能产品制造行业经营模式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产品 ODM 行业。智能产品行业的核心产品为智能手机，以智能手机为纽带链接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AIoT 产品等众多智能产品。智能产品研发制造参与者主要包括品牌商、ODM 厂商、EMS 厂商、IDH 厂商，合作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三种形式：（1）品牌商自研，研发与设计完成后品牌商自行生产或委托 EMS 厂商进行生产；（2）品牌商将产品交由 ODM 厂商研发与设计，ODM 厂商亦负责生产与整机交付；（3）由 IDH 厂商负责产品的研发与设计，再由品牌商委托 EMS 厂商进行生产。

| | | | | | | | | | |
|----|------|------|-----------|----------|----------|----------|----------|-------|-----------|
| 模式 | 产品定义 | 工业设计 | 关键物料定义与选型 | 软硬件设计及研发 | 物料及零部件采购 | 供应链及物流管理 | 预生产及产品测试 | 大规模生产 | 有限售后服务及支持 |
|----|------|------|-----------|----------|----------|----------|----------|-------|-----------|

| 模式 | 产品定义 | 工业设计 | 关键物料定义与选型 | 软硬件设计及研发 | 物料及零部件采购 | 供应链及物流管理 | 预生产及产品测试 | 大规模生产 | 有限售后服务及支持 |
|-----|------|------|-----------|----------|----------|----------|----------|-------|-----------|
| ODM | √ | √ | √ | √ | √ | √ | √ | √ | √ |
| IDH | √ | √ | √ | √ | - | - | - | - | - |
| EMS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到发行人为客户交付的产品和服务而言，具体包括 ODM 业务及专业服务两种。其中，ODM 业务可分为整机销售、散料及半成品销售两类；专业服务可分为研发与技术服务、受托加工服务两类。具体如下：

（1）ODM 业务

①整机销售

整机销售是指公司提供产品定义、研发设计、物料采购、供应链管控、产品生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最终公司向客户交付整机，并按照整机价格进行结算，属于标准的 ODM 模式。该模式下，公司接受订单后，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物料，该种模式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业务收入的主要模式。

②散料及半成品销售

散料及半成品销售模式是指为客户提供整机的研发设计服务并交付部分定制散料及半成品，客户基于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关税、贸易政策及其他客观原因等，将整机生产组装环节交由其他 EMS 厂商完成。该模式下，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按产品研发设计方案确定的部分定制散料及半成品，按销售散料及半成品与客户结算收入；客户自主采购其他零部件并在境外 EMS 工厂安排整机的生产组装。

考虑到该模式下，发行人需提供整机的完整设计方案、原材料的供应链管理及部分模块制造服务，因此相关业务计入 ODM 模式计算。

（2）专业服务

公司交付的专业服务主要包括向客户单独提供产品研发设计服务，以及向客户单独提供产品受托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研发与技术服务

针对公司所提供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的情况，客户通常会按公司交付的研发与技术服务单独支付相关费用，主要为一次性收取的开发服务费，少量机型还存在根据产品实际出货数量按台收取的技术提成费，相关业务属于标准 IDH 模式。

②受托加工服务

公司打造了惠州、南昌智能产品制造中心，主要承接公司 ODM 业务生产制造部分的工作，但惠州生产中心也存在承接品牌商受托加工业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a.公司鼓励生产中心参与 EMS 市场竞争以提升生产中心的综合管理效率及业务交付质量；b.提升产能利用率。该种模式下，公司面向品牌商提供智能产品受托加工服务，通过市场化竞争的方式获取受托加工订单，并按服务单价与产品出货量与品牌商结算，相关业务属于标准 EMS 模式。

2. 散料出货是否均属于 ODM 业务分析

散料出货即由公司为客户端提供整机的研发设计服务并交付定制散料产品。发行人将散料出货产品销售计入 ODM 业务收入主要有以下原因：

（1）散料出货下，发行人提供了主要 ODM 服务

| 模式 | 产品定义 | 工业设计 | 关键物料定义与选型 | 软硬件设计及研发 | 物料及零部件采购 | 供应链及物流管理 | 预生产及产品测试 | 大规模生产 | 有限售后服务及支持 |
|------|------|------|-----------|----------|----------|----------|----------|-------|-----------|
| ODM | √ | √ | √ | √ | √ | √ | √ | √ | √ |
| 散料出货 | √ | √ | √ | √ | √ | √ | √ | - | √ |

如上表所示，散料模式下发行人提供了除大规模生产外的所有 ODM 服务。即使散料出货批次产品未由发行人完成大规模生产，但该产品的预生产及产品测试系发行人完成，产品生产工艺要求、规格要求、质量要求等资料均由发行人提供，使其快速达到大规模量产的水平。因此，相关品牌商指定的海外 EMS 厂商需要在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指导下完成产品大规模生产。

（2）散料出货系配合相关产品客户全球化交付需求的合理安排

发行人散料及半成品出货的机型均为发行人负责相关研发、设计、物料采购、供应链管理及部分生产交付的产品，客户基于部分国家和地区（如印度、巴西）的关税、贸易政策等原因，选择通过散料出货完成交易，在关税、贸易政策无特别限制的地区继续完成整机生产组装环节。以公司与三星电子合作的一款智能手机产品为例：产品的研发、设计、物料采购、供应链管理均由发行人完成，产品的试生产、大规模量产也均由发行人完成；在智利、秘鲁、墨西哥等地区销售的产品由发行人完成组装并交付整机给客户，在巴西、印度等地的产品生产由公司交付散料给客户，客户再交由其他 EMS 厂商完成组装生产。

3. 公司的业务类别划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华勤技术公开披露信息，华勤技术主营业务分类有三种，一是整机销售模式。指华勤技术提供从产品规划、研发设计到产品生产交付、售后服务的全套解决方案，最终向客户交付整机，并按照整机价格进行结算；二是整机散料销售模式。指华勤技术为客户提供研发设计服务，但基于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关税、贸易政策及其他客观原因等，未直接为客户提供整机制造服务，而是应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部分零部件或半成品，由客户自主采购其他零部件并在境外安排成品生产的模式；三是专业服务模式。指华勤技术以提供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服务并最终交付完整智能硬件产品为主要经营模式，部分客户仅需要华勤技术提供单一环节的专业服务，比如研发设计或生产制造。

根据华勤技术相关披露信息，发行人的散料及半成品业务与华勤技术的整机散料模式分类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散料出货业务完成了 ODM 服务的主要环节，系 ODM 业务为适应客户全球出货需求的出货形式之一。散料及半成品业务与华勤技术的整机散料模式较为相似，发行人在披露文件中已在 ODM 业务模式下再区分披露整机 ODM 模式和散料及半成品模式。

（二）全散料出货模式的具体流程，包括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流程，公司在各流程中起到具体作用；该模式与自主生产、外协生产模式在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差

异常情况

1. 散料出货模式的具体流程，包括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流程，公司在各流程中起到具体作用

| 具体流程 | 研发作用 | 采购作用 | 制造作用 | 销售流程 |
|--|------------------|--|--|--|
| 散料出货系 ODM 机型的出货方式之一，其研发、采购流程与整机 ODM 模式相同，均需要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的定制化产品研发，最终形成完整的智能产品设计方案，并确定相应供应链物料。在交付方面，涉及散料出货的订单，公司组织物料的采买并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交付形态为零散物料。 | 需完成该机型的产品研发设计方案。 | 供应链物料的选择系发行人按照研发设计的产品方案确定。在整机 ODM 模式中，由发行人负责采购的相关物料由发行人生产工厂或外协工厂生产组装，而散料模式下将相关物料直接交付给客户。 | 虽然散料出货批次产品未由发行人完成大规模生产，但该产品的预生产及产品测试系发行人完成，产品生产工艺要求、规格要求、质量要求等资料均由发行人提供，其他 EMS 厂商在发行人的工艺要求和指导下完成大规模生产。 |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根据订单所需交付产品形态组织交付。散料模式下，发行人交付定制物料至客户指定地点，经产品或物料检查后，签收确认销售收入。 |

2. 该模式与自主生产、外协生产模式在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与自主生产、外协生产模式在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1）主要客户方面

报告期内，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与 ODM-整机（自产）、ODM-整机（外协）的主要客户均为发行人 ODM 业务主要客户，系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无明显差异。客户主要考虑不同国家、地区关税等因素，选择通过整机模式还是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与发行人开展 ODM 业务合作。其中，整机模式下，发行人会根据自身产能安排综合考虑通过自主生产或外协生产实现出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三星电子、小米、联想占发行人散料及半成品模式出

货比例较高。

（2）销售流程方面

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与 ODM-整机（自产）、ODM-整机（外协）在销售流程方面无明显差异，均系发行人经招投标或议标获得项目后提供 ODM 综合服务，直接向客户销售相关产品，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组织交付整机或散料产品。

（3）主要销售合同条款方面

一般而言，针对同一型号产品，发行人获得客户具体产品项目后，通过产品项目协议确定发行人与客户就该项目的合作关系，并就该项目的产品规格、产品交付、定价原则、支付条件、质保和赔偿条款等内容进行约定，相关主要合同条款在涉及该具体产品的合作中保持一致，与产品通过散料及半成品模式还是整机模式出货无关。

在具体订单方面，客户通过下达的订单明确列示产品交付的形态，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交付的产品形态为物料，ODM-整机（自产）、ODM-整机（外协）模式交付的产品形态为整机。

（4）货物流转方面

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与 ODM-整机（自产）、ODM-整机（外协）的物料流转均由发行人组织安排，但在物料接收方及产品发货方存在差异。

ODM-整机（自产）由发行人工厂接收物料并进行生产，产品产成后由发行人向客户交付产品。ODM-整机（外协）由发行人组织安排物料的供应，由外协厂商接收物料并进行生产，产品产成后外协厂商在发行人安排下根据客户要求交付产品。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下，发行人向客户交付物料，物料接收方为发行人客户。

（5）资金流转方面

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与 ODM-整机（自产）、ODM-整机（外协）无明显差异，均系整机产品/物料经过签收（或有产品抽检）后形成应收账款，客户按照账期约定付款。

（6）产品交付与验收方面

产品交付过程中涉及的货物流参见前文。产品验收方面，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与 ODM-整机（自产）、ODM-整机（外协）无明显差异，客户均需对相关产品/物料进行签收（或有抽检，如型号、包装、外观等），相关产品规格要求与该具体产品的项目协议中约定保持一致。

（三）报告期内，公司全散料产量占比快速上升的原因、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1. 报告期内，公司全散料产量占比快速上升的原因、合理性

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下，公司实际不负责产品的组装生产环节，因此产量实际即为该等产品的出货量或销量统计，实质为报告期内该模式下的销量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散料出货量分别为 1,584.40 万台、4,746.08 万台和 5,917.94 万台，占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0.89%、37.35%和 39.38%，主要为智能手机产品。公司部分机型采取散料模式出货，主要系满足客户全球性交付的需求，具有合理性：受到印度、巴西等国家关税政策、产业政策影响以及品牌商的统筹安排，公司应客户需求，以散料的形式向其交付产品，由客户自行组织当地工厂实施整机生产。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散料最终主要发往印度，向联想销售的散料最终主要发往印度、巴西，向三星电子销售的散料最终主要发往印度、巴西、印度尼西亚。

报告期各期，公司散料业务的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 客户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小米 | 出货量 | 4,511.60 | 3,664.09 | 563.14 |
| | 出货量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 76.24% | 77.20% | 35.54% |
| 三星电子 | 出货量 | 602.41 | 199.31 | - |
| | 出货量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 10.18% | 4.20% | - |
| | 发往巴西出货量 | 278.49 | 107.61 | - |
| | 发往巴西占三星电子散料总量的比例 | 46.23% | 53.99% | - |
| | 发往巴西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 4.71% | 2.27% | - |

| 客户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 发往印度出货量 | 246.06 | 68.17 | - |
| | 发往印度占三星电子散料总量的比例 | 40.85% | 34.21% | - |
| | 发往印度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 4.16% | 1.44% | - |
| | 发往印度尼西亚出货量 | 77.86 | 23.50 | - |
| | 发往印度尼西亚占三星电子散料总量的比例 | 12.93% | 11.79% | - |
| | 发往印度尼西亚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 1.32% | 0.50% | - |
| | 发往韩国出货量 | - | 0.02 | - |
| | 发往韩国占三星电子散料总量的比例 | - | 0.01% | - |
| | 发往韩国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 - | 0.00% | - |
| 联想 | 出货量 | 426.32 | 565.60 | 315.64 |
| | 出货量占公司散料总量的比例 | 7.20% | 11.92% | 19.92% |
| 京东方 | 出货量 | 102.37 | - | - |
| OPPO | 出货量 | 30.36 | 41.53 | 187.06 |
| LG | 出货量 | - | 64.27 | 301.15 |
| 其他 | 出货量 | 244.86 | 211.28 | 217.41 |
| 合计 | 出货量 | 5,917.94 | 4,746.08 | 1,584.40 |

注1：其他客户主要包括 vivo、诺基亚（HMD）等。

注2：与三星电子的散料交易中，发行人会向其境外各主体分别交易和交货，因此可根据境外主体所在地统计散料的出货去向。与小米、联想的散料交易中，发行人向客户的境内主体交货后，客户再自行安排出口报关及后续发往海外工厂组装、生产，因此发行人无法准确得知散料最终发往区域。

（1）2021年较2020年的散料销量增长

2020-2021年，公司散料出货量增长3,161.68万台，主要系公司与小米、三星电子、联想合作的部分机型以散料模式出货，且在2021年销量显著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散料出货量 | 4,746.08 | 1,584.40 |
| 小米散料出货量 | 3,664.09 | 563.14 |
| Redmi Note 10 系列散料出货量 | 1,727.00 | - |
| Redmi 9 系列散料出货量 | 1,656.36 | 563.14 |
| 三星电子散料出货量 | 199.31 | - |
| Galaxy A03 Core 散料出货量 | 199.31 | - |
| 联想散料出货量 | 565.60 | 315.64 |
| Moto G play 2021 散料出货量 | 259.45 | 38.86 |
| Moto E 2020 散料出货量 | 125.99 | 147.49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Moto G9 Plus 散料出货量 | 29.48 | 129.19 |

Redmi Note 10 系列、Galaxy A03 Core 机型为 2021 年新增量产项目，其散料模式出货量在 2021 年全部为增量贡献。

（2）2022 年较 2021 年的散料销量增长

2021-2022 年，公司散料出货量增长 1,171.86 万台，主要的增量来自小米、三星电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散料出货量 | 5,917.94 | 4,746.08 |
| 小米散料出货量 | 4,511.60 | 3,664.09 |
| Redmi Note 11 系列散料产量 | 2,093.14 | 280.73 |
| Redmi 9 系列散料产量 | 990.71 | 1,656.36 |
| Redmi 10 系列散料产量 | 383.90 | - |
| Redmi A1 系列散料产量 | 303.56 | - |
| 三星电子散料出货量 | 602.41 | 199.31 |
| Galaxy A03 Core 散料产量 | 602.41 | 199.31 |
| 联想散料出货量 | 426.32 | 565.60 |
| Moto G32 散料出货量 | 142.95 | - |
| Moto G31 散料出货量 | 94.88 | 67.75 |
| Moto G Stylus 2022 散料出货量 | 50.18 | 6.30 |

2.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开信息，2020-2022 年，发行人与华勤技术散料模式收入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 公司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龙旗科技 | 散料收入（万元） | 793,150.17 | 685,097.43 | 333,783.95 |
| | 散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7.40% | 28.15% | 20.50% |
| 华勤技术 | 散料收入（万元） | 1,242,721.16 | 1,416,506.69 | 1,109,579.74 |
| | 散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3.87% | 17.64% | 19.04% |

报告期内，公司散料收入主要来自智能手机产品，少量来自于平板电脑产品：

| 产品大类 | 散料收入占比 |
|------|--------|
|------|--------|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智能手机 | 94.89% | 99.62% | 100.00% |
| 平板电脑 | 5.11% | 0.38% |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根据公开披露文件，2020-2022 年华勤技术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智能手机 | 3,760,692.74 | 41.97% | 3,767,821.23 | 46.92% | 3,070,344.28 | 52.68% |
| 笔记本电脑 | 2,344,240.58 | 26.16% | 2,052,355.64 | 25.56% | 1,325,107.56 | 22.74% |
| 平板电脑 | 2,202,811.64 | 24.58% | 1,725,467.36 | 21.49% | 1,025,332.72 | 17.59% |
| 智能穿戴 | 298,178.01 | 3.33% | 328,178.78 | 4.09% | 268,047.52 | 4.60% |
| AIoT 产品 | 88,060.20 | 0.98% | 116,468.96 | 1.45% | 89,964.82 | 1.54% |
| 服务器 | 267,030.55 | 2.98% | 40,134.72 | 0.50% | 49,155.44 | 0.84% |
| 合计 | 8,961,013.72 | 100.00% | 8,030,426.70 | 100.00% | 5,827,952.34 | 100.00% |

华勤技术并未对其散料收入的产品构成进行披露。结合发行人散料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手机产品、少量来自于平板电脑产品的情况，若将华勤技术的散料收入除以其智能手机收入，或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收入之和，其占比与发行人情况较为相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龙旗科技 | 散料收入（万元） | 793,150.17 | 685,097.43 | 333,783.95 |
| | 散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7.40% | 28.15% | 20.50% |
| 华勤技术 | 散料收入（万元） | 1,242,721.16 | 1,416,506.69 | 1,109,579.74 |
| | 散料收入占智能手机收入的比例 | 33.05% | 37.59% | 36.14% |
| | 散料收入占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收入之和的比例 | 20.84% | 25.79% | 27.09% |

注：数据来源为华勤技术招股说明书，统计口径为“整机散料收入”

此外，根据 IDC 数据，小米 2020-2022 年均占据印度智能手机市场份额第

一名，印度市场销售量较大，而小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米散料交易金额增长较快，散料收入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散料出货量占比快速上升，主要系与小米、三星电子合作的部分机型具有全球性交付的特点，应客户需求部分采用了散料模式，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四、关于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10）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3 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8 家子公司，共有 4 家分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参股企业 7 家，持股 5% 以下的参股公司 12 家。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请发行人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3）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部分存在亏损的子公司，说明亏损原因以及是否构成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4）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验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214 号《内控报告》；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合规情况；5. 查阅境外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 查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规定；7. 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8.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系国内最早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服务的公司之一，深耕智能产品行业近 20 年，由提供智能产品研发、设计专业服务业务的 IDH 模式逐步发展为提供智能产品全流程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的 ODM 模式；与此同时，随着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逐步发展为以小米、三星电子、A 公司、联想、荣耀、OPPO、vivo、中邮通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B 公司等为主的全球头部的消费电子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为匹配全流程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等综合服务及全球的销售网络，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及上下游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而设立和参股各子公司。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及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 主体 | 子公司层级 | 业务关系与发展定位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
|------|-------|-----------------|------------------|
| 惠州龙旗 | 一级子公司 | 从事智能产品的制造、原材料采购 | 发行人主营业务 |
| 国龙信息 | 一级子公司 |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 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持股部分子公司 |
| 欢米科技 | 二级子公司 | 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 发行人主营业务 |
| 南昌国龙 | 二级子公司 | 境内客户的销售 | 发行人主营业务 |
| 惠州国龙 | 二级子公司 | 境内客户的销售 | 发行人主营业务 |
| 妙博软件 | 一级子公司 | 技术研发、设计，软件销售 | 发行人主营业务 |

| 主体 | 子公司层级 | 业务关系与发展定位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
|--------|-------|-----------------|--------------------------|
| 上海龙旗信息 | 一级子公司 | 投资管理 | 持有部分子公司，也持股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参股企业 |
| 南昌龙旗 | 二级子公司 | 从事智能产品制造、原材料采购 | 发行人主营业务 |
| 南昌龙旗智能 | 二级子公司 | 技术研发、设计 | 发行人主营业务 |
| 合肥龙旗 | 一级子公司 |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 发行人主营业务 |
| 龙旗智能 | 一级子公司 |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 发行人主营业务 |
| 豪承信息 | 一级子公司 | 技术研发、设计 | 发行人主营业务 |
| 龙旗实业 | 一级子公司 | 投资管理 | 持股境外子公司 |
| 国龙科技 | 二级子公司 | 投资控股 | 持股境外子公司 |
| 印度龙旗 | 三级子公司 | 境外销售 | 发行人主营业务 |
| 马来西亚国龙 | 三级子公司 | 境外销售 | 发行人主营业务 |
| 韩国龙旗 | 三级子公司 | 韩国业务拓展及销售 | 发行人主营业务 |
| 香港龙旗 | 一级子公司 | 境外原材料采购及销售 | 发行人主营业务，也持股美国龙旗 |
| 美国龙旗 | 二级子公司 | 美国业务拓展及销售 | 发行人主营业务 |
| 马来西亚龙旗 | 一级子公司 | 境外销售 | 发行人主营业务，拟注销 |
| 国龙香港 | 一级子公司 | 投资控股 | 注销中，目前无任何对外投资和持股 |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参股企业的业务定位及各主要参股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 主体 | 业务定位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
|-----------|---|---------------|
| Meiko | 电子零件组装、加工、制造出口和批发 | 发行人供应商 |
| 进科投资 | 投资控股 | 发行人供应商的控股公司 |
| 南昌昌鑫 | 塑胶制品、电子产品、模具、五金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 发行人供应商 |
| 马鞍山领智 | 投资项目管理，对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 无关联 |
| DBG | 电子产品的制造、研发、销售 | 发行人客户 |
| 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 |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 无关联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 以下的参股公司主要是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对上

下游的企业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2. 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1）因发行人内部交易产生的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具有对外销售职能的子公司，主要为南昌国龙、国龙信息、龙旗智能、香港龙旗、马来西亚国龙等；

（2）从事对外销售的子公司，其对外销售的客户即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包括小米、联想、A 公司、三星电子、中国联通、LG、诺基亚（HMD）、中邮通信等智能产品领域全球知名品牌商。

除小米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请发行人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对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1）发行人子公司已制定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子公司已制定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子公司股东同意通过，约定了发行人作为股东的权利及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2）发行人制定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办法》等配套管理制度

除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外，发行人制定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对子公司管理办法》”）等配套管理制度，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管理。

发行人已在《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对子公司增资、转让及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且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的行为，需要按照前述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样适用发行人的子公司，子公司违反《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前述针对重大事项明确对于子公司管理的制度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对子公司管理办法》，从管理机构、管理模式等方面，明确规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内容 | 主要条款 |
|----|------------|--|
| 1 | 子公司管理机构 |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子公司管理的领导工作。 第五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子公司对口业务的指导、监督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管理子公司事务的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归口管理和协助公司行使股东的权利。 |
| 2 | 子公司管理模式 | 第八条 管理模式 1.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2. 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委派、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统一决策实施经营管理，其经营管理原则上服从公司统一部署。前述人员根据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任命。3. 参股的子公司，公司按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其经营决策，保障公司利益。 |
| 3 | 子公司经营与决策管理 | 第九条 子公司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 1.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所在地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经营计划。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前由子公司相关人员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上报公司。2.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或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子公司对经营计划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行业及市场情况等进行临时报告，子公司应遵照执行。3.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应接受公司的指导、监督，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4. 子公司日常交易等其他经营决策行为，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由公司进行监督、指导， |

| 序号 | 制度内容 | 主要条款 |
|----|-----------|--|
| | | 同时遵守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 4 | 子公司财务管理 | 第十二条 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管理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接受公司财务总监对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定期审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往来会计科目，确保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准确完整地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一致。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上报公司财务管理部。 |
| 5 | 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 第十五条 信息管理 1.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必须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相关内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的要求，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子公司在提供信息时有以下义务：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2）所提供信息的内容必须真实、及时、准确、完整；（3）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信息。2.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1）对外投资行为；（2）收购、出售资产行为；（3）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4）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5）遭受重大损失；（6）重大诉讼、仲裁事项；（7）重大行政处罚；（8）其他重大事项。 |
| 6 | 子公司审计监督 |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监督 1. 公司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制度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固定资产审计、合同审计、专项审计等。2.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3.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配合相应的审计工作，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4.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检查制度。 |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子公司设立及日常管理的内部制度。

2. 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子公司已按照发行人要求建立内部治理架构，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重大事项审批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兼任，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 | 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情况 |
|----|-----|------------|
|----|-----|------------|

| 序号 | 子公司 | 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情况 |
|----|--------|--|
| 1 | 惠州龙旗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亚东任董事；发行人董事长杜军红任董事 |
| 2 | 国龙信息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亚东任监事 |
| 3 | 惠州国龙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 |
| 4 | 欢米科技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亚东任执行董事 |
| 5 | 南昌国龙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 |
| 6 | 上海龙旗信息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 |
| 7 | 南昌龙旗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 |
| 8 | 豪承信息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 |
| 9 | 妙博软件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亚东任执行董事 |
| 10 | 龙旗实业 | 发行人董事长杜军红任执行董事 |
| 11 | 龙旗智能 | 发行人董事长杜军红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之炯任财务负责人 |
| 12 | 合肥龙旗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之炯任财务负责人 |
| 13 | 南昌龙旗智能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执行董事 |
| 14 | 香港龙旗 | 发行人董事长杜军红，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董事 |
| 15 | 美国龙旗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亚东任董事 |
| 16 | 马来西亚龙旗 | 发行人董事长杜军红任董事 |
| 17 | 国龙香港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董事 |
| 18 | 印度龙旗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董事 |
| 19 | 韩国龙旗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伯良任理事 |
| 20 | 马来西亚国龙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葛振纲任董事 |
| 21 | 国龙科技 | 发行人制造体系总经理 Cao Gang 任董事 |

发行人及其委派人员能够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且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对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发行人审批的事项由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会决策后由发行人相关部门决策审批，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子公司，防范经营风险。

此外，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已对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00Z0214号《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

（三）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部分存在亏损的子公司，说明亏损原因以及是否构成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1. 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部分存在亏损的子公司，说明亏损原因

（1）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定位及生产经营情况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体 | 2022年度净利润 | 2021年度净利润 | 2020年度净利润 | 子公司业务类型 |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 |
|--------|-----------|-----------|-----------|-----------------------------|---|
| 妙博软件 | 6,430.42 | -2,770.05 | 1,288.99 | 软件技术研发、设计、软件销售 | 2021年度妙博软件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年度研发人员扩张、研发费用较高。 |
| 惠州龙旗 | 11,597.75 | 6,941.73 | 1,106.71 | 从事手机及平板电脑的制造业务以及原材料采购 | - |
| 国龙信息 | 243.26 | 2,299.11 | 4,930.53 |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 - |
| 惠州国龙 | 146.21 | 65.60 | -3.40 | 境内客户的销售 | 惠州国龙起步阶段销售规模较小，收入无法覆盖固定支出，导致净利润为负，后续随着收入规模增加，自2021年起已逐步实现扭亏为盈。 |
| 欢米科技 | 364.80 | 675.20 | 923.48 | 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 - |
| 南昌国龙 | 539.77 | 235.83 | -21.10 | 境内客户的销售 | 南昌国龙起步阶段销售规模较小，收入无法覆盖固定支出，导致净利润为负，后续随着收入规模增加，已逐渐扭亏为盈。 |
| 上海龙旗信息 | -2,503.55 | 2,628.35 | 6,074.80 | 投资管理 | 2022年因其持有的私募基金对外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价下跌，发生公允价值变动导致亏损；公司该笔投资成本已足额收回，剩余股数在未来出售时均为超额收益，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
| 南昌龙旗 | 6,925.64 | 2,695.93 | 969.49 | 从事手机、平板电脑及AIoT产品制造业务以及原材料采购 | - |
| 南昌龙旗智能 | -488.10 | — | — | 技术研发、设计 | 南昌龙旗智能于2022年7月新成立，定位为技术研发、设计公司，配备有研发人员，前期研发投入较多，收入暂时性无法覆盖成本费用类支出而导致暂时性亏损。 |
| 豪承信息 | -347.03 | -344.78 | -95.43 | 技术研发、 | 豪承信息实际经营业务较少，存在 |

| 主体 | 2022年度 净利润 | 2021年度 净利润 | 2020年度 净利润 | 子公司业务 类型 |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 |
|--------|---------------|---------------|---------------|-----------------|--|
| | | | | 设计 | 少量固定费用支出，故报告期内呈现亏损状态，公司计划将对该子公司处置处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
| 龙旗智能 | -2,179.00 | 70.85 | — |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 上海龙旗智能于 2021 年 10 月新成立，主要定位为研发及销售职能，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较高导致使收入无法覆盖成本费用，后续随着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化效应体现后，将逐渐实现盈利。 |
| 龙旗实业 | 0.37 | 2.53 | — | 投资管理 | - |
| 合肥龙旗 | -2,336.75 | -5.09 | — | 技术研发、设计，境内客户的销售 | 成立于 2021 年度，定位为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职能，销售规模较小，故该子公司前期存在亏损状态。 |
| 国龙科技 | 1,809.29 | 58.84 | — | 投资控股 | - |
| 印度龙旗 | 2,408.92 | -219.13 | -115.59 | 境外销售 | 2020-2021 年度印度龙旗收入规模较小，收入规模无法覆盖固定的成本费用，导致各年度存在小幅亏损；自 2022 年起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已实现扭亏为盈。 |
| 马来西亚国龙 | 3,883.86 | 2,199.91 | -2,671.16 | 境外销售 | 马来西亚国龙 2020 年度部分项目处于项目初期，毛利率相对较低，收入无法覆盖成本费用，导致该年度出现暂时性亏损状态，随着马来西亚国龙收入规模的上升，自 2021 年起已实现扭亏为盈。 |
| 韩国龙旗 | 239.03 | -237.49 | -152.94 | 韩国业务拓展及销售 | 韩国龙旗自 2019 年新成立，成立初期阶段收入规模较小，收入无法覆盖固定成本费用，导致 2020-2021 年度出现亏损状态，随着韩国龙旗收入规模的上升，自 2022 年起已实现扭亏为盈。 |
| 国龙香港 | 55.96 | -38.99 | -30.49 | 投资控股 | 国龙香港 2020-2021 年度销售规模较小，收入无法覆盖固定成本费用，导致 2020-2021 年度出现亏损状态，目前该公司已在注销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
| 香港龙旗 | 7,713.02 | -2,957.77 | 1,241.87 | 境外原材料采购及销售 | 香港龙旗定位为境外的采购和销售公司，2021 年度的部分项目处于初期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未能覆盖当年度的成本费用而导致亏损；自 2022 年起，随着境外客户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已实现扭亏为盈。 |
| 美国龙旗 | 25.06 | -316.59 | -464.49 | 美国业务拓展及销售 | 美国龙旗定位为开拓美国市场并提供部分售后服务工作，收入规模较小，无法覆盖固定成本费用，导致 2020-2021 年度出现亏损状态，2022 |

| 主体 | 2022年度 净利润 | 2021年度 净利润 | 2020年度 净利润 | 子公司业务 类型 |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 |
|------------|---------------|---------------|---------------|-------------|--|
| | | | | | 年度发行人调整了对其销售产品的定价策略，已实现盈利状态。 |
| 马来西亚 龙旗 | -1,456.63 | 137.50 | 50.89 | 境外销售 | 2022年因公司打算注销马来西亚龙旗，部分业务已陆续转移至马来西亚国龙，该年度收入规模未能覆盖成本费用，故产生亏损情况，公司打算注销马来西亚龙旗，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

2. 是否构成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仅承担发行人内部的部分业务职能，如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为发行人开拓海外市场、维系售后服务等，部分年度销售规模较小，无法覆盖当年度的成本费用。其次，部分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初期经营规模较小，成本费用等固定支出较高，导致部分年度存在亏损，随着其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已逐渐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和盈利状况进行分析，对于未来不发生实际经营业务的主体，公司会计划对其进行注销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子公司亏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其在内部的职能定位不同或个别年度的收入规模未能覆盖成本费用导致，相关亏损属于暂时性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1. 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情况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涉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处罚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 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涉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处罚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十五、关于知识产权（《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软件著作权 406 项、各项专利 5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7 项；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超过 2,200 项，其中发明专利超过 90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超过 1,100 项。

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数量差异较大原因，知识产权管理策略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自主研发生产技术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2）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转让方是否同意相关技术、专利以 ODM 形式实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清单、证书等；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的纠纷情况；4. 查阅发行人受让知识产权的清单、受让协议；5. 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相关人员、法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业务相关人员；6. 查阅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7.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8. 查阅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数量差异较大原因，知识产权管理策略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自主研发生产技术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数量差异较大原因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数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专利数量（个） | | | | 软件著作权数量（个） | 2022年营业收入（亿元） |
|------|---------|--------|--------|--------|------------|---------------|
|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专利总数 | | |
| 华勤技术 | 949 | 1,336 | 95 | 2,380 | 1,369 | 926.46 |
| 闻泰科技 | 110 | 473 | 179 | 762 | 424 | 580.79 |
| 工业富联 | 4,007 | 1,820 | 251 | 6,078 | 未披露 | 5,118.50 |
| 立讯精密 | 738 | 3,373 | 415 | 4,526 | 未披露 | 2,140.28 |
| 歌尔股份 | 5,415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7,720 | 未披露 | 1,048.94 |
| 龙旗科技 | 113 | 416 | 91 | 620 | 409 | 293.43 |

注 1：华勤技术知识产权数据来源为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注 2：闻泰科技知识产权数据来源为其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注 3：工业富联知识产权数据来源为其 2023 年发布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文版）》

注 4：立讯精密知识产权数据来源为其于 2023 年发布的《2022 可持续发展报告》

注 5：歌尔股份知识产权数据来源为 2022 年年报

注 6：发行人知识产权数据系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

注 7：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工业富联、立讯精密、歌尔股份财务数据来源系 wind

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华勤技术、工业富联、立讯

精密、歌尔股份，与闻泰科技的知识产权数量较为接近。根据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与知识产权数量的对比情况，发行人营收规模与知识产权数量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

| 公司名称 | 2022年营业收入规模 (亿元) | 知识产权数量(个) | 营业收入/知识产权数量 (亿元/个) |
|------|---------------------|-----------|-----------------------|
| 华勤技术 | 926.46 | 2,380 | 0.39 |
| 闻泰科技 | 580.79 | 762 | 0.76 |
| 工业富联 | 5,118.50 | 6,078 | 0.84 |
| 立讯精密 | 2,140.28 | 4,526 | 0.47 |
| 歌尔股份 | 1,048.94 | 17,720 | 0.06 |
| 龙旗科技 | 293.43 | 620 | 0.47 |

(2) 发行人报告期初知识产权申请策略较为保守，知识产权申请进度相对滞后

报告期期初，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发行人对申请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工作的推动较为保守。近年来，发行人对申请相关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策略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加大了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力度，确保发行人自主研发获取的技术能够尽快形成知识产权并获得相应保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审发明专利数量为 231 个，预计发行人获得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速度将进一步加快。

(3) ODM 行业的竞争并不直接依赖于知识产权数量

ODM 行业的竞争并不直接依赖于知识产权数量，头部客户资源积累、产品定义能力、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为非专利技术）、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规模优势等方面构成 ODM 厂商行业竞争的核心要素。知识产权数量相对较少并未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技术先进性以及业务开拓和收入增长构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42,099.15 万元、2,459,581.75 万元和 2,934,315.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6,070.99 万元、54,784.14 万元、29,881.88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33.68%和 36.98%，公司业务实现了稳健增长。

(4) 发行人所持有的知识产权已可以较好支撑发行人业务经营需求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专利保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持有数量及范围均能够满足各类产品研发设计、业务开展等方面需求。

2.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自主研发生产技术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专利保护，下表具体列示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对应授权专利或在申请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匹配情况：

(1) 无线射频及天线技术

| 序号 | 核心技术 | 代表性专利 |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 1 | 5G SA 射频电路分立设计技术 | 202210659530.1 202111071364.5 202210677050.8 | 不涉及 |
| 2 | 5G NSA ENDC 功放电路设计技术 | 202210895231.8 202210406900.0 202110341628.8 202210828735.8 | 不涉及 |
| 3 | 高隔离度 5G 天线设计技术 | 202210946596.9 202110956579.9 202111389508.1 | 不涉及 |
| 4 | 双频 MIMO WiFi 性能提升技术 | 202010475633.3 202210677050.8 201611029531.9 202011359849.X | 不涉及 |
| 5 | 高性能射频通路方案技术 | 202111071364.5 202210677050.8 202011359849.X | 不涉及 |
| 6 | GPS 双频设计技术 | 202110956579.9 202111389508.1 | 不涉及 |
| 7 | GPS 天线性能快速测试技术 | 202210565762.0 202111389508.1 | 不涉及 |
| 8 | 射频功率智能调节技术 | 202210406900.0 202210659530.1 202011359849.X | 不涉及 |
| 9 | NFC 天线小型化设计技术 | 202210406900.0 202210946596.9 | 不涉及 |

(2) 基带技术

| 序号 | 核心技术 | 代表性专利 |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 1 | 主板电路设计技术 | 202210828735.8 202210024287.6 200910049577.0 202210946596.9 202010102782.5 | 不涉及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代表性专利 |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 2 | 屏幕亮度智能调节技术 | 202111110000.3 202011197269.5 202111519499.3 201910185911.9 | 不涉及 |
| 3 | 超声波距离感应技术 | 202111090396.X 202010256370.7 | 不涉及 |

(3) 音频技术

| 序号 | 核心技术 | 代表性专利 |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 1 | 创新音腔设计技术 | 202210559258.X 202111032375.2 202111008382.9 | 不涉及 |
| 2 | 低频音效提升技术 | 202110700862.5 202111008382.9 | 不涉及 |
| 3 | 柔性膜音效提升技术 | 202111008382.9 202111008825.4 | 不涉及 |
| 4 | 回音抑制技术 | 202210694968.3 202111397929.9 | 不涉及 |

(4) 光学系统技术

| 序号 | 核心技术 | 代表性专利 |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 1 | 二维扩瞳光波导技术 | 202310107168.1 202211420240.8 | 不涉及 |
| 2 | Pancake 方案鬼影优化技术 | 202210321826.2 202211420240.8 | 不涉及 |
| 3 | 多摄组合调试技术 | 202011401607.2 202111007895.8 202010868808.7 201811629351.3 202211015624.1 202110803808.3 202111095754.6 | 不涉及 |

(5) 结构设计技术

| 序号 | 核心技术 | 代表性专利 |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 1 | 轻薄设计技术 | 201811437229.6 201910059762.1 202021050214.7 | 不涉及 |
| 2 | 超窄边框设计技术 | 201910059762.1 202111040943.3 202111310185.2 | 不涉及 |
| 3 | 专业级防水设计技术 | 202021439948.4 201621082756.6 201621208799.4 201720549414.9 201720549270.7 | 不涉及 |
| 4 | 产品外型创新设计技术 | 201930085963.X 202030394509.5 | 不涉及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代表性专利 |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 | | 202030646555.X 202130140845.1 202130190081.7 202130080291.0 202130080290.6 202130237204.8 202130190397.6 | |

(6) 仿真技术

| 序号 | 核心技术 | 代表性专利 |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 1 | 射频仿真技术 | 202210659530.1 202111071364.5 | 不涉及 |
| 2 | 声学仿真技术 | 201811627081.2 | 不涉及 |
| 3 | 天线仿真技术 | 202010475633.3 201910645673.5 | 不涉及 |
| 4 | 热仿真技术 | 202210436892.4 202010403438.X 202211631597.0 202111077064.8 | 不涉及 |
| 5 | 信号仿真技术 | 202210895231.8 202110341628.8 202210659530.1 | 不涉及 |
| 6 | 结构仿真技术 | 202210200363.4 202111040943.3 202111032375.2 202210935695.7 202211092787.X 202210985830.9 202210934993.4 202111567241.0 202111077549.7 202111266540.0 | 不涉及 |
| 7 | 光学仿真技术 | 202310107168.1 202210321826.2 201911013976.1 | 不涉及 |

(7) 系统级技术

| 序号 | 核心技术 | 代表性专利 |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 1 | 全球运营商标准适配技术 | 201910107302.1 202111513932.2 201811437229.6 202210754169.0 | 2021SR0641204 2021SR0874096 |
| 2 | 低功耗长续航设计技术 | 201910645673.5 202011023955.0 202210274274.4 | 不涉及 |
| 3 | PCB 叠层优化技术 | 202210024287.6 202210895231.8 202210828735.8 | 不涉及 |

(8) 软件算法

| 序号 | 核心技术 | 代表性专利 |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 1 | RTOS 软件平台开发技术 | 202210694434.0 202111464681.3 202210194739.5 202111033480.8 202110034342.5 202210159923.6 | 不涉及 |
| 2 | 运动健康算法设计技术 | 202010648649.X 202110899378.X 202110905386.0 202111147098.X | 2019SR1361175 |
| 3 | 自动化验证技术 | 202210763174.8 202110341628.8 202010436938.3 202210209152.7 202210260586.X 202010698863.6 202210764816.6 202210436364.9 201910214374.6 201911128930.4 202110797957.3 202111168010.2 | 不涉及 |
| 4 | 多摄像头组合技术 | 202011401607.2 202111007895.8 202111519499.3 202110939794.8 202211015624.1 201510113470.3 202210610511.X 202010456690.7 202111103573.3 202210618013.X | 不涉及 |

(9) 智能制造

| 序号 | 核心技术 | 代表性专利 |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 1 | 精密装配技术 | 202111046321.1 202210492933.1 202111635935.3 202210612536.3 201910059762.1 | 不涉及 |
| 2 | 自动化生产系统技术 | 202210489186.6 202110426273.2 202210058579.1 201911273175.9 202111310185.2 | 不涉及 |
| 3 | 智能检测技术 | 202110888512.6 202210058579.1 202210482532.8 | 不涉及 |
| 4 | 柔性生产技术 | 202210828738.1 202210655075.8 202111635935.3 202210200363.4 | 不涉及 |

(10) 信息化管理系统

| 序号 | 核心技术 | 代表性专利 | 代表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 1 | PMS 管理系统 | 202210194740.8 | 2021SR1625762 2021SR1636944 |
| 2 | MES 智能制造管理系统 | 202210058579.1 202110902961.1 | 2022SR0209797 |

（二）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关于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共计 620 项，相关专利取得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专利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部分所述。

2. 关于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主要系发行人在（1）无线射频及天线技术；（2）基带技术；（3）音频技术；（4）光学系统技术；（5）结构设计技术；（6）仿真技术；（7）系统级技术；（8）软件算法；（9）智能制造；（10）信息化管理系统等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相关非专利技术取得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时间、使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下表所示：

（1）无线射频及天线技术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效果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
|----|--------------------|------|--------|-------------------|---|----------------------------|
| 1 | 5G SA 射频电路分立设计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1 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 公司的 5G SA 射频电路分立设计方案，经设计仿真、兼容开发、验证测试，完成 PA、滤波器、双工器、耦合器等分立物料的需求定义、参数确认、规格选型，实现系统中的硬件指标并充分释放器件的性能 | 系发行人相关产品射频电路设计领域的重要能力及技术 |
| 2 | 5G NSA ENDC 功放电路设计 | 自研取得 | 2021 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 公司的 ENDC 功放电路方案，配备相应频段的 RF 组件、双工器、多工器等物料，实现 | 满足各类产品海内外 5G 需求，简化射频电路设计，增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效果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
|----|---------------------|------|--------|-------------------|---|---------------------------------|
| | 计技术 | | | | 4G 及 5G 通路的独立控制、独立供电及信号独立收发，供应端无需完整采购国际供应商 PAMiD 模组，简化设计的同时，保障了公司未来产品持续迭代、优化设计的自主性 | 强产品竞争力 |
| 3 | 高隔离度 5G 天线设计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2 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 公司通过仿真模拟、设计优化、净空测试，同时设计特定的天线分支结构和射频匹配电路，精准控制天线周围空间电流流向，降低 MIMO 系统中天线耦合度，提高天线间的隔离度，提升信道质量及系统射频效率 | 提升产品的通讯质量，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 |
| 4 | 双频 MIMO WiFi 性能提升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0 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 通过实时监测 WiFi 信号强度及信号质量，智能选择工作通路（2.4G 或 5G）；同时，通过增加并行工作通路数量，增加了 WiFi 的有效带宽，显著提升了产品 WiFi 数据传输速率和传输的稳定性 | 提升产品网络连接质量，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 |
| 5 | 高性能射频通路方案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1 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 采用 B1/3 四工器、B7 双工器和分路器设计方案技术，替代传统的 B1/3/7 六工器方案，进一步提升了产品 B1/3/7 独立工作场景下射频指标 | 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射频电路性能具有重要影响 |
| 6 | GPS 双频设计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2 年 | AIoT 产品 | 通过 GPS 的 L1、L5 双频段共天线设计技术，应用仿真调试，节省了 SAW、LNA 等器件消耗，降低了结构复杂度和 SMT 贴片工作量，减少了通路损耗，进一步提升了 GPS 多模定位精度和定位速度 | 提升了 GPS 多模定位精度和定位速度，加快产品方案开发速度 |
| 7 | GPS 天线性能快速测试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2 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 通过在开阔场环境下测试 GPS 天线数据，结合标准极化天线和待测设备天线的无源数据，用自研算法快速计算出待测设备的 GPS 性能，可缩短 GPS 调测时间约 50%，大幅提升调测速度 | 提升产品 GPS 性能调测速度，加快产品方案开发速度 |
| 8 | 射频功率智能调节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1 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 软件自动对终端用户的具体使用场景进行智能识别，如手握模式、支架模式、人体模式、睡眠模式等，通过软件算法，实现不同场景下射频功率的自动调节 | 实现产品射频功率智能调节，对射频性能表现及产品续航具有重要影响 |
| 9 | NFC 天线小型化设计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0 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 使用高磁导基材提高天线磁通量，实现近场通讯（NFC）天线尺寸小型化，满足穿戴产品对空间利用率的极致需求 | 提升产品集成度，增加产品竞争力 |

(2) 基带技术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效果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
|----|------------|------|-------|------------------|--|---------------------------------|
| 1 | 主板电路设计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1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公司通过器件小型化设计、布局密间距设计、方案仿真优化、制造工艺改进、温升和功耗设计优化，实现高质量的主板电路设计，确保了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 保障信号的传输质量、性能、散热等，对智能产品综合表现有重要作用 |
| 2 | 屏幕亮度智能调节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0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公司设计了前后双光感的方案，结合360度环境光感应处理算法，保证产品在各种复杂环境下能够更准确地侦测环境实际亮度，实现更精准的屏幕亮度智能调节。 | 对智能产品用户体验及续航有重要作用 |
| 3 | 超声波距离感应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1年 | 智能手机 | 使用超声波技术替代传统的三合一光距感方案，降低了结构设计复杂度，减少了物料消耗及SMT贴片复杂度 | 对智能产品需要测距的应用场景性能表现有重要作用 |

(3) 音频技术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效果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
|----|-----------|------|-------|-----------|---|----------------------------------|
| 1 | 创新音腔设计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0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 使用机器结构壳体替代音腔前腔密封钢片和塑胶，降低堆叠高度实现产品的超薄设计，通过材料选择和仿真验证，保证了音频性能，同时降低了物料消耗 | 解决了部分场景音乐气流杂音问题，提升用户音质体验，提升产品竞争力 |
| 2 | 低频音效提升技术 | 自研取得 | 2019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 公司通过专业的音腔结构设计，增加了方案等效音腔体积，降低了音腔占据体积及材料耗用 | 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扬声器低频音效性能具有重要影响 |
| 3 | 柔性膜音效提升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0年 | AIoT产品 | 公司通过改良手表内部设计结构，并通过仿真、选材和实验验证，选择合适的柔性振膜，与手表内部腔体组成柔性后腔，显著提升扬声器的低频效果 | 显著增强扬声器的低频效果，提升用户音质体验 |
| 4 | 回音抑制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0年 | AIoT产品 | 公司通过主动收集扬声器回声声电信号，添加回音抑制硬件，输出与回声声电信号相位相反、振幅相同的回采信号，主动消除回音影响 | 消除回音影响，提升产品用户友好度 |

(4) 光学系统技术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效果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
|----|-----------|------|-------|------------------|---|---------------|
| 1 | 二维扩瞳光波导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2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通过优化光栅的形状、排列、角度等光学设计方案，采用仿真和实验验证相结合的方法， | 在AR光学领域进行技术储备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效果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
|----|------------------|------|--------|-------------------|---|-----------------------|
| | | | | | 实现扩大眼动范围、减小光学畸变 | |
| 2 | Pancake 方案鬼影优化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2 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 通过优化光学设计、仿真、镀膜，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从而减小鬼影的影响 | 在 VR 成像光学领域进行技术储备 |
| 3 | 多摄组合调试技术 | 自研取得 | 2018 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 通过外观创新，同时兼容双摄、三摄、四摄设计；通过硬件电路兼容国产图像传感芯片（CMOS Image Sensor）；通过自主开发的多芯片软件兼容技术，实现开机自适应硬件属性和功能 | 满足终端用户多场景使用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 |

(5) 结构设计技术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效果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
|----|------------|------|--------|-----------|---|--------------------|
| 1 | 轻薄设计技术 | 自研取得 | 2012 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 通过深度评测供应商的零件加工精度和数据，采用精细化尺寸链分析技术；通过精密连接器选型与定制化设计；结合新型高分子轻薄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以极致小空间实现目标结构强度及整机性能，实现产品轻薄设计 | 提升用户体验及产品竞争力 |
| 2 | 超窄边框设计技术 | 自研取得 | 2009 年 | 智能手机 | 公司通过光学和声学小型化器件选型与定制研发；通过异型声道出音结构和狭缝光学透光孔结构设计技术，实现产品显示屏模组领先的贴合水平，既能满足超窄边框设计外观，又能在窄边框、微结构下实现整机防尘防水、声学密封、光学密封等工艺标准 | 提升用户体验及产品竞争力 |
| 3 | 专业级防水设计技术 | 自研取得 | 2016 年 | AIoT 产品 | 通过点胶、喷胶技术、液态成型硅胶技术、激光胶密封技术、PET 胶密封技术、泡棉发泡技术等，通过采用纳米级防水电声网布材料、电声音频器件的防水设计以及密封结构的精密设计等方案，在超薄塑胶壁厚及超窄边框密封的情形下，实现了 5ATM 防水方案 | 实现高等级防水方案，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
| 4 | 产品外型创新设计技术 | 自研取得 | 2019 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 公司研发了超薄双膜叠加炫光技术、透明粒子注塑（ICM）填加闪粉技术，增强了手机等产品的视觉体验 | 提升用户体验及产品竞争力 |

(6) 仿真技术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效果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
|----|------|------|------|--------|------|---------------|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效果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
|----|--------|------|-------|------------------|--|---|
| 1 | 射频仿真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0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公司自主开发了射频仿真参数模型，并结合实际应用不断改进，从而优化射频设计方案，增强链路预算精度，提高方案设计精准度和射频调试效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 通过各类仿真技术，提升发行人产品研发设计速度，并确保设计性能与产品实际性能相一致，是发行人保持研发效率及产品性能的重要技术 |
| 2 | 声学仿真技术 | 自研取得 | 2018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通过声学仿真，不断优化音频结构、腔体等设计，解决技术风险，提升音频效果 | |
| 3 | 天线仿真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0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公司研发了多模天线仿真技术，在业内较早建立了完整的材料数据库，通过模拟整机精细化空间环境，实现天线仿真回波损耗与整机实测数据的高度一致，仿真结果与整机实测误差在 1-1.5dB 之间 | |
| 4 | 热仿真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0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热仿真模型，根据主芯片、供电模块及其它关键组件预计功耗，进行散热结构设计，结合具体热材料（热管、人工石墨、石墨烯）的结构及分布，进行散热仿真，达到高精度仿真效果，仿真温度精度与实际产品使用情况十分接近，差异在 0.5℃ 以内 | |
| 5 | 信号仿真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0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公司在高速信号设计、电源设计完整性领域有长期的积累，针对各种电子产品都有独到的设计方案应对高速信号及电源完整性，覆盖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等领域 | |
| 6 | 结构仿真技术 | 自研取得 | 2009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公司通过运用自动化仿真平台，高效建立仿真模型，快速进行整机跌落（小角度跌落）、整机弯折等整机可靠性仿真分析，快速进行主板模式、板级温度冲击等板级工程工艺可靠性仿真分析，快速进行电池压合、屏蔽盖扣合等组装工艺可靠性仿真分析，通过不同仿真工况多维度进行可靠性仿真分析，为设计提供科学严谨的理论数据 | |
| 7 | 光学仿真技术 | 自研取得 | 2019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公司在设计阶段对光学领域技术难点做专项研究，开发光距感性能仿真分析、心率透镜性能仿真、摄像头杂光鬼影仿真分析、部件间光学串扰仿真、闪光灯性能仿真、特殊结构光 |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效果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
|----|------|------|------|--------|---|---------------|
| | | | | | 路仿真等仿真方案，建立仿真数据库，为产品光学组件设计提供前瞻性设计支持，支持光学组件实现快速、准确定位项目设计缺陷点，加速迭代更新组件设计方案 | |

(7) 系统级技术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效果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
|----|-------------|------|-------|------------------|---|------------------|
| 1 | 全球运营商标准适配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1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公司经过历年技术积累，建立了专门的认证团队和认证管理体系，目前已有多款4G、5G产品通过包括中国、欧洲、北美主要运营商认证 | 保障发行人产品的海外销售 |
| 2 | 低功耗长续航设计技术 | 自研取得 | 2019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该技术通过跟踪、拆解硬件各通路电流消耗，逐个摸排器件能耗，进行器件uA级漏电分析和优化，持续改进低功耗电路设计；同时结合通话、游戏、音视频播放等主要用户场景，匹配不同功耗策略，监控和动态调节功耗，搭配软件调频调核、应用休眠唤醒、省电模式等策略，使智能终端产品拥有突出的长续航表现 | 提升产品续航表现，提高产品竞争力 |
| 3 | PCB叠层优化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0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公司自研PCB叠层优化设计，基于产品的具体堆叠、芯片设计规范、PCB布线规则，通过仿真软件进行模拟三维立体布线方案，优化布线的质量，在堆叠层阶数比行业常规设计均有降低的情况下，通过高质量的叠层设计技术保障产品能效比、抗电磁干扰能力和抗交叉干扰能力；在信号完整性和电源完整性上均符合设计要求，有力提升了产品集成度，实现产品形态轻薄化，提高产品性价比 | 提升产品集成度及产品竞争力 |

(8) 软件算法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效果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效果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
|----|---------------|------|-------|-------------------|--|--|
| 1 | RTOS 软件平台开发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0年 | AIoT 产品 |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适用于不同 MCU 的 RTOS 平台架构，采用软件模块化与接口标准化设计，兼容行业内主流图形化显示引擎（LittleVGL、GUIX、TouchGFX 等），实现服务层归一化设计，统一算法框架及数据结构，使得公司 AIoT 产品具备软件高效开发、快速迭代、稳定性强的特点，可实现适配多种硬件、产品演进及横向扩展 | 提升基于 RTOS 平台的产品研发速度，提高发行人产品开发效率 |
| 2 | 运动健康算法设计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0年 | AIoT 产品 | 公司自主研发了运动健康类算法，通过数据过滤、数据填充、数据归一化、数据特征选择、数据建模、模型优化和验证，实现算法演进和迭代，应用于穿戴类产品。该技术适合多个平台和产品，可以减少模块的重复开发，加速产品开发周期，提高开发效率 | 提升发行人 AIoT 产品运动健康数据准确度及方案开发效率，提升产品功能及竞争力 |
| 3 | 自动化验证技术 | 自研取得 | 2019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测试方案，开发控制软件，对智能终端产品的多个软、硬件模块进行压力和精度测试；通过对功耗、射频、LCM、WiFi 传导、Memory 等模块进行自动测试和验证，提高了测试效率和测试精度，保障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提升了产品整体开发速度和开发质量 | 提高研发测试的工作效率和测试精度，加快发行人产品开发速度 |
| 4 | 多摄像头组合技术 | 自研取得 | 2018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多芯片软件算法技术，达到了开机自适应器件芯片属性和用户功能的效果，系统地解决了产品对光学器件多样化，设计兼容性的要求，实现了不同芯片，不同镜头兼容性设计，有效提升了产品运营效率及交付弹性 | 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及交付弹性 |

(9) 智能制造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效果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
|----|--------|------|-------|---------|---|------------------------|
| 1 | 精密装配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1年 | AIoT 产品 | 公司通过开发视觉定位（CCD）装配触屏的创新算法，解决高端圆形智能手表表盘刻度偏位行业难点，确保贴合同轴度 $<0.25^{\circ}$ ，实现良率99%以上；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视觉 | 提升智能手表产品品质及竞争力，满足高精度要求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效果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
|----|-----------|------|--------|-------------------|--|-----------------|
| | | | | | 定位机器识别逻辑和算法，配合调整光源入射角度、强度，公司消除了手表表盘反光带来的影响，实现良率 98%以上 | |
| 2 | 自动化生产系统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1 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 将贴片、测试、点胶等非自动化工位全部导入自动化设备，SMT 线体整线各工位全部实现自动化生产，相较传统 SMT 产线，方案自动化率提升 17%，产线人员减少 68%，并且产线效率和良率大幅提升。同时，龙旗科技还在组装和整机测试段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提升布局，对产线组装、包装环节进行无人化、自动化改造，组包全自动化、半自动化工序达 50%以上 | 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and 良率 |
| 3 | 智能检测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0 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 公司掌握完整的智能检测技术，包括同轴线通路检测技术、零部件自动适配技术、定向 WiFi 测试技术、50 米防水检测技术、软硬板激光焊接检测技术、激光高度检测技术、3D 胶线检测技术、整机自动化测试技术、彩盒和整机 Logo 检测技术、3D 内观检测技术、AF 膜检测技术等。通过上述检测技术的运用，产品质量得到保证，产品生产效率 and 良率都有所提升 | 提升产品检测智能化程度 |
| 4 | 柔性生产技术 | 自研取得 | 2022 年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柔性生产和快速换线技术，可实现不同产品、不同工单、不同配置的快速换线生产。SMT、组装、包装可实现小批量多样化快速换线，节约换线时间，提升生产效率 | 提升生产运营效率 |

(10) 信息化管理系统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效果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
|----|--------------|------|--------|--------|--|---------------------------------------|
| 1 | PMS 管理系统 | 自研取得 | 2021 年 | 信息管理软件 | 公司基于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流程及管理目标，自主研发的 PMS 管理平台，目前已经实现其中的绩效管理系统和工时管理系统，系统可实现项目计划制订、审核、实时追踪，实现对项目、人员的精准管控与动态分析 | 实现项目、人员的精准管控与动态分析，系提升生产经营效率的重要方式 |
| 2 | MES 智能制造管理系统 | 自研取得 | 2020 年 | 信息管理软件 | 公司自研的 MES 智能制造管理系统作为制造领域的核心信息化系统，可实现产品物流、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产品交付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从原材料到产成 | 实现生产制造信息化管理，提升生产制造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效果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
|----|------|------|------|--------|--|---------------|
| | | | | | 品出库的全链条管理。公司通过该系统，在超过 50 个通用化接口（包括各类 ATE 软硬件、AGV、AOI 设备、点胶设备、称重设备、智能货架、自动包装设备等数字化设备）实现多主体、多流程、多设备数据实时采集、智能控制、工艺协同，是工厂管理系统的核心 | |

（三）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转让方是否同意相关技术、专利以 ODM 形式实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1. 专利受让取得的具体情况，受让取得的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转让方是否同意相关技术、专利以 ODM 形式实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1）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及其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转让时间 | 交易背景 | 对价 | 定价依据 |
|----|------------|-----------|---------------------------|----------------|-----------|---|-----|------|
| 1 |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 | 龙旗科技 | 一种 Linux 系统中使用闪存保存系统配置的方法 | 201010171231.0 | 2015.6.29 |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系原新加坡上市公司龙旗控股体系内公司，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后，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不需要使用该专利，因此经协商无偿转让给龙旗有限 | 0 元 | 协商确定 |
| 2 | 龙旗科技 | 惠州龙旗 | 连连看拼音输入法 | 200710042907.4 | 2013.3.16 | 受让方业务发展需要 | 0 元 | 内部转让 |
| 3 | | | 一种整机电流测试夹具 | 201921999512.8 | 2021.3.22 | | | |
| 4 | | | 一种充电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1922343192.7 | | | | |
| 5 | | | 一种耳机线公头结构 | 201922488987.7 | | | | |
| 6 | | | 功耗检测装置及电子产品 | 202020262570.9 | | | | |
| 7 | | 一种扬声器防尘结构 | 202020807912.0 | | | | | |
| 8 | | 南昌龙旗智能 | 追踪装置及方法 | 201910645673.5 | 2022.9.5 | 受让方业务发展需要 | 0 元 | 内部转让 |
| 9 | | | 一种用于连接可穿戴设备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 202010436938.3 | | | | |
| 10 | | | 用于仿真调试智能设备摄像性能参数的方 | 202010868808.7 | | | |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转让时间 | 交易背景 | 对价 | 定价依据 |
|----|------------------------|------|-----------------|----------------|------------|-----------|-----|------|
| | | | 法、系统及设备 | | | | | |
| 11 | | | 实现自动 HDR 的方法及设备 | 202011401607.2 | | | | |
| 12 | | 龙旗智能 | 一种屏幕显示调节方法及设备 | 201910185911.9 | 2022.10.17 | 受让方业务发展需要 | 0 元 | 内部转让 |
| 13 | 一种传感器及设备 | | 201911013976.1 | | | | | |
| 14 |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加密、解密的方法及设备 | | 201911128930.4 | | | | | |
| 15 | 一种用于功能手机网络应用的数据通信方法和系统 | | 201911150315.3 | | | | | |
| 16 | 智能天线系统 | | 202011359849.X | | | | | |
| 17 | 一种焊接定位结构及定位装置 | | 202121114497.1 | | | | | |
| 18 | 一种理同轴线治具 | | 202220052394.5 | | | | | |
| 19 | 蓝牙天线结构及智能家用电器 | | 202220245569.4 | | | | | |
| 20 | 一种降噪耳机 | | 202220294872.3 | | | | | |
| 21 | 一种显示模组连接结构 | | 202220351830.9 | | | | | |
| 22 | 一种用于终端设备的充电保护套 | | 202220351059.5 | | | | | |
| 23 | 一种红外传感器安装结构 | | 202220351111.7 | | | | | |
| 24 | 一种柔性电路板器件及电子设备 | | 202220420222.9 | | | | | |
| 25 | 一种快门滑动结构 | | 202220580655.0 | | | | | |
| 26 | 一种防水按键装置 | | 202220841327.1 | | | | | |
| 27 | | 南昌龙旗 | 一种儿童被反锁车内的警报系统 | 201821621139.8 | 2019.06 | 受让方业务发展需要 | 0 元 | 内部转让 |
| 28 | 一种旋转摄像头模块及平板电脑 | | 201821897381.8 | | | | | |
| 29 | 手机金属外壳天线 | | 201821916201.6 | | | | | |
| 30 | 一种减振结构 | | 201821939004.6 | | | | | |
| 31 | 一种功耗测试系统及设备 | | 201821981970.4 | | | | | |
| 32 |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底座连接器 | | 201822009700.3 | | | | | |
| 33 | VR 系统 | | 201822040715.6 | | | | |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转让时间 | 交易背景 | 对价 | 定价依据 |
|----|---------------|--------|--------------------|----------------|------------|-----------|----|------|
| 34 | | 豪承信息 | 一种双屏设备 | 202020961914.5 | 2021.3.16 | 受让方业务发展需要 | 0元 | 内部转让 |
| 35 | 一种充电背夹的散热结构 | | 202022068948.4 | | | | | |
| 36 | 麦克风的电路结构及终端 | | 202022331452.1 | | | | | |
| 37 | 一种穿戴设备 | | 202022429283.5 | | | | | |
| 38 | 微型麦克风的腔体结构及终端 | | 202022720921.9 | | | | | |
| 39 | 南昌龙旗 | 南昌龙旗智能 | 一种单、双卡镭雕防呆控制装置及镭雕机 | 202122251855.X | 2022.10.17 | 受让方业务发展需要 | 0元 | 内部转让 |
| 40 | | | 一种点胶机胶筒针头的固定装置及点胶机 | 202122872505.5 | | | | |
| 41 | | | 预折装置及设备 | 202123321454.3 | | | | |
| 42 | | | 一种定位机构及翻转系统 | 202220693483.8 | | | | |
| 43 | | | 一种批头组件及螺母取放装置 | 202221124659.4 | | | | |

（2）受让取得的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 1 项从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龙飞”）受让的专利外，其余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发行人从西安龙飞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3）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

经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的研发组织架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将研发创新能力作为驱动业务发展、保持公司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近年来，发行人根据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发展趋势，根据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客观规律，有效从组织架构层面保障了研发的有效性、延续性，提升了公司整体研发效率。

②发行人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及技术发展方向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实现了多种类技术的突破和积累，目前公司共持有 43 项技术，主要的优势技术储备可以分为以下方向：a. 无线射频及天线技术；b.基带技术；c.音频技术；d.光学系统技术；e.结构设计技术；f.仿真技术；g.系统级技术；h.软件算法；i.智能制造；j.信息化系统等。

发行人在上述方向持续保持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正在从事的具有代表性的研发项目共有 13 项，涉及硬件、软件、结构设计等多个领域。

③发行人充足的研发队伍和合理的研发流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数量较多的研发和技术人员队伍，团队规模超 3,000 人，覆盖硬件设计、软件开发、工业设计、结构设计、仿真与测试等研发各个环节。为加强对研发体系及研发人员的管理，发行人通过设计科学合理的 IPD 流程，明确研发管理的流程、职责与分工，整合各业务部门协同研发，不断提升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效率。

④发行人持续重视研发投入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84,655.94万元、106,965.84万元及150,783.39万元。研发费用的稳步增长有利于发行人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换代的节奏，为发行人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提供了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

（4）转让方是否同意相关技术、专利以 ODM 形式实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经发行人、西安龙飞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西安龙飞未限制上述其向发行人转让的专利的实施形式。发行人与西安龙飞已经签署了合法有效的专利转让协议，该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事宜已依法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与西安龙飞就该等转让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发行人受让西安龙飞的专利外，其余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转让时均已签署专利转让协议，且已依法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

2. 非专利技术受让取得的具体情况，受让取得的非专利技术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转让方是否同意相关技术、专利以 ODM 形式实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非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西安龙飞受让专利系龙旗有限业务发展安排需要，相关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其他专利受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发行人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的研发组织架构、储备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及技术发展方向，研发队伍庞大，研发投入充足，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经发行人、西安龙飞确认，双方对专利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西安龙飞同意转让相关

技术，不存在侵权纠纷。

十六、关于关联方认定（《问询函》问题 12.1）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高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在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卡迪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担任董事，申报材料中未披露上述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曾任职发行人董事人员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如有，请具体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3）完整列示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发行人关联方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其控制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
2. 查阅高雪、汤肖迅、徐文军、方晨曦填写的调查表；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水；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高雪、汤肖迅、徐文军、方晨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控制、担任职务的企业情况；
6.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曾任职发行人董事人员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如有，请具体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曾任职发行人董事人员对外任职、控制的企业情况

（1）高雪

根据高雪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高雪作为发行人股东天津金米委派的董事曾于发行人任职，并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高雪控制及对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任职或持股情况 |
|----|--------------------|-----------------------|
| 1 | 北京百川致新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持有 6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埃洛克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3 | 深圳市小田科技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4 | 广州冰泉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5 |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6 | 北京百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长、经理 |
| 7 | 达孜百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8 | 三亚百川致新投资有限公司 |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9 | 江阴万众幸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10 | 上海达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11 | 幸运如我（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12 | 河北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13 | 深圳市玺佳创新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14 | 深圳七面服饰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15 | 成都钹媧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2）汤肖迅

根据汤肖迅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汤肖迅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汤肖迅控制及对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任职或持股情况 |
|----|--------------------|---|
| 1 | 昆山仁迅 | 持有 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上海育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 41.7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 | 上海盈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育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9%的财产份额，汤肖迅持有 0.0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4 | 上海赞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持有 52.5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任职或持股情况 |
|----|---------------------|--|
| 5 | 七十迈 | 持有 19.1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
| 6 | 上海七亿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 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7 | 上海迈酝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七亿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9%的财产份额，汤肖迅持有 0.0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8 | 上海七十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担任执行董事 |
| 9 | 苏州七十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担任执行董事 |
| 10 | 深圳麦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11 | 北京麦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3）徐文军

根据徐文军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徐文军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徐文军控制及对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任职或持股情况 |
|----|------|-----------------------|
| 1 | 昆山远业 | 持有 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上述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高雪、汤肖迅、徐文军均系报告期内曾经在发行人任职董事的人员，并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高雪、汤肖迅、徐文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自 2020 年 11 月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七十迈以外，前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未发生关联交易。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参考关联交易的要求披露了报告期内七十迈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具体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曾任职发行人董事的高雪、汤肖迅、徐文军，但由于该等人员离职时间已经超过十二个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该等已离职董事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

的关联方。

（二）是否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需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完整列示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发行人关联方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其控制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对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内部非独立董事、非股东委派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葛振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郭泽华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配偶 |
| 2 | 杜承森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父亲 |
| 3 | 朱常英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母亲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4 | 郭茂水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配偶之父亲 |
| 5 | 杨招英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配偶之母亲 |
| 6 | 杜军旗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弟弟 |
| 7 | 钟云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弟媳 |
| 8 | 郭适天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配偶之弟 |
| 9 | 梁华娣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葛振纲配偶 |
| 10 | 葛智轩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葛振纲子女 |
| 11 | 孙艳辉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配偶 |
| 12 | 关金亭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父亲 |
| 13 | 赵桂枝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母亲 |
| 14 | 关亚民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弟弟 |
| 15 | 程晓娜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弟媳 |
| 16 | 孙长根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配偶之父亲 |
| 17 | 陈金华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配偶之母亲 |
| 18 | 孙艺芯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配偶之妹妹 |
| 19 | 孙海连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配偶之妹妹 |
| 20 | 孙科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配偶之弟弟 |
| 21 | 朱佳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伯良配偶 |
| 22 | 王青光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伯良父亲 |
| 23 | 彭子君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伯良母亲 |
| 24 | 朱文武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伯良配偶之父亲 |
| 25 | 李莉萍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伯良配偶之母亲 |
| 26 | 王琴英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伯良妹妹 |
| 27 | 辜杰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伯良妹妹之配偶 |
| 28 | 裴俊伟 | 发行人监事覃艳玲配偶 |
| 29 | 覃遵金 | 发行人监事覃艳玲父亲 |
| 30 | 段梅松 | 发行人监事覃艳玲母亲 |
| 31 | 于圳禹 | 发行人监事邵莉莉配偶 |
| 32 | 邵耀 | 发行人监事邵莉莉父亲 |
| 33 | 江瑜 | 发行人监事邵莉莉母亲 |
| 34 | 于泽福 | 发行人监事邵莉莉配偶之父亲 |
| 35 | 杜静范 | 发行人监事邵莉莉配偶之母亲 |
| 36 | 程兴长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程黎辉父亲 |
| 37 | 祝林仙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程黎辉母亲 |
| 38 | 程黎波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程黎辉哥哥 |
| 39 | 周绮雯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程黎辉哥哥之配偶 |
| 40 | 程丽韵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程黎辉妹妹 |
| 41 | 陆畏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程黎辉妹妹之配偶 |
| 42 | 章湘君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良梁配偶 |
| 43 | 周志林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良梁父亲 |
| 44 | 余士珍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良梁母亲 |
| 45 | 章学明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良梁配偶父亲 |
| 46 | 邵冬花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良梁配偶母亲 |
| 47 | 章红军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良梁配偶哥哥 |
| 48 | 姬玲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之炯配偶 |
| 49 | 胡初女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之炯母亲 |
| 50 | 姬新生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之炯配偶父亲 |
| 51 | 龚荣华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之炯配偶母亲 |
| 52 | 张之勇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之炯兄弟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53 | 胡惠娟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之炯兄弟配偶 |

（2）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内部非独立董事、非股东委派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葛振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香港亚新集团 | 杜军旗担任董事，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其 57.22%股权，杜军旗持股 100%的 ACHEER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 22.57%股权，钟云持有其 19.95%股权 |
| 2 | 亚芯电子 | 杜军旗配偶钟云担任董事，香港亚新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 3 | ACHEERS HOLDINGS LIMITED | 杜军旗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
| 4 | FAME TREND INDUSTRIAL LIMITED | 杜军旗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
| 5 | 上海诚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
| 6 | 上海聚合保田农机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杜军旗担任董事 |
| 7 |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杜军旗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8 | 龙醴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9 | 上海熹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杜军旗担任执行董事 |
| 10 |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 上海熹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杜军旗担任执行董事 |
| 11 |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12 |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99.69%的出资额 |
| 13 | 上海御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5%股权，杜军旗曾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8 月卸任） |
| 14 | 西安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 杜军旗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经理 |
| 15 | 上海九稻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九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5.22%的股权 |
| 16 | 上海九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直接持股 54%，间接持股 46%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7 | 杭州御谷山居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8.04% 的股权，杜军旗担任执行董事 |
| 18 | 上海龙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钟云持有 99% 的股权 |
| 19 | 菜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亚东配偶妹妹孙艺芯担任董事 |
| 20 | 湖南航宇眼视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关亚东配偶妹妹孙艺芯持有 51% 的股权 |
| 21 | 嵊州市子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张之炯兄弟张之勇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2 | 上海基零实业有限公司 | 张之炯配偶姬玲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23 | 浏阳市永安镇新辉家电销售商城 | 关亚东配偶妹妹孙海连控制的企业 |
| 24 | 浏阳市永安镇新辉家电商城 | 关亚东配偶弟弟孙科控制的企业 |
| 25 | 浏阳市永安镇宝岛眼镜店 | 关亚东配偶父亲孙长根控制的企业 |

2. 报告期内其控制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十七、关于关联购销往来（《问询函》问题 12.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且持续增长，2021 年度关联方销售 1,418,449.59 万元，占比 57.67%；（2）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为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880.59 万元、689,103.31 万元、1,418,310.81 万元和 751,983.81 万元，2020、2021 年增幅分别为 451.81% 和 105.82%，销售内容主要为智能手机、AIoT 产品；关联采购主要对象为小米、光弘科技、南昌昌鑫，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3%-4% 左右，采购内容包括零部件以及代加工服务；（3）2019-2021 年，小米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分别为 1.246 亿台、1.464 亿台、1.903 亿台，2020、2021 年增幅分别为 17.50% 和 29.99%。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公司向小米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小米自身各条线产品的出货量和收入增长趋势基本相匹配；（4）发行人与小米业务合作自 2013 年开始，2015 年小米通过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增资后分别持

有发行人 9.13%以及 8.18%股份，构成发行人重要关联方。

请发行人披露：（1）区分购销内容项下的产品服务品类，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交易的商品金额、数量、单价、成本及毛利情况；2020、2021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合理性；结合可比第三方相同或相似产品服务的定价、利润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受单独一方影响或操纵调节的可能；（2）结合上述关联交易变化趋势，判断该类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及相关方的合作背景、合作以来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系统数据互通情况，说明小米集团对发行人生产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的介入程度和影响措施；（2）发行人是否为小米集团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等业务的唯一供货商；若否，请结合不同业务模式大致说明各主要产品服务项下发行人供货所占比例；双方合作是否针对特定产品购销交易设置了排他性服务约束；（3）公司向小米及其关联方分别以 ODM、IDH、EMS 模式销售产品的金额、数量、单价；报告期内小米 ODM、IDH、EMS 对应模式项下各类型产品的采购规模，发行人销售规模占其比重；结合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以相同模式销售同品类产品的价格、市场平均单价、主要销售条款等，说明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公允性；结合小米除发行人外的主要 ODM、IDH、EMS 供应商采购单价规模、小米选择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等，说明小米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4）结合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说明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交易流程，包括如何实现合同约定的生产、制造、交货、销售、利润分成等时点环节；各合作模式下收入确认、货款支付、发票开具过程、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合作模式、付款方式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包括联想、华为、三星电子等主要客户，相互产品之间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关系，主要客户之间是否设置了保密性或防止技术外泄的合作条款内容；如有，具体说明发行人的执行情况，是否影响存量客户或潜在客户收入拓展；（6）与小米关联的交易模式下，双方约定的计价成本如何确定，与发行人实际结转的成本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小米对发行人的具体成本管控措施；

下游客户产品库存管理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下游客户囤货、期末滞销的风险；（7）结合下游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趋势等，说明公司对小米业务规模是否符合下游市场格局、是否存在对小米的单一重大依赖，若小米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8）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小米销售收入增幅远高于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四号》4-11 关联交易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关联交易明细表；2. 访谈发行人财务、业务人员，梳理发行人向可比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服务的价格、毛利率；3. 向发行人有关财务、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小米及相关方的合作背景，查阅双方合作以来的交易明细，梳理交易内容、交易流程；4. 检索公开信息、查阅 Counterpoint 研究报告，向小米相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查阅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向公司投资时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与小米开展业务合作签署的合同等；5. 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涉足的细分市场及所占份额；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6. 统计发行人实际结转成本的金额；向发行人有关财务、业务人员了解其是否知悉下游客户产品库存管理及终端销售情况；7. 查询下游客户集中度情况；8. 查阅小米定期报告以及 IDC 等第三方发布的数据。

（一）发行人与小米及相关方的合作背景、合作以来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系统数据互通情况，说明小米集团对发行人生产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的介入程度和影响措施

1. 发行人与小米及相关方的合作背景、合作以来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及其变化情况

小米系全球头部的智能产品品牌商，龙旗科技系全球头部的智能产品 ODM 厂商，双方具有直接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基于互相认可，发行人与小米及相关方自 2013 年起接洽合作，自 2014 年起产生交易。

自合作以来，发行人与小米各年度的交易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份 | ODM 业务 | 研发与技术服务 | 受托加工服务 | 保理业务 | 合计 |
|---------|--------------|-----------|-----------|----------|---------------------|
| 2022 年度 | 1,277,972.53 | 9,594.49 | 45,558.47 | 2,587.21 | 1,335,712.70 |
| 2021 年度 | 1,323,258.38 | 12,006.11 | 80,808.57 | 2,237.75 | 1,418,310.81 |
| 2020 年度 | 603,879.75 | 18,946.34 | 65,982.31 | 294.92 | 689,103.31 |
| 2019 年度 | 59,442.60 | 20,180.76 | 45,210.36 | 46.87 | 124,880.59 |
| 2018 年度 | 48,655.16 | 11,120.23 | 25,354.32 | - | 85,129.71 |
| 2017 年度 | 46,352.68 | 7,883.24 | 51,599.43 | - | 105,835.35 |
| 2016 年度 | 14,248.09 | 7,065.31 | 8,114.19 | - | 29,427.59 |
| 2015 年度 | 5,165.69 | 7,719.84 | 12,619.96 | - | 25,505.49 |
| 2014 年度 | 610.98 | 3,605.31 | 2,315.98 | - | 6,532.27 |

伴随双方业务的增长，发行人与小米的交易规模呈增长趋势。自 2020 年起双方在智能手机领域开展 ODM 模式合作后，ODM 业务收入增速较快。

2. 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系统数据互通情况，说明小米对发行人生产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的介入程度和影响措施

龙旗科技与小米之间为常规的客户、供应商关系，公司为其提供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发行人无自主品牌，不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销售，不使用小米的销售渠道，因此不涉及与小米之间特殊的系统数据互通，不涉及小米对发行人产供销的特殊介入与影响。

小米通过其 SAP 系统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同时，公司接入小米的 SRM 供应商管理平台，小米各项目的订单确认、工单开立、出货情况同步上传至平台端。上述情形与龙旗科技同 A 公司等其他客户的生产安排无重大差异，也与小米同其他 ODM 服务商之间的合作情况无重大差异。

发行人独立进行技术开发、生产线建设并组织生产安排。小米对公司研发、

技术、生产、采购、交付的要求系通过具体项目的合同和商务文件约定，不存在业务合同以外的介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与小米具有直接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基于互相认可，双方自 2013 年起接洽合作，合作以来由发行人为小米提供智能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受托加工服务及研发制造一体化服务；发行人与小米之间为普通的客户、供应商关系，除小米可掌握其自身的订单确认、工单开立、出货情况以外，不涉及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特殊的系统数据互通，不涉及小米对发行人产供销的特殊介入与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为小米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等业务的唯一供货商；若否，请结合不同业务模式大致说明各主要产品服务项下发行人供货所占比例；双方合作是否针对特定产品购销交易设置了排他性服务约束

1. 发行人是否为小米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等业务的唯一供货商；若否，请结合不同业务模式大致说明各主要产品服务项下发行人供货所占比例

发行人并非小米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等业务的唯一供货商。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在智能手机产品 ODM/IDH 模式下，2019-2022 年小米选择合作的 ODM/IDH 厂商按照出货量统计的市场份额如下所示：

| ODM 厂商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龙旗科技 | 71% | 59% | 60% | 51% |
| 华勤技术 | 21% | 39% | 38% | 25% |
| 闻泰科技 | 8% | 2% | 2% | 24% |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在平板电脑产品 ODM/IDH 模式下，2019-2022 年小米选择合作的 ODM/IDH 厂商按照出货量统计的市场份额如下所示：

| ODM 厂商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华勤技术 | 未公布 | - | 30% | 75% |
| 闻泰科技 | 未公布 | 100% | 70% | 25% |

2. 双方合作是否针对特定产品购销交易设置了排他性服务约束

小米的关联方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向公司投资时，未设置排他性业务约束。发行人与小米开展业务合作所签署的协议、订单中也未针对特定产品购销交易设置排他性服务约束。

根据行业信息，小米的 ODM 服务商还包括华勤技术、闻泰科技，EMS 服务商主要包括比亚迪电子、卓翼科技、光弘科技等。另一方面，发行人的客户还包括三星电子、A 公司、荣耀、OPPO、vivo、联想、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邮通信、B 公司等境内外知名品牌商，不存在受到排他性服务约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是小米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等业务的唯一供货商；双方合作未针对特定产品购销交易设置排他性服务约束。

（三）公司向小米及其关联方分别以 ODM、IDH、EMS 模式销售产品的金额、数量、单价；报告期内小米 ODM、IDH、EMS 对应模式项下各类型产品的采购规模，发行人销售规模占其比重；结合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以相同模式销售同品类产品的价格、市场平均单价、主要销售条款等，说明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公允性；结合小米除发行人外的主要 ODM、IDH、EMS 供应商采购单价规模、小米选择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等，说明小米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

1. 公司向小米及其关联方分别以 ODM、IDH、EMS 模式销售产品的金额、数量、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及其关联方分别以 ODM、IDH、EMS 模式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 产品大类 | 业务模式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智能手机 | ODM | 收入（万元） | 1,179,668.02 | 1,231,831.49 | 572,315.95 | - |
| | IDH | 收入（万元） | 9,230.32 | 11,566.55 | 18,166.25 | 18,204.32 |
| | EMS | 收入（万元） | 46,862.80 | 80,808.57 | 65,982.31 | 45,210.36 |
| | 合计 | 收入（万元） | 1,235,761.13 | 1,324,206.61 | 656,464.50 | 63,414.68 |
| AIoT 产品 | ODM | 收入（万元） | 97,000.18 | 91,426.89 | 31,563.80 | 59,442.60 |
| | 合计 | 收入（万元） | 97,364.36 | 91,866.45 | 32,343.90 | 61,419.04 |

| 产品大类 | 业务模式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保理业务 | 保理业务 | 收入（万元） | 2,587.21 | 2,237.75 | 294.92 | 46.87 |
| 总计 | 总计 | 收入（万元） | 1,335,712.70 | 1,418,310.81 | 689,103.31 | 124,880.59 |
| | | 成本（万元） | 1,239,060.96 | 1,317,623.07 | 632,347.82 | 115,667.12 |
| | | 毛利（万元） | 96,651.74 | 100,687.74 | 56,755.50 | 9,213.47 |
| | | 毛利率 | 7.24% | 7.10% | 8.24% | 7.38% |

发行人向小米及其关联方分别以 ODM、IDH、EMS 模式销售的数量、单价、成本及毛利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 报告期内小米 ODM、IDH、EMS 对应模式项下各类型产品的采购规模，发行人销售规模占其比重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在智能手机产品 ODM/IDH 模式下，2019-2022 年小米选择合作的 ODM/IDH 厂商按照出货量统计的市场份额如下所示：

| ODM 厂商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龙旗科技 | 71% | 59% | 60% | 51% |
| 华勤技术 | 21% | 39% | 38% | 25% |
| 闻泰科技 | 8% | 2% | 2% | 24% |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在平板电脑产品 ODM/IDH 模式下，2019-2022 年小米选择合作的 ODM/IDH 厂商按照出货量统计的市场份额如下所示：

| ODM 厂商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华勤技术 | 未公布 | - | 30% | 75% |
| 闻泰科技 | 未公布 | 100% | 70% | 25%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小米 EMS 模式下各类型产品的采购规模数据无公开信息。

3. 结合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以相同模式销售同品类产品的价格、市场平均单价、主要销售条款等，说明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公允性

（1）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交易价格比较

① 单价比较

ODM 行业的产品价格主要受到机型终端价格定位、竞争情况、公司负责采购的原材料价值量、设计与生产复杂程度、交付形式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ODM 厂商向不同客户销售、不同项目之间的单价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向小米销售单价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单价的详细比较已申请豁免披露。

针对智能手机产品 ODM 业务，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智能手机整机价格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主要与双方合作机型的终端定价较低、小米自采原材料占比较高有关。

针对智能手机产品的 EMS 业务，2019-2021 年，公司向小米收取的受托加工服务单价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差异较小，受托加工服务根据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定价，价格差异主要与生产复杂度、报价时的竞争激烈程度、战略客户开拓等因素有关。2019-2020 年，公司向 A 公司收取的单价略低，系为加强 A 公司在智能手机产品的合作而战略性报价。2022 年，公司为黑鲨提供加工服务的单价较高，主要系当年主要项目由黑鲨 4 系列升级为黑鲨 5 系列，定价较高。

针对 AIoT 产品的 ODM 业务，公司向小米销售的 AIoT 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的单价较高，主要系当年第一大项目为智能学习机（翻译机）产品，单价较高；2020-2022 年主要为智能手表产品，且产品档次逐渐提升，价格呈增长趋势。公司向 A 公司、荣耀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由于向其主要出货产品分别为儿童手表、手环，产品终端售价较智能手表、VR 产品较低。

②毛利率比较

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与其他客户的差异主要受到核心项目的报价策略、出货量、产品细分类别、客户地域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毛利率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的详细比较已申请豁免披露。

针对智能手机产品的 ODM 业务，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智能手机整机毛利率

处于中等水平。2020年A公司的毛利率较低，系某报价较低的项目效益较差所致；2022年，A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与当年核心机型终端出货量较高、达到规模效应有关。

针对智能手机产品的IDH业务，公司向小米提供的智能手机研发与技术服务毛利率基本与其他客户相当，且总体保持稳定。

针对智能手机产品的EMS业务，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A公司的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前期为了开拓战略客户，采取低报价的策略且项目规模过小，无法实现规模效应。同时，2019年公司EMS业务整体良率较低，因此小米毛利率同样为负；2020年小米新项目得到显著改善。2021年和2022年公司向黑鲨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黑鲨专注于游戏手机细分市场，产品面向终端销售的溢价以及给予供应链的利润空间较高，且出货量不大。2022年，公司向小米的EMS业务量下滑，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针对AIoT产品的ODM业务，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C公司、B公司作为境外客户，且合作产品档次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他境内客户的毛利率在不同期间与小米各有高低，具体取决于核心出货产品的类别、初始报价情况、生产良率及出货情况等。整体而言，AIoT产品的出货量相对较小，且属于新兴领域，需要一定前期投入，因此毛利率水平相较智能手机更高，符合行业情况。

针对AIoT产品的IDH业务，公司向小米销售的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其数值及变动逻辑与智能手机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业务相似。

（2）与市场平均单价的比较

ODM行业的产品价格主要受到机型终端价格定位、竞争情况、公司负责采购的原材料价值量、设计与生产复杂程度、交付形式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ODM厂商向不同客户销售、不同项目之间的单价存在较大差异。

（3）主要销售条款

公司与小米签署合同的主要销售条款，同其他非关联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

差异。

4. 结合小米除发行人外的主要 ODM、IDH、EMS 供应商采购单价规模、小米选择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劣势等，说明小米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

在发行人与小米的商业合作过程中，无法准确获知其他同类供应商参与投标时的报价，以及其他供应商与小米合作的交易规模、单价等信息。小米向除发行人外的主要 ODM、IDH、EMS 供应商采购的单价系其核心商业机密，且关系到此后招投标项目的程序公平、公正，不能向发行人透露。

小米选择 ODM 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包括所交付产品的质量、价格、研发实力（硬件、软件、结构、测试等）、项目管理等配套服务能力、响应速度等。根据对小米相关人员的访谈，其认为龙旗科技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研发能力强、需求响应速度快、供应链整合能力较强。

公司认为自身竞争优势在于：拥有全球头部客户资源，领先的产品技术能力，领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制造优势，前瞻性、差异化的产品布局，领先的市场综合研判及产品定义能力，智能高效的数字化管理体系，人才团队优势等；竞争劣势主要在于：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有限，以及面临行业整体人工成本上升、专业人才的竞争。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0-2022 年公司在智能手机 ODM/IDH 领域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0%、21%和 28%，分别排名第三、第二和第一，市场地位突出。小米系全球头部的智能产品品牌商，与发行人具有直接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根据小米选择 ODM 供应商的标准、供应商考评结果，小米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小米销售具有公允性，小米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四）结合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说明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交易流程，包括如何实现合同约定的生产、制造、交货、销售、利润分成等时点环节；各合作模式下收入确认、货款支付、发票开具过程、会计处理及合规

性；合作模式、付款方式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结合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说明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交易流程，包括如何实现合同约定的生产、制造、交货、销售、利润分成等时点环节

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合作模式具体可分为 ODM、IDH、EMS（受托加工服务）、保理分润四种，交易流程如下：

ODM 模式下，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议标，取得小米某机型的 ODM 业务并大致确定单台价格等；公司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物料采购、供应链管控、产品生产交付全流程。项目进入量产阶段后，小米会向公司滚动下达生产订单，公司按计划排产制造；完工产品达到交货条件后向客户交付，以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或交付至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并取得其签收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除前述标准 ODM 模式外，2019-2022 年，公司与小米有三款产品还存在利润分成安排：Redmi watch、小爱老师和修须器产品 Trimmer，该等产品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3.05%、1.97%、2.69%和 0.07%，占比较低。在这三个项目中，整机生产、制造、交货、销售等环节同其他 ODM 模式项目一致，差异在于产品销售给小米时按照计价成本进行结算；在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后，小米再将其产生的利润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IDH 模式下，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议标，取得小米某机型的 IDH 业务并大致确定开发服务费；小米根据产品市场定位、平台与套片方案、投标要求等规划产品方案。发行人开展产品预研，提供手机硬件、软件及驱动程序的设计方案。经小米确认后，公司进一步编制开发需求、拟定任务清单，组织后续开发，按合同约定的节点作阶段性成果交付。项目完成后，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交付相应研发成果，以小米验收单据或以邮件形式确认项目验收后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此外，有部分项目中，公司结合小米的需求、设备的硬件性能和技术参数等，定制化开发算法并进行匹配；相关算法、软件一般无需实体硬件的生产、包装或运输，主要通过合约的方式授权给客户，即允许小米将相关算法、软件装载在约定型号的智能设备上使用，在智能设备出售给客户的同时即视为完成交付，根据商定的单价与出货量确认相应的技术提成费收入。

EMS 模式下，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议标，取得小米某机型的 EMS 加工服务业务。达成合作意向后，小米向公司发送委托加工合同、订单，公司组织生产交付。产品的生产工艺由小米定义，主要原材料由小米提供，发行人仅遵循小米的要求进行生产及质量管理。完工产品达到交货条件后向客户交付，以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或交付至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并取得其签收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

在保理分润模式下，发行人在米信核定的额度内，在米信平台对接受使用米信作为支付方式的供应商开立汇票。供应商收到公司开立的汇票后，如有较紧迫的资金需求，会向米信平台发起融资申请；如无则持有至到期。米信后台在收到供应商发起的融资申请后进行审核，资料审核无误后对供应商进行放款，再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从保理手续费中向发行人支付一部分作为分润款。发行人每月根据供应商在米信平台贴现的金额，乘以商定的分润比例，确认分润款收入。

2. 各合作模式下收入确认、货款支付、发票开具过程、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 合作模式 | 具体业务 | 收入确认 | 货款支付 | 发票开具过程 | 会计处理 |
|------|---------------|--|-------------------------|--|---|
| ODM | 整机销售/散料及半成品销售 | 交付客户并取得签收单据或交付至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并取得其签收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 | 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 小米于每月 1 号完成上个月产品的入库量对账单，发给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确认无误后，按照对账单，以对应的商品名称，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收入确认时： 借：应收账款贷：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借：营业成本 贷：库存商品 （当存在利润分成的可变对价时，公司按照预计可以收取对价的最佳估计数确认利润分成收入） 开具发票时：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
| | 利润分成 | 利润分成属于新收入准则所规定的可变对价，于小米签收时按照预计可以收取对价的最佳估计数确认收入 | 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利润分成 | 货物发票开具与 ODM 发票开具基本一致。利润分成款发票开具过程为：小米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完成上个月产品的出货量分成款对账单，发给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确认无误后，按照对账单，以对应的商品名称，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IDH | 研发与技术服务 | 项目完成后，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据或通过邮件形式确认项目验收后达到收入确认 | 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 IDH 合同完成、研发成果交付后，双方按月进行对账，对合同金额进行确认后，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收入确认时：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

| 合作模式 | 具体业务 | 收入确认 | 货款支付 | 发票开具过程 | 会计处理 |
|-------------|--|--------------------------------|--|---|--|
| | 技术提成费 | 根据客户使用本公司技术涉及的产品数量，乘以商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 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技术提成费（软件授权使用费） | 产品量产并销售后，对终端销售数量进行对账，确认金额后，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借：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贷：生产成本-项目成本 开具发票时：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
| EMS（受托加工服务） | 完工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或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并取得指定承运商的签收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 | 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 小米于每月 1 号完成上个月产品的入库量对账单，发给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确认无误后，按照对账单，以对应的商品名称，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收入确认时：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贷：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生产成本-加工成本 开具发票时：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 |
| 保理分润 | 每月根据供应商在米信平台贴现的金额，乘以商定的分润比例，确认分润款收入 | 米信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分润款 | 双方以票据到期、发行人完成还款为基准日，按月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米信工作人员发出邮件，发行人回复邮件确认分润明细，由税务部根据结算周期开发票 | 收入确认时： 借：应收账款-小米 贷：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开具发票时：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收到分润款时： 借：银行存款-分润款 贷：应收账款-小米 | |

发行人与小米在各合作模式下，收入确认、货款支付、发票开具过程及会计处理符合一般的商业规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3. 合作模式、付款方式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小米的合作模式中，ODM、IDH、EMS 此三类合作模式为标准行业惯例，合作模式、付款方式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小米的合作模式中，ODM 模式下部分项目的利润分成、IDH 模式下部分项目的技术提成费、保理分润此三类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其他客户

之间不存在同类合作模式。经检索公开信息，小米与其他主体存在相似的合作模式、付款方式，不存在异常情形：（1）按数量提成的收费模式是小米与闻泰科技在红米手机业务中率先开展；（2）小米与石头科技、九号公司、华米科技、云米科技、素士科技、易来智能等公司均存在提成费模式；（3）趣睡科技为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基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相关服务，收取一定的服务费。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小米与其他主体存在相似的合作模式、付款方式，不存在异常情形。

（五）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包括联想、华为、三星电子等主要客户，相互产品之间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关系，主要客户之间是否设置了保密性或防止技术外泄的合作条款内容；如有，具体说明发行人的执行情况，是否影响存量客户或潜在客户收入拓展

发行人为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提供专业的智能产品综合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电子、A 公司、联想、荣耀、OPPO、vivo、中邮通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B 公司等。下游客户全部或部分涉足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等领域，面向终端消费者，相互之间存在市场竞争关系。

以发行人与小米针对某项目签署的典型合作协议为例，对于保密的约定如下：

| 序号 | 具体条款 |
|------|---|
| 16.1 | <p>本协议所称之保密信息是指如下内容： 保密信息系指披露方通过任何载体以口头和/或书面形式向接收方披露的，与本协议主题相关的任何专有和/或具有机密性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1）配方、模型、汇编、程序、设备、方法、技术和工艺、样品、设备、模版、价格表、成本信息；发明描述、工艺描述、技术诀窍描述、新产品和新产品开发的信息和描述、可行性及技术描述相关文件，产品设计方案；金融信息和数据、财务数据、融资情况和融资成本、资产数据（及依据其而制作的各类分析报告）；用户信息、商业计划、商业策略、市场计划、客户名单、产品和市场分析、关于雇员的信息；著作权、商标、商号、域名、以及未决或放弃的专利申请等。</p> <p>（2）因项目签署的所有协议存在的事实及其具体内容。</p> <p>（3）双方承认一方所有的移动手机的外观设计（ID 设计）、结构设计（MD 设计）、人机界面设计（UI 设计）、软件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软件，校准软件，手机内软件等），硬件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原理图，PCB Layout, Gerber 文件等），生产加工，测试</p> |

| 序号 | 具体条款 |
|-------|---|
| | 方法夹具等技术秘诀、技术资料以及样机本身，一概属于保密信息。 |
| 16.2 |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1）在披露之前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或（2）并非由于接收方的过错或行为进入公共领域内的信息，或（3）经证实，系由接收方员工在未使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或（4）接收方从有披露权的任何第三方处合法获取的信息。 |
| 16.3 | 接收方承诺其仅为项目所需使用保密信息，明确禁止为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范围使用。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保守秘密，并承诺至少以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且合理的谨慎程度对待保密信息。 |
| 16.4 | 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应限定仅有必要了解保密信息的接收方的人员方可接触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并且应告知上述人员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 |
| 16.5 | 接收方应当对所有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保密制度、对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签订保密协议、向接触人员强调机密性、保密措施以及违反保密协议的责任。应甲方要求，乙方与甲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应提供给甲方审查。 |
| 16.6 | <p>尽管有上述规定，对于甲方披露的产品外观设计、核心零部件，软件代码、新品上市时间、及产品性能相关的信息，产品参数、项目计划、项目目标（含未中标项目）、质量数据、质量标准、质量文件、量产各阶段的调试数据、测试数据等，乙方应当采取特别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所有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由此保密信息所生成的信息与所有其他文件和记录分开，纸质文档应当用独立的保险柜存放，电子文档应当在独立的电脑或服务器上保存；</p> <p>（2）严禁在可从外部访问的计算机或电子信息检索系统上使用、重现、变换、转移或存储任何保密信息，或在乙方常规营业场所以外以任何形式或手段传输保密信息；</p> <p>（3）为甲方合作项目设立专门的生产区域，并实施保密性隔离措施，甲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专门工作区域内开展工作，项目相关物料、零件和产品应存放于专门工作区域内隔离保密保管；</p> <p>（4）只有与甲方合作项目相关人员才可以接触保密信息，并且所有接触人员都应当记录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 ID、时间、地点和保密信息内容，应甲方要求，在项目期内，甲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出勤记录应提供给甲方审核。</p> |
| 16.7 | 乙方同意将其代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关联企业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顾问、律师、审计师及代理等）以及接收其披露的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企业或个人就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连带责任。 |
| 16.8 |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对任何保密信息（无论有形无形）实施逆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不得删除、套印或涂抹保密信息的原件或复制件中所包含的著作权、商标、标识、图例的任何说明和其他所有权说明。 |
| 16.9 | 在任何时候，经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1）向披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含有该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媒介及其复制件或摘要，或（2）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媒介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同时，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提供由接收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关于返还或销毁的书面证明。 |
| 16.10 | 在接收方违反本协议义务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义务的威胁时，接收方应当及时将前述情形告知披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进一步扩散或被不当使用的情形恶化。同时，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和/或根据法律规定寻求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禁止令或其他法律保护。 |
| 16.11 | 乙方知悉，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对甲方极其重要，一旦乙方违反约定，将会给甲方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因此乙方承诺，如乙方或其员工、董事、咨询顾问、会计师、律师、供应商、分包商或任何为乙方工作的个人或企业违反本条约定的义务，乙方将赔偿甲方 500 万美金的违约金。如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包括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

| 序号 | 具体条款 |
|-------|---|
| 16.12 | 双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并持续至本合同终止后五年。 |
| 16.13 | 本条约定不明或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双方最新签署的《保密协议》执行。 |
| 16.14 | 尽管有前述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在对协议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中免费使用乙方的相关商标、Logo、产品性能等信息，但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应保证推广宣传中不含有任何对乙方或其关联企业不利的言论或其它容易引起误导的言论，并应避免因自身产品质量等问题给乙方及其关联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

注：甲方系小米相关主体，乙方系发行人相关主体

上述保密条款属于正常的商业条款约定，核心在于要求公司对小米特定机型的工艺、设计、技术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并未提及其他客户或设置排他性约定；其目的仅为保护小米自己产品的技术秘密，未限制公司承接其他品牌商客户的同类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发行人与各个客户合作的机型均为定制化开发，其产品定义、技术参数、原材料使用互不相同。

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保密条款与上述示例相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定义、保密义务、保密措施、赔偿条款、保密期限等。对于与各个客户签署的保密性条款，发行人始终严格执行，未在保密问题方面与任何客户发生争议、纠纷。

此外，对于 ODM 企业而言，服务众多品牌商并分别与其签署保密性条款、防止技术外泄条款属于行业惯例，多年以来发行人及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均正常开展业务、拓展客户。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包括联想、A 公司、三星电子等主要客户，相互产品之间存在市场竞争关系；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设置了保密性的合作条款内容；发行人始终严格执行相关保密条款，该等保密条款的约定不会影响存量客户或潜在客户收入拓展。

（六）与小米关联的交易模式下，双方约定的计价成本如何确定，与发行人实际结转的成本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小米对发行人的具体成本管控措施；下游客户产品库存管理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下游客户囤货、期末滞销的风险

1. 与小米关联的交易模式下，双方约定的计价成本如何确定

根据石头科技、易来智能等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小米生态链”合作模式下，生态链企业按照成本价格将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小米根据定制产品最终销售产生的净利润与生态链企业按照约定比例分成。此模式下，小米需要掌握生态链企业的计价成本。

公司系智能产品 ODM 厂商，不从事自主品牌业务，不涉及品牌运营，也不通过小米商城、米家 APP、有品商城等小米自有电商平台和小米线下渠道开展销售，与“小米生态链”企业具有较大差异。

公司在主营业务中与小米的典型合作模式为：（1）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议标，取得小米某机型的 ODM/IDH 业务并大致确定单台价格/开发服务费等，独立提供产品定义、研发设计、物料采购、供应链管控、产品生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自负盈亏；（2）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议标，取得小米某机型的 EMS 加工服务业务；该模式下产品的生产工艺由小米定义，主要原材料由小米提供，发行人仅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及质量管理，按约定的单价、产品出货量与小米结算，自负盈亏。因此，上述主要合作模式均非“小米生态链”模式，不涉及约定计价成本。

2019-2022 年，公司与小米仅有 3 款 AIoT 产品项目存在计价成本约定：Redmi watch、小爱老师和修须器产品 Trimmer，收入占比分别为 3.05%、1.97%、2.69%和 0.07%，占比较低。截至目前，未有新项目未再采用此模式。针对前述 3 款项目，双方对计价成本的约定条款如下：

“小米的成本指小米销售本协议项下小米定制产品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如有）。

运费计算方法：以实际发生的运费为准。

其他费用：销售产品产生的费用。

龙旗的成本包含以下内容：

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中应写明所有采购材料的编号，型号规格，单位，用量，单价，供货商/代理商全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代工费：生产厂商代工费应列明所有费用明细。

模具摊销费：如双方确认需要分摊模具费用，则仅限于每一小米定制产品首套模具（按甲方提供的参考模板）

模具摊销费用计算公式：每台产品模具摊销费用=模具总费用/（设计模次*穴数）

报价中不应含有的费用：龙旗利润和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水电费用、折旧费、售后服务费和其他等间接成本）。

一次性投入费用（如研发，试产，认证，销售，推广活动等）不记入成本。

注：认证由小米负责和承担。”

2. 与发行人实际结转的成本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米存在计价成本约定的 3 款项目，2019-2022 年实际结转的成本与约定的计价成本的差异率较小，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为自有工厂模式，并非向外部工厂支付固定的代工费用，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生产量摊销时，会发生与初始约定不一致的情形。2022 年，前述项目已基本结项，出货量较小。3. 小米对发行人的具体成本管控措施

成本管控方面，除上述个别项目以外，公司不涉及与小米约定计价成本，公司按照业务约定向小米提供 ODM、IDH、EMS 服务，不涉及小米对发行人的成本管控。

涉及小米对发行人采取成本管控措施的，仅为上述 Redmi watch、小爱老师和修须器产品 Trimmer 3 款项目，具体如下：

“龙旗应在小米要求的期限内按照小米格式要求，提供物料清单（‘BOM’），清单需包含真实的物料单价，供应商，和成本结构清单。小米有权决定全部物料采购模式及计划，可指定物料供应商，决定最终交易方。若龙旗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清单不符合小米要求，或未严格按照小米的采购计划及双方已确认的 BOM 执行，私自变更，小米有权终止本协议，龙旗应向小米支付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小米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下游客户产品库存管理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下游客户囤货、期末滞销的风险

小米系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发行人与小米系典型的供应商与合作模式。发行人在完成向其交付产品、服务后即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无需也无法获知小米产品的库存管理、终端销售情况。双方的交易模式为小米根据市场终端需求情况向发行人滚动下达订单，不存在提前囤货的动机；同时，即使终端销售情况不佳，小米也无权利向发行人退货。

（七）结合下游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趋势等，说明公司对小米业务规模是否符合下游市场格局、是否存在对小米的单一重大依赖，若小米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下游客户集中度情况

根据 Omdia 数据，2019-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品牌 | 份额 | 品牌 | 份额 |
|----|---------|------|---------|------|
| / | 2022 年 | | 2021 年 | |
| 1 | 三星电子 | 21% | 三星电子 | 20% |
| 2 | 苹果 | 19% | 苹果 | 18% |
| 3 | 小米 | 13% | 小米 | 14% |
| 4 | OPPO | 9% | OPPO | 11% |
| 5 | vivo | 8% | vivo | 10% |
| 6 | 传音 | 6% | 传音 | 6% |
| 7 | 荣耀 | 5% | Realme | 4% |
| 8 | Realme | 4% | 摩托罗拉/联想 | 4% |
| 9 | 摩托罗拉/联想 | 4% | 荣耀 | 3% |
| 10 | 华为 | 2% | 华为 | 3% |
| / | 其他 | 9% | 其他 | 8% |
| / | 合计 | 100% | 合计 | 100% |
|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1 | 三星电子 | 20% | 三星电子 | 21% |

| 序号 | 品牌 | 份额 | 品牌 | 份额 |
|----|-----------|-------------|-----------|-------------|
| 2 | 苹果 | 16% | 苹果 | 17% |
| 3 | 华为 | 15% | 华为 | 14% |
| 4 | 小米 | 11% | 小米 | 9% |
| 5 | vivo | 8% | vivo | 8% |
| 6 | OPPO | 8% | OPPO | 8% |
| 7 | Realme | 3% | Realme | 3% |
| 8 | 摩托罗拉/联想 | 3% | 摩托罗拉/联想 | 2% |
| 9 | LG | 2% | LG | 2% |
| 10 | 传音 | 2% | 传音 | 1% |
| / | 其他 | 12% | 其他 | 15% |
| / | 合计 | 100% | 合计 | 100% |

注：数据来源于 Omdia，其中 OPPO 含 one plus，不含 Realme

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集中度较高，2019-2022 年前 10 名品牌合计占据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85%、88%、92%和 91%，小米品牌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9%、11%、14%和 13%，排名分别为第四、第四、第三和第三。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19-2022 年全球智能手表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品牌 | 份额 | 品牌 | 份额 |
|----|---------------|-------------|---------------|-------------|
| / | 2022 年 | | 2021 年 | |
| 1 | 苹果 | 34.1% | 苹果 | 32.6% |
| 2 | 三星电子 | 9.8% | 三星电子 | 9.8% |
| 3 | 华为 | 6.7% | 华为 | 7.4% |
| 4 | Noise | 5.6% | 小天才 | 5.0% |
| 5 | Fire-Boltt | 5.5% | 华米 | 4.9% |
| 6 | Garmin | 4.0% | Garmin | 4.5% |
| 7 | 华米 | 4.0% | Fitbit | 3.6% |
| 8 | boAt | 3.8% | 小米 | 3.5% |
| / | 其他 | 26.5% | 其他 | 28.7% |
| / | 合计 | 100% | 合计 | 100% |
|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1 | 苹果 | 33% | 苹果 | 28% |

| 序号 | 品牌 | 份额 | 品牌 | 份额 |
|----|--------|------|--------|------|
| 2 | 华为 | 11% | 三星电子 | 9% |
| 3 | 三星电子 | 9% | 华为 | 9% |
| 4 | 小天才 | 6% | 小天才 | 7% |
| 5 | Fitbit | 6% | Fitbit | 6% |
| 6 | 华米 | 5% | Garmin | 4% |
| 7 | Garmin | 4% | 华米 | 4% |
| / | 其他 | 26% | 其他 | 33% |
| / | 合计 | 100% | 合计 | 100% |

全球智能手表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苹果稳居第一，三星电子、华为分列第二、第三名，小米曾在 2021 年以 3.5%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八，2022 年印度市场及本地品牌迅速崛起。

2. 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趋势

2019-2022 年，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占小米对应业务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公司对小米的销售金额 | 1,335,712.70 | 1,418,310.81 | 689,103.31 | 124,880.59 |
| 公司对小米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 45.52% | 57.66% | 41.96% | 12.52% |
| 公司对小米的销售金额占小米营业成本的比重 | 5.75% | 5.25% | 3.30% | 0.70% |

2019-2022 年，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小米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70%、3.30%、5.25% 和 5.75%。

3. 公司对小米业务规模符合下游市场格局

如上所述，小米作为全球智能手机领域领先的品牌商，发行人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并产生较大规模的销售，符合下游市场格局与小米的市场地位。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19-2022 年小米智能手机 ODM/IDH 的主要合作供应商中，以出货量计算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1%、60%、59% 和 71%。2020 年以来，双方合作的 Redmi 9 系列、Redmi Note 10 系列产品终端出货情况良好。

2020-2022 年，主要 ODM 厂商在各主要智能手机品牌商委外 ODM/IDH 出货量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 智能手机 ODM 厂商 | 年份 | 智能手机品牌商 | | | | | | | |
|-------------|------|---------|-----|-----|---------|------|-----|------|-----|
| | | 三星电子 | 华为 | 小米 | OPPO 集团 | vivo | 荣耀 | 联想集团 | LG |
| 华勤技术 | 2022 | 45% | 38% | 21% | 40% | 91% | 1% | 18% | - |
| | 2021 | 61% | 15% | 39% | 46% | 100% | 6% | 12% | 25% |
| | 2020 | 54% | 41% | 38% | 48% | - | - | 10% | 26% |
| 龙旗科技 | 2022 | 25% | 25% | 71% | 2% | 9% | 24% | 9% | - |
| | 2021 | 6% | 34% | 59% | 1% | - | - | 13% | 19% |
| | 2020 | - | 30% | 60% | 4% | - | - | 18% | 35% |
| 闻泰科技 | 2022 | 29% | 17% | 8% | 53% | - | 30% | 25% | - |
| | 2021 | 33% | 20% | 2% | 52% | - | 46% | 13% | 27% |
| | 2020 | 46% | 4% | 2% | 48% | - | - | 20% | 33% |

注：数据来源于 Counterpoint

在主要智能手机品牌商中，小米的委外 ODM/IDH 出货量比例较高，且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较大、发行人占小米智能手机 ODM/IDH 合作供应商的市场份额较大，因此公司对小米业务规模符合下游市场格局。

4. 公司存在对小米的单一客户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2022 年，公司对小米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52%、41.96%、57.66%和 45.52%，其中 2021 年占比超过 50%。

2021 年，公司对小米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与双方合作的 Redmi 9 系列机型出货量较高、单款机型贡献了较大体量的收入有关，具有一定特殊性。2022 年，公司对小米的销售收入占比已降低至 45.52%，预计 2023 年将进一步下降，因此 2021 年存在的单一客户占比超 50%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若小米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若小米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会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现有客户覆盖全球头部品牌商，且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除小米以外，公司主要客户还包括三星电子、A 公司、联想、荣耀、OPPO、vivo、中邮通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B 公司等；2022 年，来自小米以外客户的收入达到 159.86 亿元，同比增长 53.52%。

（2）智能手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公司客户已覆盖主流品牌商，可从其他客户的增量中获得补偿

根据 Omdia 数据，2021-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中，三星电子、苹果、小米、OPPO、vivo、摩托罗拉/联想、荣耀、A 公司八个品牌的市场份额稳定在 80%以上，其中除苹果以外全部为发行人的客户。近年来，受到个别“爆款”机型的影响，各个品牌商的收入规模、出货量及市场份额有所波动，基本在头部品牌商内部呈现此消彼长的态势。发行人作为 ODM 龙头企业，市场份额稳定，即使小米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下滑，发行人亦可通过其他客户出货量及收入的增长，弥补可能的不利影响。

（3）发行人积极拓展 AIoT、汽车电子、笔记本电脑等新业务，将获取增量客户与收入

除了核心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产品，公司持续拓展智能手表、VR/AR 设备、TWS 耳机等 AIoT 产品与客户，前瞻性布局汽车电子产品，并且已在笔记本电脑业务方面取得突破。此类新业务的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化，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存在对小米的单一客户依赖，小米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章节充分揭示了“与小米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小米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八）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小米销售收入增幅远高于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2022 年，发行人向小米销售收入以及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发行人向小米销售收入（万元） | 1,335,712.70 | 1,418,310.81 | 689,103.31 | 124,880.59 |
| 同比增长率 | -5.82% | 105.82% | 451.81% | - |
| 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亿台） | 1.505 | 1.903 | 1.464 | 1.246 |
| 同比增长率 | -20.91% | 29.99% | 17.50% | - |

注：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来源于小米年度报告

1. 2019-2021 年收入增幅高于小米整体的分析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小米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爆款”机型 Redmi 9 系列、Redmi Note10 系列的贡献，其出货量及与小米整体出货量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小米智能手机总出货量 | 19,102.20 | 14,775.58 | 12,563.93 |
| Redmi 9 系列出货量 | 4,925.38 | 2,545.54 | - |
| Redmi Note10 系列出货量 | 1,691.42 | - | - |

注：数据来源：IDC（小米年度报告未披露分机型的出货量数据）

如上表，“爆款”机型贡献了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的主要增量部分，其他机型的出货量增幅相对较低。

2. 2022 年收入降幅低于小米整体的分析

2022 年，公司向小米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5.82%，公司向小米销售收入下降幅度低于小米智能手机整体出货量降幅，主要由于：（1）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呈下行趋势、竞争激烈，小米自身聚焦于高端旗舰机型，在中低价格段市场自 2020 年起尝试采取整体 ODM 的模式，取得良好效果后持续加大与 ODM 厂商的合作力度；（2）分系列来看，小米品牌中定位高性价比的“红米”系列 2022 年出货量表现较好，而发行人主要与其合作的机型为“红米”系列；（3）公司基于自身核心竞争力，承接了更多小米智能手机 ODM 新项目，部分

在 2022 年批量出货，贡献收入。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小米销售收入增幅远高于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幅具有合理性。

十八、关于小米业务合作模式（《问询函》问题 12.3）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在 2010 年开始建设惠州生产中心，业务从 IDH 模式转向 ODM 模式；（2）智能手机领域，2019 年及以前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主要为 IDH 模式；2020 年以来，小米针对低端机型越来越多地与公司采用 ODM 模式合作；（3）随着南昌龙旗科技园的建成及扩产，报告期内公司制造和交付能力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手机自产产能分别为 2,155.2 万台、3,276 万台、4,022.4 万台和 2,616 万台。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业务模式于 2010 年转向 ODM，而 2019 年以前与小米仍主要采用 IDH 模式合作的原因、合理性；（2）小米智能手机高、中、低端机型划分情况，报告期各期各档次手机出货量，各档次手机通过 IDH、ODM、EMS 模式生产的产量、主要受托方、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及占比；（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中心扩产情况、产能爬坡情况，说明公司交付能力是否与 ODM 模式向小米供货规模相匹配；IDH 模式和 ODM 模式在包括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具体流程的差异，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在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下起到具体作用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向发行人有关财务、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在 2019 年以前与小米仍主要采用 IDH 模式合作的原因、合理性；2. 向小米相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查阅

IDC 统计数据及研究报告，向发行人有关业务人员了解小米各系列、各机型的档次划分情况；3. 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自产产能、外协产量的变动趋势；4. 查阅典型合同，梳理梳理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的差异；5.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

（一）公司业务模式于 2010 年转向 ODM，而 2019 年以前与小米仍主要采用 IDH 模式合作的原因、合理性

小米的第一款手机于 2011 年 8 月发布，其进入手机行业的时间相较海外知名手机品牌商以及华为、联想等国内品牌商较晚。在发展初期，小米手机发展重点在于打磨产品和建立品牌认知，机型数量、出货量规模也相对有限，未采用整体 ODM 模式，仅在部分机型上与 ODM 厂商以 IDH 模式合作。

2010-2019 年，ODM 行业快速发展，出货量及销售额稳步增长，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头部效应凸显，ODM 模式的综合竞争力在其他品牌商的机型中得到充分验证。2020 年，小米手机出货量再上一个台阶后需要进一步聚焦发力高端市场，因此参考其他品牌商做法，小米针对中低端机型开始采取 ODM 合作模式，与 ODM 厂商共同打造更具性价比的产品。

根据华勤技术披露的公开信息，其 2019-2022 年向小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59.00 万元、212,271.21 万元、820,758.59 万元和 502,318.43 万元，同样自 2020 年起收入显著增长，与公司趋势基本相同。并且，华勤技术在问询函回复中提及：“公司凭借与小米紧密的 IDH 合作经验，于 2020 年实现在 ODM 合作模式上的顺畅切换和 C 系列的优秀交付表现，并于 2021 年实现 C 系列的大量出货，同时 D 系列也开始批量出货”，印证了小米从 IDH 模式向 ODM 模式的转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模式于 2010 年转向 ODM，而 2019 年以前与小米仍主要采用 IDH 模式合作具有合理性。

（二）小米智能手机高、中、低端机型划分情况，报告期各期各档次手机出货量，各档次手机通过 IDH、ODM、EMS 模式生产的产量、主要受托方、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及占比

小米智能手机高、中、低端机型划分情况、出货量及生产模式系其核心商业机密，2019年以来未有公开数据。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在智能手机产品 ODM/IDH 模式下，2019-2022 年小米合作的 ODM 厂商按照出货量统计的市场份额如下所示：

| ODM 厂商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龙旗科技 | 71% | 59% | 60% | 51% |
| 华勤技术 | 21% | 39% | 38% | 25% |
| 闻泰科技 | 8% | 2% | 2% | 24% |

发行人向小米提供的智能手机 EMS 服务收入金额较小，尚无公开数据统计供货占比情况。

（三）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中心扩产情况、产能爬坡情况，说明公司交付能力是否与 ODM 模式向小米供货规模相匹配；IDH 模式和 ODM 模式在包括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具体流程的差异，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在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下起到具体作用的差异情况

1.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中心扩产情况、产能爬坡情况，说明公司交付能力是否与 ODM 模式向小米供货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中心扩产情况、产能爬坡情况、ODM 模式向小米供货规模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 150,796.37 | 116,028.92 | 89,089.06 | 70,322.39 |
| 自产产能（万台） | 6,794.25 | 5,317.44 | 4,292.64 | 3,302.40 |
| 外协产量（万台） | 2,752.24 | 3,151.92 | 1,996.91 | 992.52 |
| 自产方式向小米供货规模（万台） | 4,601.61 | 3,754.54 | 1,937.70 | 235.03 |

注：ODM 模式向小米供货未包含散料模式，该模式基本不涉及生产，因此未包含在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中心南昌、惠州稳步扩充产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渐增加，自产产能持续爬坡增长，交付能力不断增强。同时，为了满足订

单交货需要、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产品委托其他企业加工，进一步保证向客户的交付能力。因此，公司交付能力与向小米供货规模相匹配。

2.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在包括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具体流程的差异，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在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下起到具体作用的差异情况

(1)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在包括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具体流程的差异

IDH 模式下，发行人主要负责产品定义、物料选型、软硬件设计及研发等产品研发、设计服务；ODM 模式相比 IDH 模式，需要在产品研发、设计的基础上，继续提供物料采购、供应链管理、产品生产制造及交付等全流程服务，具体比较如下表所示：

| 模式 | 产品定义 | 工业设计 | 关键物料定义与选型 | 软硬件设计及研发 | 物料及零部件采购 | 供应链及物流管理 | 预生产及产品测试 | 大规模生产 | 有限售后服务及支持 |
|-----|------|------|-----------|----------|----------|----------|----------|-------|-----------|
| ODM | √ | √ | √ | √ | √ | √ | √ | √ | √ |
| IDH | √ | √ | √ | √ | - | - | - | - | - |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的具体差异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三、关于生产模式（《问询函》问题 9）”之“（一）各具体业务类别的划分标准，与前述生产模式、智能产品制造行业经营模式的关系；全散料出货产品销售是否均属于 ODM 业务收入，其生产方式与 ODM 的定义是否矛盾，公司的业务类别划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销售流程、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差异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在销售流程、货物和资金流转、产品交付与验收等方面的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七、关于关联购销往来（《问询函》问题 12.2）”之“（四）结合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说明发行人与小米之间的交易流程，包括如何实现合同约定的生产、制造、交货、销售、利润分成等时点环节；各合作模式下收入确认、货款支付、发票开具过

程、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合作模式、付款方式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对比如下表所示：

| 项目及模式 | 销售合同典型约定 |
|--------|--|
| ODM 模式 | <p>3.1.1 合同产品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双方书面确认生效的采购订单确定，乙方在报价时需明确合同产品价格构成的因素。</p> <p>4.1 采购预测：是指甲方所做的对未来【三（3）个月】采购计划的滚动预测，且可以随时调整。乙方只能将采购预测用于内部安排物料生产计划。该采购预测并不表明任何甲方采购合同产品的承诺。乙方承诺，在采购预测的基础上实现对甲方的供应保障，对于采购预测的调整与变更，乙方应满足甲方的要求。</p> <p>4.2 采购预测确认：乙方应对甲方发布的采购预测信息进行确认，乙方在收到采购预测信息后，应在二（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是否接受该采购预测。如果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未做出反馈，则视为乙方接受该采购预测，但同时，甲方有权将该采购预测交给第三方供应商。</p> <p>5.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关联文件的条件，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采购合同产品。甲方通过 SRM 供应商平台或邮件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乙方接到采购订单后一（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是否接受采购订单，否则视为接受。双方通过供应商平台进行信息传递，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订单下达及采购订单变更的接收确认，发货计划、收货通知、付款结算等。甲乙双方同意在 SRM 供应商平台或邮件下达的采购订单、交货计划等信息具有法律效力。采购订单经双方确认后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本合同及其关联文件中的所有定义及条款均适用于双方签署的所有采购订单，本合同及其关联文件与采购订单条款冲突时，本合同及其关联文件中的条款具有优先效力。</p> <p>6.1 交付方式：合同产品和/或服务应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约定交付，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乙方不得提前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除非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所有交付均为 DAP “甲方在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201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交付条件”）。如果在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交付的过程中发生任何延误或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关责任。</p> <p>6.10 合同产品运输：乙方应采取恰当的运输方式及条件进行合同产品运输，该运输方式及条件应适合长途空运/陆运或海运（视运输的方式而定）以及气候的变化，能够抵御潮湿及震动、承受挤压，并依据合同产品的特性采取其它足以防止合同产品在运输及上下装载中损坏的措施。合同产品运输中卸载前及卸载中的风险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发货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甲方合同产品的运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班次、合同产品数量、启运及到货时间，如在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第一次开箱时发现合同产品有任何损坏，但包装外观并无问题时，乙方须对该等损失负责。</p> <p>10.1 乙方依约完成合同产品和/或服务的交付，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p> <p>10.2 付款确认：除非双方有另行约定，乙方交付的合同产品和/或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每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上月整月甲方收货的对账单，但由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结算的采购订单应按照每月初乙方提交上月整月甲方已报关出口的数据执行，甲方于三个工作日内确认对账单，乙方在甲方确认对账单后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在指定对账时间内未完成对账的，直接顺延至下个月执行，但因甲方责任导致的除外。</p> <p>10.3 付款资料：乙方应当在确认对账单之后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付款</p> |

| 项目及模式 | 销售合同典型约定 | | | | | | | | | | |
|--------|--|-------|------------|-------|-------|-------|----|------------|---|------------|---|
| | <p>资料，资料包括：（发票登记明细表、采购订单扫描件、电子发票或正式发票原件），且原则上每一张发票仅得对应一个采购订单号。乙方应直接将发票传递给甲方指定收票地址。若付款资料不正确或不完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发票同等金额的货款，直至收到正确完整之付款资料之日。</p> <p>10.4 付款条件：货款以人民币结算的，则乙方就经确认的每一个对账单开具的最后一个发票日（如乙方未经甲方确认对账单提前开具发票的，则自甲方确认对账单后）后【90】日届满为款项到期日；货款以美金结算的，则甲方确认对账单后【/】日届满为款项到期日。甲方将在款项到期日后的首个星期三起七日内完成支付，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其后第一个星期三。如双方合作过程中确定某个时期业务终结或暂停合作，乙方同意最后一笔货款付款将在合同产品满足质保期无质量责任及其它扣款的条件下支付。</p> <p>10.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付款。</p> | | | | | | | | | | |
| IDH 模式 | <p>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研发小米**项目手机整机设计方案。</p> <p>3-2 技术目标：完成所有 feature 开发；交付产品满足小米技术质量标准；按时达成每个关键里程碑。</p> <p>3-3 乙方主要开发内容：根据产品定义，输出具有竞争力的可行性堆叠方案；执行各领域详细设计以及开发；负责量产爬坡的支持和管理从而完成产品交付</p> <p>3-4 乙方技术方法和路线：乙方应具有结构/散热/PDN/天线/射频匹配/音频等仿真能力，以及整机方案设计能力和满足产品开发/交付的所有技术能力；其他应具备的技术方法及路线</p> <p>6 期限和进度表</p> <p>乙方提供本工作说明书项下研发工作的期限为：自 2022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进度表：详情参照附件《**项目进度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146 1311 1223"> <thead> <tr> <th>项目</th> <th>国际版爬坡时间</th> <th>印度版爬坡</th> <th>国际版封包</th> <th>印度版封包</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2022/07/09</td> <td>/</td> <td>2022/07/2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7-1 乙方研发成果交付方式： **于 2022/07/09 需启动量产爬坡； **在符合小米要求的交付方式的前提下，按项目目标完成交付。</p> <p>8 费用与支付</p> <p>本工作说明书项下乙方 NRE 研发费。 经协商一致，NRE 研发费为人民币【**】元，含税率 6%（大写：人民币【**元整】，未税金额为人民币【**】元，税额为人民币【**】元）。</p> <p>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的合格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各阶段 NRE 研发费用。</p> <p>以上约定费用与支付内容在**项目停产不再发货之前有效。</p> <p>本工作说明书项下协议产品存在的样机费，由双方或双方的关联公司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进行约定并执行。</p> <p>如发生**项目的手机整机产品退货的，经双方确认一致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就退货产品已支付的全部物料费，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抵销乙方应返还的物料费。</p> <p>委托加工费（如有）以双方确认之生效订单中列明的价格为准，支付期限以《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p> <p>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及法规负担各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税务责任。</p> <p>款项结算方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费、物料费、加工费等）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电汇方式，汇率以结算单为准。</p> | 项目 | 国际版爬坡时间 | 印度版爬坡 | 国际版封包 | 印度版封包 | ** | 2022/07/09 | / | 2022/07/22 | / |
| 项目 | 国际版爬坡时间 | 印度版爬坡 | 国际版封包 | 印度版封包 | | | | | | | |
| ** | 2022/07/09 | / | 2022/07/22 | / | | | | | | | |

注：甲方系小米相关主体，乙方系发行人相关主体

在 ODM 模式下，最终公司向客户交付实物整机，前期研发费用在不同项

目中存在差异化的约定，且合同中会明确量产交易的基本条款。在 IDH 模式下，针对公司提供的产品研发、设计服务，客户通常会单独支付相关费用，主要体现在一次性收取的开发服务费，后续产品的加工生产不一定继续由发行人完成。

（3）公司在 IDH 模式和 ODM 模式下起到具体作用的差异情况

IDH 模式下，发行人主要负责产品定义、物料选型、软硬件设计及研发等产品研发、设计服务；ODM 模式相比 IDH 模式，需要在产品研发、设计的基础上，继续提供物料采购、供应链管理、产品生产制造及交付等全流程服务。两种模式下，公司在各个环节起到具体作用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 环节 | IDH 模式 | ODM 模式 |
|--------|---------------------------------------|---|
| 研发环节作用 | 提供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方案及物料选型，研发完结后按合同约定交付相应研发成果 | |
| 采购环节作用 | 不涉及 | 整机模式下，部分或全部物料由发行人采购，供应商交付至发行人的生产工厂；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下，则为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
| 制造环节作用 | 不涉及 | 整机模式下，发行人的生产工厂完成产品量产及交付；散料及半成品模式下，品牌商客户选择 EMS 厂商完成产品量产及交付，发行人会给予 EMS 厂商产品生产工艺、规格、质量等方面的指导 |
| 销售环节作用 | 不涉及 | 完工产品达到交货条件后向客户交付，采用客户自提或者公司配送至客户处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处的方式 |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交付能力与 ODM 模式向小米供货规模相匹配。

十九、关于南昌昌鑫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12.4）

根据申报材料，（1）南昌昌鑫由龙旗信息持股 18%，深圳旺鑫为南昌昌鑫持股 92% 的公司；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曾为昆山龙旗控制的企业，因深圳旺鑫经营状况不佳，南昌昌鑫持续亏损，昆山龙旗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出股权；（2）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电池盖组件、壳体、显示模组等，采购规模为 14,312.47 万元、31,617.42 万元、36,416.08 万元和 24,986.99 万元，占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规模的 12.56%、17.53%、12.50% 和 12.41%；（3）2019 年，南昌昌鑫向公司拆借 50,614 万元，2020 年清偿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上发行人与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开始合作的背景，合作以来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及其变化情况；（2）昆山龙旗收购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时间、收购价款、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收

购时南昌昌鑫、深圳旺鑫财务情况，是否已出现亏损，昆山龙旗收购原因、合理性；（3）昆山龙旗退出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原因，转让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4）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比重，结合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向发行人销售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关联方采购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6）南昌昌鑫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拆借期限，利率确定依据、本息支付情况，南昌昌鑫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以及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财务资料；
2. 查询上市公司汇冠股份的公告信息，审阅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3. 取得并核查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营业执照，并就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5. 查阅借款协议和还款凭证、相关方的确认函、核查银行流水及对相关方进行访谈；
6. 查阅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在控股股东控制期间的银行流水；
7. 取得交易协议以及深圳市禾磊科技有限公司和黄磊的出资凭证；
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9. 对受让方王玲、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深圳旺鑫目前实际控制人梁海进行访谈；
10. 查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核心财务数据，南昌昌鑫、深圳旺鑫获取发行人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双方交易的合同、采购订单、签收单、入库单、发票、交易流水、银行回单等材料。

（一）历史上发行人与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开始合作的背景，合作以来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及其变化情况

龙旗科技系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的科技企业，属于智能产品 ODM 行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采购机壳等结构件，与深圳旺鑫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契合。深圳旺鑫成立于 2003 年，与龙旗科技自 2011 年接洽后建立合作关系，合作以来的交易内容主要为结构件及电声类原材料等，主要包括消费电子产品的壳组件、电池盖组件、后壳组件、底壳组件、中框组件等。南昌昌鑫系昆山龙旗为收购深圳旺鑫专门设立的主体，2018 年 12 月起持有深圳旺鑫 92% 的股权，2019-2020 年深圳旺鑫将部分产品出售给南昌昌鑫，再由南昌昌鑫向龙旗科技销售，因此 2019-2020 年南昌昌鑫也与龙旗科技发生交易。

自合作以来，发行人向深圳旺鑫、南昌昌鑫的采购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份 | 深圳旺鑫交易金额 | 南昌昌鑫交易金额 | 合计交易金额 |
|--------|-----------|----------|-----------|
| 2022 年 | 49,009.39 | - | 49,009.39 |
| 2021 年 | 36,416.80 | -0.72 | 36,416.09 |
| 2020 年 | 28,078.19 | 3,539.23 | 31,617.42 |
| 2019 年 | 5,398.23 | 8,914.24 | 14,312.46 |
| 2018 年 | 12,128.38 | - | 12,128.38 |
| 2017 年 | 7,496.27 | - | 7,496.27 |
| 2016 年 | 14,200.44 | - | 14,200.44 |
| 2015 年 | 15,366.39 | - | 15,366.39 |
| 2014 年 | 16,247.02 | - | 16,247.02 |
| 2013 年 | 8,767.08 | - | 8,767.08 |
| 2012 年 | 1,834.33 | - | 1,834.33 |
| 2011 年 | 73.52 | - | 73.52 |

注：公司 2021 年向南昌昌鑫的采购额为负，系发生采购退回

双方交易规模的变动主要取决于深圳旺鑫（部分年份存在部分业务通过南昌昌鑫采购）所中标龙旗项目的数量及产品定价，相关项目机型的出货量。

报告期内，龙旗科技向深圳旺鑫、南昌昌鑫的采购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自身 ODM 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对壳体产品的需求量增大，同时旺鑫所中标项目终端出货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历史上发行人与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开始合作的背景系双方具有明确的上下游关系，通过接洽与议标建立合作关系；合作以来的交易内容主要为结构件及电声类原材料等，交易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自身业绩增长、对相关原材料需求增长以及双方合作机型的出货量较大。

（二）昆山龙旗收购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时间、收购价款、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收购时南昌昌鑫、深圳旺鑫财务情况，是否已出现亏损，昆山龙旗收购原因、合理性

1. 昆山龙旗收购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时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深圳旺鑫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曾于 2014 年 8 月被上市公司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82，证券简称“汇冠股份”，现已更名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2017 年 10 月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卓丰”）成为汇冠股份控股股东后，汇冠股份的主营业务调整为教育行业；由于其自身缺乏从事电子制造相关行业的经验，福建卓丰一直在寻求将深圳旺鑫对外转让。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先生的访谈，杜军红先生经市场人士介绍筹划收购深圳旺鑫。考虑到业务整合存在风险与不确定性，杜军红决策由昆山龙旗控股、龙旗科技参股的方式，收购深圳旺鑫的控制权。由于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激烈，为避免昆山龙旗直接出面收购深圳旺鑫对结构件供应链带来波动，尤其担心短期内影响龙旗科技与其他结构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昆山龙旗委托新疆南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南迦”）、马鞍山天使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天使”，后改名为“马鞍山通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其出面实施对深圳旺鑫 92% 股权的收

购：2018年2月，昆山龙旗与龙旗科技出资设立了南昌昌鑫（其中，昆山龙旗委托马鞍山天使持股82%，龙旗科技子公司上海龙旗信息持股18%），南昌昌鑫将收购深圳旺鑫价款付予新疆南迦，新疆南迦完成了收购深圳旺鑫的付款与交割；2018年12月，新疆南迦将深圳旺鑫股权依据净资产作价转回南昌昌鑫。

2. 收购价款、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收购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深圳旺鑫92%股权作价3.68亿元，提交工商变更日需支付50%价款即1.84亿元，剩余价款180日内付齐。

根据汇冠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2014年8月28日汇冠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旺鑫92%的股权，作价98,440万元；2017年12月20日，汇冠股份将深圳旺鑫92%股权转让至其控股股东福建卓丰，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20号），确定深圳旺鑫9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9.4亿元。因此，昆山龙旗收购深圳旺鑫的定价，系依据上市公司汇冠股份同期剥离深圳旺鑫的交易价格基础上大幅折扣后确定的收购价格。

支付1.84亿元后，由于发现深圳旺鑫业务与财务状况不及预期、存在较大金额债务即将到期等情形，经协商，2018年6月6日订立补充协议约定福建卓丰免除了剩余50%的价款支付义务。因此，收购深圳旺鑫92%的股权的全部对价即为1.84亿元。

3.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根据昆山龙旗其时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之“5.5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之“5.5.1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2）行使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昆山龙旗投资业务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权限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昆山龙旗其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军红，可根据合伙协议就投资事项做出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昆山龙旗合伙协议的约定。

4. 收购时南昌昌鑫、深圳旺鑫财务情况，是否已出现亏损，昆山龙旗收购

原因、合理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与杜军红的访谈，2018年初，杜军红决策由昆山龙旗控股、龙旗科技参股的方式收购深圳旺鑫的控制权，根据其时汇冠股份的公告信息、深圳旺鑫的审计报告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20号），用收益法评估确定深圳旺鑫9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9.40亿元；深圳旺鑫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7.31/2017年1-7月 | 2016.12.31/2016年度 | 2015.12.31/2015年度 |
|------|---------------------|-------------------|-------------------|
| 总资产 | 151,397.52 | 142,019.38 | 124,560.11 |
| 净资产 | 49,200.80 | 46,663.67 | 35,085.59 |
| 营业收入 | 70,571.82 | 137,929.22 | 132,497.10 |
| 净利润 | 2,537.13 | 11,578.08 | 8,638.74 |

南昌昌鑫为2018年2月昆山龙旗和龙旗科技为收购深圳旺鑫新设立的公司，当时无实际经营业务。

昆山龙旗收购深圳旺鑫的原因：深圳旺鑫系龙旗科技的结构件供应商之一，除龙旗科技外，深圳旺鑫主要客户还包括A公司等。考虑到服务客户过程中潜在的业务协同性，经市场人士介绍，杜军红考虑收购深圳旺鑫，逐步实施产业整合。考虑到业务整合存在风险与不确定性，杜军红决策由昆山龙旗控股、龙旗科技参股的方式收购深圳旺鑫。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昆山龙旗收购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根据昆山龙旗其时有效的合伙协议，昆山龙旗投资业务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权限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昆山龙旗其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军红，可根据合伙协议就投资事项做出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三）昆山龙旗退出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原因，转让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昆山龙旗退出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原因，转让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杜军红的访谈，昆山龙旗退出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系考虑到，一方面深圳旺鑫所处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同时，多年以来股东层面的不稳定，也对深圳旺鑫的经营管理层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杜军红主要精力均投入在龙旗科技的经营管理上，收购深圳旺鑫后实际无暇兼顾对深圳旺鑫的管理与改进，判断确实无法主导经营深圳旺鑫这样的结构件工厂。综合考虑前述情况，既是为了尽快解决企业困境、激发深圳旺鑫管理层活力，也是出于及时止损一次不成功的并购尝试，2020年末，昆山龙旗将控股权以100万元转让予深圳旺鑫的管理层王玲，自此昆山龙旗退出南昌昌鑫和深圳旺鑫，不再控制深圳旺鑫的股权。

根据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圳旺鑫2019年营业利润为-4,499.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85.60万元；根据深圳市叁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圳旺鑫2020年营业利润为-165.3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27.69万元；结合上述财务数据，由于深圳旺鑫经营情况不佳且负有较大金额债务，所有者权益持续为负，杜军红先生和昆山龙旗也出于及时止损决策退出深圳旺鑫和南昌昌鑫，转让作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昆山龙旗其时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之“5.5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之“5.5.1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2）行使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昆山龙旗投资业务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权限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昆山龙旗其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军红控制的企业，可根据合伙协议就投资事项做出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按照双方同意的价格支付，各方未因此产生诉讼等争议，经股权变动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昆山龙旗退出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款公允，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昆山龙旗其时有效的合伙协议，昆山龙旗投资业务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权限属于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昆山龙旗其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军红控制的企业，可根据合伙协议就投资事项做出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四）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南昌昌鑫、深圳旺鑫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 年末，昆山龙旗将南昌昌鑫和深圳旺鑫转让给管理层王玲，南昌昌鑫、深圳旺鑫主要股东变更为深圳市禾磊科技有限公司和黄磊，其中深圳市禾磊科技有限公司为王玲持股 99% 的公司，南昌昌鑫和深圳旺鑫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玲；深圳旺鑫的执行董事变更为王玲，经理仍为王玲，监事为李守一和丁继勇；南昌昌鑫的执行董事变更为王玲，经理仍为王玲，监事为李守一。王玲本人自 2003 年 10 月起即一直在深圳旺鑫工作，任职总经理多年，对结构件行业的经营非常熟悉。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其的访谈，王玲基于她对行业和深圳旺鑫经营情况的分析，深圳旺鑫业绩下滑系行业短期波动所致，存在改善空间；同时，昆山龙旗和杜军红先生为激发管理层经营动力，转让价格较低，王玲凭多年任职深圳旺鑫的了解，判断如控制深圳旺鑫后全力以赴经营好，改进和收益可能性较大。

2022 年 7 月，王玲将南昌昌鑫以 100 万元转让予梁海。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王玲和梁海的访谈，本次转让主要系王玲基于压力过大和个人健康原因的考虑，希望转出深圳旺鑫及南昌昌鑫。王玲通过朋友介绍与梁海洽谈。梁海在结构件领域有 20 年左右的工作经验，擅长结构件工厂的经营与管理，作为业内人士对深圳旺鑫的情况比较了解。在针对深圳旺鑫实施调研后，梁海认为其在良率、生产效率、市场订单方面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可以通过其个人和团队的努力改善深圳旺鑫的经营，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力，进而实现价值。本次转让后南昌昌鑫和深圳旺鑫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梁海；深圳旺鑫的经理和执行董事变更为梁海，监事变更为袁长海和丁继勇；南昌昌鑫的经理和执行董事变更为梁海，监事变更为吴剑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南昌昌鑫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106MA37NARU9C |
| 法定代表人 | 梁海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创业大厦 119 室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 经营范围 | 塑胶制品、电子产品、模具、五金制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研发、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梁海持股 82.00%，龙旗信息持股 18.00% |

深圳旺鑫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8,100 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55677722F |
| 法定代表人 | 梁海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工业区 A9 栋 101A11 栋、A34 栋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1 月 11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塑胶制品（已喷漆）、电子产品、模具、五金制品的产销；塑胶、电子、模具、五金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南昌昌鑫持股 92.00%，博林京融持股 8.00% |

2.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参股南昌昌鑫，发行人委派员工吴剑蓉担任南昌昌鑫的监事；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比重，结合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向发行人销售的公允性，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关联方采购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比重

深圳旺鑫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 | 49,009.39 | 36,416.09 | 31,617.42 |
| 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合并营业收入 | 76,686.41 | 59,497.88 | 81,786.11 |
| 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销售额比重 | 63.91% | 61.21% | 38.66% |

注 1：“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合并营业收入”为南昌昌鑫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注 2：发行人与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对产品的分类口径不一致，双方交易大部分为机壳等结构件产品，因此直接计算整体占比

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38.66%、61.21%和 63.91%，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1）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前期的主要大客户系 A 公司（占比超 50%），2021 年起 A 公司的智能手机业务规模迅速下滑，其向 A 公司销售金额显著下降，至 2022 年已几乎无交易金额；（2）报告期内，龙旗科技业绩增长迅速，对机壳等结构件产品的需求扩张，南昌昌鑫、深圳旺鑫中标项目的数量有所增长，且合作机型的销售情况良好。

2. 结合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向发行人销售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关联方采购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向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分析比较

经本所承办律师对梁海的访谈，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需要先为客户开模，量产后根据滚动订单持续交付。针对不同的项目和机型，南昌昌鑫、深圳旺鑫提供结构件产品受到相关机型档次、结构件设计复杂度、用料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结构件并非标准件产品，单从定价角度较难直接论证不同机型配套产品之间定价的公允性。

2022年，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以及向荣耀销售同类型产品的部分价格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 类别 | 客户 | 产品 | 单价 |
|-------|------|---------|-------|
| 电池盖组件 | 荣耀 | 电池盖组件 A | 19.55 |
| | 龙旗科技 | 电池盖组件 B | 11.05 |
| 中框组件 | 荣耀 | 中框组件 A | 29.23 |
| | 荣耀 | 中框组件 B | 29.85 |
| | 龙旗科技 | 中框组件 C | 33.92 |
| 前壳组件 | 荣耀 | 前壳组件 A | 29.78 |
| | 龙旗科技 | 前壳组件 B | 20.06 |

除发行人以外，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主要客户为 A 公司和荣耀。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与向 A 公司和荣耀销售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 5.46% | 5.45% | 12.92% |
| 向 A 公司、荣耀销售毛利率 | 7.19% | 5.68% | 13.08% |
| 综合毛利率 | 6.18% | 5.97% | 12.98% |

2021 年，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消费电子结构件行业竞争激烈，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如上市公司 ST 星星（300256.SZ）当年结构件类收入毛利率为-10.79%。

总体而言，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直接向 A 公司、荣耀销售的结构件产品主要用于 A 公司、荣耀的自研机型，相较于龙旗的 ODM 机型，自研机型终端售价更高，通常享有更好的利润空间，具有合理性。2022 年，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与具体出货产品定位及市场竞争加剧有关，也与其自身经营调整和采取较为激进的竞争策略有关。

（2）发行人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及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分析比较

①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情况

发行人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在整机生产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前壳、后壳、底壳、中框、电池盖等结构件产品，需要向结构件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采购机壳等结构件产品的规模逐年增长，分别为 16.88 亿元、25.59 亿元和 33.3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持续导入新的优质供应商，特别是 2021-2022 年为更好地保障供应链稳定，公司与盈旺精密、众为精密、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领益智造等供应商的合作规模增加，因此虽然发行人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采购金额上涨，但其占比分别为 15.16%、12.66%和 13.22%，整体呈下降趋势。

②发行人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及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分析比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针对每个项目所需的结构件，公司采购部门会启动招标并组织评审；截标后，由采购委员部门通知评审委员会进行决标；定标后，计划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或预测制定公司采购计划并执行。公司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采购价格均经过招投标流程确定，供应商选择及价格确定机制稳定、公允。南昌昌鑫、深圳旺鑫获取的发行人项目，均系其在同等产品要求下报价具有一定的优势。

根据消费电子行业采购的惯例，公司对于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通常同机型、同型号产品会选择多家供应商，以确保供应稳定；公司会设定位序，价格等商务条件最优的作为第一供应商，通常可获得最大的采购量，第二、第三等位序靠后的供应商通常报价略高，采购量分配小于第一供应商。

公司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的主要为机壳类产品。2020-2022 年，发行人采购机壳产品的整体平均单价与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机壳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采购机壳产品的整体平均单价 | 11.46 | 10.61 | 10.23 |
| 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机壳产品的平均单价 | 12.05 | 11.02 | 12.93 |

公司采购的主要机壳产品均存在 2-3 家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型号相同，

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合并统计）采购的主要产品以及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个

| 年份 | 采购产品类别 | 采购产品具体型号 | 采购金额 | 采购平均单价 | 同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 | 价格差异率 |
|--------|--------|----------|----------|--------|-----------------|---------|
| 2022年度 | 前壳组件 | 前壳组件 A | 3,690.43 | 5.14 | 5.89 | 14.62% |
| | | 前壳组件 B | 2,546.61 | 7.83 | 7.75 | -0.95% |
| | | 前壳组件 C | 1,894.31 | 8.49 | 9.41 | 10.77% |
| | | 前壳组件 D | 1,046.91 | 8.94 | 8.94 | -0.01% |
| | 电池盖组件 | 电池盖组件 A | 4,916.19 | 10.25 | 8.24 | -19.58% |
| | | 电池盖组件 B | 2,498.18 | 7.45 | 7.87 | 5.68% |
| | | 电池盖组件 C | 1,255.35 | 11.05 | 10.89 | -1.50% |
| | | 电池盖组件 D | 1,206.72 | 11.03 | 10.88 | -1.32% |
| | | 电池盖组件 E | 1,011.06 | 4.49 | 4.15 | -7.64% |
| | 后壳组件 | 后壳组件 A | 4,939.34 | 70.06 | 80.53 | 14.94% |
| | | 后壳组件 B | 2,134.59 | 77.85 | 86.53 | 11.15% |
| | | 后壳组件 C | 1,576.52 | 63.43 | 63.12 | -0.48% |
| | | 后壳组件 D | 1,168.50 | 87.91 | 86.69 | -1.40% |
| | 底壳组件 | 底壳组件 A | 1,781.94 | 19.21 | 21.83 | 13.66% |
| 中框组件 | 中框组件 A | 4,670.34 | 33.92 | 34.70 | 2.30% | |
| 2021年度 | 前壳组件 | 前壳组件 E | 4,096.11 | 11.26 | 12.90 | 14.52% |
| | | 前壳组件 F | 3,930.59 | 20.41 | 20.92 | 2.52% |
| | | 前壳组件 G | 3,278.44 | 7.74 | 7.75 | 0.06% |
| | | 前壳组件 H | 1,548.92 | 19.33 | 16.81 | -13.03% |
| | | 前壳组件 I | 1,017.63 | 22.96 | 21.76 | -5.24% |
| | | 前壳组件 J | 920.83 | 18.27 | 19.84 | 8.63% |
| | | 前壳组件 K | 772.55 | 23.69 | 22.10 | -6.69% |
| | | 前壳组件 L | 760.36 | 5.28 | 6.04 | 14.27% |
| | 电池盖组件 | 电池盖组件 F | 2,810.01 | 7.68 | 8.52 | 10.95% |
| | | 电池盖组件 G | 1,115.59 | 9.81 | 9.71 | -1.08% |
| | | 电池盖组件 H | 692.44 | 16.10 | 16.72 | 3.87% |
| 后壳组件 | 后壳组件 E | 3,915.66 | 10.23 | 9.92 | -3.07% | |

| 年份 | 采购产品类别 | 采购产品具体型号 | 采购金额 | 采购平均单价 | 同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 | 价格差异率 |
|--------|--------|----------|----------|----------|-----------------|---------|
| 2020年度 | | 后壳组件 F | 564.48 | 65.72 | 70.58 | 7.39% |
| | | 后壳组件 C | 515.51 | 59.48 | 58.82 | -1.11% |
| | | 底壳组件 | 底壳组件 A | 1,167.98 | 19.75 | 22.12 |
| | 前壳组件 | 前壳组件 K | 2,187.45 | 23.94 | 22.26 | -7.02% |
| | | 前壳组件 M | 1,854.84 | 18.32 | 18.47 | 0.78% |
| | | 前壳组件 N | 1,031.24 | 12.13 | 12.20 | 0.56% |
| | | 前壳组件 H | 978.68 | 19.33 | 17.11 | -11.46% |
| | | 前壳组件 O | 748.80 | 6.51 | 5.79 | -11.06% |
| | | 前壳组件 P | 1,378.84 | 11.67 | 12.92 | 10.76% |
| | | 前壳组件 Q | 598.06 | 13.33 | 14.30 | 7.29% |
| | 电池盖组件 | 电池盖组件 I | 1,561.89 | 17.10 | 17.09 | -0.05% |
| | | 电池盖组件 J | 833.05 | 25.37 | 23.38 | -7.87% |
| | | 电池盖组件 K | 682.14 | 9.19 | 9.25 | 0.64% |
| | 后壳组件 | 后壳组件 G | 1,237.60 | 16.15 | 17.80 | 10.18% |
| 后壳组件 E | | 1,202.69 | 11.36 | 10.45 | -8.07% | |

注 1：同类供应商均价差异率 = 同类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 南昌昌鑫、深圳旺鑫的采购平均单价 - 1，比较具体型号相同的产品

注 2：同类供应商主要包括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华辉信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3：选择样本标准为当年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且存在可比供应商的机壳产品；价值量较小的支架、缓冲压紧材料、屏蔽导电材料、密封遮蔽材料等产品未纳入比价范围

如上表，综合比较报告期内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的 42 个主要产品的比价情况，公司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产品定价与同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率的平均值为 1.64%，差异率较小。

部分产品的价格差异率大于 10%或小于-10%，主要由于：（1）价格较低的供应商通常作为第一供应商，出货量较大、容易产生规模效应，因此供应商为争取一供报出较低的价格，采取量大价优的策略；（2）针对同一个项目所涉多个壳体型号，供应商通常会综合考虑报价（如：项目 A 的前壳组件深圳旺鑫价格较低，后壳组件深圳旺鑫价格较高；项目 B 的前壳组件深圳旺鑫价格较低，

电池盖组件深圳旺鑫价格较高），综合考虑预期效益；（3）2021年后南昌昌鑫、深圳旺鑫与A公司的合作金额大幅下滑，为维持市场份额与竞争力，其在部分项目中采取较为激进的报价策略争取预期出货量较大的项目，系其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和基于自身持续经营角度考虑的合理商业选择。

（3）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关联方采购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南昌昌鑫、深圳旺鑫获取公司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双方交易的合同、采购订单、签收单、入库单、发票、交易流水、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材料，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在受昆山龙旗控制期间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对深圳旺鑫有关负责人、财务人员的访谈并获取其报告期内向其他主要客户销售的单价、毛利率，计算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相同产品的单价，分析论证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经核查，南昌昌鑫、深圳旺鑫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均是经过招投标和充分竞争取得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66%、61.21%和63.91%；双方合作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与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毛利率差异较小；经比较，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向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采购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关联方采购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南昌昌鑫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拆借期限，利率确定依据、本息支付情况，南昌昌鑫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9年，由于银行抽贷等原因，导致深圳旺鑫资金周转困难，为避免深圳旺鑫业务瘫痪、丢失大客户，龙旗科技先后多次向南昌昌鑫出借资金，拆出资金的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利率、还款时间情况如下：

| 拆出日期 | 拆出金额（万元） | 还款日期 | 年利率 |
|------|----------|------|-----|
|------|----------|------|-----|

| 拆出日期 | 拆出金额（万元） | 还款日期 | 年利率 |
|-----------|------------------|------------|-------|
| 2019/1/2 | 6,000.00 | 2019/5/17 | 4.35% |
| 2019/1/2 | 286.79 | 2019/6/5 | 4.35% |
| 2019/1/2 | 1,313.21 | 2019/7/4 | 4.35% |
| 2019/2/19 | 769.00 | 2019/7/4 | 4.35% |
| 2019/4/23 | 8,000.00 | 2019/7/4 | 4.35% |
| 2019/4/24 | 2,522.68 | 2019/7/4 | 4.35% |
| 2019/4/24 | 11,222.32 | 2020/12/29 | 4.35% |
| 2019/9/3 | 500.00 | 2020/12/29 | 4.35% |
| 2019/9/23 | 6,000.00 | 2020/12/29 | 4.35% |
| 2019/11/7 | 14,000.00 | 2020/12/29 | 4.35% |
| 合计 | 50,614.00 | — | — |

上述借款均根据贷款天数，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4.35% 的利率计提利息收入，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与南昌昌鑫的资金拆借本息已全部结清。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南昌昌鑫归还占款的资金均来自昆山龙旗。2020 年 12 月，深创投、万容红土、长舜广州、杭州砺飞、金泰富资本、精确澜祺、苏州元之芯、珠海光远、远宇实业合计以 5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昆山龙旗持有的龙旗科技 2,768.4349 万股股份，昆山龙旗对外转让老股所得主要用于南昌昌鑫归还对发行人的占款及缴纳股权转让税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包括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均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南昌昌鑫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拆借本息已支付，南昌昌鑫归还占款的来源均来自昆山龙旗，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十、关于关联方租赁（《问询函》问题 12.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龙旗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惠州龙和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单位租金为 17.50 元/平方米/月，比价租金从 11.63 元/平方米/月至 25 元/平方米/月不等。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比价选取房型所处地址、小区档次与惠州龙和租赁房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比价价差范围较大的原因，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比价选取房型合理性，是否能够充分佐证关联方租赁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惠州龙旗与龙和实业签署的租赁合同；2. 查阅龙和实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惠州龙旗与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3. 取得发行人关于转让龙和实业的说明；4. 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5. 登录租房相关中介网站，查询周边房屋租赁价格。

（一）租赁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取保发行人长期使

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惠州龙旗租赁龙和实业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并非作为发行人的生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龙和实业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因名下土地存在被商业开发的可能，业务存在“涉房”风险，且业务发展方向主要为物业租赁，不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方向，惠州龙旗于 2018 年将其持有的龙和实业全部股权参照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龙和实业的净资产值、以 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龙和实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并经龙和实业确认，租赁到期前龙和实业与发行人会提前沟通续租事宜，且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续租相关房屋不存在障碍，可以长期租赁使用。

2. 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向关联方龙和实业租赁的资产并非关键经营性资产，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龙和实业签订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租赁价格公允，与周边同类型房屋租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比价选取房型所处地址、小区档次与惠州龙和租赁房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比价价差范围较大的原因，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比价选取房型合理性，是否能够充分佐证关联方租赁价格公允性

在《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比价选取房型的相似信息如下表所示：

| 小区名称 | 租金 (元/月) | 面积 (平方米) | 单位租金(元/ 平方米/月) | 位置 | 备注 |
|------|-------------|-------------|-------------------|---------------------|--|
| 优盘公寓 | 1,650 | 67 | 25.00 | 惠州市高新区惠 风四路 79 号 | 2008-2016 年建成， 高层带电梯，配备冰 箱、洗衣机、热水 器、空调等 |
| 优盘公寓 | 1,800 | 90 | 20.00 | 惠州市高新区惠 | 2008-2016 年建成， |

| 小区名称 | 租金 (元/月) | 面积 (平方米) | 单位租金(元/ 平方米/月) | 位置 | 备注 |
|-------------|-------------|-------------|-------------------|----------------------|----------------------------------|
| | | | | 风四路 79 号 | 高层带电梯, 配备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空调等 |
| 西街苑 一期 | 1,000 | 74 | 13.51 | 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区新民路 11 号 | 2005 年建成, 未配备空调、天然气 |
| 惠阳雅居 乐花园 | 1,200 | 78 | 15.38 |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乐大道 25 号 | 2002-2022 年建成, 高层带电梯, 未配备天然气 |
| 德洲城 一、二期 | 1,500 | 78 | 19.23 | 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西区龙山一路 61 号 | 2007 年建成, 高层带电梯, 配备冰箱、洗衣机、暖气、空调等 |
| 平均值 | | | 18.62 | - | - |

比价房型并非员工宿舍, 而是一般的居住小区, 建成时间、小区及房间配置等方面与发行人向龙和实业租赁的房屋存在一定差异。建成时间较早、设施配置较差的房型, 单位租金较低, 反之则较高, 因此比价价差较大。

为进一步论证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 本次选取了其他 2 间员工宿舍, 其配置与龙旗科技向龙和实业租赁的员工宿舍较为相似。

| 小区名称 | 租金 (元/月) | 面积(平 方米) | 单位租金(元/ 平方米/月) | 位置 | 备注 |
|---------------|-------------|-------------|-------------------|----------------------|------------------|
| TCL 枫和园 宿舍 | 800.00 | 45 | 17.78 | 惠州市高新区惠风五路 210 号 | 配置 4 张床、4 个衣柜和空调 |
| 协昌工业园 宿舍 | 800.00 | 47 | 17.02 | 惠州市惠城区五一大道 | 配置 4 张床、4 个衣柜和空调 |
| 龙旗科技员 工宿舍 | 822.50 | 47 | 17.50 |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 23 号 | 配置 4 张床、4 个衣柜和空调 |

经比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区其他配置相似的员工宿舍不存在显著差异, 租赁价格公允。

二十一、关于保理业务（《问询函》问题 12.6）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米信平台业务主体)的合作模式为: 米信平台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开展申请债权转让凭证融资业务(无追索保理)收取相应利息及手续费, 发行人为其提供确认贸易背景真实性、业务推广等服务

并获得分润款，报告期各期分润款规模为 46.87 万元、294.92 万元、2,237.75 万和 1,617.0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米信平台向发行人支付分润款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润款确认方式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利益输送；（2）结合米信平台和银行的贴现利率、贴现流程对比情况，说明供应商在米信平台贴现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向通过米信支付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重大差异；（3）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分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公开信息检索梳理与公司同米信平台合作模式相似的案例；2. 查阅发行人与米信平台有关主体签署的协议；3. 访谈米信平台相关人员、发行人财务、业务相关人员；4. 通过发行人向其他银行、保理公司进行咨询；5. 公开信息检索银行的一般贴现利率、贴现流程；6. 梳理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确定机制；7.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分润款收入的全部明细及计算过程。

（一）米信平台向发行人支付分润款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润款确认方式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1. 米信平台向发行人支付分润款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检索公开信息，与公司同米信平台合作模式相似的案例如下表所示：

| 披露主体 | 披露文件 | 披露内容 |
|---------------------|--|---|
| 趣睡科技 (301336.SZ)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2-07-29) | 2021 年公司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基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相关服务,从而收取一定的服务费。 |
| 孩子王 (301078.SZ) |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09-08) |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与深圳慧星远的交易系为提升供应商服务,公司介绍部分有资金需求的供应商与深圳慧星远进行保理业务合作,即供应商将对孩子王的应收商品货款转让给深圳慧星远,深圳慧星远为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并收取一定的服务 |

| 披露主体 | 披露文件 | 披露内容 |
|---------------------|---------------------------|---|
| | | 费。保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根据保理合同约定，供应商归还深圳慧星远相应的款项，或指定由孩子王将根据孩子王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的约定应向供应商支付的部分货款直接支付给深圳慧星远，同时孩子王将代供应商支付的前述款项从其应付给供应商的商品货款中扣减。鉴于深圳慧星远的上述客户系由公司介绍，深圳慧星远向公司支付部分服务费。 |
| 广东鸿图 (002101.SZ) |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8-16） | 公司收到供应商及粤科保理发来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后将与粤科保理确认供应商所转让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确认无误后公司在该款项到期日将供应商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支付给粤科保理，粤科保理向公司支付服务费。 |

上述主体均存在向保理公司介绍客户、协助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等服务，并收取一定的服务费。

根据对米信平台相关人员的访谈，小米与其他供应商也开展此模式下的合作并向其支付分润款，累计开具票据金额数千亿元。因此，小米向发行人支付分润款行为符合行业惯例。

2. 分润款确认方式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分润款系按照双方约定的分润比例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米根据“累计开具债权转让凭证总金额”进行阶梯约定，含三个分润比例。以 2022 年为例，达到一定条件时，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服务费用= \sum （甲方²实际收取的保理融资利息-实际融资金额*A%*实际融资天数/360），其中甲方实际收取的保理融资利息为按照 B%的贴现率计算。

根据对米信平台相关人员的访谈，在约定分润比例时，小米内部设置“定价委员会”，根据与供应商预计的合作规模，集体商讨确认底价费率以及阶梯定价安排，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相近合作规模的企业会约定相近的分润条件，分润款确认方式公允。

根据访谈确认，龙旗科技不存在通过补偿利益的方式，要求调整双方约定的分润比例，不存在米信平台代龙旗科技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其他利益的情

² 甲方系小米相关主体。

况。

此外，根据公司向其他银行、保理公司的询价，若公司与对方开展类似的业务合作，同样可以收取服务费，某平台的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服务费=A×(R_i-R₀)×D/360，其中 A 为本金，R_i 为供应商融资总成本，R₀ 为银行融资成本，D 为融资天数，其计算逻辑与小米保理一致。在上述与小米的举例中，R_i 为 B%，R₀ 为 A%，其他银行、保理公司的参数值因供应商资质、银行融资成本而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米信平台向发行人支付分润款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分润款确认方式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

（二）结合米信平台和银行的贴现利率、贴现流程对比情况，说明供应商在米信平台贴现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向通过米信支付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重大差异

1. 米信平台和银行的贴现利率、贴现流程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米信平台合作开具的商业票据，贴现利率为 B%。对于龙旗科技的直接供应商，无需额外提供贸易背景资料、公司基本信息等，在米信平台的贴现流程较为简单。

经检索，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拟上市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根据公司与贴现银行签订的票据贴现协议约定，公司 2019 年度票据贴现的利率在 5.30%至 6.20%之间，2020 年票据贴现的利率在 4.40%至 5.50%之间，2021 年票据贴现的利率在 4.05%至 5.10%之间，整体呈下降趋势。”

银行票据贴现流程大致为：（1）持票人向开户行请求银行承兑汇票贴现；（2）银行客户经理依据持票人的事务类型、期限、票面状况，作出报价；（3）持票人接受报价后，向银行补充提供营业执照、经办人授权申办托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借款卡等资料；（4）银行查询确认票据的真实性，确认无误后向企业放款。

经检索，部分商业保理业务利率如下：

| 披露主体 | 披露内容 |
|---------------------|---|
| 宁沪高速 (600377.SH)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保理款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保理业务产生，应收保理款实际年利率为 6.00%-7.80%（2021 年：6.00%-8.00%）。 |
| 申通地铁 (600834.SH) | 2020 年公司保理业务主要客户明细表，列表体现年利率为 6.08%-9.00% |
| 永辉超市 (601933.SH) | 2022 年度，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本集团取得保理款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00% |
| 福达合金 (603045.SH) | 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与应收账款一一对应，融资方式为比例支付方式，融资比例不超过 100%，利率为 7% |
| 珠海冠宇 (688772.SH) | 短期借款中借款利率高于 7% 的借款主要为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

经比较，米信平台的贴现利率高于银行，流程较为简单，与其他商业保理的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 供应商在米信平台贴现的原因、合理性

供应商取得米信平台商业票据后，若有较为紧急的资金需求，则会进行贴现操作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若持有票据至到期，则无需支付利息。2020-2022 年，供应商贴现的金额占发行人支付票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6%、51.34%和 39.72%。

因此，供应商贴现系出于其资金需求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向通过米信支付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为通过招投标、议标确定，并在下订单时进一步明确，采购价格因所采购产品的类型、品质、具体型号及供需情况不同而存在差异，与采取何种方式进行支付并无直接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供应商在米信平台贴现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因所采购产品的类型、品质、具体型号及供需情况不同而存在差异，与采取何种方式进行支付并无关系，因此向通过米信支付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分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

2020 年以来，龙旗科技分润款收入及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
| 保理业务分润款收入 | 2,587.21 | 1,617.09 | 2,237.75 | 294.92 |
| 使用米信平台票据支付的金额 | 1,280,997.60 | 731,138.84 | 1,186,547.67 | 594,122.86 |
| 供应商对票据进行贴现的金额 | 508,758.16 | 314,703.72 | 609,153.13 | 296,254.43 |
| 材料采购规模 | 2,296,524.00 | 1,195,666.43 | 2,007,955.22 | 1,437,177.85 |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提高了使用米信平台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因此其增速超过材料采购规模增速。同时，更多收到票据的供应商进行了贴现操作，提前贴现的天数亦有增加，因此保理业务分润款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分润款大幅增长的具有合理性。

二十二、关于关联方注销、转让（《问询函》问题 12.7）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在注销或对外转让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2）涉及股权转让的，请说明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转让、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2. 查阅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

交易的协议、支付凭证等；3. 查阅转让、注销关联方涉及的资产处置协议；4.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转让、注销关联方违法违规情况；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受让方基本情况；6. 查阅转让关联方涉及的相关协议；7. 查阅关联方转让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8. 查阅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员的访谈问卷；9. 查阅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一）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转让或注销部分企业的情况，相关企业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系 | 注销/转让时间 |
|----|-------------------------------------|---|-----------------|
| 1 | 小寻科技 | 国龙信息曾持有 43.3738%的股权 | 2020 年 4 月转让股权 |
| 2 | L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LC INTERNATIOINAL Pte. Ltd.曾持有 100%股权，杜军红曾担任董事 | 2021 年 2 月注销 |
| 3 | 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 杜军红曾担任董事并曾持有 27.78%股权 | 2022 年 11 月注销 |
| 4 | 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 | 杜军红持股 48%的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36%的股权，杜军红曾直接持有其 10.35%的股权 | 2020 年 12 月注销 |
| 5 | 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马鞍山通路 | 昆山龙旗曾经控制的企业 | 2020 年 12 月转让股权 |
| 6 | 音卓科技 | 葛振纲曾担任董事 | 2023 年 4 月注销 |

1. 小寻科技

（1）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8 年，龙旗科技决策进一步聚焦 ODM 主业，剥离自主品牌相关业务及子公司。考虑到小寻科技所从事儿童手表业务独立发展、融资以及独立上市的规划和团队激励的需要，经管理层提议并经小寻科技各股东协商一致，全体股东同意将小寻科技资产、业务、人员等向甄十信息转移；龙旗科技不参与对甄十信息的投资。

将小寻科技相关资产全部转让予甄十信息后，国龙信息转让了所持小寻科

技的全部股权。国龙信息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分别与顾佳伟、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龙信息将其持有的小寻科技 0.0108%及 43.3630%的股权分别以 0.268 万元、1,071.752 万元转让给顾佳伟及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按照国龙信息 2017 年 3 月收购相关股权的价格确定。

（2）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①固定资产转出情况

2019 年 7 月 30 日，小寻科技与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小寻科技以账面价值 139.02 万元的价格将小寻科技的固定资产转让给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5 日，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与甄十信息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以 143.19 万元的价格将其自小寻科技处购买的固定资产转让给甄十信息。至此，前述固定资产已完成向甄十信息的转出。

②无形资产转出情况

2018 年至 2019 年，小寻科技等与甄十信息分三次签订了《同意转让证明》，约定了小寻科技等向甄十信息转让商标共计 67 个。

2018 年，小寻科技与甄十信息分两次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小寻科技向甄十信息转让专利共计 9 项。

由于小寻科技通过业务主体切换方式实现独立发展，未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前述相关的商标、专利对于发行人 ODM 业务无使用价值，并且这些商标、专利本身也系小寻科技自身前期发展中所形成，在前期小寻科技被整合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过程中随股权交易进入发行人体系内；且该等商标、专利账面价值均为零。因此，甄十信息以零对价取得上述商标、专利。

③人员去向

由于小寻科技业务主体切换至甄十信息，其主要人员均转移至甄十科技。

（3）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交易情况已经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4）合规性及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网站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小寻科技自报告期初至发行人转让其所持股权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2. LC TECHNOLOGY（SINGAPORE）Pte. Ltd.

LC TECHNOLOGY（SINGAPORE）Pte. Ltd.系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注销前，该企业无实际经营，因此予以注销。上述关联方在注册地无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3. 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曾持股 27.7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注销前的主营业务系股权投资。由于不再有实际投资及经营的需要，因此予以注销。上述关联方在注册地无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4. 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十七度”）

（1）注销情况

三十七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持股 48%的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6%股权的公司，原主要从事智能穿戴设备（手环）的研发设计、销

售相关业务。由于其主要从事的业务经营不及预期，三十七度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三十七度于注销前出售了其拥有的资产、履行完成在手订单后不再承接新的业务、且依法与其在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三十七度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合规性及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网站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三十七度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5. 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马鞍山通路

南昌昌鑫报告期内曾为昆山龙旗控制的企业，深圳旺鑫为南昌昌鑫持股 92%的企业，2020 年 12 月昆山龙旗将南昌昌鑫和深圳旺鑫转出，具体转让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九、关于南昌昌鑫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12.4）”。自报告期初至昆山龙旗转出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6. 音卓科技

（1）注销情况

音卓科技系葛振纲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龙旗信息曾持有 49%的股权，音卓科技注销前长期无实际经营业务。由于没有开展经营的计划，音卓科技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音卓科技于注销前出售了其拥有的资产，因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业

务及人员。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音卓科技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合规性及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网站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音卓科技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均系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初至注销或转让完成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涉及股权转让的，请说明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寻科技

2020年4月17日，国龙信息分别与顾佳伟、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勋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国龙信息将其持有的小寻科技0.0108%及43.3630%的股权分别以0.268万元、1,071.752万元转让给顾佳伟及上海勋闻，系按照国龙信息2017年3月收购相关股权的价格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系龙旗科技决策进一步聚焦ODM主业，剥离自主品牌相关业务及子公司，同时考虑到小寻科技所从事儿童手表业务独立发展、融资以及独立上市的规划和团队激励的需要，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国龙信息2017年3月收购相关股权的价格转让，具有公允性。

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在受让股权时间点上海勋闻的具体情况为：

| | |
|----------|--|
| 名称 | 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2149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出资总额 | 1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MA1GB8EH39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相学雁 |
| 成立日期 | 2016-05-05 |
| 合伙期限 | 2016-05-05至2036-05-04 |
| 经营范围 |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机关 |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合伙人情况 | 相学雁持有其98%的份额、应兴利持有其2%的份额 |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小寻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确认，受让方已经实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且该等股权转让款不来自于发行人。

2. 南昌昌鑫、深圳旺鑫、马鞍山通路

具体转让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九、关于南昌昌鑫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12.4）”之“（三）昆山龙旗退出南昌昌鑫、深圳旺鑫原因，转让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涉及的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转让价格公允，受让方已经实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且该等股权转让款不来自于发行人。

二十三、关于外协加工（《问询函》问题 16）

据申报材料，2019年-2021年发行人发生委托加工费用 36,270.53 万元、55,439.11 万元、78,133.97 万元，主要为外协加工费用且金额逐年增长，外协加工涉及工序主要为贴片加工和整机组包加工。

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占比、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2）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占外协厂商

收入的比例，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外协厂商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经营的能力；（3）发行人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外协加工是否需要具备资质认证要求或技术门槛；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4）外协厂商是否需具备相关生产许可资质，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形；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普遍行为，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说明外协加工采购量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5）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成立日期、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日期、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是否存在厂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注册地址相同或受同一自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外协加工业务的明细表；2.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3. 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4. 查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5. 查询外协厂商安全生产相关情况；6.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7. 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9.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重要人员流水。

（一）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占比、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

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

1. 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外协厂商采购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相关外协厂商除光弘科技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 年度 | 外协厂商名称 | 外协加工内容 | 涉及产品品类 | 外协采购金额 | 占外协采购总金额比例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2022年度 | 创维及其关联方 |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 智能手机 | 17,443.76 | 21.97% | 0.65% |
| |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 17,074.93 | 21.51% | 0.64% |
| |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 智能手机 | 16,972.98 | 21.38% | 0.63% |
| |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 11,503.79 | 14.49% | 0.43% |
| |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 平板电脑 | 8,194.51 | 10.32% | 0.31% |
| | 小计 | | | | 71,189.96 | 89.68% |
| 2021年度 |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 智能手机 | 35,481.24 | 40.61% | 1.56% |
| |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 23,790.97 | 27.23% | 1.05% |
| | 创维及其关联方 |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 智能手机 | 12,135.68 | 13.89% | 0.53% |
| |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 5,589.33 | 6.40% | 0.25% |
| | 卓翼及其关联方 |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 智能手机 | 5,414.51 | 6.20% | 0.24% |
| | 小计 | | | | 82,411.73 | 94.32% |
| 2020年度 |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 智能手机 | 21,054.91 | 35.03% | 1.40% |
| | 创维及其关联方 |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 智能手机 | 11,158.88 | 18.57% | 0.74% |
| |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 10,925.38 | 18.18% | 0.73% |
| | 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 |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 5,960.33 | 9.92% | 0.40% |
| | 卓翼及其关联方 | SMT 贴片和整机组包 | 智能手机 | 5,262.65 | 8.76% | 0.35% |
| | 小计 | | | | 54,362.15 | 90.45% |

注：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已合并计算

(1) 创维及其关联方包括：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2)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光弘科技、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DBG

(3) 卓翼及其关联方包括：卓翼科技、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2. 外协厂商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硬件的委托加工具有较为成熟和充分竞争的市场。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依据产品的工艺要求、执行的质量标准和其他特殊要求，选择技术水平和产品要求能够匹配的潜在外协厂商进行接洽和谈判，结合外协厂商所在区域的人力成本、加工工艺及生产流程，由双方综合考虑加工机型、工时费率、质量标准、产品交期等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各期，前述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外协厂商名称 | 类别 | 委托加工金额 (不含税) (万元) | 委托加工 数量(万 台) | 单价(元 /台) | 变动率 |
|------------|--------------------|--------|-------------------------|--------------------|-------------|---------|
| 2022 年度 |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单台加工成本 | 16,301.20 | 759.85 | 21.45 | -3.52% |
| |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 单台加工成本 | 11,887.68 | 283.46 | 41.94 | - |
| | 创维及其关联方 | 单台加工成本 | 15,207.34 | 774.44 | 19.64 | -6.82% |
| |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 单台加工成本 | 16,200.67 | 461.93 | 35.07 | 11.73% |
| |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 单台加工成本 | 7,829.76 | 240.37 | 32.57 | - |
| 2021 年度 |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单台加工成本 | 29,490.88 | 1,326.21 | 22.24 | -3.11% |
| |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 单台加工成本 | 23,459.75 | 747.37 | 31.39 | -8.28% |
| | 创维及其关联方 | 单台加工成本 | 8,861.81 | 420.52 | 21.07 | -11.27% |
| |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 单台加工成本 | 4,485.17 | 131.71 | 34.05 | 13.08% |
| | 卓翼及其关联方 | 单台加工成本 | 5,309.39 | 228.02 | 23.28 | -0.02% |
| 2020 年度 |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单台加工成本 | 18,480.19 | 805.19 | 22.95 | - |
| | 创维及其关联方 | 单台加工成本 | 8,523.79 | 358.91 | 23.75 | - |
| |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 单台加工成本 | 9,851.75 | 287.85 | 34.23 | 19.49% |
| | 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 | 单台加工成本 | 2,691.04 | 84.55 | 31.83 | - |
| | 卓翼及其关联方 | 单台加工成本 | 4,516.38 | 193.93 | 23.29 | 0.78% |

注 1：以上委托加工金额选取该外协厂商整机和机头（机头是手机除去手机卡、手机电池和手机后盖的总称）部分的外协加工费用进行比较分析，以确保数据的可比性

注 2：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已合并计算

（1）创维及其关联方包括：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2）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光弘科技、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DBG

（3）卓翼及其关联方包括：卓翼科技、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以上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均为整机订单的情况。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占各期发生额的比例如上表所示。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平均单价较为平稳，且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不同外协厂商的定价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原因为外协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由外协厂商严格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与技术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外协厂商的产品种类、规格不同，所耗费的工时、人工以及加工难度相应不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官网、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信息，了解外协厂商所在地、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管等信息；结合查阅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交叉比对公司关联方名单等，除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DBG 均受光弘科技控制。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龙旗间接持有光弘科技 11.18% 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显著影响，发行人与光弘科技的业务合作均按照公司选取供应商的流程，通过询价、议价、比价的方式确认，定价以竞争性、市场化定价为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开信息，可比公司华勤技术将部分工序和产品委托其他企业加工，具体产品加工费价格主要受委托加工产品工艺、技术复杂程度以及报告期内平均人工成本影响，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委托光弘科技提供加工服务的单台加工费分别为 34.23 元、31.39 元、35.07 元，与公司外协加工的平均单台加工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相关外协厂商除光弘科技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加工费具有公允性。

（二）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外协厂商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及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为规模较大、长期在行业经营的外协厂商，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相关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业务规模等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三、关于外协加工（《问询函》问题 16）”之“（五）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成立日期、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日期、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是否存在厂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注册地址相同或受同一自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之“1.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2. 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如下：

| 期间 | 外协厂商名称 |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 外协厂商当年营业收入（万元） |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
|--------|--------------------|------------|----------------|-----------------|
| 2022 年 | 创维及其关联方 | 17,443.76 | 1,200,858.15 | 1.45% |
| |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 17,074.93 | 417,978.02 | 4.09% |
| |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6,972.98 | 12,216,481.67 | 0.14% |
| |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 11,503.79 | 无公开数据 | 无公开数据 |
| |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 8,194.51 | 无公开数据 | 无公开数据 |
| 2021 年 |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35,481.24 | 11,719,957.68 | 0.30% |
| |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 23,790.97 | 360,361.84 | 6.60% |
| | 创维及其关联方 | 12,135.68 | 1,084,655.96 | 1.12% |
| |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 5,589.33 | 45,498,371.97 | 0.01% |
| | 卓翼及其关联方 | 5,414.51 | 249,522.74 | 2.17% |

| 期间 | 外协厂商名称 |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 外协厂商当年营业收入（万元） |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
|-------|---------------|------------|----------------|-----------------|
| 2020年 |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1,054.91 | 11,462,034.16 | 0.18% |
| | 创维及其关联方 | 11,158.88 | 850,780.68 | 1.31% |
| |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 10,925.38 | 228,541.33 | 4.78% |
| | 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 | 5,960.33 | 无公开数据 | 无公开数据 |
| | 卓翼及其关联方 | 5,262.65 | 304,062.62 | 1.73% |

注 1：创维及其关联方相关数据来自创维数字（000810.SZ）年度报告

注 2：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相关数据来自光弘科技（300735.SZ）年度报告

注 3：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系联想集团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数据来自联想集团（0992.HK）的公开披露数据

注 4：卓翼及其关联方相关数据来自卓翼科技（002369.SZ）年度报告

注 5：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英业达全资子公司，相关数据来自英业达（2356.TW）的公开披露数据

注 6：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系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披露数据，但其主要股东深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000021.SZ），深科技 2022 年收入达 161.18 亿元人民币

注 7：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系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披露数据，但根据《关于表彰河源市高新区 2017 年度优秀工业企业的通报》，2017 年西可通信在河源纳税达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注 8：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系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披露数据，但根据公开网络报道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其系业界知名的手机整机制造商，总投资 2.5 亿，手机年出货量达 1,000 多万台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方网站等渠道查阅主要外协厂商工商信息等资料，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合同、访谈主要外协厂商以及公司采购部门人员了解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背景、发行人占主要外协厂商营收比重等，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上述外协厂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三、关于外协加工（《问询函》问题 16）”之“（五）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成立日期、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日期、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是否存在厂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注册地址相同或受同一自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之“1.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为长期从事智能硬件制造服务的公司，经营时间较长，经营规模较大，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具备独立对外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外协加工是否需要具备资质认证要求或技术门槛；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1.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在质量责任划分方面，产品出货前，发行人有权对外协厂商批量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的，不允许外协厂商出货，发行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承担修理、重做及赔偿材料损失等责任；但因发行人设计、发行人提供或指定物料、技术或其他发行人原因而造成的除外，外协厂商可应发行人要求修复或重做，但发行人须承担相应费用。产品验收后，根据委托加工产品的类型不同，外协厂商提供一定期间的保质期。外协厂商只对由其工艺或制程生产原因导致的产品缺陷提供保证，并无偿维修或更换不良品，但是外协厂商对任何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产品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指定或提供的物料原因、设计原因、技术原因、发行人要求工艺工程变更等非外协厂商因素）不负责任。对于验收后的反馈的不良品，如已超过保质期，则由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另行协商处理。

公司对外协业务制定了《整机委外加工管理流程》及《外协厂质量控制规范》，以保证产品质量，具体工作由公司外协管理部和外协质量保证部负责：外协管理部主导外协工厂的日常业务管理；外协质量保证部负责发出审核计划，组织工程、计划等部门组成的资格认证小组就意向导入的备选外协加工厂进行资格认证审核，并主导质量部分的审核。外协加工厂必须通过公司考核取得公司的外协加工资格的认证，认证过程包含资质审核、现场审核和样品试产认定、小批量试产等环节。外协加工厂取得公司认证后，公司根据外协加工厂的综合评分，对外协加工厂分级管理，分为战略合作外协厂商、核心外协厂商和储备外协厂商。在与外协加工厂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外协加工厂跟踪持续考核，每月度和季度由工程管理部、计划管理部、物流管理部、质量中心以及外协管

理部综合评定。

2. 外协加工是否需要具备资质认证要求或技术门槛

外协厂商作为标的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均通过了标的公司认证审核，进入了标的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具体而言，采购部门在供应商选择阶段对外协厂商从成立时间、经营规模、生产制造规模、设备、场地、团队能力、产品品质管理、物流管理等方面进行考察并作为评判依据。不仅如此，质量保证部门会对外协厂商进行审核，生产制造规模、设备、场地、团队能力、产品品质管理、物流管理等方面均定期进行考核打分，确保外协厂商提供服务的质量品质。经过采购部门及质量部门认证的外协厂商，方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此同时，公司根据新项目工艺资料方案（包括新项目制造需求、项目目标价及试产计划等），确定外协制造需求，并释放给公司现有资源池的外协厂商，根据外协厂商的报价进行议标议价。

公司委托外协厂商根据产品的工艺要求组织相关 SMT 贴片及组装、包装工作，除公司组织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认证外，相关生产工序不涉及行业特殊资质认证要求。

3. 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1）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属于行业普遍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总体上以自主生产为主，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订单规模、交付要求和工艺要求等灵活调配外协产能，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实际要求动态匹配产能，既避免了订单规模较小时的自有产能闲置，又防止了订单规模较大时难以完成及时交付，与此同时，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主要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 SMT 贴片加工服务和整机组装及包装服务等，市场上可从事该工作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可以以公允的价格在市场上更换外协厂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亦在报告期各期通过外协厂商生产部分产品。因此，相关产品外协并

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2）发行人掌握产品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及生产制造的全部核心技术，外协生产不影响发行人技术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

在智能产品 ODM 业务的核心能力包括产品的研发与设计、供应链选型与管理以及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等智能硬件产品，所需的关键技术主要为公司经过长时间积累形成的无线射频及天线技术、基带技术、音频技术、光学系统技术、结构设计技术、仿真技术、系统级技术、软件算法、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系统等。上述关键技术全部由公司掌握。与此同时，产品制造环节的核心能力由厂商的产品生产工艺、智能制造能力共同组成。发行人虽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产品生产，但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物料选用，均由发行人研发确定并提供至外协厂商，外协厂商难以独立于发行人自行研发或生产相关产品。因此，相关外协工序并非发行人提供 ODM 服务的核心工序，不影响发行人技术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

（3）发行人针对外协业务制定了完善的保密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外协厂商采取了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创维及其关联方、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卓翼及其关联方、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上述外协厂商应当对公司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外协厂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保密制度、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妥善保管所接收的保密信息，以保障保密信息不被泄露；外协厂商若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告期内，上述技术保密措施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技术泄密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公司组织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认证外，外协加工相关生产工序不涉及行业特殊资质认证要求；ODM 公司通过外协厂商调节制造产能属于行业普遍情况，发行人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并非 ODM 服务核心工序，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技术完整性和业务独

立性。

（四）外协厂商是否需具备相关生产许可资质，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形；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普遍行为，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说明外协加工采购量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外协厂商是否需具备相关生产许可资质，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厂商根据产品的工艺要求组织相关 SMT 贴片及组装、包装工作，除公司组织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认证外，相关生产工序不涉及行业特殊资质认证要求。因此，提供上述相关服务无需取得特定业务经营资质，均系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相应服务。

经查询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不存在因为违反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普遍行为，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说明外协加工采购量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外协生产模式为 ODM 行业公司调节产能的重要手段之一，行业头部公司均存在通过外协生产扩大产能的情况。例如华勤技术在招股书中披露：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和下游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自有生产设备和产能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因此华勤技术采取了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闻泰科技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目前自有产能无法满足的订单，公司需要通过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来弥补生产能力的缺口。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能、外协产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 指标 | 公司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自产产量 | 发行人 | 6,359.69 | 4,810.41 | 4,004.24 |
| | 华勤技术 | 16,405.17 | 16,012.09 | 11,940.61 |

| 指标 | 公司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外协产量 | 发行人 | 2,752.24 | 3,151.92 | 1,996.91 |
| | 华勤技术 | 2,827.44 | 4,630.55 | 4,785.75 |
| 自有产能 | 发行人 | 6,794.25 | 5,317.44 | 4,292.64 |
| | 华勤技术 | 18,630.00 | 17,610.00 | 13,000.00 |
| 产能利用率 | 发行人 | 93.60% | 90.46% | 93.28% |
| | 华勤技术 | 88.06% | 90.93% | 91.85% |
| 外协产量/自产产量 | 发行人 | 43.28% | 65.52% | 49.87% |
| | 华勤技术 | 17.24% | 28.92% | 40.08% |

注：华勤技术的数据来源为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如上表所示，2020 年-2022 年，华勤技术每年产品外协量均超过 2,000 万台，其外协产量占自产产量比例在 15%-50%之间，低于发行人，绝对外协产量高于发行人，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量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各年度外协产量占自产产量比例高于华勤技术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生产策略系通过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实现生产制造。公司总体上以自主生产为主，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订单规模、交付要求和工艺要求等灵活调配外协产能，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实际要求动态匹配产能，既避免了订单规模较小时的自有产能闲置，又防止了订单规模较大时难以完成及时交付，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策略决定了发行人将持续保持一定比例的外协产量。

3. 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外协业务制定了《整机委外加工管理流程》及《外协厂质量控制规范》，以保证产品质量，具体工作由公司外协管理部和外协质量保证部负责：外协管理部主导外协工厂的日常业务管理；外协质量保证部负责发出审核计划，组织工程、计划等部门组成的资格认证小组就意向导入的备选外协加工厂进行资格认证审核，并主导质量部分的审核。外协加工厂必须通过公司考核取得公司的外协加工资格的认证，认证过程包含资质审核、现场审核和样品试产认定、

小批量试产等环节。外协加工厂取得公司认证后，公司根据外协加工厂的综合评分，对外协加工厂分级管理，分为战略合作外协厂商、核心外协厂商和储备外协厂商。在与外协加工厂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外协加工厂跟踪持续考核，每月度和季度由工程管理部、计划管理部、物流管理部、质量中心以及外协管理部综合评定。

（2）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三、关于外协加工（《问询函》问题 16）”之“（三）发行人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外协加工是否需要具备资质认证要求或技术门槛；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之“1.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质量管控体系稳健运行，主要外协厂商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未出现因外协生产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相关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外协厂商无需具备相关生产许可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形；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普遍行为，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量与同行业公司华勤技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成立日期、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日期、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是否存在厂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注册地址相同或受同一自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成立日期、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日期、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等如下表所示：

| 外协厂商名称 | 基本情况及 主要业务 | 主要业务经营 范围 | 主要股东及 人员 | 业务规模 | 合作起始 日期 | |
|----------------|--|---|---|---|---|----------|
|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 | 光弘科技 | 法定代表人：唐建兴； 注册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 注册资本：77,462.112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3月24日 | 生产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其配件、电脑及其配件等。 | 主要股东：光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施玉庆、苏志彪、朱建军； 主要人员：唐建兴、刘冠尉、李文光、简松年、徐宇晟、黄菊英、苏志彪、萧妙文、王军发、李正大、邹宗信、张鲁刚、邱乐群、王文利。 | 根据光弘科技(300735.SZ) 2022年年度报告，光弘科技2022年营收规模为41.80亿元 | 2016年7月 |
| | 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 法定代表人：徐宇晟；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永平二路13号3栋101、201、301、40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7日 | 笔记本电脑、电脑显卡及平板电脑、手机研发、销售、技术研发、测试与售后服务等。 | 主要股东：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联拓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徐宇晟、吴洋洋、程勇、苏志彪、唐建兴、姚明明、李井全。 | | 2019年12月 |
| |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杨剑；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148号A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8日 | 手机及其配件、计算机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等。 | 主要股东：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杨剑、彭良刚、苏志彪、朱建军、王通永。 | | 2020年8月 |
|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张景嵩；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33号； 注册资本：6,8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6日 |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移动通信系统手机等。 | 主要股东：英华达（开曼）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张景嵩、陈柏诚、高朝阳、张舒晴。 |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系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英业达（2356.TW）2022年年度报告，英业达2022年营收规模为1,221.65亿元 | 2020年5月 | |
|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 负责人：汤邦文；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80号；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9日 | 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及销售等。 | 总公司：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总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主要人员：张恩 |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系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创维数字（000810.SZ）2022年年度报告， | 2018年12月 | |

| 外协厂商名称 | 基本情况及 主要业务 | 主要业务经营 范围 | 主要股东及 人员 | 业务规模 | 合作起始 日期 |
|--------------------|--|----------------------------------|---|--|-------------|
| 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周忠伟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80号厂房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利、汤邦文、王茵、张知、陈飞。 母公司：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母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人员：汤邦文、周忠伟、谢世件、代陆军 | 创维数字 2022 年营收规模为 120.09 亿元 | 2021 年 11 月 |
| 卓翼科技及其关联方 | 卓翼科技 法定代表人：李兴舫；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 注册资本：56,695.628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6 日 | 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手持终端的生产等。 | 主要股东：夏传武、陈景庚、UBS AG、陈春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赵璇、BARCLAYS BANK PLC、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杏才； 主要人员：李兴舫、马楠、白厚善、崔小乐、袁友军、卢和忠、曾建美、张岚、魏志勇、谢从雄。 | 根据卓翼科技（002369.SZ）2022 年年度报告，卓翼科技 2022 年营收规模为 19.25 亿元 | 2012 年 10 月 |
| | 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兴舫；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 149 号 1 号厂房整套、2-3 号厂房及宿舍一；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6 日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电工产品、电脑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等； | 主要股东：卓翼科技； 主要人员：李兴舫、曾建美。 | | 2020 年 8 月 |
|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9 号；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31 日 | 研发、生产、维修、测试移动通信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电子计算机等； | 主要股东：摩托罗拉（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杨元庆、刘军、乔松、周妍、王静。 |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联想集团（0992.HK）2022 年年度报告，联想集团 2022 年营收规模为 4,479.03 亿元 | 2014 年 7 月 |
|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马晓波； 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深科路 1 号； 注册资本：3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主要股东：桂林博晟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马晓波、苏虹、苏军 | 其主要股东深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000021.SZ），深科技 2022 年收入达 161.18 亿元人民币 | 2020 年 12 月 |

| 外协厂商名称 | 基本情况及 主要业务 | 主要业务经营 范围 | 主要股东及 人员 | 业务规模 | 合作起始 日期 |
|------------------------------|---|---|---|--|----------------|
| 西可通信 技术设备 (河源) 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刘红民; 注册地址: 河源市高新 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 面科九路北面; 注册资本: 4,900 万美 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 日 | 计算机、通信 和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业 | 主要股东: 西可通信 公司; 主要人员: 刘红民、 何宁宁、何荣特、何 雨珈、王珏 | 无公开披露数据, 但根据《关于表彰 河源市高新区 2017 年度优秀工业企业的 通报》, 2017 年 西可通信在河源纳 税达 5,000 万元人 民币以上 | 2020 年 4 月 |
| 深圳市溢 旭电子有 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梁健强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 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 宁路 117 号中安科技园 B 栋 608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 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 日 | 专业 SMT、 测试、组装等 高端通讯/数 码产品 OEM 加工 | 主要股东: 梁健强、 罗国光、张永华; 主要人员: 梁健强、 罗国光 | 业界知名的手机整 机制造商, 手机年 出货量达 1,000 多 万台, | 2019 年 11 月 |
| 惠州和卓 智造科技 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陈美玲 注册地址: 惠州市陈江 镇曙光大道大欣集团第 七区 44 号办公楼及 45 号厂房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 移动通讯终端 设备及其它电 子产品生产 | 主要股东: 上海稷同 智能设备租赁有限公 司、惠州市和卓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陈美玲、 方军鑫、陈献土 | 公司位于惠州仲恺 高新区陈江大欣工 业区第七区, 占地 50,000 余平方米; 公司紧靠盐惠高速 陈江出口处, 拥有 员工 2,500 余人, 其中技术管理人员 300 余人 | 2017 年 10 月 |
| 惠州海格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赵迹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 新区陈江街道海格路 1 号厂房 注册资本: 11,719 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4 日 | 智能手机、平 板电脑、家用 电器、消费型 电子产品研 发、设计、制 造及销售 | 主要股东: 哈尔滨投 资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哈尔滨海格集 团有限公司、黑龙江 省油田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 主要人员: 赵迹、翟 波、崔红、刘洋、张 鹏、李湘滨、栗军、 朱蕾、周世英、赵久 利 | 国有控股企业, 经 过多年的努力, 公 司获得了三星电子 等众多世界知名客 户的认可以, 与客 户建立起了长期稳 定的合作关系, 公 司目前主要生产手 机等电子产品 | 2017 年 9 月 |

注 1: 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卓翼科技及其关联方、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和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 2: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官方公众号通报

注 3: 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和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公开网络报道

2. 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官网、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信息，了解外协厂商所在地、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管等信息；结合查阅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交叉比对公司关联方名单等，除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DBG 均受光弘科技控制。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龙旗间接持有光弘科技 11.18%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显著影响，该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通过询价、议价、比价的方式确认外协厂商，因此均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光弘科技及其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三、关于外协加工（《问询函》问题 16）”之“（一）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占比、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之“2. 外协加工商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3. 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是否存在厂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注册地址相同或受同一自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

（1）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方网站等渠道查阅客户工商信息等资料，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合同、访谈主要外协厂商以及公司采购部门人员了解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背景、发行人占主要外协厂商营收比重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为长期从事智能硬件制造服务的公司，经营时间较长，经营规模较大，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具备独立对外经营能力。

（2）是否存在厂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中除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厂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系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就与发行人建立了外协加工业务合作，基于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较早建立了合作关系，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情形不属于异常情况。

（3）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注册地址相同或受同一自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方网站等渠道查阅客户工商信息等资料，并访谈主要外协厂商以及公司采购部门人员了解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存在外协厂商受同一自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发行人已合并计算。其中：

①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和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其中，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系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光弘科技、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和DBG 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其中，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光弘科技控股的企业，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系光弘科技全资控制的企业，DBG 系光弘科技控股的企业；

③卓翼科技和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其中，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系卓翼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已按照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三、关于外协加工（《问询函》问题 16）”之“（一）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占比、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之“1. 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不存在受同一自

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该等外协厂商亦不存在注册地址相同的情形。

4. 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合同、访谈主要供应商以及公司采购部门人员了解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各期采购供应商变化原因以及采购金额变动原因、同类业务采购价格是否异常等；查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发票、资金凭证等资料，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函证和走访，同时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实公司采购的公允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及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光弘科技外，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除惠州创维智显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厂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存在外协厂商受同一自然人或主体控制的情况，发行人已合并计算；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十四、关于前次申报（《问询函》问题 28）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2 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七届发审委 2018 年第 4 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审核结果公告显示发行人未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1）前两次申报的具体情况，包括申报、反馈、回复、发审会、撤回申请等关键节点的时间和具体流程，申报中介机构、执业人员，前两次申报各轮次反馈重点关注问题及回复情况；（2）前两次申报终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3）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前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除体例外，在实质内容方面有何重要不同，差异的原因，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变更中介机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论证核查证据真实性、充分

性、是否可支持核查结论，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资料、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860号）；2. 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资料；3. 查阅前次申报的相关资料和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表等资料；4.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5. 查阅发行人所处智能产品 ODM 行业和下游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

（一）前两次申报的具体情况，包括申报、反馈、回复、发审会、撤回申请等关键节点的时间和具体流程，申报中介机构、执业人员，前两次申报各轮次反馈重点关注问题及回复情况

本次申报前，龙旗科技仅有一次申报 A 股 IPO，申报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基本信息 |
|---------------|------------------------|
| 申报时间 | 2015年12月11日 |
| 受理后招股说明书预披露时间 | 2015年12月18日 |
| 首轮反馈时间 | 2016年12月7日 |
| 上会前招股说明书预披露时间 | 2017年12月27日 |
| 发审会时间 | 2018年1月4日 |
| 收到不予核准通知的时间 | 2018年5月25日 |
| 申报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保荐机构/执业人员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吕岩、赵春奎 |
| 律师事务所/执业人员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巍、陈鹏 |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耿磊、张扬 |
| 资产评估机构/执业人员 |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马树忠、颜继军 |

前次申报共有两轮次反馈。第一轮反馈重点关注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重点问题 | 回复情况 |
|----|---|---|
| 1 | 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等。 | 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期间、剥离及拆除过程，符合当时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
| 2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详细列示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其合理性；梳理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往来情况，说明不存在关联企业为本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 3 | 说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波动且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盈利状况下降趋势是否将持续。 | 扣非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差异，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市场推广费用减少、研发费用支出增加等原因所致。随着智能手机市场的平稳增长以及公司客户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 2016 年下半年业绩大幅回升。 |
| 4 | 说明关联交易较多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分析定价是否公允；逐家列示关联企业注销及非关联化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 着重解释了与小米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原因和必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公允性等。详细列出了关联企业注销及非关联化的具体情况，以及注销及非关联化前后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说明了交易公允性等情况。 |
| 5 |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说明主要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可替代风险，并结合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同主要客户之间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依赖重大客户情形。 | 逐年列示了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分析了变动原因。从下游手机行业集中度特点以及公司主动选择服务行业排名靠前的优质客户的战略，解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结合客户地位与发展战略、公司优势等，说明品牌商此消彼长的市场表现，不会导致公司业绩因某客户业务下滑而受到持续性的影响。 |
| 6 | 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劳务的定价机制，结合不同产品的单价及变化、客户构成、产品差异等因素详细说明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分析毛利率变化与产品售价、成本变动之间的匹配性。 | 说明公司整机、整机散料模式主要以单位成本加一定的毛利对客户报价；技术服务考虑项目消耗的公司研发资源以及使用的公司研发成果；加工服务参考市场价格报价。说明了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主要与不同期间销售产品的类型、型号的构成有关，具体取决于产品档次、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客户要求单台产品提供的材料构成数量等。 |

第二轮反馈（口头反馈意见）重点关注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重点问题 | 回复情况 |
|----|--|---|
| 1 | 不同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收入变化的金额和比例情况，结合客户业务变动分析上述变化的原因，该变化是与具体项目、机型相关还是客户业务模式相关，业务模式的变化是否是议标的结果。 | 公司各业务模式销售额占比结构随客户市场销售情况、新增客户以及客户合作模式的变更而发生变动，并进一步分业务模式、分客户进行分析。 |
| 2 | 补充说明与小米交易的公允性。实际交易价格变动趋势、结算方式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存在超越合同条款的异常交易行 | 公司与小米业务合作、小米入股龙旗科技均为独立商业行为，在议标中不存在互相干扰的情形；通过比较毛利率、销售单价 |

| 序号 | 重点问题 | 回复情况 |
|----|--|---|
| | 为。比较客户与其他供应商或公司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证明其公允性。 | 等数据，说明公司与小米交易均基于公平的议标，并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
| 3 | 进一步具体分析产品单位价格变化的原因，销售模式变化的定量影响，增加各业务模式下单位价格分析。 | 销售单价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与公司客户和产品结构优化有关；同时，随着技术的发展，手机等智能通信设备功能越来越强大，向大屏幕、大容量、高速处理的方向发展，硬件成本的提高以及用工成本的上涨对应产品成本也有所增长；进而对各模式的价格进行分析。 |
| 4 | 2017年1-6月净利润较低，请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公司订单以及客户拓展进度分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分析了2017年1-11月、2017年全年预计业绩情况；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市场和加强研发投入，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

（二）前两次申报终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 前次被否的原因

根据《关于不予核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860号）：

“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2018年1月3日举行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第4次工作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净利润持续下滑，收入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同时，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变化且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前述情况及影响，亦未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信息披露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5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

员会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2. 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对于上述问题，公司的解决情况如下：

（1）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净利润持续下滑，收入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波动情况”的解决情况

①前次申报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报时，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报告期为 2014-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以下简称“前次申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48,413.25 | 834,479.66 | 815,698.00 | 689,372.61 |
| 净利润 | 2,511.95 | 13,837.44 | 16,784.08 | 16,796.5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21.34 | 14,010.96 | 16,851.72 | 16,928.1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86.80 | 12,634.81 | 11,891.22 | 305.01 |

前次申报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且投资收益下降较多，导致净利润持续下滑。

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在下半年较高，通常占全年销售收入 60%左右，主要系国内外市场中的元旦、春节、国庆节以及圣诞节等节日期间均属于手机销售旺季，品牌商为应对销售旺季一般会提前备货。

②本次申报情况

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20-2022 年（以下简称“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934,315.15 | 2,459,581.75 | 1,642,099.15 |
| 净利润 | 56,070.99 | 54,784.14 | 29,881.8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6,049.80 | 54,702.51 | 29,770.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0,105.20 | 36,615.66 | 11,650.78 |

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维持增长趋势，且较前次申报显著提升。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第一季度 | 718,510.60 | 24.82% | 587,739.63 | 24.15% | 134,923.25 | 8.29% |
| 第二季度 | 785,455.20 | 27.13% | 612,761.59 | 25.18% | 251,470.06 | 15.44% |
| 第三季度 | 758,339.82 | 26.19% | 531,556.12 | 21.84% | 584,944.83 | 35.93% |
| 第四季度 | 632,786.68 | 21.86% | 701,725.25 | 28.83% | 656,868.71 | 40.34% |
| 合计 | 2,895,092.30 | 100.00% | 2,433,782.59 | 100.00% | 1,628,206.86 | 100.00% |

本次报告期内，除 2020 年由于上半年疫情影响及主力机型自下半年开始量产出货导致三、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以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分布较为均衡。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相较于前次申报时，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显著提升且报告期内保持增长，收入也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情形。

（2）针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变化且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解决情况

①前次申报情况

前次申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期间 | 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7 年 1-6 月 | 联想集团 | 208,288.78 | 59.78% |

| 期间 | 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小米 | 42,499.80 | 12.20% |
| | Telpa 集团 | 31,760.54 | 9.12% |
| | HTC | 30,362.85 | 8.71% |
| | Mundo Reader S.L | 13,453.90 | 3.86% |
| | 合计 | 326,365.88 | 93.67% |
| 2016 年 | 联想集团 | 366,704.27 | 43.94% |
| | HTC | 187,825.03 | 22.51% |
| | Telpa 集团 | 82,698.07 | 9.91% |
| | 奇酷互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62,196.33 | 7.45% |
| | Mundo Reader S.L | 47,562.65 | 5.70% |
| | 合计 | 746,986.35 | 89.52% |
| 2015 年 | HTC | 297,473.40 | 36.47% |
| | 联想集团 | 212,857.12 | 26.10% |
| | Mundo Reader S.L | 90,807.71 | 11.13% |
| | MCX 集团 | 49,722.57 | 6.10% |
| | 魅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48,968.98 | 6.00% |
| | 合计 | 699,829.79 | 85.80% |
| 2014 年 | 联想集团 | 312,408.15 | 45.32% |
| | HTC | 110,954.97 | 16.10% |
| | MCX 集团 | 50,772.21 | 7.36% |
| | 美图集团 | 36,755.90 | 5.33% |
| | Mundo Reader S.L | 36,660.48 | 5.32% |
| | 合计 | 547,551.71 | 79.43% |

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3%、85.80%、89.52%和 93.67%，呈逐年提升的趋势。根据 TrendForce 数据，在 2014-2016 年全球手机品牌出货量排名中，公司主要客户联想、小米的排名整体呈下降趋势，Telpa 集团、HTC 等其他客户均未在全球手机品牌前 10 名之列。

②本次申报情况

本次申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2 年度 | 小米及其关联方 |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 1,335,712.70 | 45.52% |
| |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 638,788.51 | 21.77% |
| | A 公司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 216,675.34 | 7.38% |
| | 联想及其关联方 |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 | 208,795.59 | 7.12% |
| | 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智能手机 | 169,737.13 | 5.78%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 | 销售收入 (万元)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
| | 前五名小计 | | 2,569,709.27 | 87.57% |
| 2021 年度 | 小米及其关联方 |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 1,418,310.81 | 57.66% |
| | 联想及其关联方 |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AIoT 产品 | 343,492.21 | 13.97% |
| | A 公司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 | 239,291.03 | 9.73% |
| |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 109,400.86 | 4.45% |
| |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 智能手机 | 88,329.77 | 3.59% |
| | 前五名小计 | | 2,198,824.67 | 89.40% |
| 2020 年度 | 小米及其关联方 |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 689,103.31 | 41.96% |
| | 联想及其关联方 |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AIoT 产品 | 273,854.15 | 16.68% |
| | LG 及其关联方 | 智能手机 | 272,518.62 | 16.60% |
| | A 公司 |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AIoT 产品 | 221,430.37 | 13.48% |
| |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 | 智能手机 | 80,972.44 | 4.93% |
| | 前五名小计 | | 1,537,878.90 | 93.65% |

注 1：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已合并计算

注 2：

(1) 小米及其关联方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Xiaomi H.K. Limited、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 联想及其关联方包括：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包括：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SAMSUNG ELETRONICA DA AMAZONIA LTDA、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PT SAMSUNG ELECTRONICS INDONESIA、三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NEW ZEALAND LIMITED

(4) LG 及其关联方包括：LG Electronics INC.、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PHONG CO., LTD.、LG ELECTRONICS DO BRASIL LTDA、青岛乐金浪潮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5) 诺基亚（HMD）及其关联方包括：HMD Global Oy、HMD Mobile India Pvt. Ltd.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5%、89.40%和 87.57%，呈略微下降的趋势，与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有关。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电子、A 公司、联想、荣耀、OPPO、vivo、中邮通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B 公司等，其市场地位突出，经营稳定性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好的保障。根据 Counterpoint 的数据，小米、三星

电子、A 公司、荣耀、OPPO、vivo、联想均为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前 10 名的品牌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为国内领先电信运营商；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运营 Hi nova 系列智能终端品牌；A 公司、联想均为 2022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前 5 名的品牌商。B 公司为 AIoT 领域全球领先科技企业。

因此，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相较于前次申报，公司客户质量与客户结构取得了显著的优化和改善，主要客户由联想、小米、Telpa 集团、HTC、Mundo Reader S.L、奇酷互联网、MCX 集团、魅族科技、美图集团等优化为小米、三星电子、A 公司、联想、荣耀、OPPO、vivo、中邮通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B 公司等，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稳定、市场地位突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形成较好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相较于前次申报时，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经营情况均有显著提升，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事项的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针对公司业务存在的经营业绩波动、客户集中度较高等方面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三）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前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除体例外，在实质内容方面有何重要不同，差异的原因，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变更中介机构原因

除体例外，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相比，在实质内容方面的不同之处及差异原因主要在于：

前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上市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主板与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同时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与前次亦有所不同。

公司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各章节主要差异简述如下：

| 章节 | 具体内容 | 是否有差异 | 差异情况简述 |
|-------------|----------------------------------|-----------------------|---|
| 发行概况 | 保荐机构、上市板块、发行股数 | 是 |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3. 发行股数从 7,000 万股变更为不超过 7,148.762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从 43,000 万股变更为不超过 47,658.4169 万股 |
| 第二节 概览 | 重大事项提示 | 是 | 1. 报告期从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变更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2.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新增了特别风险提示 |
| |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是 | 报告期从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变更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
| |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是 |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部分 |
| | 募集资金运用 | 是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拟募集资金合计投入 180,000.00 万元 |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 | 是 |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了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行业数据等同步更新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 是 |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报告期内每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
| |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是 |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权结构，更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
| |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是 |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因报告期变化，同步更新了财务数据情况 |
| |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是 | 更新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财务数据、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
| | 发行人股本情况 | 是 | 1.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本结构，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等 2. 新增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 是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新任职情况，更新了上述人员的简历、兼职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和领取薪酬情况等 |
| | 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是 |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员工持股计划，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锁定期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支付计提情况 |
| 发行人员工情况 | 是 |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发行人用工结构、员工人数 | |

| 章节 | 具体内容 | 是否有差异 | 差异情况简述 |
|-------------------|--------------------|-------|---|
| | | | 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是 |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主板相关要求重新梳理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并完善了相关表述；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主营业务收入等财务数据； 3.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和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 是 |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报告期变化，重新梳理了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归纳梳理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等 3.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更具体地披露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等 |
| |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是 |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和前五大客户等数据 |
| | 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是 |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和前五大供应商等数据 |
| |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是 |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动产所有权、租赁房产、无形资产等情况 |
| |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是 | 1. 根据主板的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梳理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公司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和研发费用等数据 |
| |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 是 |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公司生产经营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运行、制度建立等具体情况 |
| |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 是 |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 |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财务报表、报告期财务数据及分析 | 是 | 报告期从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变更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是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拟募集资金合计投入 180,000.00 万元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更新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
|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内部控制情况 | 是 |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公司自我评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等 |
| |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 是 |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则和实质重 |

| 章节 | 具体内容 | 是否有差异 | 差异情况简述 |
|------------|--|-------|---|
| | | | 于形式原则，并根据报告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股权结构变化、子公司增加等情况，重新梳理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2. 基于报告期变化同步更新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数据 |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是 |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和新审议通过的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重要合同、对外担保情况和诉讼或仲裁事项 | 是 |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内容 |
| 第十二节 附件 | 承诺事项、三会运行情况、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 是 |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内容 |

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相比于前次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 中介机构 | 本次申报 | 前次申报 | 变化原因 |
|--------------|---------------------------|------------------------|---------------------------------|
|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信、刘骏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吕岩、赵春奎 | 公司与原保荐机构终止合作，经比较选择与华泰联合合作 |
| 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露文、刘璐、王金波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巍、陈鹏 | 公司与原律师事务所终止合作，经比较选择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作 |
| 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艳、李飞、徐捷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耿磊、张扬 | 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合作，经比较选择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作 |
| 评估机构 |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马树忠、颜继军 |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马树忠、颜继军 | 未发生变更 |

二十五、关于境外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30.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未办理境外子公司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国龙香港的境外直接投资的发改部门审批手续，国龙香港未办理商务部门、外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能办理上述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的原因，相关境外投资项目是否存在被要求终止或中止的风险，是否对境外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给

予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关于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国龙香港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2. 查阅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的境外投资证书及外汇管理登记备案；
3. 取得公司关于未办理相关境外投资程序及整改措施的说明；
4. 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改、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
5. 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一）发行人未能办理上述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的原因

根据其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生效，2018年3月1日废止）等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境外投资在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履行备案/审批程序，但因发行人投资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和国龙香港时，经办人员对于境外投资规定之理解存在偏差，认为香港龙旗、马来西亚龙旗和国龙香港不从事实际生产和制造，并非固定资产投资类的实体，故未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以及对外投资国龙香港时未办理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的备案，在境外投资方面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当发行人了解到相关境外投资需要履行发改部门等相关部门备案程序后，发行人曾多次尝试向对应主管部门补办上述备案，但是根据沟通，境外投资项目无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补充办理相关手续。

（二）相关境外投资项目是否存在被要求终止或中止的风险，是否对境外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其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生效，2018年3月1日废止）以及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起实施），对于未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国家发改委可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其项目实施。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责令停止境外投资项目实施的任何通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中，国龙香港、马来西亚龙旗目前已无实际经营的业务，现国龙香港正在注销中，马来西亚龙旗已准备注销。境外投资香港龙旗出资金额相对较小，未超过1万元，且香港龙旗已经取得商务部的备案以及外汇管理登记的备案，且投资距今已超过5年，被要求中止或停止的风险较小，对香港龙旗的影响较小。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改、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上述子公司亦不存在因此受到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积极尝试向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境外投资手续备案；公司正在注销国龙香港并准备注销马来西亚龙旗，香港龙旗已经取得商务部的备案以及外汇管理登记的备案，且投资距今已超过5年，且香港龙旗主要从事境外原材料采购及销售，不存在从事生产业务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被要求中止或停止的风险较小，对香港龙旗的影响较小；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亦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六、关于瑕疵租赁房屋（《问询函》问题30.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境内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2）部分租赁房产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3）部分租赁房屋产权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说明：

（1）瑕疵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

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办理障碍；（2）瑕疵租赁房屋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无法续租、厂房搬迁风险；（3）结合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相关房屋的租赁合同；2. 访谈南昌振德置业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3. 访谈上海虹金塑料厂；4. 取得发行人关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的说明及不存在行政处罚的确认；5. 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一）瑕疵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点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未办理租赁 备案的原因 /未取得房 屋所有权证 书的原因 |
|----|-----|-----|----|------|----|---------------|--|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点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未办理租赁 备案的原因 /未取得房 屋所有权证 书的原因 |
|----|-----------|--------------------|---|-----------------------|----|---------------|--|
| 1 | 龙旗智能 | 上海虹金塑料厂 |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2 号楼（10 幢）2F-A 室、2F-C-1 室、2F-C-2 室、6A 室、3 号楼（8 幢）1F-西、1F-B-6 室、3B 室、4F-A-1 室、4F-B 室 | 2022.08.08-2024.08.07 | 办公 | 4,133 | 因系承租整栋房屋的部分场所，主管部门不就非整租的房屋租赁进行备案 |
| 2 | 龙旗智能 | 上海虹金塑料厂 |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3 号楼（8 幢）2F-C 室 | 2022.09.01-2024.08.07 | 办公 | 384 | 因系承租整栋房屋的部分场所，主管部门不就非整租的房屋租赁进行备案 |
| 3 | 妙博软件 | 上海虹金塑料厂 |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9 幢）5F-B 室 | 2022.08.08-2024.08.07 | 办公 | 120 | 因系承租整栋房屋的部分场所，主管部门不就非整租的房屋租赁进行备案 |
| 4 | 龙旗科技北京分公司 | 北京办友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25 号 2 号楼 2 层内的 236 办公室 | 2022.07.07-2023.07.06 | 办公 | 13 个工位 | 出租方未配合办理 |
| 5 | 惠州龙旗 |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1 栋 10 楼 02 单位 | 2020.04.15-2026.04.14 | 办公 | 547.16 | 出租方未配合办理 |
| 6 | 惠州龙旗 |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1 栋 16 楼整层 | 2020.03.22-2026.03.21 | 办公 | 1,924.59 | 出租方未配合办理 |
| 7 | 惠州龙旗 |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 科兴科学园-B 栋 1 单元 17 层 02、03 单位 | 2022.08.10-2025.08.09 | 办公 | 927.4 | 出租方未配合办理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点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未办理租赁 备案的原因 /未取得房 屋所有权证 书的原因 |
|----|----------|--------------------------|---|---------------------------|-------------------|--|--|
| 8 | 惠州 龙旗 | 深圳市 昌诺兴 科技有 限公司 | 广东省惠州市 惠阳区秋长街 道增坑村联惠 盛工业区内宿 舍8楼至10楼 | 2022.09.01- 2025.08.31 | 员工宿 舍 | 58间宿舍 | 出租方未配 合办理 |
| 9 | 南昌 龙旗 | 南昌振 德置业 有限公 司 | 南昌市高新区 瑶湖西七路南 昌龙旗科技园 一号厂房 | 2020.07.20- 2025.07.19 | 生产经 营、员 工宿舍 | 163,801.96 | 租赁房屋暂 未取得房屋 所有权证书 /房屋所有 权证书正在 办理过程中 |
| | | | 南昌市高新区 瑶湖西七路南 昌龙旗科技园 二号厂房 | 2021.02.01- 2026.01.31 | | | |
| | | | 南昌市高新区 瑶湖西七路南 昌龙旗科技园 食堂 | 2020.12.01- 2025.11.30 | | | |
| | | | 南昌市高新区 瑶湖西七路南 昌龙旗科技园 员工宿舍2、员 工宿舍3 | 2021.02.01- 2026.01.31 | | | |
| 10 | 南昌 龙旗 | 南昌振 德置业 有限公 司 | 南昌市高新区 瑶湖西大道 899号南昌龙 旗科技园员工 宿舍1 | 2022.03.01- 2027.02.28 | 员工宿 舍 | 397,78.76 | 租赁房屋暂 未取得房屋 所有权证书 /房屋所有 权证书正在 办理过程中 |
| 11 | 合肥 龙旗 | 合肥高 新股份 有限公 司 | 高新创新谷 2# 楼整栋、6#楼 地上车位 | 2022.09.15- 2025.09.14 | 办公、 研发 | 高新创新谷 2#楼整栋 5,471平方 米，6#楼地 上车位200 平方米 | 租赁房屋暂 未取得房屋 所有权证书 /房屋所有 权证书正在 办理过程中 |

上表中 9、10、11 项因租赁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而未能办理租赁房屋备案。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南昌振德置业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访谈，相关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其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待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后，出租方将配合发行人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存在障碍。

除 9、10、11 项租赁房屋外，上述其他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主要为出租方未配合办理租赁备案程序及主管部门不就非整租的房屋租赁进行备案。

鉴于上述其他租赁房产主要作为日常办公使用，并非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周边房源充足，替代性较强，且未办理租赁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前述仅作为办公用途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瑕疵租赁房屋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无法续租、厂房搬迁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访谈发行人及主要出租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房屋租赁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备案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出租方的访谈，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厂房搬迁的可能性较小。首先，公司及子公司会在临近租赁期满之前提前与出租方进行沟通，落实续租问题；其次，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就租赁日期、续租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

发生重大争议及可以预见的重大纠纷，且租赁标的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租赁房屋状态稳定；第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第四，公司及子公司与房屋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合作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发生违约或不能续租、厂房搬迁的风险较小；第五，对于南昌龙旗的瑕疵租赁厂房，前述厂房为南昌振德置业有限公司所有，南昌当地政府部门进行招商引资与发行人及南昌龙旗签署了投资协议，将南昌龙旗科技园相关房屋出租至南昌龙旗使用。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出租方南昌振德置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相关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待在建房屋完工后可以及时整体办理租赁备案。若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南昌龙旗无法使用该等厂房，出租方将安排其他厂房供南昌龙旗使用，不会影响南昌龙旗正常的生产经营。

（三）结合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存在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及其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情况如下：

| 房屋类型 | | 面积（平方米） | 占比 |
|------------|----------------------|-------------------|----------------|
|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 |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 5,169.15 | 1.23% |
| | 租赁房产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 | 4,637.00 | 1.10% |
| | 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 209,251.72 | 49.72% |
| 不存在瑕疵的其他房屋 | | 201,807.20 | 47.95% |
| 合计 | | 420,865.07 | 100.00% |

报告期内上述存在瑕疵租赁的房屋对应的公司运营主体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收入 | 1,775,934.52 | 60.52% | 1,302,886.06 | 52.97% | 761,720.38 | 46.39% |

| 地区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净利润 | 10,927.45 | 19.50% | 354.56 | 0.65% | 2,369.31 | 7.93% |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中租赁产权人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南昌龙旗科技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南昌龙旗科技园为发行人子公司南昌龙旗的生产场所，南昌龙旗主要业务为从事手机、平板电脑及 AIoT 产品制造业务，因此南昌龙旗科技园系发行人目前较为主要的生产场所。南昌龙旗科技园已取得房屋建设过程中所需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相关建设工程已完成消防验收，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及对南昌振德置业有限公司、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访谈，租赁房屋已具备投产使用条件，其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将安排其他厂房供承租方使用，不会影响承租方正常的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房屋租赁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租赁的南昌振德置业有限公司、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余租赁房屋仅为办公或研发，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厂房搬迁的可能性较小；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二十七、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核查（《问询函》问题 30.3）

请发行人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
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
5.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7.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
8.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
9.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款收付的原始单据、税收完税证明；
11. 查阅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12.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个人诉讼的代理律师；
13. 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
14. 查阅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针对诉讼仲裁情况的书面说明；
16.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18.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19.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2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知识产权清单并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
21.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
2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23.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
24. 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25.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
26.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
27.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费用支付凭证；
28. 访谈发行

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9. 访谈主要关联方；3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32. 查阅重要关联交易协议；33.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34.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35.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36.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37.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38.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39.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0.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41. 取得了发行人针对建设项目和环境保护出具的书面说明；42.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4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审批文件；4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5. 查阅《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4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在职人员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声明；48.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书面承诺文件。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逐条核查的结果如下：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 发行人是否涉及相关情形 | 核查意见 |
|---------------------------|-------------|--|
| 4-1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 | 不涉及 |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为唐海蓉、董红、王伯良、葛振纲，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
| 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 | 不涉及 | 发行人不存在 IPO 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况。 |
| 4-3 对赌协议 | 涉及 |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关于对赌协议（《问询函》问题 5）”所述，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的清理和披露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相关规定。 |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 发行人是否涉及相关情形 | 核查意见 |
|-----------------------------------|-------------|---|
| 4-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 | 不存在 |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发行人股东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九）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中披露发行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
| 4-5 出资瑕疵 | 不存在 |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亦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发行人股权变动及出资情况，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
| 4-6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 不存在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况，亦不属于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况，发行人资产也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
| 4-7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 涉及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曾经存在被冻结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财产冻结措施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关于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表意见，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及芯禾企管股权因其个人诉讼作为诉讼保全措施被冻结，因相关诉讼已撤诉、财产冻结措施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不存在因为个人诉讼败诉而发生发行人股权变动或被强制处置、进而影响杜军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
| 4-8 境外控制架构 | 不存在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杜军红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公司芯禾企管、昆山龙旗及昆山龙飞等股东实现控制，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 |
| 4-9 诉讼或仲裁 | 不存在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二十、诉 |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 发行人是否涉及相关情形 | 核查意见 |
|-------------------------|-------------|--|
| | |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发表前述意见。 |
| 4-10 资产完整性 | 涉及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龙和实业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屋不存在显著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并能长期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承办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关于关联方租赁”发表前述意见。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
| 4-11 关联交易 | 涉及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及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等事项进行披露；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及“十七、关于关联购销往来”、第三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 涉及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中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进行披露；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4-13 土地使用权 | 涉及 |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中披露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情况；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系租赁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的情况，上述租赁房产系出租人所有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并非违法建筑，出租人有 |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 发行人是否涉及相关情形 | 核查意见 |
|-------------------------|-------------|---|
| | | <p>权将该房屋出租，但未办理租赁备案，出租人出租该房屋不存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租赁该房屋非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仅作为办公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承办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六、关于瑕疵租赁房屋”、第三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中明确发表前述意见。</p> <p>（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的募投用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①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系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其拟建设地点位于仲恺高新区液晶产业园内，建设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932号。 ②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均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上进行建设。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所述，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
| 4-14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 涉及 | <p>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前述情形。</p> |
| 4-15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不涉及 | <p>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p> |
| 4-16 社保、公积金缴纳 | 涉及 | <p>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对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进行了披露。本所承办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的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于社保、公积金”、第三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的情况”中披露了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
| 4-17 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 | 不存在 | <p>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的情况。</p> |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 发行人是否涉及相关情形 | 核查意见 |
|-------------------------|-------------|---|
| 拆、退市公司申请IPO的核查要求 | | |
| 4-18 募集资金用途 | 涉及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中分别对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市场前景及相关风险和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披露。本所承办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对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
| 4-19 首发相关承诺 | 涉及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股份回购、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持股意向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并提出了失信补救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本所承办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十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情况的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前述意见。 |
| 4-20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 不涉及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申报发行上市的情况。 |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已经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逐条核查发行人的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十八、关于龙旗控股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问询函》问题30.4）

根据申报材料，龙旗控股于2005年5月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2020年12月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请发行人披露龙旗控股在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 Bird&Bird ATMD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查阅龙旗控股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
3. 查阅龙旗控股上市及退市时作出的董事、股东决议；
4. 查阅龙旗控股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的公告。

（一）龙旗控股境外上市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Bird&Bird ATMD LLP 出具的《关于龙旗控股在新加坡上市期间及退市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龙旗控股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龙旗控股上市和发行新股由全体董事、股东决议通过，龙旗控股在新加坡上市时已按照新加坡《证券与期货法》的规定，编制了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注册的招股说明书。龙旗控股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龙旗控股上市时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招股说明书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同意成功注册，龙旗控股上市过程合法合规。

（二）龙旗控股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法律意见书及龙旗控股的确认，龙旗控股在上市期间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证券交易和董事会及股东会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龙旗控股按照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手册》的规定，2005 年至 2020 年上市期间每年都发布了年度报告，合规举行了年度股东大会；对于上市期间出售 Mobell 的交易，符合《上市手册》的适用规则以及相关法律；龙旗控股上市期间未受到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龙旗控股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

（三）龙旗控股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法律意见书及龙旗控股的确认，龙旗控股退市系由其股东 SUPERIOR PARTNERS LIMITED（其唯一股东为杜军红）就龙旗控股的流通股份发起了有

条件现金收购要约，随后龙旗控股董事会决议批准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聘任，并向龙旗控股所有股东发送了前述要约的通函。2020年10月30日，要约人根据《百慕大公司法》行使收购的权利，取得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于2020年12月17日完成收购。龙旗控股于2020年12月21日完成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退市，符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手册》的适用规则和新加坡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根据法律意见书及龙旗控股的确认，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对龙旗控股或杜军红没有采取任何公开纪律处分，杜军红也没有被列入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董事和行政人员观察名单，公司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期间、退市均没有受到过任何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龙旗控股退市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九、关于独立董事（《问询函》问题 30.5）

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1月，公司换届选举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3名独立董事；此前公司无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无独立董事期间，公司确保董事会运作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的措施，涉及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相关事项的运作流程，以及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相关事项的最终意见产生方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2. 查阅发行人无独立董事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3. 查阅发行人无独立董事期间其他内控制度；
4.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5. 取得独立董事就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确认意见。

（一）2022年1月前无独立董事的背景、原因及合规性

鉴于发行人自2018年1月发审委会议未通过后未明确后续上市安排，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发行人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未再选举独立董事，修改了章程中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删除了章程中的独立董事的相应内容，重新修订了发行人各项内部制度，选举产生了杜军红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对于非上市公司并未明确要求设立独立董事。发行人无独立董事期间的公司章程中亦未对独立董事的设置作出规定。

作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5月至2022年1月增选前未设立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二）无独立董事期间，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无独立董事期间，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仍在正常运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清晰。发行人无独立董事期间，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依据上述内控制度的要求召开，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真实、有效。

发行人无独立董事期间，持续存在一定数量席位的投资方委派外部董事席位，参与董事会决策，起到保障董事会运作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的作用。同时，发行人无独立董事期间，涉及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事项以及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同时需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监事会需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监

事有权行使对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以保证发行人在无独立董事期间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符合当时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依据公司内部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决策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能够起到较好的监督、检查作用。

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已对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00Z0214号《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增选沈建新、康至军、杨川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相应条款，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4月，发行人独立董事沈建新、康至军、杨川签署了独立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内控报告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2022年1月期间由于未明确后续上市安排而未设置独立董事；鉴于发行人系非上市公司，2022年1月增选前未设立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运作能够保持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涉及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和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均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2022年1月增选的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内控报告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三十、关于豁免披露（《问询函》问题30.6）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申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豁免披露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名称及产品信息。

请发行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要求，在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中逐项说明：（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

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要求，本所承办律师逐条核查如下：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第六条的要求 | 发行人履行情况 |
|---|--|
| (一) 国家秘密 | 不适用 |
| (二) 商业秘密。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如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1、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2、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如该信息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原则上不可以豁免披露。3、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当逐项说明：（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发行人本次豁免披露信息属于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已审慎论证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1、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且尚未公开、未泄密：（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2、商业秘密不涉及发行人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3、发行人本次豁免披露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已逐项说明：（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已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已制定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充分、已履行决策程序等；（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 (三)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第六条的要求 | 发行人履行情况 |
|--|--|
| 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 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发行人不涉及军工业务。 |
| （四）替代性披露要求。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应当采取汇总概括、代码或者指数化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应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采取汇总概括、代称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中介机构已就其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表了明确意见。 |
| （五）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 |
| （六）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涉及上述情形的，均可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涉及上述情形，均已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
| （七）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相关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不适用 |

三十一、关于外资股东（《问询函》问题 30.7）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境外公司股东未穿透核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境外公司股东的出资人是否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依据及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通过登录企查查、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境外交易所网站、境外法人股东官方网站等公开途径检索境外法人股东基本信息；2. 取得发行人股东云锋基金、华舜广州出具的《确认函》；3. 获取 TECH ESSENTIALS LIMITED 上层股东股权穿透图；4. 获取境外自然人股东赖梓豪出具的《承诺函》；5.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所涉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投资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境外公司股东的出资人是否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一）境外法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1.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系境外上市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查询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股东云锋基金穿透核查后所涉境外法人股东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系在中国香港注册的控股公司，根据境外上市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2022 财政年度报告》显示，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之规定，将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定为“最终持有人”并终止股东信息穿透核查。

2. TECH ESSENTIALS LIMITED 唯一股东系境外自然人

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TECH ESSENTIALS LIMITED 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涉境外法人股东 TECH ESSENTIALS LIMITED 唯一股东系境外自然人赖梓豪（LAI

TSZ HO)，中国香港籍，根据赖梓豪出具的《承诺函》，其对 TECH ESSENTIALS LIMITED 的出资系其本人境外合法自有资金，其持有 TECH ESSENTIALS LIMITED 股权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其亦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职人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离职人员。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之规定，将境外自然人赖梓豪认定为“最终持有人”并终止股东信息穿透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未穿透核查境外法人股东已补充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上述境外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本所承办律师已更新出具了《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二）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包含外资股东，上述穿透后存在的外资间接股东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为云锋基金、华舜广州两家非自然人股东（以下合称“两家非自然人股东”）。

上述两家非自然人股东系于 2021 年 7 月-8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份转让时通过增资及/或股份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其中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26.83 元，参考投前估值 100 亿；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2.81 元，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同期增资价格的 85%，定价合理。发行人此次增资及股份转让过程中，除上述两家非自然人股东，另有超越摩尔、光远智联、上海金浦、杭州砺飞等外部机构投资者在本轮投资时通过增资及/或股份转让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定价一致，前述外部投资方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共同签署《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同轮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轮融资所涉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投资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00Z0038 号《验资报告》，两家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时，定价依据合

理且与其他同轮次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外资成份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其他同轮次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异常。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031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4号《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容诚审字[2023]200Z00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容诚审字[2023]200Z00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容诚审字[2023]200Z0031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3]200Z0214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容诚专字[2023]200Z0214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

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综合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9.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10.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1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且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40,509.6544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148.7625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6,507,802.30元、366,156,625.99元和501,052,031.98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6,420,991,528.57元、24,595,817,485.02元和29,343,151,526.41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且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等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最新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5.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7.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8. 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比对结果；9. 查阅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七）发行人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

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上海金浦经营期限由“2017-03-31 至 2023-05-25”变更为“2017-03-31 至 2024-05-25”，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发行人股东云锋基金合伙人及认缴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化，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海南云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0 | 1.45% | 普通合伙人 |
| 2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0.00 | 43.48% | 有限合伙人 |
| 3 |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 150,000.00 | 43.48% | 有限合伙人 |
| 4 |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0 | 5.80% | 有限合伙人 |
| 5 | 广东弘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10,000.00 | 2.90% | 有限合伙人 |
| 6 | 晋江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2.9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45,000.00 | 100.00% | - |

发行人股东旗弘企管合伙人及认缴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化，变更后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七）发行人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之“2. 旗弘企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现有的非发起人的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发行人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昆山旗壮、旗弘企管、旗飞企管、旗众企管合伙人及其认缴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1. 昆山旗壮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覃艳玲 | 2.490000 | 3.17% | 普通合伙人 | 监事会主席 |
| 2 | 程黎辉 | 18.760251 | 23.87%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 3 | 李端振 | 5.116432 | 6.51%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市场拓展部总经理 |
| 4 | 郑启昂 | 5.116432 | 6.51%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副总裁 |
| 5 | 周良梁 | 3.410955 | 4.34%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 6 | 张智娟 | 3.410955 | 4.34%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 EMS 业务部副总经理 |
| 7 | 申玉忠 | 3.240407 | 4.1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8 | 姚刚 | 3.240407 | 4.1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 TWS 产品部高级总监 |
| 9 | 吕强 | 3.117613 | 3.97%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
| 10 | 赵怡红 | 3.117613 | 3.97%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总监 |
| 11 | 孙宁 | 3.117613 | 3.97%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运作管理部总监 |
| 12 | 姚传涛 | 2.660544 | 3.39%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
| 13 | 贾扬 | 2.660544 | 3.39%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监 |
| 14 | 沈平 | 2.558216 | 3.26% | 有限合伙人 | 流程与 IT 体系总经理 |
| 15 | 何哉 | 2.455888 | 3.13% | 有限合伙人 | 企业发展体系投资管理部高级总监 |
| 16 | 常玉柱 | 2.455888 | 3.13%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副总经理 |
| 17 | 成爱兵 | 1.637782 | 2.08%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总经理 |
| 18 | 姚元龙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19 | 成欣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战略与市场部品牌组主任品牌宣传专员 |
| 20 | 胡占彦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产品经营部主管 |
| 21 | 杨洋敏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测试部经理 |
| 22 | 支斌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软件测试部经理 |
| 23 | 谈瑾奕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软件测试部软件测试一部经理 |
| 24 | 严从群 | 0.982354 | 1.25%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测试部软件测试组经理 |
| 25 | 万仕卫 | 0.852739 | 1.09% | 有限合伙人 | 财经体系经营管理部副总监 |
| 26 | 蒋义权 | 0.654640 | 0.83% | 有限合伙人 | 财经体系经营管理部经理 |
| 27 | 潘莉 | 0.654640 | 0.83% | 有限合伙人 | 财经体系资金管理部高级经理 |
| 28 | 张黎明 | 0.332129 | 0.42%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软件系统组资深软件工程师 |
| 29 | 章明亮 | 0.332129 | 0.42%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设计仿真部资深光学工程师 |
| 30 | 汪雪梅 | 0.318096 | 0.40%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中国区二部营销总监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 合计 | 78.588391 | 100.00% | - | - |

2. 旗弘企管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关亚东 | 0.05206 | 0.07%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2 | 旗力企管 | 16.46000 | 22.39% | 有限合伙人 | / |
| 3 | 旗飞企管 | 14.61000 | 19.88% | 有限合伙人 | / |
| 4 | 郑启昂 | 4.40000 | 5.99%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副总裁 |
| 5 | 旗源企管 | 4.01000 | 5.46% | 有限合伙人 | / |
| 6 | 何江勇 | 2.50000 | 3.40%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市场五部中国区 二部总经理 |
| 7 | 孙大光 | 2.50000 | 3.40%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市场二部中国区 一部总经理 |
| 8 | 洪旺齐 | 2.000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总经办 总经理 |
| 9 | 李鑫 | 2.0000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总经办 总经理 |
| 10 | 李宜孝 | 1.97372 | 2.69% | 有限合伙人 | 流程与 IT 体系副总裁 |
| 11 | 朱志强 | 1.05210 | 1.43%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商务部总经理 |
| 12 | 向科源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 部总监 |
| 13 | 程文亭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14 | 陈立平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流程与 IT 体系信息安全部 高级总监 |
| 15 | 李钟哲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韩国地区部联席 主任 |
| 16 | 张金海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供应商质量管理 部供应商质量管理一部 总监 |
| 17 | 赵永贵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 监 |
| 18 | 陆虹 | 1.0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财经体系资金管理部总监 |
| 19 | 葛伟 | 0.90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人资体系组织与人才发展 部高级总监 |
| 20 | 付清容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21 | 慕鹏程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 总监 |
| 22 | 黄岳义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采购管理部总监 |
| 23 | 梁显伟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供应商质量管理 部供应商质量管理二部副 总监 |
| 24 | 吴剑蓉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财经体系南昌财务管理部 总监 |
| 25 | 钟全 | 0.80000 | 1.09%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物料计划部副总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 | | | | 监 |
| 26 | 伍卫卫 | 0.70000 | 0.95%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27 | 张兵 | 0.60000 | 0.8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28 | 王显锋 | 0.60000 | 0.82%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29 | 成爱兵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总经理 |
| 30 | 孙黎静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31 | 王园园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审计监察部总监 |
| 32 | 马启江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 PDT 管理部 LPDT |
| 33 | 何继辉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三 部高级总监 |
| 34 | 朱剑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 部总监 |
| 35 | 张鲁刚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总裁办公室董事长助理 |
| 36 | 樊浪浪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 PQA 七组高级经理 |
| 37 | 张旭日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 部总监 |
| 38 | 丁娟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运营管 理部总监 |
| 39 | 查小东 | 0.5000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一 部综管科高级经理 |
| 40 | 沈智 | 0.30001 | 0.41%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总监 |
| 41 | 钟永杰 | 0.30000 | 0.41% | 有限合伙人 | 流程与 IT 体系 IT 解决方案 与产品二部总监 |
| 42 | 肖张龙 | 0.30000 | 0.41%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汽车电子 SBU 副总经理 |
| 43 | 史洁琼 | 0.29211 | 0.40% | 有限合伙人 | 人资体系龙旗学院总监 |
| 44 | 顾福阳 | 0.25000 | 0.34%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总监 |
| 45 | 汪继进 | 0.15000 | 0.20%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 动开发一组主管 |
| 46 | 王永甫 | 0.15000 | 0.20%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 动开发一组资深驱动工 程师 |
| 47 | 李成祥 | 0.10000 | 0.1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
| | 合计 | 73.50000 | 100.00% | - | - |

3. 旗飞企管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程黎辉 | 0.62315 | 4.27% | 普通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 2 | 李月 | 1.00000 | 6.84%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产品经营部副 总监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3 | 张明 | 0.80000 | 5.48%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项目管理部高级总监 |
| 4 | 唐贤国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采购履行二部总监 |
| 5 | 刘寿君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关键器件组副总监 |
| 6 | 张悦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会办公室总监 |
| 7 | 何兵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生产计划部副总监 |
| 8 | 于楠宁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总监 |
| 9 | 阙文武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总经理助理越南基地总监 |
| 10 | 李含芬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人资体系人力资源部薪酬组薪酬管理部薪酬福利专家 |
| 11 | 卢杉霞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五部副总监 |
| 12 | 王红辉 | 0.50000 | 3.42% | 有限合伙人 | 人资体系南昌人事行政部总监 |
| 13 | 付道升 | 0.40000 | 2.74%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结构研发部高级经理 |
| 14 | 徐晟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会办公室资深投资经理 |
| 15 | 刘娜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NPI二部副总监 |
| 16 | 石荣光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产品经营部系统工程组经理 |
| 17 | 邓雷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新产品导入中心NPI一部副总监 |
| 18 | 王仕友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流程与IT体系IT架构与软件部总监 |
| 19 | 鲁虎平 | 0.3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基带一组经理 |
| 20 | 陈灿辉 | 0.29737 | 2.04%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深交付代表 |
| 21 | 刘孟雅 | 0.29737 | 2.0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系统工程部经理 |
| 22 | 袁和平 | 0.25000 | 1.71%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PDT管理部LPDT |
| 23 | 杨驰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开发三组主管 |
| 24 | 张四华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构工艺组经理 |
| 25 | 杨宏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产品经营部CMF组经理 |
| 26 | 周世奇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深交付代表 |
| 27 | 刘川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集成交付管理部资深交付代表 |
| 28 | 张良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生产计划部外协管理生产计划六组经理 |
| 29 | 王勤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财经体系经营管理部报表管理组主管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30 | 周明亮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一组主管经理 |
| 31 | 郭新国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产品质量部 PQA 五组资深项目质量经理 |
| 32 | 胡敬华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采购代表部主任采购代表 |
| 33 | 曹保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设计仿真部主管 |
| 34 | 孙燕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体系中国区一部营销三部营销总监 |
| 35 | 李健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采购代表部总监 |
| 36 | 肖金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项目管理部经理 |
| 37 | 卢建中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平台组经理 |
| 38 | 乔莉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质量管理部总监 |
| 39 | 彭扬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智造技术中心海外制造支援部经理 |
| 40 | 方国源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部工程一科经理 |
| 41 | 张涛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项目科经理 |
| 42 | 文宏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一部 SMT 测试一科高级经理 |
| 43 | 陈阳洋 | 0.200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南昌基地制造三部生产一科高级经理 |
| 44 | 彭涛 | 0.19474 | 1.33%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系统工程部 SE 组主任 SE |
| 45 | 吴志俊 | 0.15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软件测试部经理 |
| 46 | 李宜孝 | 0.09737 | 0.67% | 有限合伙人 | 流程与 IT 体系副总裁 |
| 合计 | | 14.61000 | 100.00% | - | - |

4. 旗众企管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程黎辉 | 0.81841 | 4.20% | 普通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 2 | 沈兵 | 1.50000 | 7.70%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总监 |
| 3 | 樊会元 | 1.20000 | 6.16% | 有限合伙人 | 制造体系惠州基地制造三部总监 |
| 4 | 付新林 | 0.80000 | 4.11%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
| 5 | 杨全光 | 0.80000 | 4.11%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体系采购履行一部总监 |
| 6 | 许亮 | 0.70000 | 3.59%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测试部高级经理 |
| 7 | 张涛 | 0.70000 | 3.59%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8 | 周凌云 | 0.70000 | 3.59%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组经理 |
| 9 | 杨明庭 | 0.70000 | 3.59%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副总监 |
| 10 | 胡江波 | 0.500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副总监 |
| 11 | 杨超 | 0.42400 | 2.18%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软件应用二组经理 |
| 12 | 程明华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体系运作管理部运作支持组资深运作管理专员 |
| 13 | 任东红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二组资深 MMI 工程师 |
| 14 | 王晓锋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经理 |
| 15 | 王洪军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架构设计部资深架构设计工程师 |
| 16 | 王旭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架构设计部经理 |
| 17 | 黄小芳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关键器件组主任组件工程师 |
| 18 | 韩飞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结构研发部高级经理 |
| 19 | 恽俊文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天线组经理 |
| 20 | 陆元战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构二组主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
| 21 | 张韩琴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 Layout 部高级经理 |
| 22 | 秦海 | 0.40000 | 2.05%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软件应用一组高级经理 |
| 23 | 赵彬 | 0.35000 | 1.80%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射频一组资深射频工程师 |
| 24 | 王疆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项目管理部资深项目经理 |
| 25 | 周科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产品经营部 CMF 组资深 CMF 设计师 |
| 26 | 王强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二组经理 |
| 27 | 沈建鸿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客户服务部客户服务二组经理 |
| 28 | 叶奇华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一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二组主管 |
| 29 | 虞梦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 TWS 产品部硬件组主管 |
| 30 | 杨定涛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协议开发一组经理 |
| 31 | 黄卫君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客户服务部总监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财产份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32 | 王新楼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
| 33 | 祝华江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产品经营部产品规划组主任产品经理 |
| 34 | 黎伟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结构研发部堆叠组经理 |
| 35 | 刘志军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结构研发部结构二组主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
| 36 | 杨彬 | 0.30000 | 1.54%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测试中心可靠性测试部高级经理 |
| 37 | 廖晖 | 0.29211 | 1.50%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智慧选件 SBU 项目管理部总监 |
| 38 | 黄碧兰 | 0.250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系统工程部主任 SE |
| 39 | 王秀群 | 0.250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硬件研发部基带二组经理 |
| 40 | 储博欣 | 0.20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平台部 Layout 部 Layout 一组资深 Layout 工程师 |
| 41 | 刘成 | 0.20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软件研发部驱动组资深驱动工程师 |
| 42 | 宇航 | 0.20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第三事业部软件研发部算法组资深算法工程师 |
| 43 | 杜宁 | 0.20000 | 1.03% | 有限合伙人 | 第六事业部项目管理部运营项目管理组经理 |
| 44 | 张超 | 0.19474 | 1.00% | 有限合伙人 | 第二事业部架构设计部经理 |
| 45 | 李昊林 | 0.19474 | 1.00% | 有限合伙人 | 第五事业部软件研发部快稳省组主管 |
| 合计 | | 19.47400 | 100.00% | - |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持股平台的情况、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十）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境外红筹架构拆除相关协议及凭证；3.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4.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5. 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款收付的原始单据、税收完税证明；6.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7. 查阅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同意葛燕燕撤诉的《民事裁定书》、解除冻结《民事裁定书》；8.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个人诉讼的代理律师；9. 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10. 查阅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年5月外部投资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发行人创始人等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出具之日，外部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且不带任何恢复条款，外部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已自始无效。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等特殊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葛燕燕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要求杜军红履行离婚协议之约定的诉讼提交了撤诉申请、经法院裁定准许撤诉；针对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的财产份额及芯禾企管的股权被冻结事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杜军红财产的冻结措施。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等注册证书；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6.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031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惠州龙旗的经核准的经营围发生了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
| 1 | 惠州龙旗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国龙香港正在注销中，马来西亚龙旗已准备注销，当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参股企业 Meiko 变更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电子零件组装、加工、制造出口和批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经核准的经营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所在地区或者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妙博软件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沪 ZC-2018-0159、沪 ZC-2018-0157、沪 ZC-2018-0156、沪 ZC-2018-0158 的 4 项软件产品证书有效期届满，不再续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未发生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备资质或许可文件。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子公司 Meiko，其主营业务为电子零件组装、加工、制造出口和批发。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主营业务 | 2,895,092.30 | 98.66% | 2,433,782.59 | 98.95% | 1,628,206.86 | 99.15% |
| 其他业务 | 39,222.85 | 1.34% | 25,799.16 | 1.05% | 13,892.30 | 0.85% |
| 合计 | 2,934,315.15 | 100.00% | 2,459,581.75 | 100.00% | 1,642,099.15 | 100.00%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 访谈主要关联方；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最新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031号《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工商登记资料；8. 查阅重要关联交易协议等；9.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葛振纲担任董事的企业音卓科技已注销；刘德自2020年6月至2023年2月期间担任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自2018年5月至2023年3月担任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徐伟自2023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投控基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汪存富自2023年4月至今担任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前述更新内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十六、关于关联方认定”及“二十二、关于关联方注销、转让”更新补充的内容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小米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服务 | 1,035,278.52 | 35.28% |
| |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291,346.25 | 9.93% |
| |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 6,500.72 | 0.22% |
| |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服务 | 2,533.36 | 0.09% |
| | 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53.85 | 0.002% |
| 光弘科技 | 光弘科技 | 销售待加工的原材料 | 53.90 | 0.002% |
| | DBG | 夹治具费用、机壳等散料 | 9,985.67 | 0.34% |
| 甄十信息 | | 测试服务、租赁服务 | 48.12 | 0.002% |
| 七十迈 | | 行车记录仪产品代加工、测试服务、零星产品销售 | 42.61 | 0.001% |
|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测试服务、耳机产品 ODM 收入 | 56.68 | 0.002% |
| 创米科技 | | 租赁服务、零星产品销售 | 5.66 | 0.0002% |
| 合计 | | | 1,345,905.33 | 45.87% |

注：发行人与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米信平台业务主体）的合作模式为：米信平台与龙旗科技部分供应商开展申请债权转让凭证融资业务（无追索保理）收取相应利息及手续费，发行人为其提供确认贸易背景真实性、业务推广等服务并获得分润款

2. 采购产品和劳务

2022 年度，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产品或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南昌昌鑫 | 深圳旺鑫 | 电池盖组件、壳体、显示模组等 | 48,987.16 | 1.82% |
| |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雕刻机设备 | 22.24 | 0.0008% |
| 光弘科技 | | 采购代加工服务 | 17,088.42 | 0.64% |

| 关联方 |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屏幕、电池、功能 IC、存储器、主芯片等 | 597.60 | 0.02% |
| 东禾九谷 |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 大米等产品及招待服务 | 28.50 | 0.001% |
| |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 大米等产品及招待服务 | 43.10 | 0.002% |
|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MCU 等电子原件 | 4.58 | 0.0002% |
|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电子书、录音笔等 | 1.81 | 0.00007% |
| 合计 | | | 66,773.42 | 2.49% |

3. 关联租赁

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
|-------|--------|------------------|
| 龙和实业 | 房屋 | 309.47 |
| 合计 | | 309.47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1,280.97 万元。

5.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预计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实施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求，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

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新增其他控制的企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三、关于同业竞争”更新补充的内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 年度 | 客户名称 | 主要销售产品 | 销售收入 (万元)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
| 2022 年度 | 小米及其关联方 ³ |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 1,335,712.70 | 45.52% |
| |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⁴ | 智能手机、AIoT 产品 | 638,788.51 | 21.77% |
| | A 公司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 216,675.34 | 7.38% |
| | 联想及其关联方 ⁵ |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 | 208,795.59 | 7.12% |
| | 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智能手机 | 169,737.13 | 5.78% |
| | 前五名小计 | | | 2,569,709.27 |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产品 | 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
| 2022 年度 | 合力泰 ⁶ | 屏幕、摄像头等 | 202,525.04 | 7.82% |
| | 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 主芯片、功能 IC 等 | 128,560.17 | 4.96% |
| | 联想 ⁷ | 屏幕、存储器等 | 107,279.10 | 4.14% |
| | 信利光电 ⁸ | 屏幕、摄像头等 | 105,956.61 | 4.09% |
| |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 存储器 | 89,722.61 | 3.46% |
| | 前五名小计 | | | 634,043.53 |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小米及其关联方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同时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部董事刘德在小米及其关联公司任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

³ 小米及其关联方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Xiaomi H.K. Limited、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⁴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包括：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SAMSUNG ELETRONICA DA AMAZONIA LTDA、PT SAMSUNG ELECTRONICS INDONESIA、三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NEW ZEALAND LIMITED。

⁵ 联想及其关联方包括：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⁶ 合力泰包括：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⁷ 联想包括：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⁸ 信利光电包括：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

关知识产权清单并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5. 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6.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7.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8.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费用支付凭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龙旗智能将其拥有的沪（2022）闵字不动产权第 042087 号不动产权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 | 权利类型 | 面积 | 用途 | 权利性质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 是否抵押 |
|------|-------------------------|------------------|-----------|---------------------------------|--------|------|------------|------|
| 龙旗智能 | 沪（2022）闵字不动产权第 042087 号 | 莘庄镇 245 街坊 3/2 丘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470.9 m ² | 科研设计用地 | 出让 | 2072.11.22 | 是 |

龙旗智能以其拥有的沪（2022）闵字不动产权第 042087 号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进行抵押担保，该宗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出具的沪（2023）闵字不动产证明第 12015723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抵押不影响龙旗智能对上述不动产权的占有、使用，不影响龙旗智能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惠州龙旗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就租赁科兴科学园的相关房屋的租赁费用进行了变更，惠州龙旗与惠州市星智汇创客空间有限公司就租赁的富川瑞园 2 号楼的相关房屋的租赁期限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相关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点 | 租赁期限 | 租赁费用 | 用途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
| 1 | 惠州 龙旗 |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1 栋 10 楼 02 单位 | 2020.04.15 - 2026.04.14 | 除免租期外， 2023.04.15- 2025.04.14 按 150 元/ 月/平方米； 2025.04.15- 2026.04.14 按 159 元/ 月/平方米 | 办公 | 547.16 |
| 2 | |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1 栋 16 楼整层 | 2020.03.22 - 2026.03.21 | 除免租期外， 2023.04.01- 2025.03.21 按 150 元/ 月/平方米； 2025.03.22- 2026.03.21 按 159 元/ 月/平方米 | 办公 | 1,924.59 |
| 3 | | | 科兴科学园-B 栋 1 单元 17 层 02、03 单位 | 2022.08.10 - 2025.08.09 | 除免租期外， 2023.04.01- 2024.08.09 按 150 元/ 月/平方米； 2024.08.10- 2025.08.09 按 159 元/ 月/平方米 | 办公 | 927.40 |
| 4 | | 惠州市星智汇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303 号富川瑞园 2 号楼（星智汇教育城）2 层 01 号、3 层 01 号 | 2023.03.22 - 2023.07.31 | 94,131 元/月 | 办公 | 3,137.73 |
| 5 | Meiko | MEIKO ELECTRONIC S QUANG MINH CO.,LTD | MKQC01 Quang Minh Industrial Park, Quang Minh Town, Me L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 2022.11.01 - 2032.10.31 | 除免租期外， 2023.05.01- 2024.04.30 按 5.5 美 元/月/平方米； 2024.05.01- 2032.10.31 按 7.5 美 元/月/平方米 | 生产经营 | 6,621.80 |

注：发行人对 Meiko 追加投资，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国龙科技持有 Meiko80%的股份，Meiko 成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租赁的惠州粤泰信通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星智汇创客空间有限公司的相关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租赁相关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1）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专利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共计 36 项，其中包含 6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1 | 龙旗科技 | 一种防止天线自干扰的系统及方法 | 202110956579.9 | 发明专利 | 2021.08.19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惠州龙旗 | 一种电子设备 | 202211092787.X | 发明专利 | 2022.09.08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惠州龙旗 |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以及设备 | 202210694434.0 | 发明专利 | 2022.06.20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惠州龙旗 |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图像调整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 202211420240.8 | 发明专利 | 2022.11.15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惠州龙旗 | 一种擦拭设备及擦拭生产线 | 202210489186.6 | 发明专利 | 2022.05.06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惠州龙旗 |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车载无线充电器 | 202211631597.0 | 发明专利 | 2022.12.19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龙旗科技 | 一种外接智能终端的学习灯 | 202222049228.2 | 实用新型 | 2022.08.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龙旗科技 | 一种卡塞式表带快拆结构 | 202220150846.3 | 实用新型 | 2022.01.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9 | 龙旗科技 | 一种卡塞式表带快拆结构 | 202220151186.0 | 实用新型 | 2022.01.2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龙旗科技 | 用于终端的壳体部件的整形装置 | 202222344276.4 | 实用新型 | 2022.09.0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龙旗科技 | 用于电子产品的定位检测装置 | 202221392200.2 | 实用新型 | 2022.05.2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龙旗科技 | 一种显示屏模组 | 202222676642.6 | 实用新型 | 2022.10.1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龙旗科技 | 一种背装式固定摄像头及移动终端 | 202221791551.0 | 实用新型 | 2022.07.1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降低缩孔率的挤压结构及模具 | 202222804602.5 | 实用新型 | 2022.10.2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龙旗科技 | 用于电子产品测试的转接装置 | 202222677348.7 | 实用新型 | 2022.10.1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龙旗科技 | 用于电子产品装配检测的检测装置 | 202221331556.5 | 实用新型 | 2022.05.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龙旗科技 | 终端的中框结构及终端 | 202222024988.8 | 实用新型 | 2022.08.0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龙旗科技 | 终端的光感连接结构及终端 | 202221995340.9 | 实用新型 | 2022.07.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龙旗科技 | 一种分体式闪光灯散热结构 | 202221997701.3 | 实用新型 | 2022.07.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龙旗科技 | 一种匀光片贴合装置 | 202222144272.1 | 实用新型 | 2022.08.1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龙旗科技 | 一种扬声器后腔结构及手机 | 202221392313.2 | 实用新型 | 2022.05.2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南昌龙旗 | 一种翻转机构及手机检测装置 | 202221378435.6 | 实用新型 | 2022.06.0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南昌龙旗 | 多功能夹取装置 | 202222048403.6 | 实用新型 | 2022.08.0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南昌龙旗 | 具有保压功能的夹取装置 | 202222129645.8 | 实用新型 | 2022.08.1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南昌龙旗智能 | 一种减振结构及具有其的折盒设备 | 202222701772.0 | 实用新型 | 2022.10.1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惠州龙旗 | 一种转动辅助机构及压合设备 | 202222617685.7 | 实用新型 | 2022.09.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惠州龙旗 | 一种彩盒包装设备 | 202222789719.0 | 实用新型 | 2022.10.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惠州龙旗 | 激光钎焊治具 | 202222746029.7 | 实用新型 | 2022.10.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29 | 惠州龙旗 | 用于电子产品的定位安装夹具 | 202222891904.0 | 实用新型 | 2022.10.3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惠州龙旗 | 一种料盘输送装置 | 202222875776.0 | 实用新型 | 2022.10.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合肥龙旗 | 一种用于回声消除的语音装置 | 202221809710.5 | 实用新型 | 2022.07.1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合肥龙旗 | 一种手机后摄像头结构及手机结构 | 202223222614.3 | 实用新型 | 2022.12.0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龙旗智能 | 一种圆形塑胶薄壁管防缩水潜进胶模具 | 202222650785.X | 实用新型 | 2022.10.0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龙旗智能 | 一种长焦镜头结构 | 202222850407.6 | 实用新型 | 2022.10.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龙旗智能 | 一种利用导光孔实现光距感功能斜出的移动终端 | 202223296254.1 | 实用新型 | 2022.12.0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龙旗科技 | 户外运动手表 | 202230508362.7 | 外观设计 | 2022.08.05 | 15年 | 原始取得 | 无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 201320106783.2 的一种可设置不同灯光效果的保护套的实用新型因权利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原持有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

①新增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著作权人 | 软件著作权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 序号 | 软件著作权人 | 软件著作权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1 | 妙博软件 | 妙博 M158 手机软件 [简称: M158]V1.0 | 2023SR0280597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妙博软件 | 妙博 P235 平板软件[简称: P235]V1.0 | 2023SR0329228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南昌龙旗智能 | 南昌龙旗智能扫码软件 [简称: 智能扫码软件]V1.0 | 2023SR0344586 | 2022.08.18 | 原始取得 | 无 |

②转让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龙旗科技将其拥有的 10 项著作权转让至南昌龙旗智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转让已经完成。南昌龙旗智能受让取得相关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著作权人 | 软件著作权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1 | 南昌龙旗智能 | 龙旗股份 L6351 手机软件 [简称: L6351]V1.0 | 2022SR1417003 | 2018.05.01 | 受让取得 | 无 |
| 2 | 南昌龙旗智能 | 龙旗股份 L8260 手机软件 [简称: L8260]V1.0 | 2022SR1417002 | 2018.06.01 | 受让取得 | 无 |
| 3 | 南昌龙旗智能 | 龙旗股份 L8454 手机软件 [简称: L8454]V1.0 | 2022SR1417000 | 2018.06.01 | 受让取得 | 无 |
| 4 | 南昌龙旗智能 | 龙旗股份 L8651 手机软件 [简称: L8651]V1.0 | 2022SR1422428 | 2018.06.01 | 受让取得 | 无 |
| 5 | 南昌龙旗智能 | 龙旗股份 L8703 手机软件 [简称: L8703]V1.0 | 2022SR1422427 | 2018.06.01 | 受让取得 | 无 |
| 6 | 南昌龙旗智能 | 龙旗股份 P6601 手机软件 [简称: P6601]V1.0 | 2022SR1422426 | 2019.01.01 | 受让取得 | 无 |
| 7 | 南昌龙旗智能 | 龙旗股份 L8602 手机软件 [简称: L8602]V1.0 | 2022SR1422461 | 2019.02.01 | 受让取得 | 无 |
| 8 | 南昌龙旗智能 | 龙旗股份 L2661 手机软件 [简称: L2661]V1.0 | 2022SR1441263 | 2019.04.01 | 受让取得 | 无 |
| 9 | 南昌龙旗智能 | 龙旗股份 L2611 手机软件 [简称: L2611]V1.0 | 2022SR1425410 | 2019.08.01 | 受让取得 | 无 |
| 10 | 南昌龙旗智能 | 龙旗股份 P7101 手机软件 [简称: P7101]V1.0 | 2022SR1425411 | 2019.12.01 | 受让取得 | 无 |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原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作品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作品著作权人 | 作品类别 | 作品著作权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龙旗科技 | 美术 | 龙旗集团红包设计图 | 鲁作登字-2023-F-00010136 | 2022.01.01 |
| 2 | 龙旗科技 | 美术 | 龙旗集团红包设计图 | 鲁作登字-2023-F-00002230 | 2022.12.20 |

发行人原持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仪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07,963,671.33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现拥有 2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9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4 家分支机构；17 家直接参股企业。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八、

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参股公司 Meiko 追加投资，现通过国龙科技持有 Meiko 80% 的股份，成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
| 注册编号 | 0109195170 |
| 股本总额 | 115,825,000,000 越南盾 |
| 住所 | Lot 37-2, Quang Minh Industrial Park, Quang Minh Town, Me L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5 月 20 日 |
| 主营业务 | 电子零件组装、加工、制造出口和批发 |
| 发行人持股情况 | 国龙科技持有 80% 股份 |

发行人参股企业南芯半导体、音卓科技、美芯晟科技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南芯半导体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企业类型变更为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2,353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现持有南芯半导体 0.29% 的股份。

音卓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完成注销登记，并取得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的（南）登字（2023）第 97881 号《登记通知书》及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出具的南经税税企清（2022）41932 号《清税证明》。

美芯晟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企业类型变更为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8,001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现持有美芯晟科技 0.37% 的股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上海龙旗信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上海龙旗信息将其持有的南昌龙旗的 78,0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于担保上海龙旗信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及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采购和销售总监；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补充协议；4.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主要销售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客户名称 | 主要销售产品 | 合同生效日期 | 合同终止日期 |
|----|----------------|--------------------|---------|------------|-------------------|
| 1 | 南昌龙旗、国龙信息、龙旗智能 |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 手机、平板电脑 | 2019.05.16 | 持续有效，除非一方根据协议条款终止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3. 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

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金额为 3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信方/借款方 | 授信方/出借方 | 授信金额/ 借款金额 |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发行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90,000 万元人民币 | 2023.02.08- 2023.10.21 | 惠州龙旗 保证 |
| 2 | 龙旗智能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 124,000 万元人民币 | 2023.04.10- 2038.04.09 | 发行人、 龙旗智能 提供担保 |

4. 担保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 3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类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主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主债权 期限 |
|----|-----------|----------------|------------|--|---|---------------------------|
| 1 | 保证合同 | 惠州 龙旗 | 发行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债权人在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为限 | / |
| 2 | 保证合同 | 发行人 | 龙旗 智能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 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 124,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以及利息及其他应付款 | 2023.04.10- 2038.04.09 |
| 3 | 抵押合同 | 龙旗 智能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36,722 万元人民币 | |
| 4 |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 上海 龙旗 信息 | 上海龙旗 信息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46,8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等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之和 | 2022.09.27- 2027.09.26 |

5. 技术许可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技术许可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发行人与其下属公司间的担保，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 担保合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十一、发行

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 担保合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4.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

| 纳税主体名称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
| 发行人 | 15% |
| 妙博软件 | 15% |
| 惠州国龙 | 20% |
| 欢米科技 | 20%、25% |
| 豪承信息 | 20% |
| 龙旗实业 | 20% |
| 合肥龙旗 | 20%、25% |
| 惠州龙旗 | 25% |
| 南昌龙旗 | 25% |
| 国龙信息 | 25% |
| 上海龙旗信息 | 25% |
| 南昌国龙 | 25% |
| 龙旗智能 | 25% |
| 国龙香港 | 16.5% |
| 香港龙旗 | 16.5% |
| 国龙科技 | 16.5% |
| 美国龙旗 | 州税 8.84%、联邦税 21% |
| 马来西亚龙旗 | 24% |
| 马来西亚国龙 | 24% |
| 韩国龙旗 | 10%~25% |
| 印度龙旗 | 22%、25% |
| 南昌龙旗智能 | 20% |

注：国龙香港、香港龙旗和国龙科技按《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每年交付 16.5% 的香港利得税；美国龙旗按美国加州税制缴纳 Corporate Income Franchise Tax 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税率为 8.84%，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联邦税率为 21%；马来西亚国龙和马来西亚龙旗根据马来西亚的《Income Tax Act 1967》规定，每年按 24% 缴纳企业所得税；韩国龙旗按韩国《Corporate Tax Act》规定，根据年度税前利润按照累进税率 10%~25% 缴纳企业所得税；印度龙旗按印度《Income Tax Act 1961》规定，FY2019-2020（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适用税率为 25%，FY2020-2021（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FY2021-2022（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和 FY2022-2023（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适用税率为 22%。

2. 其他税种

| 税种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3%、9%、6%、5% 计缴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5%、1% 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1% 计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 6% 的规定。

根据《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 5% 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审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031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1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为 60,720,834.22 元，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财政补贴名称/依据 | 金额（万元） |
|--|----------|
| 2022 年 7-12 月 | |
| 沪国税闵一税通（2017）1877 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699.26 |
| 稳岗补贴 | 90.46 |
| 过渡厂房租金补贴 | 1,475.35 |
| 21 年度（第五年）研发补贴 | 1,200.00 |
| 广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粤财税〔2022〕7 号关于延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 694.20 |
| （粤人社规〔2022〕9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 299.39 |
| 惠仲财工（2022）126 号文件下达省级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 176.97 |
| 赣人社发〔2022〕14 号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135.15 |
| 2021 年电费补贴 | 100.00 |
| 核心设备采购补贴 | 324.65 |
| 龙旗科技合肥研发中心及销售中心项目装修补贴 | 696.59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3.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8. 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行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南昌龙旗科技园扩建项目

南昌龙旗科技园扩建项目（项目统一代码：2303-360198-04-05-522286），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取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备案登记信息表》，完成了项目立项备案，该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主体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
| 1 | 发行人 | 南昌龙旗科技园 扩建项目 | 洪高新管城管审批字〔2023〕6号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建设，暂未取得环评验收文件。

（2）龙旗科技总部项目

龙旗科技总部项目（项目统一代码：2211-310112-04-01-509258），已于2022年11月16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完成了项目立项备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水许可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水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违法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1. 认证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更新以下 4 项认证证书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余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序号 | 持有人 | 标准号 | 证书号 | 涉及场所 | 场所主要活动 | 认证机构 | 有效期 |
|----|------|--------------------------------|------------------|----------------------------------|------------------------------------|-----------|-----------------------|
| 1 | 惠州国龙 |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0070023S50502R0M |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 28 号 1 号楼 3、4 楼 | 手机无线充电器、显示屏和车联网通讯终端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 活动 | 中鉴认证 有限公司 | 2023.03.20-2026.03.19 |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序号 | 持有人 | 标准号 | 证书号 | 涉及场所 | 认证范围 | 认证机构 | 有效期 |
|----|------|--------------------------------|------------------|----------------------------------|------------------------------------|-----------|-----------------------|
| 1 | 惠州国龙 |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0070023E50514R0M |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 28 号 1 号楼 3、4 楼 | 手机无线充电器、显示屏和车联网通讯终端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 活动 | 中鉴认证 有限公司 | 2023.03.20-2026.03.19 |

（3）其他认证证书

| 序号 | 持有人 | 标准号 | 证书号 | 认证类别 | 认证范围 | 认证机构 | 有效期 |
|----|------|---|---------------|---------|---|---------------------|-----------------------|
| 1 | 惠州龙旗 |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8RB/T 101-2013 | CN22/00004451 | 能源管理 认证 | 手机、平板电脑和智能穿戴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能源采购、接收、贮存、加工转换、输送、使用和余能回收利用等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及节能技术的应用。 |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 2022.12.13-2025.12.12 |
| 2 | 惠州龙旗 | ANSI/ES D S20.20-2021 | 172041732819 | 静电防护 认证 | 手机和平板电脑的 组装及其电子元器件 的表面贴装 | 莱茵检测 认证服务 （中国） 有限公司 | 2023.05.17-2024.05.16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违法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

处罚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访谈有关部门相关人员。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有关部门访谈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末的在职人员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3.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服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付款凭证；4. 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证书；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6. 取得劳动保障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8. 查阅公司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10.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的更新情况

1. 基本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12.31 |
|----------------------|------------|
| | 人数（人） |
| 人员总数 | 10,930 |
| 其中： | |
|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 10,925 |
|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 5 |
| 境内人员总人数 | 10,921 |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
| 缴纳总人数 ⁹ | 10,440 |
| 缴纳比例（%） | 95.60% |
| 其中： | |
| 未缴纳总人数 ¹⁰ | 481 |

⁹ 缴纳总人数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中，公司为其缴纳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人数。

¹⁰ 未缴纳总人数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中，公司未为其缴纳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的境内人数。

| 项目 | 2022.12.31 |
|----------------------|------------|
| | 人数（人） |
| 其中： | |
| 当月入职 | 45 |
| 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人数 | 339 |
| 账户原因无法转入 | 89 |
| 协保人数 | 3 |
| 退休返聘人数 | 5 |
| 兼职劳务人员 | 0 |
|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
| 缴纳总人数 ¹¹ | 9,742 |
| 缴纳比例（%） | 89.20% |
| 其中： | |
| 未缴纳总人数 ¹² | 1,179 |
| 其中： | |
| 当月入职 | 42 |
| 账户原因无法转入 | 20 |
| 协保人数 | 2 |
| 退休返聘人数 | 5 |
| 兼职劳务人员 | 0 |
| 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人数 | 1,110 |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保障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相关证明，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已与员工签署相关劳动合同、协议，与员工不存在劳动人事、薪酬补贴相关的纠纷及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尽管发行人或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于应缴未缴的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更新情况

¹¹ 缴纳总人数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中，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人数。

¹² 未缴纳总人数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中，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人数。

1.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支付台账、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形，其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组装、包装、测试等辅助性、替代性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劳务派遣人数（人） | 513 |
| 用工总数（人） | 11,443 |
|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4.48% |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 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费支付记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相关制造业务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组装等部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劳务工作量、项目实施程度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均已涵盖对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使用劳务外包事项而导致的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问题；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发行人不承担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的用工风险，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

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3年6月28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1 | 龙旗科技、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 具有鼠标功能的键盘及其输入方法 | 200710006286.4 | 发明专利 | 2007.2.7 | 20年 | 原始取得 | 停止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2 | 龙旗科技 | 一种超薄高亮广视角变脸液晶显示模块的设计方法 | 200810040732.8 | 发明专利 | 2008.7.18 | 20年 | 原始取得 | 停止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3 | 龙旗科技 | 一种带呼吸效果的触控式旋转流水灯 | 200910046328.6 | 发明专利 | 2009.2.19 | 20年 | 原始取得 | 停止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 | 龙旗科技 | 一种手机备用电池的的实现装置和控制方法 | 200910049577.0 | 发明专利 | 2009.4.20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5 | 龙旗科技 | 一种带滑动动画效果的多图像查看界面的显示方法 | 200910051588.2 | 发明专利 | 2009.5.20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6 | 龙旗科技 | 一种 Linux 系统中使用闪存保存系统配置的方法 | 201010171231.0 | 发明专利 | 2010.5.11 | 2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7 | 龙旗科技 | 一种 WIFI 点对点数据传输的方法及设备 | 201611029531.9 | 发明专利 | 2016.11.14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8 | 龙旗科技 | 一种双触摸屏设备及其响应控制方法 | 201710867311.1 | 发明专利 | 2017.9.22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 重要 |
| 9 | 龙旗科技 | 稳定器 | 201811142020.7 | 发明专利 | 2018.9.28 | 20年 | 原始 | 停止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 | | | | 取得 | 使用 | | |
| 10 | 龙旗科技 | 一种控制 SIM 卡自动弹出的系统及电子设备 | 201811437229.6 | 发明专利 | 2018.11.28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1 | 龙旗科技 | 相机仿真调试测试方法及设备 | 201811629351.3 | 发明专利 | 2018.12.28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2 | 龙旗科技 | 基于声波识别用户与设备身份安全的方法及设备 | 201811627081.2 | 发明专利 | 2018.12.28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13 | 龙旗科技 | 一种点胶工艺 | 201910059762.1 | 发明专利 | 2019.1.22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14 | 龙旗科技 | 一种 SIM 卡与移动终端设备适配的方法及设备 | 201910107302.1 | 发明专利 | 2019.2.2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5 | 龙旗科技 | 手机器件异常监控方法及设备 | 201910191168.8 | 发明专利 | 2019.3.12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6 | 龙旗科技 | 一种移动终端屏幕防误触的方法与设备 | 201910214374.6 | 发明专利 | 2019.3.20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7 | 龙旗科技 | 一种智能设备老化测试的方法与设备 | 201910503216.2 | 发明专利 | 2019.6.11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18 | 龙旗科技 | 一种基于 SPI 总线的数据编码调制方法与系统 | 201911273175.9 | 发明专利 | 2019.12.12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9 | 龙旗科技 | 一种 USB Type C 扩展坞 | 202010102782.5 | 发明专利 | 2020.2.19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20 | 龙旗科技 | 一种预判用户动作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 202010256370.7 | 发明专利 | 2020.4.2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21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目标接口防烧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 202010403438.X | 发明专利 | 2020.5.13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22 | 龙旗科技 | 相机驱动方法及设备 | 202010456690.7 | 发明专利 | 2020.5.26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23 | 龙旗科技 | 实现无线路由器定向天线功能的射频前端电路及方法 | 202010475633.3 | 发明专利 | 2020.5.29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24 | 龙旗科技 | 检测装置及智能穿戴设备 | 202010648649.X | 发明专利 | 2020.7.7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25 | 龙旗科技 | 一种基于UEFI架构EDK2支持Openssl算法的方法与设备 | 202010698863.6 | 发明专利 | 2020.7.20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26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车载设备的上报位置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 202011023955.0 | 发明专利 | 2020.9.25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27 | 龙旗科技 | 一种调节智能设备的背光的方法及设备 | 202011197269.5 | 发明专利 | 2020.10.30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8 | 龙旗科技 | 一种实现空间轨迹输入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 202110034342.5 | 发明专利 | 2021.1.1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29 | 龙旗科技 | 一种电子设备电池 | 202110426273.2 | 发明专利 | 2021.4.20 | 20年 | 原始 | 正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盖及加工方法 | | | | | 取得 | 使用 | | |
| 30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数据包的抓包及解包的方法及设备 | 202110902961.1 | 发明专利 | 2021.8.6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31 | 龙旗科技 | 一种防止天线自干扰的系统及方法 | 202110956579.9 | 发明专利 | 2021.8.19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32 | 豪承信息 | 音频器件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 202110700862.5 | 发明专利 | 2021.6.24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3 | 豪承信息 | 移动终端 | 202110797957.3 | 发明专利 | 2021.7.15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34 | 豪承信息 |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程序产品 | 202110803808.3 | 发明专利 | 2021.7.16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5 | 豪承信息 | 手表佩戴状态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 202110899378.X | 发明专利 | 2021.8.6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36 | 豪承信息 | 信息显示方法、装置、可穿戴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 202111033480.8 | 发明专利 | 2021.9.3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37 | 豪承信息 | 一种智能手表组件 | 202111032375.2 | 发明专利 | 2021.9.3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38 | 豪承信息 | 同轴线缆装配的测试系统、方法、装置及其存储介质 | 202111046321.1 | 发明专利 | 2021.9.8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39 | 豪承信息 | 一种分集开关组件、射频装置以及通信设备 | 202111071364.5 | 发明专利 | 2021.9.14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40 | 豪承信息 | 去噪参数调试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 202111095754.6 | 发明专利 | 2021.9.18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41 | 豪承信息 | 图像补偿方法、装置、介质及前置摄像头 | 202111103573.3 | 发明专利 | 2021.9.22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42 | 豪承信息 | 导盲装置和导盲方法 | 202111147098.X | 发明专利 | 2021.9.29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43 | 豪承信息 | 终端性能检测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 202111168010.2 | 发明专利 | 2021.10.8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44 | 豪承信息 | 一种摄像头 | 202111266540.0 | 发明专利 | 2021.10.29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45 | 豪承信息 | 版本文件传输方法、装置及服务器 | 202210194740.8 | 发明专利 | 2022.3.2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46 | 豪承信息 | 多屏联动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 202210602754.9 | 发明专利 | 2022.5.3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47 | 南昌龙旗 | 通路失效检测电路、方法及智能电子设备 | 202110888512.6 | 发明专利 | 2021.8.4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48 | 南昌龙旗 | 信息传递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程序产品 | 202110905386.0 | 发明专利 | 2021.8.9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49 | 南昌龙旗 | 辅助拍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 | 202110939794.8 | 发明专利 | 2021.8.17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 | | | | | | | |
| 50 | 南昌龙旗 | 具有扬声器的设备 | 202111008382.9 | 发明专利 | 2021.8.3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1 | 南昌龙旗 | 镜头对焦状态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 202111007895.8 | 发明专利 | 2021.8.3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52 | 南昌龙旗 | 移动终端 | 202111040943.3 | 发明专利 | 2021.9.7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53 | 南昌龙旗 | 智能穿戴设备及智能穿戴系统 | 202111077549.7 | 发明专利 | 2021.9.15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4 | 南昌龙旗 | 一种手机散热装置 | 202111077064.8 | 发明专利 | 2021.9.15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55 | 南昌龙旗 | 展示终端及展示方法 | 202111090396.X | 发明专利 | 2021.9.17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6 | 南昌龙旗 | 环境亮度确定方法、装置、介质及摄像头 | 202111110000.3 | 发明专利 | 2021.9.23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57 | 南昌龙旗 | 天线轴比的测量装置、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 202111389508.1 | 发明专利 | 2021.11.23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58 | 南昌龙旗 | 应用于平板电脑的语音打断唤醒电路 | 202111397929.9 | 发明专利 | 2021.11.24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59 | 南昌龙旗 | 数据结构的更新方法及装置 | 202111464681.3 | 发明专利 | 2021.12.3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60 | 南昌龙旗 | 光学成像模组及虚拟现实设备 | 202210321826.2 | 发明专利 | 2022.3.30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61 | 惠州龙旗 | 连连看拼音输入法 | 200710042907.4 | 发明专利 | 2007.6.28 | 2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 重要 |
| 62 | 惠州龙旗 | 一种实现智能手机图片美化功能的方法 | 201510113470.3 | 发明专利 | 2015.3.16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63 | 惠州龙旗 | 一种终端保压治具及保压方法 | 202111310185.2 | 发明专利 | 2021.11.08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64 | 惠州龙旗 | 安卓终端单双卡配置方法、装置及设备 | 202111513932.2 | 发明专利 | 2021.12.13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65 | 惠州龙旗 | 为拍摄补光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 202111519499.3 | 发明专利 | 2021.12.14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66 | 惠州龙旗 | 电子设备 | 202111567241.0 | 发明专利 | 2021.12.2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平板电脑 | 重要 |
| 67 | 惠州龙旗 | 一种二合一保压治具 | 202111635935.3 | 发明专利 | 2021.12.30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68 | 惠州龙旗 | 一种印刷电路板 | 202210024287.6 | 发明专利 | 2022.1.1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69 | 惠州龙旗 | 一种产线信息的传输处理方法、自动化检测系统及设备 | 202210058579.1 | 发明专利 | 2022.1.19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70 | 惠州龙旗 | 电视摄像头及电视机 | 202210126705.2 | 发明专利 | 2022.2.1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71 | 惠州龙旗 | 信息显示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 202210159923.6 | 发明专利 | 2022.2.22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72 | 惠州龙旗 | 固件升级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 202210194739.5 | 发明专利 | 2022.3.2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73 | 惠州龙旗 | 二维手眼标定方法、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 202210200363.4 | 发明专利 | 2022.3.3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74 | 惠州龙旗 | TWS耳机的消毒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 202210260586.X | 发明专利 | 2022.3.17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75 | 惠州龙旗 | 网络连接状态的切换方法及装置 | 202210274274.4 | 发明专利 | 2022.3.2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76 | 惠州龙旗 | 天线调谐阻抗的控制方法、电路、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 202210406900.0 | 发明专利 | 2022.4.19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77 | 惠州龙旗 | 恒温箱温度调节方法、装置、设备、可读存储介质及产品 | 202210436892.4 | 发明专利 | 2022.4.25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 重要 |
| 78 | 惠州龙旗 | 信息校验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 202210436364.9 | 发明专利 | 2022.4.25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79 | 惠州龙旗 | 用于电容笔焊接的定位装置 | 202210492933.1 | 发明专利 | 2022.5.7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平板电脑 | 重要 |
| 80 | 惠州龙旗 | 耳塞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 202210559258.X | 发明专利 | 2022.5.23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81 | 惠州龙旗 | 天线电路 | 202210565762.0 | 发明专利 | 2022.5.24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82 | 惠州龙旗 | 用于终端设备的压合载具和组装设备 | 202210612536.3 | 发明专利 | 2022.6.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83 | 惠州龙旗 | 图像采集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 202210610511.X | 发明专利 | 2022.6.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84 | 惠州龙旗 | 测试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 202210618013.X | 发明专利 | 2022.6.2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85 | 惠州龙旗 | SRS 轮询方法、射频电路及电子设备 | 202210677050.8 | 发明专利 | 2022.6.16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86 | 惠州龙旗 | 麦克密封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210694968.3 | 发明专利 | 2022.6.20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87 | 惠州龙旗 | 上网配置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 202210754169.0 | 发明专利 | 2022.6.30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88 | 惠州龙旗 | 电容式耳机的播放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 202210763174.8 | 发明专利 | 2022.7.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89 | 惠州龙旗 | 应用于电子设备的充电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 202210764816.6 | 发明专利 | 2022.7.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90 | 惠州龙旗 | 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 202210818827.8 | 发明专利 | 2022.7.13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91 | 惠州龙旗 | 一种印刷电路板和移动设备 | 202210828735.8 | 发明专利 | 2022.7.15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92 | 惠州龙旗 | 耳机测试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 202210828738.1 | 发明专利 | 2022.7.15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93 | 惠州龙旗 | 一种应用于手机终 | 202210935695.7 | 发明专利 | 2022.8.5 | 20年 | 原始 | 正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端的侧键结构 | | | | | 取得 | 使用 | | |
| 94 | 惠州龙旗 | 一键拆解互换外壳机构 | 202210934993.4 | 发明专利 | 2022.8.5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95 | 惠州龙旗 | 天线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 202210946596.9 | 发明专利 | 2022.8.9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96 | 惠州龙旗 | 一种新型卡针 | 202210985830.9 | 发明专利 | 2022.8.17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97 | 惠州龙旗 | 一种电子设备 | 202211092787.X | 发明专利 | 2022.9.8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98 | 惠州龙旗 |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及设备 | 202210694434.0 | 发明专利 | 2022.6.20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99 | 惠州龙旗 |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图像调整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 202211420240.8 | 发明专利 | 2022.11.15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00 | 惠州龙旗 | 一种擦拭设备及擦拭生产线 | 202210489186.6 | 发明专利 | 2022.5.6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01 | 惠州龙旗 |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车载无线充电器 | 2022116315970 | 发明专利 | 2022.12.19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102 | 合肥龙旗 | 射频模组、信号收发方法及无线通信设备 | 202210659530.1 | 发明专利 | 2022.6.13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03 | 合肥龙旗 | 阵列LED贴片管理方法、阵列LED控制系统及方法 | 202210850065.X | 发明专利 | 2022.7.20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04 | 合肥龙旗 | 接收信号处理电路、射频系统及通 | 202210895231.8 | 发明专利 | 2022.7.28 | 2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信设备 | | | | | | | | |
| 105 | 南昌龙旗智能 | 追踪装置及方法 | 201910645673.5 | 发明专利 | 2019.7.17 | 2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106 | 南昌龙旗智能 | 一种用于连接可穿戴设备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 202010436938.3 | 发明专利 | 2020.5.21 | 2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107 | 南昌龙旗智能 | 用于仿真调试智能设备摄像性能参数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 202010868808.7 | 发明专利 | 2020.8.25 | 2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108 | 南昌龙旗智能 | 实现自动 HDR 的方法及设备 | 202011401607.2 | 发明专利 | 2020.12.3 | 2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109 | 龙旗智能 | 一种屏幕显示调节方法及设备 | 201910185911.9 | 发明专利 | 2019.3.12 | 2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110 | 龙旗智能 | 一种传感器及设备 | 201911013976.1 | 发明专利 | 2019.10.23 | 2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111 | 龙旗智能 |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加密、解密的方法及设备 | 201911128930.4 | 发明专利 | 2019.11.18 | 2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112 | 龙旗智能 | 一种用于功能手机网络应用的数据通信方法和系统 | 201911150315.3 | 发明专利 | 2019.11.21 | 20年 | 继受取得 | 停止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113 | 龙旗智能 | 智能天线系统 | 202011359849.X | 发明专利 | 2020.11.27 | 2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114 | 龙旗科技 | 智能摄像设备 | 201520794271.9 | 实用新型 | 2015.10.1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115 | 龙旗科技 | 一种包含按键背光模组的显示屏 | 201620223177.2 | 实用新型 | 2016.3.2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116 | 龙旗科技 | 一种智能墓碑 | 201620386573.7 | 实用新型 | 2016.4.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117 | 龙旗科技 | 一种触控装置 | 201620699352.5 | 实用新型 | 2016.7.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118 | 龙旗科技 | 一种同轴线组件 | 201620815273.6 | 实用新型 | 2016.7.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119 | 龙旗科技 | 一种 CNC 加工用的阶梯刀 | 201720024564.8 | 实用新型 | 2017.1.1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 一般重要 |
| 120 | 龙旗科技 | 一种通信设备的天线结构和通信设备 | 201720396140.4 | 实用新型 | 2017.4.1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121 | 龙旗科技 | 双屏翻盖设备 | 201721142198.2 | 实用新型 | 2017.9.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平板电脑 | 一般重要 |
| 122 | 龙旗科技 | 用于电子墨水屏的降温均温结构 | 201721291397.X | 实用新型 | 2017.10.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 产品 | 一般重要 |
| 123 | 龙旗科技 | 卡托 | 201721290852.4 | 实用新型 | 2017.10.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124 | 龙旗科技 | 一种双屏笔记本电脑以及实现虚拟键盘的设备 | 201721406402.7 | 实用新型 | 2017.10.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平板电脑 | 重要 |
| 125 | 龙旗科技 | 一种加强导通性能的金属加工器件 | 201821513322.6 | 实用新型 | 2018.9.1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 重要 |
| 126 | 龙旗科技 | 一种散热装置 | 201821660851.9 | 实用新型 | 2018.10.1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 产品 | 重要 |
| 127 | 龙旗科技 | 一种后摄像头安装组件及电子设备 | 201821741108.6 | 实用新型 | 2018.10.2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128 | 龙旗科技 | 具有天线切换功能的便携式设备 | 201821741074.0 | 实用新型 | 2018.10.2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29 | 龙旗科技 | VR设备屏幕系统 | 201821740877.4 | 实用新型 | 2018.10.2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130 | 龙旗科技 | 一种新型插接式弹片及弹片组件 | 201821765095.6 | 实用新型 | 2018.10.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31 | 龙旗科技 | 带有显示屏的电子设备 | 201821779414.9 | 实用新型 | 2018.10.3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32 | 龙旗科技 | 一种双屏手机 | 201821959407.7 | 实用新型 | 2018.11.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133 | 龙旗科技 | 一种散热组件 | 201821962460.2 | 实用新型 | 2018.11.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34 | 龙旗科技 | 一种具有后置单摄模式与后置双摄模式的电路板 | 201821979319.3 | 实用新型 | 2018.1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35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整机声学的测试系统 | 201822057441.1 | 实用新型 | 2018.1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36 | 龙旗科技 | 一种具有天线切换功能的移动终端 | 201822100665.6 | 实用新型 | 2018.12.1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37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FPC类天线贴合的夹具 | 201822120278.9 | 实用新型 | 2018.12.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38 | 龙旗科技 | 一种磁性连接器件及电子设备 | 201822182893.2 | 实用新型 | 2018.12.2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39 | 龙旗科技 | 一种换气空调及系统 | 201822245608.7 | 实用新型 | 2018.12.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140 | 龙旗科技 | 一种VR眼镜 | 201822277340.5 | 实用新型 | 2018.12.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141 | 龙旗科技 | 一种包含 SIM 卡座的电子结构 | 201920009413.4 | 实用新型 | 2019.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42 | 龙旗科技 | 智能手机 | 201920074394.3 | 实用新型 | 2019.1.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143 | 龙旗科技 | 一种隐藏式摄像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 201920098517.7 | 实用新型 | 2019.1.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44 | 龙旗科技 | 一种基于屏下指纹的心率检测装置 | 201920098503.5 | 实用新型 | 2019.1.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45 | 龙旗科技 | 一种可盲插的 MicroUSB 线 | 201920184082.8 | 实用新型 | 2019.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46 | 龙旗科技 | 一种旋转角度检测结构 | 201920230424.5 | 实用新型 | 2019.2.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147 | 龙旗科技 | 一种智能手机充电电路 | 201920243982.5 | 实用新型 | 2019.2.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48 | 龙旗科技 | 插入式弹性装配结构及电子产品 | 201920280497.5 | 实用新型 | 2019.3.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49 | 龙旗科技 | 移动设备的摄像头封装模组 | 201920314733.0 | 实用新型 | 2019.3.1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50 | 龙旗科技 | 一种弹片及电子设备 | 201920313852.4 | 实用新型 | 2019.3.1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51 | 龙旗科技 | 一种出音结构 | 201920319890.0 | 实用新型 | 2019.3.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 重要 |
| 152 | 龙旗科技 | 一种透气防水膜的防刺穿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1920335209.1 | 实用新型 | 2019.3.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153 | 龙旗科技 | 显示装置及移动终端 | 201920346630.2 | 实用新型 | 2019.3.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154 | 龙旗科技 | 一种耳机座 | 201920441083.6 | 实用新型 | 2019.4.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155 | 龙旗科技 | 锁紧式弹片以及包括其的电子终端 | 201920441038.0 | 实用新型 | 2019.4.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56 | 龙旗科技 | 一种屏蔽罩 | 201920459859.7 | 实用新型 | 2019.4.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57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麦克拾音通道的密封组件及电子设备 | 201920459824.3 | 实用新型 | 2019.4.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58 | 龙旗科技 | 弧形两件式屏蔽罩及电子产品 | 201920459877.5 | 实用新型 | 2019.4.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59 | 龙旗科技 | 天线结构及终端 | 201920603350.5 | 实用新型 | 2019.4.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60 | 龙旗科技 | 一种终端设备四角防摔结构 | 201920719328.7 | 实用新型 | 2019.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61 | 龙旗科技 | 显示屏及终端 | 201920789939.9 | 实用新型 | 2019.5.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162 | 龙旗科技 | 一种具有对称结构的焊盘及其电子产品 | 201920831170.2 | 实用新型 | 2019.6.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63 | 龙旗科技 | 标签结构 | 201920930433.5 | 实用新型 | 2019.6.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64 | 龙旗科技 | 触控显示屏 | 201921100987.9 | 实用新型 | 2019.7.1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65 | 龙旗科技 | 散热铜管的制造设备 | 201921126835.6 | 实用新型 | 2019.7.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166 | 龙旗科技 | 一种具有超窄边框 | 201921145711.2 | 实用新型 | 2019.7.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背光源的显示模组及电子设备 | | | | | 取得 | 使用 | | |
| 167 | 龙旗科技 | 一种旋转摄像头模组及终端设备 | 201921189485.8 | 实用新型 | 2019.7.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168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弧面结构粘合的压合夹具 | 201921357839.5 | 实用新型 | 2019.8.2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69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微机控制的接口电路系统 | 201921386595.3 | 实用新型 | 2019.8.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平板电脑 | 重要 |
| 170 | 龙旗科技 | 一种充电针固定锁紧结构以及包括其的穿戴设备 | 201921513308.0 | 实用新型 | 2019.9.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171 | 龙旗科技 |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数据线 | 201921497175.2 | 实用新型 | 2019.9.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172 | 龙旗科技 | 具有天线谐振状态调节功能的移动终端 | 201921536495.4 | 实用新型 | 2019.9.1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73 | 龙旗科技 | 一种防脱落贴片螺母 | 201921634059.0 | 实用新型 | 2019.9.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74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射频测试的夹具 | 201921999275.5 | 实用新型 | 2019.11.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75 | 龙旗科技 | 一种射频测试夹具 | 201921999513.2 | 实用新型 | 2019.11.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76 | 龙旗科技 | 一种USB接口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1922115973.0 | 实用新型 | 2019.11.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77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密封结构 | 201922218775.7 | 实用新型 | 2019.1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78 | 龙旗科技 | 一种深度隐私防窃 | 202020060790.3 | 实用新型 | 2020.1.10 | 10年 | 原始 | 正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机构及电子设备 | | | | | 取得 | 使用 | 产品 | |
| 179 | 龙旗科技 | 一种摄像头密封器件及电子设备 | 202020162263.3 | 实用新型 | 2020.2.1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80 | 龙旗科技 | 一种麦克风安装组件及电子设备 | 202020179197.0 | 实用新型 | 2020.2.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81 | 龙旗科技 | 一种拆屏装置 | 202020187336.4 | 实用新型 | 2020.2.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82 | 龙旗科技 | 一种智能终端按键 | 202020262611.4 | 实用新型 | 2020.3.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183 | 龙旗科技 | 一种屏幕组装装置 | 202020283185.2 | 实用新型 | 2020.3.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84 | 龙旗科技 | 一种手机散热结构 | 202020319205.7 | 实用新型 | 2020.3.1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85 | 龙旗科技 | 一种摄像头及智能设备 | 202020346928.6 | 实用新型 | 2020.3.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86 | 龙旗科技 | 一种接入网络的切换系统 | 202020487744.1 | 实用新型 | 2020.4.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87 | 龙旗科技 | 一种TP双面胶和胶水固定组件及电子设备 | 202020550570.9 | 实用新型 | 2020.4.1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88 | 龙旗科技 | 射频装置及电子产品 | 202020699961.7 | 实用新型 | 2020.4.3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89 | 龙旗科技 | 一种连接器 | 202020929912.8 | 实用新型 | 2020.5.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190 | 龙旗科技 | 一种滑动式表带连接结构 | 202020929915.1 | 实用新型 | 2020.5.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191 | 龙旗科技 | 一种手机 | 202021040670.3 | 实用新型 | 2020.6.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192 | 龙旗科技 | 一种集成 NFC 天线的显示装置 | 202021050214.7 | 实用新型 | 2020.6.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 重要 |
| 193 | 龙旗科技 | 一种智能手表 | 202021094351.0 | 实用新型 | 2020.6.1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 产品 | 重要 |
| 194 | 龙旗科技 | 一种降低屏幕功耗的显示装置 | 202021118201.9 | 实用新型 | 2020.6.1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 重要 |
| 195 | 龙旗科技 | 一种移动设备终端的电池盖 | 202021177427.6 | 实用新型 | 2020.6.2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 重要 |
| 196 | 龙旗科技 | 遮光结构、显示屏和电子产品 | 202021247214.6 | 实用新型 | 2020.6.3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 重要 |
| 197 | 龙旗科技 | 天线结构及电子产品 | 202021263486.5 | 实用新型 | 2020.7.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 重要 |
| 198 | 龙旗科技 | 天线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021264937.7 | 实用新型 | 2020.7.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 重要 |
| 199 | 龙旗科技 | 一种拓展中高频带宽的天线 | 202021397374.9 | 实用新型 | 2020.7.1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 重要 |
| 200 | 龙旗科技 | 一种连接结构以及电子产品 | 202021441078.4 | 实用新型 | 2020.7.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产品 | 重要 |
| 201 | 龙旗科技 | 一种防水结构及手表 | 202021439948.4 | 实用新型 | 2020.7.2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 产品 | 重要 |
| 202 | 龙旗科技 | 一种平板电脑的安装面延伸结构以及电子产品 | 202021480997.2 | 实用新型 | 2020.7.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平板电脑 | 重要 |
| 203 | 龙旗科技 | 一种穿戴设备及其表带连接组件 | 202021574663.1 | 实用新型 | 2020.7.3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 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204 | 龙旗科技 | 一种摄像孔保护膜结构 | 202021679241.0 | 实用新型 | 2020.8.1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05 | 龙旗科技 | 一种梅花螺丝用电批咀 | 202021805963.6 | 实用新型 | 2020.8.2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06 | 龙旗科技 | 显示屏及终端 | 202022068928.7 | 实用新型 | 2020.9.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07 | 龙旗科技 | 自动校准测试夹具 | 202022129221.2 | 实用新型 | 2020.9.2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08 | 龙旗科技 | 保护膜及终端 | 202022179851.0 | 实用新型 | 2020.9.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09 | 龙旗科技 | 一种升降摄像头结构以及电子设备 | 202022198277.3 | 实用新型 | 2020.9.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210 | 龙旗科技 | LCD和音频二合一测试装置 | 202022232426.3 | 实用新型 | 2020.10.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11 | 龙旗科技 | 一种基板与功能模块的连接结构 | 202022337361.9 | 实用新型 | 2020.10.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12 | 龙旗科技 | 焊接结构、印刷电路板和电子产品 | 202022365456.1 | 实用新型 | 2020.10.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13 | 龙旗科技 | PCB板上印刷高低温锡膏的验证结构 | 202022365332.3 | 实用新型 | 2020.10.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14 | 龙旗科技 | 压合夹具槽型模块破真空结构 | 202022365265.5 | 实用新型 | 2020.10.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15 | 龙旗科技 | 灯光结构及电子产品 | 202022360880.7 | 实用新型 | 2020.10.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重要 |
| 216 | 龙旗科技 | 一种弹性连接器及电子设备 | 202022543249.0 | 实用新型 | 2020.11.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17 | 龙旗科技 | 一种扬声器模组前 | 202023200173.8 | 实用新型 | 2020.12.25 | 10年 | 原始 | 正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腔改进结构及电子设备 | | | | | 取得 | 使用 | 产品 | |
| 218 | 龙旗科技 | 一种听筒装饰件密封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023247493.9 | 实用新型 | 2020.12.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19 | 龙旗科技 | 一种指纹传感器模组安装组件及电子设备 | 202023246073.9 | 实用新型 | 2020.12.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20 | 龙旗科技 | 侧键指纹结构及电子产品 | 202023246074.3 | 实用新型 | 2020.12.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221 | 龙旗科技 | 一种周转治具 | 202120067399.0 | 实用新型 | 2021.1.1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22 | 龙旗科技 | 一种侧边指纹传感器防水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120209242.7 | 实用新型 | 2021.1.2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223 | 龙旗科技 | 具有智能警示功能的眼镜 | 202120252749.0 | 实用新型 | 2021.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224 | 龙旗科技 | 与手机配合的心电图测试配件 | 202120313379.7 | 实用新型 | 2021.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225 | 龙旗科技 | 微型麦克风的腔体结构、微型麦克风及电子产品 | 202120403510.9 | 实用新型 | 2021.2.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226 | 龙旗科技 | 一种指纹模组与电源键的集成结构 | 202120505495.9 | 实用新型 | 2021.3.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227 | 龙旗科技 | 手动拆屏工具 | 202120538812.7 | 实用新型 | 2021.3.1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28 | 龙旗科技 | 一种侧出型SIM卡插孔防水结构 | 202120538811.2 | 实用新型 | 2021.3.1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229 | 龙旗科技 | 一种表带表扣固定结构及手表 | 202120546614.5 | 实用新型 | 2021.3.1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230 | 龙旗科技 | 散热片结构及终端 | 202120555801.X | 实用新型 | 2021.3.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31 | 龙旗科技 | 纸质内托结构及包装盒 | 202120614951.3 | 实用新型 | 2021.3.2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32 | 龙旗科技 | 一种直播设备 | 202120614942.4 | 实用新型 | 2021.3.2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233 | 龙旗科技 | 一种弹扣式表带拆卸结构 | 202120816382.0 | 实用新型 | 2021.4.2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234 | 龙旗科技 | 一种SIM卡托校准结构 | 202120856706.3 | 实用新型 | 2021.4.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235 | 龙旗科技 | 焊点喷涂助焊剂打点结构及终端 | 202120894354.0 | 实用新型 | 2021.4.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36 | 龙旗科技 | 一种连接器固定装置 | 202120924178.0 | 实用新型 | 2021.4.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37 | 龙旗科技 | 一种具有自散热功能的液晶显示模组 | 202121041760.9 | 实用新型 | 2021.5.1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38 | 龙旗科技 | 一种指纹/触控显示集成式模组及终端设备 | 202121041680.3 | 实用新型 | 2021.5.1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39 | 龙旗科技 | 液晶显示模组及终端 | 202121041676.7 | 实用新型 | 2021.5.1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40 | 龙旗科技 | 一种带有光感功能的光学指纹设备 | 202121111783.2 | 实用新型 | 2021.5.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41 | 龙旗科技 | 一种前摄像头组装结构以及电子产品 | 202121114587.0 | 实用新型 | 2021.5.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242 | 龙旗科技 | 半导体制冷充电座 | 202121168384.X | 实用新型 | 2021.5.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243 | 龙旗科技 | 一种两段式按键透光结构 | 202121184010.7 | 实用新型 | 2021.5.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244 | 龙旗科技 | 一种两段式按键透光结构 | 202121184196.6 | 实用新型 | 2021.5.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245 | 龙旗科技 | 一种具有驱蚊功能的手机 | 202121215117.3 | 实用新型 | 2021.6.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246 | 龙旗科技 | 一种壳体卸力结构以及电子设备 | 202121267830.2 | 实用新型 | 2021.6.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247 | 龙旗科技 | 一种天线安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121291235.2 | 实用新型 | 2021.6.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48 | 龙旗科技 | 一种共享硬件通道的通讯设备 | 202121291042.7 | 实用新型 | 2021.6.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49 | 龙旗科技 | 一种移动终端遥控装置 | 202121302469.2 | 实用新型 | 2021.6.1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50 | 龙旗科技 | 一种固定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121321110.X | 实用新型 | 2021.6.1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51 | 龙旗科技 | 一种分集开关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121381714.3 | 实用新型 | 2021.6.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52 | 龙旗科技 | 一种射频装置及终端设备 | 202121395516.2 | 实用新型 | 2021.6.2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53 | 龙旗科技 | 一种指示灯导光柱 | 202121419814.0 | 实用新型 | 2021.6.2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54 | 龙旗科技 | 一种卡托防水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121466146.7 | 实用新型 | 2021.6.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255 | 龙旗科技 | 一种按键外壳结构 | 202121488763.7 | 实用新型 | 2021.6.3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及电子设备 | | | | | 取得 | 使用 | 产品 | |
| 256 | 龙旗科技 | 一种磁铁检测夹具 | 202121520312.7 | 实用新型 | 2021.7.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平板电脑 | 重要 |
| 257 | 龙旗科技 | 一种听筒喇叭的前音腔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121532438.6 | 实用新型 | 2021.7.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258 | 龙旗科技 | 一种前光感和副麦的密封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121532436.7 | 实用新型 | 2021.7.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259 | 龙旗科技 | 一种冗余线槽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121555028.3 | 实用新型 | 2021.7.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260 | 龙旗科技 | 一种电子产品贴膜 | 202121554955.3 | 实用新型 | 2021.7.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261 | 龙旗科技 | 一种模内注塑成型的连接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121645907.5 | 实用新型 | 2021.7.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262 | 龙旗科技 | 一种光感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121645956.9 | 实用新型 | 2021.7.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263 | 龙旗科技 | 一种注塑螺母防漏装模具以及防漏装检验治具 | 202121643560.0 | 实用新型 | 2021.7.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264 | 龙旗科技 | 一种自动清洁杯 | 202121679539.6 | 实用新型 | 2021.7.22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265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的GPS内外置天线切换电路 | 202121722772.8 | 实用新型 | 2021.7.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266 | 龙旗科技 | 一种泡棉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121798357.0 | 实用新型 | 2021.8.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67 | 龙旗科技 | 一种超窄下边框显示模组及终端设备 | 202121827121.5 | 实用新型 | 2021.8.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68 | 龙旗科技 | 带孤立非地金属部件的天线及电子产品 | 202121838039.2 | 实用新型 | 2021.8.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69 | 龙旗科技 | 喇叭听筒二合一结构及电子产品 | 202121923062.1 | 实用新型 | 2021.8.1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70 | 龙旗科技 | 半腔模组亥姆霍兹共鸣器结构、扬声器及电子产品 | 202121930743.0 | 实用新型 | 2021.8.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71 | 龙旗科技 | 多路可选电源装置及电子产品 | 202121992225.1 | 实用新型 | 2021.8.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72 | 龙旗科技 | 滤波电路结构及电子产品 | 202122053102.8 | 实用新型 | 2021.8.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73 | 龙旗科技 | 射频电路结构及电子产品 | 202122053273.0 | 实用新型 | 2021.8.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74 | 龙旗科技 | 射频电路结构及电子产品 | 202122053436.5 | 实用新型 | 2021.8.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75 | 龙旗科技 | 一种退卡托装置及电子设备 | 202122144546.2 | 实用新型 | 2021.9.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276 | 龙旗科技 | 一种贴片旋转压紧连接器 | 202122198370.9 | 实用新型 | 2021.9.1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77 | 龙旗科技 | 一种电子产品壳体的拆卸装置 | 202122251700.6 | 实用新型 | 2021.9.1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78 | 龙旗科技 | 一种 LCD 屏幕接 | 202122263726.2 | 实用新型 | 2021.9.17 | 10年 | 原始 | 正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地结构及电子设备 | | | | | 取得 | 使用 | 产品 | |
| 279 | 龙旗科技 | 一种注塑滑轨拉胶结构 | 202122263780.7 | 实用新型 | 2021.9.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80 | 龙旗科技 | 一种接地结构 | 202122263827.X | 实用新型 | 2021.9.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81 | 龙旗科技 | 一种电子产品外包装的内托结构及电子产品的外包装结构 | 202122343931.X | 实用新型 | 2021.9.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82 | 龙旗科技 | 液晶显示模组及终端 | 202122353987.3 | 实用新型 | 2021.9.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83 | 龙旗科技 | 电子产品的壳体结构及电子产品 | 202122371873.1 | 实用新型 | 2021.9.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84 | 龙旗科技 | 用于电子产品装配的锁附螺丝及电子产品 | 202122420854.3 | 实用新型 | 2021.10.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85 | 龙旗科技 | 一种卷装保护膜及其加工模具 | 202122479935.0 | 实用新型 | 2021.10.1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86 | 龙旗科技 | 一种快拆结构及穿戴设备 | 202122637025.0 | 实用新型 | 2021.10.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287 | 龙旗科技 | 一种电子设备后壳组件的加强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122779588.3 | 实用新型 | 2021.11.1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288 | 龙旗科技 | 一种平板外接键盘 | 202122809436.3 | 实用新型 | 2021.11.1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平板电脑 | 重要 |
| 289 | 龙旗科技 | 一种基于USB接口金属边框的解耦 | 202122826862.8 | 实用新型 | 2021.11.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结构及电子设备 | | | | | | | | |
| 290 | 龙旗科技 | 提升天线头手模OTA性能的结构及终端 | 202123103135.5 | 实用新型 | 2021.1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91 | 龙旗科技 | 用于SIM卡的卡托结构及终端 | 202123142051.2 | 实用新型 | 2021.12.1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292 | 龙旗科技 | 图案贴附结构及终端 | 202123199759.1 | 实用新型 | 2021.12.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93 | 龙旗科技 | 一种摄像头和麦克风的组合开关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123295816.6 | 实用新型 | 2021.12.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94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为耳机消毒的耳机充电盒 | 202123440492.0 | 实用新型 | 2021.12.3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295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背胶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220023934.7 | 实用新型 | 2022.1.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96 | 龙旗科技 | 一种显示屏水波纹检测治具 | 202220076152.X | 实用新型 | 2022.1.1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97 | 龙旗科技 | 一种表带快拆结构 | 202220070271.4 | 实用新型 | 2022.1.1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298 | 龙旗科技 | 用于射频模块测试的装置及夹具及设备 | 202220305045.X | 实用新型 | 2022.2.1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299 | 龙旗科技 | 一种防产品顶凸模具结构 | 202220536442.8 | 实用新型 | 2022.3.1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00 | 龙旗科技 | 用于光感均光膜贴合的治具 | 202220592549.4 | 实用新型 | 2022.3.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301 | 龙旗科技 | 一种电子设备的充电装置 | 202221001440.5 | 实用新型 | 2022.4.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02 | 龙旗科技 | 一种外装按键的扣位结构 | 202221086855.7 | 实用新型 | 2022.4.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03 | 龙旗科技 | 一种 On-Cell 显示屏一体化结构 | 202221103163.9 | 实用新型 | 2022.4.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04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制造前壳的注塑模具 | 202221103164.3 | 实用新型 | 2022.4.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05 | 龙旗科技 | 摄像头装置及终端 | 202221103584.1 | 实用新型 | 2022.4.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06 | 龙旗科技 | 用于射频前端的收发信号处理的电路结构及终端 | 202221112523.1 | 实用新型 | 2022.4.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07 | 龙旗科技 | 一种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 202221112524.6 | 实用新型 | 2022.4.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308 | 龙旗科技 | 入耳式耳机的电路结构及入耳式耳机 | 202221175468.0 | 实用新型 | 2022.5.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309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的天线系统 | 202221363862.7 | 实用新型 | 2022.5.2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10 | 龙旗科技 | 一种灯具连接结构及灯具 | 202221410762.5 | 实用新型 | 2022.5.3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311 | 龙旗科技 | 一种 MDA 天线搭桥结构 | 202221411941.0 | 实用新型 | 2022.6.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12 | 龙旗科技 | 一种手机扬声器前腔密封结构 | 202221468882.0 | 实用新型 | 2022.6.1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313 | 龙旗科技 | 一种承托结构 | 202221510894.5 | 实用新型 | 2022.6.1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314 | 龙旗科技 | 终端的音腔结构及终端 | 202221536126.7 | 实用新型 | 2022.6.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15 | 龙旗科技 | 一种改善塑胶产品结合线的模具结构 | 202221532572.0 | 实用新型 | 2022.6.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16 | 龙旗科技 | 一种电子设备壳体的加工模具 | 202221563534.1 | 实用新型 | 2022.6.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17 | 龙旗科技 | 一种实现无线充电的无线耳机及移动终端 | 202221574753.X | 实用新型 | 2022.6.2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318 | 龙旗科技 | 一种摄像头装饰件的装配固定结构 | 202221587664.9 | 实用新型 | 2022.6.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19 | 龙旗科技 | 一种手机防水结构 | 202221588330.3 | 实用新型 | 2022.6.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320 | 龙旗科技 | 一种指纹连接器压紧结构 | 202221588377.X | 实用新型 | 2022.6.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321 | 龙旗科技 | 一种手机摄像头装饰结构 | 202221611113.1 | 实用新型 | 2022.6.2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322 | 龙旗科技 | 一种SIM卡座 | 202221625332.5 | 实用新型 | 2022.6.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323 | 龙旗科技 | 一种后摄像头预定位结构 | 202221639282.6 | 实用新型 | 2022.6.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324 | 龙旗科技 | 一种电极按键绝缘防水结构 | 202221746743.X | 实用新型 | 2022.7.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25 | 龙旗科技 | 一种主板接地结构 | 202221804067.7 | 实用新型 | 2022.7.1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26 | 龙旗科技 | 一种侧键和指纹键固定安装结构 | 202221802947.0 | 实用新型 | 2022.7.1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327 | 龙旗科技 | 一种电子设备屏蔽电磁波信号的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221816159.7 | 实用新型 | 2022.7.1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28 | 龙旗科技 | 终端的壳体结构及终端 | 202221865954.5 | 实用新型 | 2022.7.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29 | 龙旗科技 | 终端的音频电路结构及终端 | 202221915942.9 | 实用新型 | 2022.7.2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30 | 龙旗科技 | 移动终端的天线结构及移动终端 | 202221957686.X | 实用新型 | 2022.7.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31 | 龙旗科技 | 一种电池形变检测电路 | 202222049266.8 | 实用新型 | 2022.8.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332 | 龙旗科技 | 一种拆解设备 | 202222048267.0 | 实用新型 | 2022.8.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33 | 龙旗科技 | 一种手表组装治具 | 202222063432.X | 实用新型 | 2022.8.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334 | 龙旗科技 | 治具及回流炉 | 202222093346.3 | 实用新型 | 2022.8.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35 | 龙旗科技 | 一种可调节位置的耦合板 | 202222130248.2 | 实用新型 | 2022.8.1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36 | 龙旗科技 | 终端的摄像头挡盖结构及终端 | 202222169973.0 | 实用新型 | 2022.8.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37 | 龙旗科技 | 一种基于滤波器的射频链路 | 202222170074.2 | 实用新型 | 2022.8.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38 | 龙旗科技 | 一种便携式拆卸的穿戴结构 | 202222241624.5 | 实用新型 | 2022.8.2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339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壳体检测的设备 | 202222282609.5 | 实用新型 | 2022.8.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340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安装移动设备的听筒组件的夹具 | 202222282517.7 | 实用新型 | 2022.8.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41 | 龙旗科技 | 一种布局摄像头的电子设备 | 202222295797.5 | 实用新型 | 2022.8.3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42 | 龙旗科技 | 一种密封结构件 | 202222294927.3 | 实用新型 | 2022.8.3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43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保压作业的压合治具 | 202222379603.X | 实用新型 | 2022.9.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44 | 龙旗科技 | 一种贴膜夹具 | 202222410159.3 | 实用新型 | 2022.9.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45 | 龙旗科技 | 一种手机中框去除毛刺工装治具 | 202222434818.7 | 实用新型 | 2022.9.1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346 | 龙旗科技 | 一种电子设备外接键盘的支撑结构及电子设备保护壳 | 202222491451.2 | 实用新型 | 2022.9.2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47 | 龙旗科技 | 一种喇叭定位连接结构 | 202222491745.5 | 实用新型 | 2022.9.2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48 | 龙旗科技 | 一种外接智能终端的学习灯 | 2022220492282 | 实用新型 | 2022.8.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349 | 龙旗科技 | 一种卡塞式表带快拆结构 | 2022201508463 | 实用新型 | 2022.1.2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350 | 龙旗科技 | 一种卡塞式表带快拆结构 | 2022201511860 | 实用新型 | 2022.1.2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351 | 龙旗科技 | 用于终端的壳体部件的整形装置 | 2022223442764 | 实用新型 | 2022.9.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52 | 龙旗科技 | 用于电子产品的定 | 2022213922002 | 实用新型 | 2022.5.25 | 10年 | 原始 | 正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位检测装置 | | | | | 取得 | 使用 | 产品 | |
| 353 | 龙旗科技 | 一种显示屏模组 | 202222676642.6 | 实用新型 | 2022.10.1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54 | 龙旗科技 | 一种背装式固定摄像头及移动终端 | 2022217915510 | 实用新型 | 2022.7.1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55 | 龙旗科技 | 一种用于降低缩孔率的挤压结构及模具 | 202222804602.5 | 实用新型 | 2022.10.2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56 | 龙旗科技 | 用于电子产品测试的转接装置 | 202222677348.7 | 实用新型 | 2022.10.1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57 | 龙旗科技 | 用于电子产品装配检测的检测装置 | 2022213315565 | 实用新型 | 2022.5.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58 | 龙旗科技 | 终端的中框结构及终端 | 202222024988.8 | 实用新型 | 2022.8.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59 | 龙旗科技 | 终端的光感连接结构及终端 | 202221995340.9 | 实用新型 | 2022.7.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60 | 龙旗科技 | 一种分体式闪光灯散热结构 | 202221997701.3 | 实用新型 | 2022.7.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61 | 龙旗科技 | 一种匀光片贴合装置 | 2022221442721 | 实用新型 | 2022.8.1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62 | 龙旗科技 | 一种扬声器后腔结构及手机 | 202221392313.2 | 实用新型 | 2022.5.2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363 | 国龙信息 | 一种新型防反光拍照及摄像装置 | 201320314180.1 | 实用新型 | 2013.6.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364 | 国龙信息 | 一种插针式连接的MICRO USB连接器 | 201420643581.6 | 实用新型 | 2014.11.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365 | 南昌龙旗 | 一种儿童被反锁车内的警报系统 | 201821621139.8 | 实用新型 | 2018.9.30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366 | 南昌龙旗 | 一种旋转摄像头模块及平板电脑 | 201821897381.8 | 实用新型 | 2018.11.16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平板电脑 | 重要 |
| 367 | 南昌龙旗 | 手机金属外壳天线 | 201821916201.6 | 实用新型 | 2018.11.20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368 | 南昌龙旗 | 一种减振结构 | 201821939004.6 | 实用新型 | 2018.11.22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 重要 |
| 369 | 南昌龙旗 | 一种功耗测试系统及设备 | 201821981970.4 | 实用新型 | 2018.11.28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70 | 南昌龙旗 |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底座连接器 | 201822009700.3 | 实用新型 | 2018.11.30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71 | 南昌龙旗 | VR系统 | 201822040715.6 | 实用新型 | 2018.12.5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372 | 南昌龙旗 | 一种用于PAD键盘磁性配件组装的治具 | 202220449110.6 | 实用新型 | 2022.3.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平板电脑 | 重要 |
| 373 | 南昌龙旗 | 电池盖压合设备 | 202220694728.9 | 实用新型 | 2022.3.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74 | 南昌龙旗 | 一种卷膜机构及卷膜系统 | 202220922464.8 | 实用新型 | 2022.4.2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75 | 南昌龙旗 | 一种压感模组电极小板焊接治具 | 202221112298.1 | 实用新型 | 2022.5.1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76 | 南昌龙旗 | 手机自动取放料装置 | 202221125762.0 | 实用新型 | 2022.5.1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377 | 南昌龙旗 | 手机测试治具 | 202221157484.7 | 实用新型 | 2022.5.1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378 | 南昌龙旗 | 翻转装置 | 202221327355.8 | 实用新型 | 2022.5.3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79 | 南昌龙旗 | 装配输送装置 | 202221468649.2 | 实用新型 | 2022.6.1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80 | 南昌龙旗 | 电磁式保压装置 | 202221652790.8 | 实用新型 | 2022.6.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81 | 南昌龙旗 | 一种翻转机构及手机检测装置 | 202221378435.6 | 实用新型 | 2022.6.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382 | 南昌龙旗 | 多功能夹取装置 | 202222048403.6 | 实用新型 | 2022.8.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83 | 南昌龙旗 | 具有保压功能的夹取装置 | 202222129645.8 | 实用新型 | 2022.8.1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84 | 南昌龙旗智能 | 一种单、双卡镭雕防呆控制装置及镭雕机 | 202122251855.X | 实用新型 | 2021.9.16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85 | 南昌龙旗智能 | 一种点胶机胶筒针头的固定装置及点胶机 | 202122872505.5 | 实用新型 | 2021.11.22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86 | 南昌龙旗智能 | 预折装置及设备 | 202123321454.3 | 实用新型 | 2021.12.27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87 | 南昌龙旗智能 | 一种定位机构及翻转系统 | 202220693483.8 | 实用新型 | 2022.3.28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88 | 南昌龙旗智能 | 一种批头组件及螺母取放装置 | 202221124659.4 | 实用新型 | 2022.5.10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89 | 南昌龙旗智能 | 一种上料装置及生产线 | 202222385430.2 | 实用新型 | 2022.9.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390 | 南昌龙旗 | 一种减振结构及具 | 202222701772.0 | 实用新型 | 2022.10.1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智能 | 有其的折盒设备 | | | | | 取得 | 使用 | 产品 | |
| 391 | 惠州龙旗 | 一种 3G/WIFI 路由器指纹接入检测装置 | 201320248816.7 | 实用新型 | 2013.5.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停止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392 | 惠州龙旗 | 一种支持通过 RQ Code 获取 Wi-Fi 热点信息的无线路由器 | 201320249839.X | 实用新型 | 2013.5.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停止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393 | 惠州龙旗 | 一种降噪手机 | 201420595440.1 | 实用新型 | 2014.10.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394 | 惠州龙旗 | 一种通过压力传感器及计时器进行解锁的手机 | 201620597269.7 | 实用新型 | 2016.6.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395 | 惠州龙旗 | 一种具有伴奏灯的智能手机 | 201620597278.6 | 实用新型 | 2016.6.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396 | 惠州龙旗 | 一种具有双击功能的耳机及包括该耳机的手机 | 201620597276.7 | 实用新型 | 2016.6.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 产品 | 一般重要 |
| 397 | 惠州龙旗 | 一种具有压力触控传感器及平移传感器的手机 | 201620597438.7 | 实用新型 | 2016.6.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398 | 惠州龙旗 | 一种具有电子打火机装置的手机 | 201620689828.7 | 实用新型 | 2016.6.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399 | 惠州龙旗 | 一种通过闪光灯进行通知提醒的手机 | 201620686457.7 | 实用新型 | 2016.6.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00 | 惠州龙旗 | 一种模块化儿童手机 | 201620715272.4 | 实用新型 | 2016.7.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401 | 惠州龙旗 | 一种具有扩音功能的手机壳及包含该手机壳的手机 | 201620714949.2 | 实用新型 | 2016.7.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02 | 惠州龙旗 | 一种自带电动剃须刀的手机 | 201620794455.X | 实用新型 | 2016.7.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03 | 惠州龙旗 | 一种多功能自行车 | 201620869379.4 | 实用新型 | 2016.8.11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404 | 惠州龙旗 | 一种具有验钞功能的钥匙扣 | 201620870362.0 | 实用新型 | 2016.8.11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405 | 惠州龙旗 | 一种具有验钞功能的手机 | 201620868472.3 | 实用新型 | 2016.8.1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06 | 惠州龙旗 | 一种具有红外遥控装置的手机 | 201620935048.6 | 实用新型 | 2016.8.2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07 | 惠州龙旗 |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耳机座结构 | 201621082756.6 | 实用新型 | 2016.9.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408 | 惠州龙旗 | 一种防滑且可辅助手机散热的智能手机保护外壳 | 201621208799.4 | 实用新型 | 2016.1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09 | 惠州龙旗 | 一种可高效转化电能的智能手机电路板 | 201621208796.0 | 实用新型 | 2016.1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10 | 惠州龙旗 | 一种防震抗摔的智能手机电路板 | 201621209137.9 | 实用新型 | 2016.1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11 | 惠州龙旗 | 一种可辅助智能手机散热的装置 | 201621209125.6 | 实用新型 | 2016.1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12 | 惠州龙旗 | 一种防尘且抗高压的智能手机保护外 | 201621208764.0 | 实用新型 | 2016.1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屏 | | | | | | | | |
| 413 | 惠州龙旗 | 一种不损伤手机外壳的工件夹 | 201720548435.9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14 | 惠州龙旗 | 一种用于手机壳件冲压的冲孔装置 | 201720548440.X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15 | 惠州龙旗 | 一种智能手机背壳纹饰雕刻装置 | 201720549414.9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16 | 惠州龙旗 | 一种智能手机锂电池生产用真空行星搅拌机 | 201720549403.0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17 | 惠州龙旗 | 一种智能手机生产用高效散热降噪型冲压机 | 201720552238.4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18 | 惠州龙旗 | 一种智能手机外壳喷砂机 | 201720548917.4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19 | 惠州龙旗 | 一种智能手机用滴胶机 | 201720548448.6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20 | 惠州龙旗 | 一种带保护壳的智能手机外壳 | 201720548761.X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21 | 惠州龙旗 | 一种导热型智能手机背盖 | 201720552550.3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22 | 惠州龙旗 | 一种水循环冷却智能手机壳体生产模具 | 201720552554.1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23 | 惠州龙旗 | 一种智能手机耳机线绕线装置 | 201720556994.4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424 | 惠州龙旗 | 一种智能手机壳生产加工用抛光机 | 201720552004.X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25 | 惠州龙旗 | 一种智能手机膜生产运输装置 | 201720549296.1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26 | 惠州龙旗 | 一种智能手机生产用检测装置 | 201720548780.2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27 | 惠州龙旗 | 一种智能手机外壳打磨装置 | 201720549316.5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28 | 惠州龙旗 | 一种无尘化手机背壳抛光装置 | 201720548437.8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29 | 惠州龙旗 | 一种手机喷漆机 | 201720548892.8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30 | 惠州龙旗 | 一种用于智能手机外壳加工的夹具 | 201720548438.2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31 | 惠州龙旗 | 一种智能手机电池生产用电极焊接机 | 201720548447.1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32 | 惠州龙旗 | 一种智能手机生产用便于润滑的抛光机 | 201720552071.1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33 | 惠州龙旗 | 一种智能手机外壳防烟尘纹饰雕刻装置 | 201720548915.5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34 | 惠州龙旗 | 一种智能手机外壳自动上料喷砂机 | 201720549415.3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35 | 惠州龙旗 | 一种自动化手机背壳抛光装置 | 201720549418.7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36 | 惠州龙旗 | 一种带触控鼠标的 | 201720552549.0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 | 正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智能手机 | | | | | 取得 | 使用 | | |
| 437 | 惠州龙旗 | 一种多功能智能手机防水外壳 | 201720549270.7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38 | 惠州龙旗 | 一种智能手机耳机生产测试机 | 201720548350.0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39 | 惠州龙旗 | 一种智能手机壳彩绘风干器 | 201720548777.0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40 | 惠州龙旗 | 一种智能手机壳体生产模具 | 201720551797.3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41 | 惠州龙旗 | 一种智能手机屏保生产用托盘 | 201720548358.7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42 | 惠州龙旗 | 一种智能手机外壳侧键加工生产线 | 201720552597.X | 实用新型 | 2017.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443 | 惠州龙旗 | LED显示模组 | 201921714856.X | 实用新型 | 2019.10.1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444 | 惠州龙旗 | 一种整机电流测试夹具 | 201921999512.8 | 实用新型 | 2019.11.18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445 | 惠州龙旗 | 一种充电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1922343192.7 | 实用新型 | 2019.12.20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446 | 惠州龙旗 | 一种耳机线公头结构 | 201922488987.7 | 实用新型 | 2019.12.30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447 | 惠州龙旗 | 功耗检测装置及电子产品 | 202020262570.9 | 实用新型 | 2020.3.5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448 | 惠州龙旗 | 表带连接机构 | 202020368267.7 | 实用新型 | 2020.3.2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449 | 惠州龙旗 | 一种扬声器防尘结构 | 202020807912.0 | 实用新型 | 2020.5.14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450 | 惠州龙旗 | 锁螺丝检测装置 | 202021450758.2 | 实用新型 | 2020.7.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51 | 惠州龙旗 | 防漏光的智能设备 | 202120700793.3 | 实用新型 | 2021.4.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52 | 惠州龙旗 | 摄像头镜片压合检测装置 | 202121187675.3 | 实用新型 | 2021.5.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53 | 惠州龙旗 | 扩散片粘贴装置 | 202121176974.7 | 实用新型 | 2021.5.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54 | 惠州龙旗 | 吸附装置 | 202121445161.3 | 实用新型 | 2021.6.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55 | 惠州龙旗 | EVA 保护棉回传装置 | 202122073959.6 | 实用新型 | 2021.8.3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56 | 惠州龙旗 | 压力测试装置 | 202122265142.9 | 实用新型 | 2021.9.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57 | 惠州龙旗 | 自动贴标设备 | 202122265077.X | 实用新型 | 2021.9.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58 | 惠州龙旗 | 信号传输用的屏蔽装置 | 202123445675.1 | 实用新型 | 2021.12.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59 | 惠州龙旗 | 传输机构 | 202220093197.8 | 实用新型 | 2022.1.1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60 | 惠州龙旗 | 保压治具 | 202220107130.5 | 实用新型 | 2022.1.1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61 | 惠州龙旗 | 组装保压装置 | 202220120704.2 | 实用新型 | 2022.1.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62 | 惠州龙旗 | 一种分拣设备 | 202220246722.5 | 实用新型 | 2022.1.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63 | 惠州龙旗 | 一种定位机构及压 | 202220376059.0 | 实用新型 | 2022.2.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合工装 | | | | | 取得 | 使用 | 产品 | |
| 464 | 惠州龙旗 | 一种检测设备 | 202220506542.6 | 实用新型 | 2022.3.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65 | 惠州龙旗 | 一种洁净组装台及其具有的手机生产线 | 202220588287.4 | 实用新型 | 2022.3.1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重要 |
| 466 | 惠州龙旗 | 支撑麦拉贴附夹具结构及贴附压合设备 | 202220629818.X | 实用新型 | 2022.3.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67 | 惠州龙旗 | 便携式真空检测仪 | 202220618791.4 | 实用新型 | 2022.3.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68 | 惠州龙旗 | 多向旋转机构 | 202221889005.0 | 实用新型 | 2022.7.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69 | 惠州龙旗 | 一种贴装治具及其具有的安装系统 | 202221914153.3 | 实用新型 | 2022.7.2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70 | 惠州龙旗 | 一种转轴机构及其具有的连接装置 | 202222041531.8 | 实用新型 | 2022.8.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71 | 惠州龙旗 | 一种转动辅助机构及压合设备 | 2022226176857 | 实用新型 | 2022.9.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72 | 惠州龙旗 | 一种彩盒包装设备 | 2022227897190 | 实用新型 | 2022.10.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73 | 惠州龙旗 | 激光钎焊治具 | 2022227460297 | 实用新型 | 2022.10.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74 | 惠州龙旗 | 用于电子产品的定位安装夹具 | 2022228919040 | 实用新型 | 2022.10.3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75 | 惠州龙旗 | 一种料盘输送装置 | 2022228757760 | 实用新型 | 2022.10.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476 | 豪承信息 | 一种双屏设备 | 202020961914.5 | 实用新型 | 2020.5.29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77 | 豪承信息 | 一种充电背夹的散热结构 | 202022068948.4 | 实用新型 | 2020.9.18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78 | 豪承信息 | 麦克风的电路结构及终端 | 202022331452.1 | 实用新型 | 2020.10.19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79 | 豪承信息 | 一种穿戴设备 | 202022429283.5 | 实用新型 | 2020.10.27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480 | 豪承信息 | 微型麦克风的腔体结构及终端 | 202022720921.9 | 实用新型 | 2020.11.20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81 | 豪承信息 | 一种智能 SMT 锡膏回温装置 | 202122690175.8 | 实用新型 | 2021.11.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482 | 豪承信息 | 一种电子手表 | 202123233594.5 | 实用新型 | 2021.12.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483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1821664139.6 | 实用新型 | 2018.10.12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484 | 欢米科技 | 一种可调节配梳伸缩的电动修须器 | 202020986135.0 | 实用新型 | 2020.6.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485 | 欢米科技 | 一种料理机 | 202020988293.X | 实用新型 | 2020.6.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486 | 欢米科技 | 一种密封锁紧连接结构以及料理机 | 202020988265.8 | 实用新型 | 2020.6.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487 | 欢米科技 | 一种电源线缠绕式储存结构及料理机 | 202020986134.6 | 实用新型 | 2020.6.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488 | 欢米科技 | 一种吊扇扇叶及吊扇 | 202021543614.1 | 实用新型 | 2020.7.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489 | 欢米科技 | 一种吊扇 | 202021543701.7 | 实用新型 | 2020.7.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 | / | 一般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 | | | | 取得 | 使用 | | |
| 490 | 欢米科技 | 一种吊扇 | 202021543589.7 | 实用新型 | 2020.7.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491 | 欢米科技 | 一种吊扇功能模块的快速安装结构及吊扇 | 202021543967.1 | 实用新型 | 2020.7.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492 | 欢米科技 | 一种吊扇吸顶安装结构 | 202021543702.1 | 实用新型 | 2020.7.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493 | 欢米科技 | 一种吊扇快装结构 | 202021543905.0 | 实用新型 | 2020.7.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494 | 欢米科技 | 防水结构、遥控器及家用电器 | 202021965938.4 | 实用新型 | 2020.9.9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495 | 欢米科技 | 一种自锁式结构及吊扇 | 202022378890.3 | 实用新型 | 2020.10.22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496 | 欢米科技 | 一种具有磁铁充电结构的修须器 | 202120135063.3 | 实用新型 | 2021.1.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497 | 欢米科技 | 配梳结构及手持式家用电器 | 202120135018.8 | 实用新型 | 2021.1.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498 | 欢米科技 | 一种使用按压弹出式刀头结构的修须器 | 202120146720.4 | 实用新型 | 2021.1.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499 | 欢米科技 | 一种使用按压弹出式刀头结构的修须器 | 202120144223.0 | 实用新型 | 2021.1.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00 | 欢米科技 | 一种精准显示配梳位置的修须器 | 202120175304.7 | 实用新型 | 2021.1.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501 | 欢米科技 | 一种精准显示配梳位置的修须器 | 202120175374.2 | 实用新型 | 2021.1.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02 | 欢米科技 | 吊轮及其安装结构及吊扇 | 202120375936.8 | 实用新型 | 2021.2.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03 | 欢米科技 | 按压式弹盖加料结构及厨房电器 | 202120708717.7 | 实用新型 | 2021.4.7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04 | 欢米科技 | 一种配梳伸缩推动装置及理发器 | 202121152636.X | 实用新型 | 2021.5.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05 | 欢米科技 | 一种磁吸式调节配梳的修须器 | 202121930742.6 | 实用新型 | 2021.8.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06 | 欢米科技 | 一种配梳可调节的修须器 | 202121931161.4 | 实用新型 | 2021.8.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07 | 欢米科技 | 一种滚轮式调节配梳的修须器 | 202121931299.4 | 实用新型 | 2021.8.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08 | 欢米科技 | 一种具有吸须功能的修须器 | 202122020607.4 | 实用新型 | 2021.8.25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09 | 欢米科技 | 具有显示功能的防水防尘修须器 | 202122119452.X | 实用新型 | 2021.9.3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10 | 合肥龙旗 | 一种电子元器件贴片验证装置 | 202221090418.2 | 实用新型 | 2022.5.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511 | 合肥龙旗 | 一种内置有传动装置的无线耳机组件 | 202221526823.4 | 实用新型 | 2022.6.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12 | 合肥龙旗 | 一种内置有导光结构的终端组件 | 202221710187.0 | 实用新型 | 2022.7.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513 | 合肥龙旗 | 一种具有摄像头装饰件组件的移动终端 | 202222372334.4 | 实用新型 | 2022.9.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514 | 合肥龙旗 | 射频装置及电子通信设备 | 202222762537.4 | 实用新型 | 2022.10.2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515 | 合肥龙旗 | 一种用于回声消除的语音装置 | 202221809710.5 | 实用新型 | 2022.7.1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516 | 合肥龙旗 | 一种手机后摄像头结构及手机结构 | 202223222614.3 | 实用新型 | 2022.12.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17 | 龙旗智能 | 一种焊接定位结构及定位装置 | 202121114497.1 | 实用新型 | 2021.5.21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518 | 龙旗智能 | 一种理同轴线治具 | 202220052394.5 | 实用新型 | 2022.1.10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519 | 龙旗智能 | 蓝牙天线结构及智能家用电器 | 202220245569.4 | 实用新型 | 2022.1.28 | 10年 | 继受取得 | 储备使用 | / | 重要 |
| 520 | 龙旗智能 | 一种降噪耳机 | 202220294872.3 | 实用新型 | 2022.2.14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21 | 龙旗智能 | 一种显示模组连接结构 | 202220351830.9 | 实用新型 | 2022.2.21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522 | 龙旗智能 | 一种用于终端设备的充电保护套 | 202220351059.5 | 实用新型 | 2022.2.21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523 | 龙旗智能 | 一种红外传感器安装结构 | 202220351111.7 | 实用新型 | 2022.2.21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524 | 龙旗智能 | 一种柔性电路板器件及电子设备 | 202220420222.9 | 实用新型 | 2022.2.28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525 | 龙旗智能 | 一种快门滑动结构 | 202220580655.0 | 实用新型 | 2022.3.15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526 | 龙旗智能 | 一种防水按键装置 | 202220841327.1 | 实用新型 | 2022.4.7 | 10年 | 继受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527 | 龙旗智能 | 一种圆形塑胶薄壁 | 202222650785.X | 实用新型 | 2022.10.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管防缩水潜进胶模具 | | | | | 取得 | 使用 | 产品 | |
| 528 | 龙旗智能 | 一种长焦镜头结构 | 202222850407.6 | 实用新型 | 2022.10.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529 | 龙旗智能 | 一种利用导光孔实现光距感功能斜出的移动终端 | 202223296254.1 | 实用新型 | 2022.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530 | 龙旗科技 | 用于手机的外壳 | 201730202549.3 | 外观设计 | 2017.5.2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31 | 龙旗科技 | 用于手机的外壳 | 201730201947.3 | 外观设计 | 2017.5.2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32 | 龙旗科技 | 自平衡稳定器 | 201830426835.2 | 外观设计 | 2018.8.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AIoT产品 | 重要 |
| 533 | 龙旗科技 | 手机 | 201830646325.6 | 外观设计 | 2018.11.1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34 | 龙旗科技 | 手表盘 | 201930055236.9 | 外观设计 | 2019.1.3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35 | 龙旗科技 | 手机 | 201930063636.4 | 外观设计 | 2019.2.1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36 | 龙旗科技 | 手表盘 | 201930086267.0 | 外观设计 | 2019.3.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37 | 龙旗科技 | 无线充电蓝牙音箱 | 201930085963.X | 外观设计 | 2019.3.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38 | 龙旗科技 | 智能手表 | 201930588954.2 | 外观设计 | 2019.10.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39 | 龙旗科技 | 智能闹钟音箱 | 201930619060.5 | 外观设计 | 2019.11.1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540 | 龙旗科技 | 手机 | 202030270622.2 | 外观设计 | 2020.6.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41 | 龙旗科技 | 摄像头 | 202030394509.5 | 外观设计 | 2020.7.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42 | 龙旗科技 | 智能手机 | 202030428603.8 | 外观设计 | 2020.7.3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43 | 龙旗科技 | 智能手表 | 202030646555.X | 外观设计 | 2020.10.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44 | 龙旗科技 | 保护套 | 202130080284.0 | 外观设计 | 2021.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545 | 龙旗科技 | 手机 | 202130080290.6 | 外观设计 | 2021.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46 | 龙旗科技 | 手机（双曲面环抱式） | 202130080291.0 | 外观设计 | 2021.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47 | 龙旗科技 | 表带 | 202130140845.1 | 外观设计 | 2021.3.1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48 | 龙旗科技 | 手机 | 202130190397.6 | 外观设计 | 2021.4.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49 | 龙旗科技 | 手机 | 202130190081.7 | 外观设计 | 2021.4.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50 | 龙旗科技 | 手机 | 202130237204.8 | 外观设计 | 2021.4.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51 | 龙旗科技 | 手机 | 202130250595.7 | 外观设计 | 2021.4.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52 | 龙旗科技 | 无线充电折叠支架 | 202130431400.9 | 外观设计 | 2021.7.8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产品 | 重要 |
| 553 | 龙旗科技 | 智能蓝牙音箱 | 202130461117.0 | 外观设计 | 2021.7.20 | 15年 | 原始 | 正在 | AIoT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 | | | | 取得 | 使用 | | |
| 554 | 龙旗科技 | 电子书折叠支架保护套 | 202130461122.1 | 外观设计 | 2021.7.20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55 | 龙旗科技 | 手机 | 202130516712.X | 外观设计 | 2021.8.10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56 | 龙旗科技 | 手机 | 202130526357.4 | 外观设计 | 2021.8.13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57 | 龙旗科技 | 手机 | 202130568496.3 | 外观设计 | 2021.8.30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58 | 龙旗科技 | 智能手表 | 202130571148.1 | 外观设计 | 2021.8.31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59 | 龙旗科技 | 智能音响 | 202130674772.4 | 外观设计 | 2021.10.14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60 | 龙旗科技 | 智能平板电脑 | 202130698175.5 | 外观设计 | 2021.10.25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平板电脑 | 重要 |
| 561 | 龙旗科技 | 平板电脑前置摄像头反光镜 | 202130731697.0 | 外观设计 | 2021.11.8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平板电脑 | 重要 |
| 562 | 龙旗科技 | 手机 | 202130731696.6 | 外观设计 | 2021.11.8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63 | 龙旗科技 | 平板电脑前置摄像头反光镜 | 202130731515.X | 外观设计 | 2021.11.8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平板电脑 | 重要 |
| 564 | 龙旗科技 | 手机 | 202130741656.X | 外观设计 | 2021.11.11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65 | 龙旗科技 | 智能音箱（T420） | 202130741288.9 | 外观设计 | 2021.11.11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66 | 龙旗科技 | 手机 | 202130745117.3 | 外观设计 | 2021.11.12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567 | 龙旗科技 | 智能蓝牙音箱 | 202130826881.3 | 外观设计 | 2021.12.14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68 | 龙旗科技 | 智能手机 | 202230016075.4 | 外观设计 | 2022.1.11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69 | 龙旗科技 | 智能手机 | 202230017289.3 | 外观设计 | 2022.1.12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70 | 龙旗科技 | 平板电脑 | 202230019044.4 | 外观设计 | 2022.1.12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平板电脑 | 重要 |
| 571 | 龙旗科技 | 平板电脑 | 202230020317.7 | 外观设计 | 2022.1.13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平板电脑 | 重要 |
| 572 | 龙旗科技 | 平板电脑 | 202230020318.1 | 外观设计 | 2022.1.13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平板电脑 | 重要 |
| 573 | 龙旗科技 | 平板电脑 | 202230085029.X | 外观设计 | 2022.2.22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平板电脑 | 重要 |
| 574 | 龙旗科技 | 智能手机 | 202230085028.5 | 外观设计 | 2022.2.22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75 | 龙旗科技 | 智能手机 | 202230084933.9 | 外观设计 | 2022.2.22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76 | 龙旗科技 | 电子阅读器 | 202230085000.1 | 外观设计 | 2022.2.22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77 | 龙旗科技 | 平板电脑 | 202230087221.2 | 外观设计 | 2022.2.23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平板电脑 | 重要 |
| 578 | 龙旗科技 | 智能蓝牙音箱 | 202230087181.1 | 外观设计 | 2022.2.23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79 | 龙旗科技 | 智能手机 | 202230118848.X | 外观设计 | 2022.3.9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80 | 龙旗科技 | 儿童智能台灯 | 202230307058.6 | 外观设计 | 2022.5.23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 | | | | 取得 | 使用 | | |
| 581 | 龙旗科技 | 智能手表 | 202230371540.6 | 外观设计 | 2022.6.16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82 | 龙旗科技 | 智能手表 | 202230508361.2 | 外观设计 | 2022.8.5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83 | 龙旗科技 | 带无线连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 202230555262.X | 外观设计 | 2022.8.24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84 | 龙旗科技 | 智能平板电脑 | 202230598384.7 | 外观设计 | 2022.9.9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平板电脑 | 重要 |
| 585 | 龙旗科技 | 智能手机（立体曲面造型） | 202230612688.4 | 外观设计 | 2022.9.16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86 | 龙旗科技 | 手机 | 202230624073.3 | 外观设计 | 2022.9.21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智能手机 | 一般重要 |
| 587 | 龙旗科技 | 户外运动手表 | 202230508362.7 | 外观设计 | 2022.8.5 | 15年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AIoT产品 | 重要 |
| 588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2030755624.0 | 外观设计 | 2020.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89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2030755623.6 | 外观设计 | 2020.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90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2030755622.1 | 外观设计 | 2020.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91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2030754463.3 | 外观设计 | 2020.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92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2030755619.X | 外观设计 | 2020.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593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2030754455.9 | 外观设计 | 2020.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94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2030755618.5 | 外观设计 | 2020.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95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2030755616.6 | 外观设计 | 2020.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96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2030755610.9 | 外观设计 | 2020.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97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2030755621.7 | 外观设计 | 2020.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98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2030754451.0 | 外观设计 | 2020.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599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2030755612.8 | 外观设计 | 2020.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600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2030754464.8 | 外观设计 | 2020.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601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2030754467.1 | 外观设计 | 2020.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602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2030754452.5 | 外观设计 | 2020.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603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2030755614.7 | 外观设计 | 2020.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604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2030754453.X | 外观设计 | 2020.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605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2030754449.3 | 外观设计 | 2020.1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606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 202130233144.2 | 外观设计 | 2021.4.22 | 10年 | 原始 | 储备 | / | 一般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 | | | | 取得 | 使用 | | |
| 607 | 欢米科技 | 煮茶器 (CM001-1) | 202130690858.6 | 外观设计 | 2021.10.21 | 15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608 | 欢米科技 | 电动料理机 (MG0503-1) | 202130690611.4 | 外观设计 | 2021.10.21 | 15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609 | 欢米科技 | 电动修须器 (MT000-1) | 202130690853.3 | 外观设计 | 2021.10.21 | 15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610 | 欢米科技 | 煮茶器 (CM001-2) | 202130693996.X | 外观设计 | 2021.10.22 | 15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611 | 欢米科技 | 电动料理机 (MG0503-2) | 202130693984.7 | 外观设计 | 2021.10.22 | 15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612 | 欢米科技 | 煮茶器 (CM001-3) | 202130698195.2 | 外观设计 | 2021.10.25 | 15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613 | 欢米科技 | 电动料理机 (MG0503-3) | 202130698186.3 | 外观设计 | 2021.10.25 | 15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614 | 欢米科技 | 煮茶器 (CM001-4) | 202130701031.0 | 外观设计 | 2021.10.26 | 15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615 | 欢米科技 | 电动料理机 (MG0503-4) | 202130701025.5 | 外观设计 | 2021.10.26 | 15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616 | 欢米科技 | 电动料理机 (MG0503-5) | 202130704418.1 | 外观设计 | 2021.10.27 | 15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617 | 欢米科技 | 电动料理机 (MG0503-6) | 202130707340.9 | 外观设计 | 2021.10.28 | 15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618 | 欢米科技 | 电动料理机 (MG0503-7) | 202130711677.7 | 外观设计 | 2021.10.29 | 15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619 | 欢米科技 | 电动料理机 (MG0503-8) | 202130715712.2 | 外观设计 | 2021.11.1 | 15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主要 使用场景/应用产品 | 对发行人 生产经营 的重要 程度 |
|-----|------|---------------------|----------------|------|-----------|------|------|------|-----------------|---------------------------|
| 620 | 欢米科技 | 电动料理机 (MG0503-9) | 202130718512.2 | 外观设计 | 2021.11.2 | 15年 | 原始取得 | 储备使用 | / | 一般重要 |